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顧忠華 博士

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出路之探索：
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取徑



研究生：袁碩成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

謝誌

關於這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許多的人。

首先要感謝的人，首推我的指導教授顧忠華老師，給予了我很大的自由度去選擇題目，如果沒有老師的耐心、支持、包容與鼓勵，這篇論文是無法順利完成的。老師圓融的氣度與心胸，將會是我未來在為人處世上學習的對象。同時，也要感謝我的兩位論文口試委員：台大社會系的范雲教授與政大公行系的黃東益教授。他們提供了我許多寶貴的建議，更指正不少我所疏忽之處。不過，本論文若有任何瑕疵或疏漏，皆與他們無關，文責當然是我自己的。

其次，要感謝的是 Ian O'Flynn、John S. Dryzek、Jurg Steiner、Anna Drake、Baogang He 這幾位學者，本論文是站在這幾位知識份子的肩膀上，才得以更進一步地發展出本文的論點。

此外，也要感謝政大國發所講座教授王振寰老師，我曾擔任過王教授的國科會計畫的研究助理，所以他也算曾是我的「頭家」，雖然那份工作的性質與我的論文幾乎無關，但我自覺在擔任他的研究助理期間收穫很多，特別是因為工作的關係，有機會(其實是不得不)接觸到大量的 SSCI 國際學術期刊，同時也跟著國發所博士班的陳琮淵學長學著接待訪台的外國學者(例如英國 Lancaster 大學社會系的 Bob Jessop 教授)。我在國發所的兼任助理工作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年，但是這份工作卻幫助我大幅地開拓了自己的國際學術視野。

至於在資料的取得上，這篇論文能夠參考到許多國外最新的文獻(甚至是即將出版的)，這要特別感謝許多外國學者。這些學者包括瑞士 University of Bern 政治學系的 Jurg Steiner 教授以及 André Bächtiger 教授、澳大利亞 Deakin University 國際關係學系的 Baogang He (何包鋼) 講座教授、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 政治學系的 Anna Drake 博士。感謝他們的鼓勵，並熱心地提供我許多論文預印本的電子檔。

另外，也要感謝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如果說「圖書館是每位研究生最忠實的好夥伴」，那這話絕對不假。如果沒有政大圖書館豐富的圖書館藏與電子期刊資源，這本論文是無法完成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本論文中所參考的較新的外文學術專書(主要是今年或去年才出版的新書)，其中有不少是我先前在閱讀文獻或搜尋國外新書訊息的過程中，想要閱讀這些資料，卻發現本校圖書館甚至國內均無館藏，於是透過圖書薦購系統向政大圖書館申請薦購。雖然要等候幾個月的時間才能讀到這些書，但是這些外文學術專書，即便是在 Amazon.com，每本動輒也至少上百美元起跳，這絕不是一般台灣研究生負擔得起的。因此，政大圖書館確實也幫上我很多忙(省了不少買書錢)。不過，我可能也增加了不少館

員的工作量，在此也要順道向他們致謝。

最後，我最感謝的還是我的家人，讓我能有一個雖不富裕，但至少衣食無虞的環境下成長，並且能有一個安定的環境下求學。更要特別感謝我的家人在我 2006 年暑假前往美國加大柏克萊分校短期進修期間的財力支持，以及在論文寫作期間的生活上的支持。

謹將這本論文，獻給我的父親與母親。



袁碩成

民國 100 年夏，台北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透過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取徑，來緩解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可行性。

首先，本文討論了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成因，以及藍綠雙方的根本差異。同時指出，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可被視為一種極度分裂社會的狀態來理解，並將台灣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定位在認同差異與政治不信任。

其次，本文從既有的權力分享式民主的文獻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規範性概念」與「經驗性證據」；做為權力分享式民主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經過分析後發現，利用協合式民主去處理當前台灣民主困境，應是個值得嘗試的方向。若將協合式民主中菁英間的決策模式，改由審議取代議價，則此種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可為長期解決族群衝突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繼之，本文從既有的審議式民主的文獻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規範性理念」與「經驗性證據」，作為審議式民主對於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經過分析後發現，理論上，審議式民主的理想審議是可以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只不過理想言說情境在現實生活中很難達成。但是這並不排除理想言說情境是可以近似達成的。不過文獻中迄今仍無經驗證據顯示，單獨利用審議式民主可以解決在極度分裂社會中的國家認同問題。為了讓對立雙方願意自由參加對話、願意相互尊重，以及願意理性溝通，必須提供誘因，而權力分享就是一種誘因。此外，為了判斷對話或審議環境是否接近理想言說情境，必須要有量化的測量工具，而話語品質指數(DQI)就是一種工具。因此，權力分享與 DQI，就是強化審議式民主的兩種有效工具。

面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本文最後提出了一個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即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的現階段策略的建議。

關鍵詞： 民主困境、台灣、權力分享式民主、審議式民主、協合式民主、向心式民主、權力劃分、複雜式權力分享、理想言說情境、話語品質指數、修正型協合式民主

Approaches to the Resolution of Democratic Predicament of Current Taiwan via Power-Sharing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bstract

This thesis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of mitigating ethnic conflict of current Taiwan employing the methods of power-sharing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First of all, the causes and the key difficult problems of democratic predicament, and the dispute in national identity between the pan-blue and pan-green camps, as those currently exist in Taiwan, are discussed in greater detail. The key difficult problems appear to be conflict in identities and political distrust.

Next, based o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of power-sharing democracy, this thesis identifies the normative ideas and empirical evidence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settlement of democratic predicament of current Taiwan. After an in depth analysis, it concludes that the use of consociational approach to manage democratic predicament of current Taiwan should be the direction worth trying. The so-called modified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which is formed to meet the deliberative requirements of publicity and reciprocity, by replacing consociational decision making with deliberation, may provide more possibility for longer-term goal of ethnic conflict resolution.

Likewise, based o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is thesis identifies the normative ideas and empirical evidence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settlement of democratic predicament of current Taiwan. After an in depth analysis, it concludes that, theoretically, the use of ideal deliberation approach appears capable of dealing with the democratic predicament of current Taiwan. Although it is not possible to create Habermas's ideal speech situation on a precise level, it is possible to achieve ISS approximately. However, there did not exist any empirical evidence in the literature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lone may provide conflict resolution of the national identity problem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 In order to let both sides of the conflicting groups b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freely in the dialogue, be willing to respect one another, and be willing to communicate

rationally, it is necessarily to provide both sides with power-sharing incentives tailored to make both sides feel absolutely secure. In addition, in order to evaluate how close the dialogue or deliberative approaches the conditions of ideal speech situation, it is necessarily to have a quantitative measuring instrument at our disposal and the discourse quality index (DQI) is such an instrument. Therefore, power-sharing and DQI tend to form two effective tools for strengthening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Finally, this thesis proposes the modified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as the present stage strategy for the resolution of democratic predicament of current Taiwan.



Keywords: democratic predicament, Taiwan, power-sharing democrac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centripetal democracy, power dividing, complex power sharing, ideal speech situation, discourse quality index, modified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一): 如何超克民主困境?	4
1.2.1 建構共同國家認同的可能性.....	4
1.2.2 憲政改革的可行性.....	6
1.2.3 公民投票的可行性.....	8
1.2.4 轉型正義的可能性.....	10
1.2.5 兩岸統合與對話的可行性.....	14
第三節 文獻回顧(二): 取徑的選擇.....	16
1.3.1 面對「民主內戰」,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民主?	16
1.3.2 權力分享式民主的取徑.....	20
1.3.3 審議式民主的取徑.....	23
第四節 研究問題.....	28
1.4.1 研究問題的提出.....	28
1.4.2 本論文所選擇的立場.....	29
第五節 章節安排與分析架構.....	30
第二章 當前台灣民主發展的困境	33
第一節 從「競爭」到「戰爭」: 「民主內戰」的格局為何形成?	33
第二節 藍綠差異的分界線: 經驗研究的線索.....	49
2.2.1 省籍、族群與認同差異.....	50
2.2.2 年齡層、教育程度與職業別的差異.....	52
2.2.3 階級的差異.....	54
2.2.4 北藍南綠: 台灣的選舉地理所呈現出的地域差異.....	56
2.2.5 綜合討論: 藍綠雙方基本差異的分界線.....	57
第三節 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 認同差異與政治不信任.....	58
2.3.1 藍綠選民間的政治不信任.....	59
2.3.2 認同差異與族群間政治不信任.....	62
2.3.3 綜合討論: 台灣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	65
第四節 台灣的分裂社會.....	67

第三章 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其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71

第一節	族群衝突的終結與管理方法.....	71
第二節	協合式權力分享.....	73
3.2.1	協合式權力分享的基本原則.....	74
3.2.2	協合式權力分享對衝突調控的實踐方法.....	75
3.2.3	實行協合式民主的九個有利條件.....	76
3.2.4	多數決民主與共識決民主的比較.....	80
3.2.5	協合式民主與共識決民主的比較.....	81
3.2.6	協合式民主的發展現狀.....	82
第三節	向心式權力分享.....	83
3.3.1	向心式權力分享的基本原則.....	83
3.3.2	向心式權力分享對衝突調控的實踐方法.....	84
3.3.3	對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的批評.....	87
第四節	權力劃分式權力分享.....	89
第五節	複雜式權力分享.....	91
第六節	權力分享式民主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93

第四章 審議式民主與其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95

第一節	前言.....	95
第二節	審議式民主是否適用於極度分裂的社會？.....	98
第三節	審議式民主的理論.....	102
4.3.1	審議式民主理論的演進.....	102
4.3.2	對話、審議與決策.....	104
第四節	審議式民主的實踐方法與經驗研究.....	106
第五節	審議品質的測量與話語品質指數.....	111
4.5.1	Habermas 的話語倫理學.....	111
4.5.2	審議品質的測量.....	112
4.5.3	話語品質指數.....	114
第六節	審議式民主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124

第五章 結論.....	128
第一節 本文結論.....	128
第二節 建構近程、中程、遠程的解決方案.....	129
5.2.1 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近程策略.....	130
5.2.2 結合向心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中程策略.....	131
5.2.3 結合權力劃分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遠程策略.....	131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132
附錄 實行協合式民主有利條件的不同版本之比較.....	133
參考書目.....	136



圖表目次

圖次：

圖 1.1	本文的分析架構示意圖.....	32
圖 2.1	台灣民眾的認同趨勢分布.....	70
圖 3.1	實行協合式民主的有利條件與不利條件可能造成的影響.....	79
圖 4.1	對話、審議與決策三者間關係示意圖.....	105
圖 4.2	審議前、審議後與審議過程的關係示意圖.....	110
圖 4.3	建構修正型協合式民主的示意圖.....	127

表次：

表 1.1	本論文與賈文字的論文兩者間主要差異的比較.....	27
表 3.1	實行協合式民主的國家與起訖年份表.....	74
表 3.2	根據實行協合式民主有利條件對某些國家的評分.....	78
表 3.3	多數決民主與共識決民主的比較.....	80
表 3.4	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的主要差異.....	85
表 3.5	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在制度設計方面的比較.....	86
表 3.6	內閣制、總統制與半總統制的比較.....	86
表 3.7	處理族群衝突的三種理論的基本原則.....	90
表 3.8	處理族群衝突的三種權力分享式民主的主要制度比較.....	90
表 4.1	面對面溝通方法一覽表.....	106
表 4.2	審議品質測量方法的比較.....	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台灣的民主困境

按照 Fukuyama(1993)的說法，自由民主已然勝利，歷史已經終結。然而，我們似乎並未看到理想的美景。在台灣，強調「敵友之分」的衝突與對立似乎並未因此消失。

台灣在 1987 年解嚴，告別威權體制，民主政治的發展就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1992 年，增額立委選舉，在野黨取得超過三成的席次，意味著台灣已經有具備相當實力的反對黨出現。1996 年，首次的總統直選，台灣的民主化發展到此時，可以說邁入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已不太可能再回到威權政治體制。到了 2000 年，出現首次的政黨輪替，始終在野的民進黨首次取得中央執政權。2008 年，出現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再從民進黨手中取回執政權。看起來，這是台灣民主的成功，沒有一個政黨能夠永遠執政，因此政黨之間的競爭應該是以理念、治理能力與政績來吸引選民。然而，實際狀況似乎沒有表面上這麼地樂觀。

自解嚴以來，由於來自威權體制的壓制消失，過去被壓制的力量開始反彈，台灣的政治也逐漸浮現出各種對立的形式。包括「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統派」與「獨派」、「2 號中國人」與「1 號台灣人」、「泛藍」與「泛綠」，許多概念都是在選舉動員的過程中被創造出來。這兩大對立的陣營，逐漸收編了各種原本與統獨無關的公共議題與社會訴求，政治空間也被切割為一種二元對立的格局，而這種二元對立的政治動員，通常被形容為「政治惡鬥」，而招致以下的批評：「二元對立的政治邏輯只會極盡所能的收編各種不同的訴求¹，以獲得最大多數的支持，而其收編不同訴求的方式，可以是將納入自己的陣營成為同志，亦可以是將之編派成為敵對陣營的一員。在這樣的政治邏輯之下，整個社會似乎難以倖免地陷入非友即敵的深淵中。對於這樣的化約操作，許多人引以為憂，認為已經嚴重戕害民主政治的發展，擠壓公共議題的討論空間」（林淑芬，2006：121）。

當然，政黨政治本來就是對立的政治，但每到選舉，台灣的政黨競爭往往變成戰爭，變成一種對抗，一種把對方當成「敵人」，而不是「競爭者」的戰爭。敵對的雙方處在一種你死我活的狀態，因此，雙方沒有交集、對話。台灣的兩黨政治是一種「撕裂的政治」（李丁讚，2007：22）。在這種氣氛下，選民似乎並不在乎，也沒太大興趣去了解藍綠兩大陣營的政策、主張和左右派路線上的差異（實際上這些差異也不大），這些對選民們都不是最重要的。在過去，賄選或許是選

¹ 即便社會運動團體可能另闢戰場，而與主流的二元對立論述產生競爭、甚至敵對的關係，卻也無法完全排除被兩個陣營的其中一者收編，或者成為兩造競爭時爭取合作的對象的可能性，因此進入了既有的再現空間之中。在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這樣的例子所在多是（林淑芬，2006：122）。

舉動員的方式之一，但近年來越來越取決於宣傳技術。換言之，政策不是投票最重要的因素，最重要的是能否透過炒作議題增加曝光率。民主的危機在於，人民當家作主了，可是做決定的同時，卻很大程度上受到情緒的影響，而非透過吸收資訊與理性討論。因此，有人甚至形容，台灣藍綠之間存在一種所謂的「選民板塊」現象(楊照，2005：132-133)。這種現象，就像是不考慮兩政黨的階級屬性，不考慮政黨提出的政策方向，不考慮候選人的素質與能力²。藍綠選民堅定地只認顏色，而且積極追求自己支持的陣營能夠得到最多權力與資源。就像二十世紀初美國的統治階層，把「階級矛盾」成功轉化成「種族主義」的對抗，台灣的主要政黨也把階級、族群、文化、環境、經濟等問題，成功轉化成「藍綠對抗」(廖元豪，2007：67-68)。更嚴重的是，所有攸關內政民生福祉的公共政策辯論，全部被國家認同、兩岸關係的爭議所綁架(李宗榮，2007：77)。這樣的困境，當然有一些台灣更深層的結構因素所制約，國共鬥爭與全球冷戰結構所遺留下來的歷史，形塑了台灣目前內耗衝突不斷的政治氛圍(李宗榮，2007：78)。

事實上，這種認同差異所導致的社會鴻溝，阻礙了不同立場、價值觀念、國家認同的公民之間的理性對話，也加強了不同立場之間公民的偏見，而不同顏色之間的公民，彼此之間不但沒有交集，甚至互相敵對、貶抑對方，使得公民之間的歧見更加地被強化。

媒體雖然對於建構一個多元、開放的公共論述，扮演了一定程度的角色。但檢視當前台灣傳播媒體的發展，是否真的有利於促進公共論述的內涵，並符合公開性和互惠性的原則呢？換言之，新聞媒體是否真的能夠從公民的關懷出發，培養公民對於歧見、差異的包容，以及對公共議題的審慎思辨的能力嗎？恐怕答案也並不樂觀，因為大部分的政論性節目，從三立電視台的「大話新聞」到 TVBS 的「新聞夜總會」、中天的「台灣大論談」等，都只是為了迎合特定政治光譜的觀眾喜好的一種市場考量。這使得公民們容易被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所操弄，而重要的公共政策辯論，往往容易被國家認同的爭議，或者藍綠選邊所綁架。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往往利用認同的差異來召喚、動員群眾，爭取其選民的「含淚」支持，導致不同顏色的公民們，往往以政治光譜的顏色屬性來區分「敵」、「我」，於是，政黨競爭不再只是「競爭」，而是「戰爭」，雙方陷入了「民主內戰」。

當然，民主社會若要持續進步，不能停留在民間情感認同的格局上，而是要努力創造理性對話的空間，讓「搏感情」與「講道理」取得平衡，讓民間情感需求與公共理性培育並行不悖。真要實踐，則需要時間、耐心、以及有利的制度條件。因此，有些學者指出，統獨選擇，必須從兩個民間社會的藍綠邏輯中解套。

² 舉例來說，2004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有許多平時民調支持度甚高的明星級立委落選。這是因為板塊選民，積極配票，把支持度高的候選人的票，配去給民調落後的候選人，進而形成這種結果。這除了與當時的舊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多數決制」有關之外，其實也反映了選民「認黨不認人」，願意為了自己所支持的政黨能夠獲得最大席次，而配合政黨配票的選舉動員。

讓所有的文化認同主體，都參與到這個公共領域，用十年、甚至二、三十年的時間共同思索。而這類問題，應該透過公民審議來進行(吳介民，2007：28-30)。

不過，公民審議並不是急就章的公民投票，而是長時間的社會溝通過程。以制度化的形式，鼓勵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從多元管道獲得政治訊息，交換差異觀點，學習容忍、說服與共存。這個過程中，公民投票只是配套制度，在公民審議的終點，提供社會選擇的合法性要件。公民審議，把台灣的前途從統治菁英的手裡搶救回來，將決策大權還給民眾。當然，以公民審議來處理民間嚴重對立的議題，儘管緩不濟急(吳介民，2007：32-33)，但至少勝過繼續深陷藍綠惡鬥。因此，在這種認同差異的分裂社會中，若想要化解對立，將無法單純透過簡單的公民投票來決定，而應該經過一種長時間的社會溝通，甚至是一種社會學習的過程，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方式，鼓勵我們的公民能夠在日常生活中，經由多元的管道接收訊息，傾聽與自己不同的觀點，進而學習尊重差異、容忍歧見、以理說服他人。在這樣的一個社會學習過程當中，公民投票頂多只是配套的一種制度，也就是在公民審議的終點，才提供社會選擇的合法性條件。

那麼，在台灣這樣一個存在國家認同分裂的社會中，這些對於未來有著完全不同想像的公民們，是否有可能緩和彼此間敵對的關係？又該如何化解敵意，重建不同認同的公民們之間的信任，並終結所謂的「民主內戰」？進而，在未來，他們是否有可能尋求共識，並構築一個共同的國家認同意識？這樣的發問，乃是本論文的主要關心。

有別於過去那些批判台灣國族主義的相關論述，本文將不會與當前台灣的民族主義研究或者是現有的民族主義理論，進行實質性的對話。儘管台灣民族主義的興起，進而與中國民族主義的對決，在當前台灣民主內戰的成因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民族主義的雙面性也是不能忽視的，對某些人而言，民族主義可能意味著一種解放(*liberation*)的意涵，然而，對另外一些人而言，民族主義也可能暗示著一種壓迫或規訓(*discipline*)。要解決當前的困境，如何能夠讓「新的壓迫者/自覺被解放者」以及「舊的壓迫者/新的自覺被壓迫者」這兩群人之間取得共識，可能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由於在認同差異的台灣社會下，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都常運用民眾的認同差異進行政治動員，加上藍綠雙方支持者之間的互信也不足，甚至對於不同顏色的人帶有一種敵意。若以審議民主的形式處理認同衝突的問題，這樣的討論可能只會加強既有的偏見，而且身分認同往往是無法進行理性討論的。因此，本論文的寫作構想乃是設定在：或許我們應該先嘗試創造「制度條件」，設法降低雙方政治菁英間的對立，促進藍綠政治菁英的合作，進而讓對立雙方間的對話與理性溝通成為可能。

因此，本論文將透過目前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對於緩解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概念與實際經驗進行整理，並從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台灣民主困境的規範性理念與啟示，進而為正處於「民主內戰」的台灣，探索一條可能的出路。

第二節 文獻回顧(一)：如何超克民主困境？

造成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原因有很多，相關的文獻更是汗牛充棟。因此，本論文將在第二章，在必要範圍內對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進行一番略覽。本文將討論民主內戰的格局的形成原因，並透過相關的經驗研究中提供的線索，說明「認同差異」才是藍綠對立中最關鍵的分界線，並且從而定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核心問題，作為在本論文中所要回應的重點。

在本論文中，我將把民主困境的核心問題，聚焦在認同差異及其帶來的政治信任不足的問題。在這一節，本論文的文獻回顧將只限定在關心「如何解決問題」的層面上，因此，本文將就目前較常見的解決問題的各種可能性中，選出一些較具代表性的論點進行簡要的回顧。事實上，儘管有助於解決問題的方式看似很多，但在這一節中，本文將指出，對於解決當前的民主困境而言，許多方式並不可行，有些可能過於理想，無法實際解決問題，有些則有道德上的爭議，有些則因社會缺乏信任而不具備成功的條件。另外，有些不但沒辦法解決認同分歧的問題，本身還可能激化分歧，造成更嚴重的對立。接著，我也將在本章的下一節(第一章第三節)延續這樣的討論，並且說明本論文為何選擇審議式民主與權力分享式民主的取徑。

1.2.1 建構共同國家認同的可能性

整體來說，嘗試透過建構共同的國家認同，以解決當前民主困境的相關討論有很多，基本上都是試圖以共同的國家認同超克統獨的僵局，包括「以自由主義為基底的務實思考」³(江宜樺，1998，2001a)，進一步發展「新的制度認同」(劉文斌，2005；趙建民、劉文斌⁴，2005；賈文宇，2010)、以Habermas的「憲政愛

³ 江宜樺認為，以自由主義為基底的國家認同觀，較不易出現「必須統一」或「必須獨立」的主張，而比較可能迎合「在適當條件下統一或獨立」的立場，這是因為自由主義看重憲政制度因素多於族群文化因素的性格使然(江宜樺，1998：220-221)。

⁴ 趙建民、劉文斌(2005)認為，從制度認同的角度觀察，在台灣這樣的新興民主國家中，人民的制度認同並不是固定的，因此主政者得以根據事實需要進行改變，並以教化要求人民配合。自兩蔣時期經李登輝到陳水扁，台灣人民的制度認同，逐漸由傳統「泛中國」的制度認同，轉向台灣「本土制度」認同。由於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仍然嚴重，故不能依賴族群或共同文化作為國家認

國主義」建構新的國家認同(王蓓潔, 2005; 許智偉, 2007), 亦或是藉由「公民民族主義」來建構新的民族主義, 以凝聚新的國家認同(林佳龍, 2001; 陳明通, 2006; 潘啟生, 2006...等等)。這些思考方式基本上都是在試圖取代「族群民族主義」上所做的努力, 用Juan Linz的話來說:「對於存在認同衝突的分裂社會來說, 如果民主要能鞏固, 那麼人們所應努力建立的, 不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 而是國家民族(state-nation), 因為後者是以共同生活的政治共同體做為國家認同的對象, 並且容忍、欣賞相異或者多重的民族想像」(Linz, 1993: 2)。

那麼, 以上這些方向是否能做為台灣當前民主困境的出路? 特別是在台灣藍綠嚴重對立的格局下, 這些主張是否能實現? 或是過於理想? 目前或許還沒有清楚的答案。然而, 我們已知的是, 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及其支持者, 對於敵對陣營的政治菁英與支持者的信任都不足, 因此, 未來的台灣, 不論是藍色執政還是綠色執政, 任何試圖解決民主困境的努力, 在現實層面上能否同時說服藍綠民眾接受, 恐怕才是最大的挑戰。

另外, 如果說當前民主困境的部分原因來自於族群政治, 按照吳乃德(2002)的說法, 當前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是:「認同衝突」及本省人對外省人的「政治不信任」。比較具有代表性的主張, 就是法國學者高格孚(Stéphane Corcuff)(2004)的博士論文⁵, 他主要針對台灣外省人的國家認同進行研究, 他提出了與先前李廣均(1997)不同的看法⁶。高格孚認為, 外省人的國家認同已經不自覺、或不得不展開一種「台灣趨向性」, 他認為, 「一旦外省人能夠意識到並且接受這個無法扭轉的趨勢, 那麼外省人的認同障礙就能夠降低」⁷。

姑且不論高格孚在論證上的瑕疵與研究方法可能遭遇的批評⁸, 雖然高格孚

同的基礎, 使得政治制度認同在現階段國家認同中的作用日益倍增。因此, 他們主張, 面對國家認同的困局, 執政者應進一步發展制度認同作為國家認同的基礎(趙建民、劉文斌, 2005: 120-122)。然而, 他們主要只是對台灣制度認同的轉變趨勢提出解釋, 並未對於如何解決當前認同衝突的困境提出較實際的建議, 也沒有詳細討論該「如何」發展制度認同。

⁵ 高格孚(2004)的法文博士論文:《多元化的國家認同:台灣的外省人及認同轉變, 1988-1997》, 在台灣出版的中文版書名為:《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 本論文所參考的是中文版。

⁶ 李廣均和高格孚都是從歷史因素來解釋外省人的國家認同危機, 李廣均主要是把這種認同危機, 歸因於政治結構的改變(Li, 1997)。但高格孚則是偏向歸因於外省人在心理上的不適應。

⁷ 高格孚在該書封面比喻:「只要外省人願意打開窗戶, 必然會發現窗外的世界不但跟他們所想像的大不相同, 實際上更加的風和日暖」。彷彿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是, 「只要外省人能夠修正自己的認同」, 就可以解決當前的困境。

⁸ 高格孚在研究方法上有許多明顯的瑕疵, 例如他所進行的問卷調查, 其抽樣方法過於粗糙, 其樣本的代表性實在讓人存疑。此外, 高格孚的論證似乎也過於簡化, 他將台灣對抗威權統治的民主化過程, 簡化為一個族群推翻另一個族群的統治。但台灣的狀況是「政治分歧、社會融合」(吳乃德, 2002), 完全不同於南非的「白人專政、種族隔離」。而且, 外省族群也並非鐵板一塊, 外省族群中掌握特權的也只是少數人。本省人與外省人關鍵的不同在於歷史經驗與認同的差異。事實上, 根據吳乃德(2006: 31)的研究, 台灣在威權統治時期, 至少有 40% 的白色恐怖受難者是外省人。雷震、殷海光等黨外時期的反對運動領袖, 也都是外省人。

的外國人身分的中立性⁹，可以讓他免除掉很多道德上的質疑。但高格孚的想法本身仍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他認為解決台灣認同問題的關鍵在外省人，一旦外省人修正其族群認同，自然就會接受本土化的國家認同，不再視自己為「外省人」，而是視自己為「台灣人」或「新台灣人」¹⁰，外省人的認同疑慮就會消失。

高格孚的解決方法似乎帶有一種「應然上的期望」¹¹，彷彿少數族群「應該」改變自己的認同並接受多數族群的認同。然而，坦白說，高格孚的主張不但根本沒辦法解決認同衝突的問題，反而還會更加激化既有的認同分歧。許多學者都指出，要求一個群體改變其認同，至少必須提出某些規範性的理由，來證成某些民族認同在道德上更優於其他的民族認同。特別是當我們的目的是要求某些群體要改變其認同時，這種規範性理由尤其重要。因為「認同本身也應該被視為某種應受尊重與保存的價值」(梁裕康，2004：217)。所以，除非有足夠的理由，否則很難證成為什麼少數族群「應該」接受多數族群的認同，例如外省人「應該」接受本省人的民族認同、或者台灣原住民「應該」接受漢人的認同。

因此，高格孚的想法可能顯得過於天真而且一廂情願，無助於解決問題。一方面，要說服少數族群修正其認同恐怕有道德上的爭議，另一方面，絕大多數的外省人在認同上選擇「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游盈隆，1996)，而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在生活、歷史與文化經驗上的差異，才是導致認同分歧的主因(吳乃德，2002)，所以外省人有較高的中國認同也是極其自然的結果。張茂桂與吳忻怡(2001)也認為，從 1980 年代後期以來，外省人的道德識域與認同世界，所受到的衝擊，絕不小於他們在政治力量上的被邊緣化，因此，所謂的「外省人危機感」並沒有被正確的看法。他們指出，「政黨輪替不會輕易取代個人敘事和集體敘事的共搭，也就產生了身分認同的問題，尤其如果民主化是用教訓外省人過去的集體政治錯誤來進行的時候。一般台灣人對於外省人的論述，基本上缺乏承認與尊重」(張茂桂、吳忻怡，2001：175)。因此，高格孚的主張恐怕很難說服大部分的外省人，更遑論要解決台灣認同分歧的問題了。

1.2.2 憲政改革的可行性

憲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Dahl(1999: 128)就曾指出：「一部精心設計的憲法可能有助於民主制度的維持，然而一部設計拙劣的憲法，則可能導致民主制度的

⁹ 高格孚是法國人，而非美國人或日本人。在台灣的歷史發展中，長期深受美國與日本的影響，因此法國人的身分相對顯得「比較」中立。

¹⁰ 事實上，絕大多數的外省人在認同上其實是選擇「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游盈隆，1996)。因此高格孚的主張，可能也簡化了外省人「多重認同」的問題。

¹¹ 蕭阿勤(2004：245)也曾指出這個問題。蕭阿勤認為，高格孚在應然上的期望，限制了他在實際上對認同的進一步理解。

失敗」。因此，在民主轉型的過程中，改變國家的憲政體制幾乎是無可避免的。憲政體制的改變，可能和民主化一起發生，或者是延遲一段時間後產生。憲改的速度可快可慢，或是一步到位，或是採取逐步漸進的方式¹²。就憲改的機構而言，可以透過「內生渠道」，也就是從既有的權力機關發動，也可以是另起爐灶，採「外在渠道」，亦即直接透過國民主權理論、以超越現有體制的公民投票方式來決定(吳玉山，2006)。

台灣國家認同的分歧，似乎也呈現在過去頻繁的修憲上，這引起不少學者的關注¹³。憲政學者Lutz(1988: 6)就曾指出：「只有人們在心理上認知彼此為同一群人(a people)，而非一群個人的集合體(an aggregate of individuals)，政治系統才能夠長久運行」。關於國家認同分歧的解決之道，大部分的討論都集中在「制定新憲」或「建構一致性認同」這兩個方向上。在制定新憲的議題上，主要是以創建「權力集中」的總統制或「公民投票」的方式，以達成社會整體性的目標。而在建構一致性認同上，則透過台灣民族意識與本土認同，來整合社會中的離心分歧(楊泰順，2005a: 3)。但江宜樺(2007: 199)則認為，以台灣目前的實踐情況而論，「自決民主」反而是現階段社會分裂的主因，雖然有人認為必須先完成自決，才能真正落實民主。他指出，如果不加強「憲政民主」的主張，台灣的政治動亂問題無法得到緩解。

施正鋒(2007)認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癥結，在於族群之間未為能真正取得歷史和解。他建議，如果族群權利的保障與規範能夠放入研議中的台灣新憲，象徵著國家願意正式承認我們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並且誓言要以文化發展來保障少數族群的生存¹⁴，同時，也希望能藉此從事族群之間的歷史和解，進而可以促進整個社會的和平；另一方面，也代表國家終於同意政治規範族群彼此的關係，特別是透過政治參與的保障來表達權力分享，以提高國家體制的正當性，終極而言，有助於民主制度的鞏固。或有可能凝聚嶄新的台灣國家認同(施正鋒，2007)。

理論上，對泛綠來說，「制憲正名」似乎是切斷台灣與中國藕斷絲連關係最徹底的方法(張嘉尹，2008: 136)。不過，從國家認同爭議的角度，如果台灣在國家定位上的問題，無法僅僅透過法理的詮釋而錨定，鑑於目前的統獨爭議，在進行憲改時，究竟是否應直接或間接處理國家定位的問題？事實上，目前的憲改

¹² 過去改革性較強、政權合法性較高的威權主義國家在民主化之後易於採取延遲性的、漸進式的和內發式的憲改模式，而過去改革性較弱、政權合法性較低的威權主義國家在民主化之後則易於採取第一時間的、一步到位的和外生式的制憲模式。此一規律也適用於台灣，台灣迄今都是採取最為溫和的漸進憲改模式(吳玉山，2006)。

¹³ 解釋台灣頻繁修憲的討論，大部分是認為台灣缺乏落實憲政的政治文化。葉俊榮(2001: 46)認為，「修憲亂象是因淺碟式憲政文化的反噬」。高朗(2003: 39)也指出，「與英國相比，台灣最欠缺的是憲政主義文化」。

¹⁴ 施正鋒(2007)指出，客家族群的關鍵要求是把客家話列為國家語言，以確保自己的集體認同。而相較於本省籍的三個族群，外省族群有較濃厚的中國認同。

主張，無論「修憲」還是「制憲」，在程序上都訴諸「公民投票」¹⁵，雖然「公民投票」本身具有兩種解讀可能性，即它可以是憲政體制內直接民主的落實，也可意味著「國民制憲權」的行使(張嘉尹，2006)。

因此，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我們必須先了解的是，台灣是在民主化之後，才出現了明顯的國家認同衝突。特別是當前台灣社會對於國家認同缺乏共識(張嘉尹，2008：136)，這也因此帶來了憲改模式的價值化與激進化。憲改工程在2000年民進黨執政時期重新啟動，並引發了國際的遏抑。這使得憲改一方面長期化，另一方面憲改又國際化(吳玉山，2006)。

首先，就國外效應而言，制憲手段或許有可能成為中國武力犯台的藉口，另一方面也必須考慮國際現實主義的環境¹⁶。其次，就國內效應而言，要發動國民制憲權，推動公投制憲，必須正視台灣社會的現實條件。即國家認同對立與族群動員在台灣社會所造成的社會分歧(張嘉尹，2006：2)。在欠缺國民意志同一性的情況下，貿然推動制憲正名，反而容易加深原有的社會分裂(張嘉尹，2006：23)。尤其是當族群認同與政黨認同、國家認同、以及國家定位相互強化的情況下，多元族群現象在政治場域的競逐，讓許多學者擔心是否會危及我們多年來的民主化努力(施正鋒，2007)。張嘉尹(2006：24)認為，憲改切忌直接處理國家定位問題，以免觸發更嚴重的國家認同爭議，使得原有衝突更為激化。現在台灣社會處於「中國/台灣」國家認同對立的高峰階段，所以在目前的條件下，不處理就是最好的處理。楊泰順(2005b：30)也指出，現階段修憲，「應該極力避免涉及『非競賽規則』以外的意涵(如統獨)」，一切應以建構良好的憲政秩序為原則。在形式上不去碰觸國家定位的問題，不直接碰觸國家認同的敏感神經，則既存的社會分歧就會暫時欠缺直接的銜接點(張嘉尹，2006：24)。換言之，即使「制憲正名」成功了，一個在國家認同上分裂更深的台灣，也未必是妥當的選擇(張嘉尹，2008：136)。

1.2.3 公民投票的可行性

公民投票也與新憲運動有關。長期以來，許多人主張透過公民投票進行制

¹⁵ 這兩者在程序上雖然都訴諸公投，但是在對於「是否處理國家定位」的問題上，卻有截然不同的主張(張嘉尹，2006：23)。

¹⁶ 前立委林濁水也點出類似的問題。他認為：「基本教義派性格本質是非理性的，但是卻在現代理性化的世界中打仗，於是為自己的信念努力尋求理性的形式出現，甚至認為他們不切實際的教條就是理性的真實。基本教義派認為凡事都應該回到基本經文上去找答案，經文每一句都是真實的，但也只有他們的解釋才是唯一正確的。台獨基本教義派的經文是：一、舊金山和約；二、制憲、正名；三、國際法對主權最嚴格的界定。他們認為舊金山和約是處理台灣主權的最重要依據，這依據使台灣有獨立的權力，台灣只要制憲、公投、宣布獨立，獨立馬上就成功了。在他們看來，好像所謂國際現實主義的權力運作是不存在，或者沒甚麼重要影響似的」(林濁水，2009：520)。

憲，達成所謂的「住民自決」¹⁷，意圖解決目前「說統不統、說獨不獨」，為了統獨問題而內耗的困境。事實上，早在解嚴之前，黨外雜誌便開始有系統地建立民族自決的理論基礎(黃德福，1992；王甫昌，1996)。1983年，黨外的「中央選舉後援會」甚至提出「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的主張。民進黨成立後，黨綱中也列入了「台灣前途自決條款」。換言之，在台灣，公民投票很早就被當作一條實現「台灣獨立」主張的工具。

持平來說，公民投票確實提供了一個「集體行動的新戲碼」，它「作為一種社會集體實踐的行動選擇，是有機會促成一個培育公眾領域的社會學習過程」(吳介民，2003)。然而，假如公投議題涉及既有的社會分歧，很可能使得理性討論的空間，被捲入藍綠鬥爭的漩渦中而被消滅(吳介民，2003；袁碩成，2006：196)。特別是在類似國族認同這種高度分裂的議題上，公投可能會激化分歧，使這種差異擴大為區分敵我的標準，使得與統獨議題無關的公投也可能被化約為「國族二元對立」形式的對抗(顏厥安，2004)，例如2004年的「三二〇公投」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¹⁸。如此一來，公投不但將無法發揮社會整合的作用，反而還會成為衝突的催化劑。陳光輝(2010)的研究發現，儘管民眾的藍綠政治支持對於公民意識的影響有限，這或許是台灣民主發展的正面訊息。然而，他也發現，泛藍支持者中公民意識較高者，亦對於公投制度持著較為保留的態度¹⁹。換言之，民眾對公民投票制度的看法，取決於其藍綠政治支持的立場²⁰(陳光輝，2010)。特別是當公投背後的政黨色彩過於明顯時，要透過公投達到民主深化的目標，不太可能完全實現(蔡佳泓，2007；袁碩成，2006)。

現實上，由於台灣的「族群差異與國家認同存在高度的重疊」(吳乃德，1993：46)，若以公民投票方式進行修憲，來彰顯台灣的主體性，或者所謂「住民自決，公投建國」²¹的主張，可能也並非解決當前困境可行的做法，因為台灣屬於分裂社會，在分裂社會中往往缺乏互信，貿然透過公民投票進行制憲，可能會使得既

¹⁷ 民進黨在創黨之初，第一條黨綱也曾提出「住民自決」的主張(管碧玲，1994：152；林濁水，2006：218)。

¹⁸ 三二〇公投是台灣第一次全國性公投，然而卻成為藍綠對立的主戰場之一，升高了國家認同的對立，正反評價兩極，相關討論可參見：江宜樺，2003，2004；李天健，2004；李鴻典，2004；李俊增，2005；林水波，2003，2004；林國明、陳東升，2004；吳介民，2003；徐永明，2004a；陳志璋，2004；黃武雄，2004；蔡宗珍，2003；蔡佳泓，2007；錢永祥，2003；蕭高彥，2004；顧忠華，2003；趙剛，2004，2005；顏厥安，2004；徐永明、蔡佳泓、黃琇庭，2005。

¹⁹ 反對公投也不見得就是「反民主」的行為，回歸到民主理論，支持或反對公投的主張，只是源自不同民主傳統間對公投的認知差異(黃克武，1994：116；袁碩成，2006：194)。

²⁰ 以2004年的「和平公投」(三二〇公投)為例，該公投的兩項命題的投票率，均因未達法定有權投票人數之一半而遭到否決。黃偉峰(2004)的研究就發現，政黨分歧的確足以解釋和平公投的投票率，但對於兩項公投命題贊成率的影響力則較弱。

²¹ 2011年5月16日，黃越綏女士宣布將以獨立參選人身份，參選2012總統大選，她在參選聲明表示，國民黨的「不統、不獨、不武」策略只會讓台灣坐以待斃，民進黨則是個本土的亂黨，因此她提出「住民自決、公投建國」的政見主張，提供兩千三百萬人另一種思考及選擇(中國時報 2011/5/17)。

有的社會分歧與族群衝突更加擴大。Lijphart(1999: 230-231)就指出，公民投票屬於多數主義(majoritarianism)的制度，並強調這樣的制度，根本就不適用於分裂社會。因此，當前恐怕無法將公民投票制度視為一個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機制。

然而，公投仍有其可扮演的角色，公投制度本身具備的直接民主，以及隨之而來的公共論述與辯論，至少比完全透過代議民主或技術官僚所作成的決策更有機會呈現審議民主的特徵，也較有機會實現民主課責的理想(Gutmann & Thompson, 1998)。而且，公投畢竟也代表了一種公民參與的管道。如果社會中積壓了許多不滿的意見，有了表達的管道，對社會穩定也有正面的幫助(Cronin, 1989: 182)。

另一方面，在台灣特殊的歷史背景和國際環境下，以公民投票方式輔助審議民主的實踐，也有其必要性。林國明、陳東升(2004)就曾指出：「正因為公民投票存在一些常受批評的可能弊病...公民投票必須與公共討論結合，才能降低可能的運作缺失，實現一些規範性的民主理念」。因此，在分裂社會中，公投仍有其重要性。O'Flynn (2009)就認為，即便是在極度分裂的社會中，公民投票也能扮演一定的角色。他指出，公投在極度分裂社會中具備三種功能：一、公投能授權政府批准新的和平協定，二、鼓勵人民在政治生活中關切公共利益，三、改變政治環境，使溫和派較易接受妥協的立場。然而，由於公投與審議乃是相互牽連的，因此，公投結果的成敗關鍵，實際上取決於審議的品質。

1.2.4 轉型正義的可能性

有些學者則試圖在台灣民主化的歷史社會學論述中找尋出路，其中「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論述，而主張台灣的民主化缺乏「歷史正義的轉型」(吳乃德，2006：13)。主張以轉型正義來解決民主困境的學者們，大多認為應在建立台灣特色的轉型正義上進行「補課」²²。有些人甚至主張，在向新政權過渡時，是否應該有效處理既往歷史的問題，問題不在於「是否」應該，而在於應該「如何」處理仍歷歷在目的過去(TuTu, 2005: 58)。事實上，「轉型正義」是所有從威權獨裁轉型至民主的新興民主國家，所共同面臨的政治和「道德難題」²³(吳

²² 例如，有些學者主張的具體作法是：「政黨在選舉對決時，必須引進轉型政治的議題，讓競爭的政黨乃至於候選人，面對台灣歷史關於正義問題的詰問。這時候的重點不是選個人條件或形象，而是對於轉型正義的堅定態度」(徐永明，2006：26)。

²³ 追求歷史正義經常是一項複雜的工作，歷史正義經常牽涉到對社會記憶的重塑。而重塑社會記憶可能永遠沒有「定論」。因為對社會記憶的解釋，經常植根於政治、社會、文化團體和利益之間的衝突，想要重建一個所有團體都可以接受的社會記憶並不容易。不同的團體，經常賦予歷史記憶不同的面向、甚至不同的解釋。有時候甚至要共享相同的紀念儀式都不可能。雖然民族認同較不涉及意識型態，可是甚至不同的族群，都用不同的歷史記憶來塑造他們自己版本的民族認同。因此，而在新民主國家中，集體記憶經常成為一個衝突的競技場(吳乃德，2006)。

乃德，2006：1)。

近年轉型正義成為台灣的熱門議題，然而由於轉型正義被某些政治人物濫用或扭曲，所以輿論在討論轉型正義的問題時，通常會把許多不相干的議題摻雜其中，甚至使得討論轉型正義幾乎被視為支持泛綠的代名詞(江宜樺，2007：66)。確實，絕大多數提倡轉型正義的，大多是泛綠或親綠立場的學者或團體，而泛藍或親藍的學者與團體，不是無視，就是持比較否定的態度，這在從「逢扁必反」到「逢馬必反」，慣以非藍即綠二分法思考的台灣，可能也不讓人意外。不過，如果我們能夠先放下那種只要對方「顏色錯了」就先「反」(否定或貶抑)的心態，進而釐清轉型正義的意義與重要性，或許，藍綠至少能在某些議題上取得共識。

事實上，轉型正義是一個與民主轉型相關的概念，Huntington(1994: 236)對此的定義是，在結束威權體制的民主化過程中，民主政府該如何對威權體制時期，侵害人權的事實進行處理的一項難題。換言之，也就是從處理過去的社會創痛²⁴，進而達成「和解」，努力建立一個更正義、和平的未來。「國際轉型正義中心」認為，「如果沒有解決歷史的傷痛，可能導致社會分裂」。但是在達成和解時，「公民信任」(civic trust)非常重要，也就是要「跨越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恩怨，致力於建立一種整個社會所有公民的基本信任感」²⁵。一方面讓公民們相信不會再發生這樣侵害人權的事情，另一方面在過渡時期進行一些制度改革，因為只有透過制度化的立法，法治而非人治，才能避免類似事情重演²⁶。其中，「和解」乃是最困難的一環²⁷。

台灣經歷兩次政治轉型，第一次是二次戰後結束了日本殖民政權下「警察國家」的統治，第二次是隨著台灣民主化、解嚴，終結了威權體制。但不論是日治時期或威權統治時期，兩次都沒有落實轉型正義²⁸。李丁讚指出，台灣的公民社會之所以被政治社會裂解成藍綠兩塊，跟台灣社會對國族認同的分歧有關，而認同分歧又與過去歷史過程中所慢慢形成的「省籍情結」有關。這是一個很複雜的歷史文化叢結，需要包括「轉型正義」在內的很多措施與對話才能徹底解決(李

²⁴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CTJ)把相關的工作區分為以下幾個項目：一、真相調查；二、起訴加害者；三、賠償受害者；四、追思與紀念；五、和解措施；六、制度改革；七、人事清查。

²⁵ <http://ictj.org/about/transitional-justice>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網站)

²⁶ <http://ictj.org/our-work/research/vetting>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網站)

²⁷ 轉型正義認為，首要之務是調查真相、追究原凶。如果罪行較輕的加害者願意為自己過去的行為感到羞愧，也願意主動地向受害者誠懇地道歉，則受害者在了解真相後，可能願意原諒加害者，從而使整個社會獲得和解與和諧。然而，許多研究者也指出，南非的「真相與和解」經驗似乎並非如此，許多加害者在得知真相之後，終其一生無法原諒犯下暴行的加害者，也無法接受國家法令對暴行坦承者的赦免(江宜樺，2007：80)。

²⁸ 吳乃德(2006)認為，1980年代後期的民主化，是近代台灣第二次政權轉型。和前一次相同，轉型正義的問題並沒有受到太多的重視。最主要的原因是，威權體制的執政黨在民主轉型之後，於李登輝的領導下繼續執政了十多年。不可能在道德上否定自己的過去。2000年政黨輪替後，民進黨也沒有對這個議題投入任何的關心，直到2004年11月立法委員選前，陳水扁總統才認真地提到，如果執政黨贏得立法院的多數，將重新調查過去懸而未決的幾個政治謀殺案件。

丁讚，2007：217-218)。范雲認為，由於缺乏轉型正義，使這種長期處於壓抑以及被壓迫的心情，使得兩個社會的族群都非常需要「認同的政治」，及其帶來的信任感。政治人物的「搏感情」，其實是同時照顧了情感(直接感受)和利益(權力集團)(范雲，2007a：57)。例如台灣在威權統治時期有「一萬多位受害者，卻沒有任何加害者」，現今台灣的種種問題，還是威權統治的後遺症。特別是由於不同的歷史經驗，不同的族群會有不同的歷史詮釋和集體記憶，社會記憶的分裂是必然的現象²⁹。因此，追求轉型正義，重塑社會記憶就成為「真正告別威權年代」的主要方式，也是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吳乃德，2006：33)。

儘管民進黨在執政後期，開始重視轉型正義，當時有些議題或許與轉型正義有關，例如國民黨黨產問題。但很多議題則顯得粗暴，不夠尊重其他族群的歷史記憶(例如全國的中正路改名、自由廣場掛牌事件³⁰)，另外有些議題根本與轉型正義無關，只是在利用轉型正義之名而行之。許多學者認為，民進黨執政時期並沒有真心誠意追求轉型正義，而是利用它來燃燒選民的悲情意識(陳芳明，2007：91)或炒熱選舉話題(吳介民，2007：34)。吳乃德則指出，民進黨執政時期陳水扁總統任命陳聰明³¹檢察官為最高檢察長，更是欠缺反省(吳乃德，2009：20)。林濁水(2009)也指出，民進黨執政時期並未落實轉型正義，反而造成少數族群的恐懼與不安³²，激化對立。

除此之外，也有學者們認為，推動轉型正義的民主政府也必須具備一些條件，它應該是清廉、公義的，如此才有充分的正當性，去改革過去的不義(江宜樺，2007：81)，而且必須要讓民眾對它有一定的信任，應以「共業」³³史觀來處

²⁹ 吳乃德(2006)也指出，社會記憶的分裂並非難以避免。欲重塑一個所有族群都能共同接受的歷史記憶，讓它成為未來世代的民主教材，並非不可能。如今已知的白色恐怖受害者中，有 40% 是外省人，遠高於其在總人口中所占的 15% 的比例。此外，歷史真相的揭露，也可以讓特定族群在追求歷史正義的時候，來自自己社會的經驗和記憶，有更強烈的教育效果。因為一個政治共同體同時也是一個道德共同體，在這種共同體之中，人和人彼此關連，也共同為感情和道德情操所維繫。如果一個歷史記憶要成為民主教材，它必須是自己社會的歷史、是自己民族的回憶。雖然揭露真相、整理事實，不會自動成為足以承擔民主教育功能的歷史記憶。可是揭露真相、整理歷史卻是第一步。只有將正義還給歷史，才能真正告別威權年代，不再延續威權年代的族群分裂。

³⁰ 吳介民(2007：34-35)認為，就「大中至正」換牌爭端來說，一個負責任的後威權政府，在執政初期，就應該將空間解嚴的議題，有系統的提到公共領域來討論，讓民眾參與這個社會共同決策的過程。讓各種文化認同主體，都來談論歷史記憶，談論這個空間對自己的意義。這將大大增加決策的社會包容性與正當性。

³¹ 吳乃德(2009：21)指出，陳聰明曾在 1981 年根據民主運動人士劉峰松於競選期間的標語「長期戒嚴，扼殺民主；萬年國會，踐踏民權」，以「煽惑他人犯內亂罪」之罪名將之起訴，導致劉被判刑三年六個月。然而，2006 年陳水扁總統任命陳聰明為最高檢察長。

³² 林濁水認為：「台灣的基本教義台獨民眾，對統治者的憤怒強烈，透過對貧戶出身的扁的極端主義的支持，宣洩因苦難而滋生的憤怒。...因此，扁執政後，不但不應討好民粹，反而應該落實『轉型正義』並安撫少數族群的恐懼與不安。...然而，去蔣與正名都可能是讓對方恐懼不安的做法」(林濁水，2009：519)。

³³ 陳芳明認為，民進黨透過選舉取得政權，因此也必須概括承受威權時代的歷史遺產，而非只是把責任推諉給過去的威權體制。他認為，事件的創傷是全民的共同記憶，應該考慮到所有族群的情感，並不是只有綠色選民才是受害者，偏頗的立場等於是宣示受害的歷史記憶是某一族群的

理轉型正義(陳芳明, 2007: 89)。同時, 轉型正義也是一個文化「反省運動」³⁴, 一個從歷史反省中建立民主文化的運動(吳乃德, 2009: 3), 吳乃德認為, 正因台灣沒有經過全面性的反省運動, 因此藍綠雙方仍然盲目支持、甚至效忠自己陣營的領袖, 不論是基於個人的意識形態, 或基於個人的政治生涯之所需, 藍綠雙方支持者對於仇視不同陣營的政治領袖也視為理所當然(吳乃德, 2009: 20-21)。或許正如南非大主教TuTu (2005: 304)所說:

真正的和解是冒險, 但終究是值得的, 因為處理真相最終得以真正撫平創傷。虛假的和解, 只能帶來虛假的復原。

因此, 轉型正義的主要目的, 應該在於尋求族群的「和解」, 而非只是片面地批判過去的歷史, 當然更不能選擇性的「無視」。更重要的是, 如何凝聚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共識, 而非讓轉型正義的詞彙被消費、濫用或被轉化為選舉動員策略(陳芳明, 2007: 91)。這樣的做法不但讓轉型正義難以形成社會共識, 反而還會加劇藍綠對立, 擴大社會分歧。

整體來說, 台灣目前的現實狀況或許是: 綠色執政時「消費」轉型正義, 藍色執政時「忽視」³⁵轉型正義。因此, 本文持比較悲觀的態度, 以目前台灣的政治生態來說, 轉型正義恐怕還不能被期待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出路。由於認同的差異, 藍綠雙方支持者對於敵對陣營都缺乏政治信任, 不論藍綠, 只要執政者不是民眾自己支持的陣營, 通常民眾對政府、行政首長的政治信任都偏低(瞿海源, 2005; 吳親恩, 2007)。這意味著不管藍綠哪一方執政, 至少有一半的公民不信任這個政權, 甚至影響到他們(落選方的支持者)對民主體制的評價與信任。在這樣的環境下, 要達成國際轉型正義中心所建議的「公民信任」——「跨越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恩怨, 致力於建立一種整個社會所有公民的基本信任感」——恐怕相當困難。所以, 我們或許應該先解決族群間信任不足的問題, 而族群間信任不足, 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來自於認同差異。因此, 相對於轉型正義, 我們可能更需要另一種更能夠凝聚共識、重建信任的方式來解決當前的困境。

特殊印記, 也把另一族群排除在歷史記憶之外。外省族群在 1949 年到台灣, 就莫名其妙地承擔了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的原罪, 他們從未經歷過事件, 就無端被迫與本省族群站在對立面。威權時代沒有恰當地處理這個問題, 民進黨就有義務積極去解決。把台灣所有族群都視為事件的受害者, 才是建立歷史共業的恰當途徑。在共業史觀的基礎上, 各個族群可以建立共識與共生, 共識是導向建構文化認同, 而共生則是協助建構文化主體(陳芳明, 2009: 92-93)。

³⁴ 吳乃德指出, 反省的結果不一定是承擔確定的道德責任, 特別是某些不論是生活或職務上都別無選擇的基層公務員, 他們確實沒有太大的選擇, 但許多政務官確實有可以自由選擇的空間。不過, 正因我們沒有經過全面性的反省運動, 這些都無法確知(吳乃德, 2009: 20)。

³⁵ 黃長玲(2007)也指出, 泛藍陣營如果只選擇性的面對國民黨統治下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就, 而未認真面對威權統治對台灣所造成的傷害, 只會使中華民國更難被泛綠人士認同。如此雙方的分歧只會越來越大。

1.2.5 兩岸統合與對話的可行性

最早提倡透過兩岸統合的方式來解決台灣統獨對立問題的學者，可能是丁庭宇(1989)。丁最早提出了「中華邦聯」³⁶的構想，他主張「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儘管他對於台灣主體性並無著墨，但他基本上試圖在中國民族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之間尋找一個可能的交會點。不過，在今日現實環境下，泛綠人士未必會接受他的主張。另外，中華邦聯的構想是一個「國家與國家間的結盟」，這等於是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在一個對等的國與國的關係上，這點可能也未必能被北京當局接受，實際可行性不高。

大前研一對此也提出過「中華聯邦」的主張。他認為，台灣人必須深入思考，做出決定，判斷「如何和中國成為聯邦」，而不是討論「是否統一」，因為「是否」會把人民分成兩邊，「如何」卻有討論與妥協的空間，要統或要獨，只會使人民分裂(大前研一，2003：58)。

澳門大學的社會學者Hao(郝志東)認為，如果兩岸把「統合」當作前提，那麼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甚至台灣共和國等選項，可能無法同時被兩岸任何一方接受。他主張可以試著朝建立一個「混合聯邦和邦聯系統」的新方案，讓兩岸共享主權(他稱之為「HFC方案」³⁷)。他認為，知識份子若能推廣cosmopolitanism及liberal nationalism這些概念，兩岸選擇HFC這個方案的可能性便會提高。Hao(郝志東)認為，不論是single-nation state 還是multi-nation state 都是state的概念(Hao, 2010：14)，如同台灣、西藏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問題是一個民族國家內部不同nationalities之間的衝突的問題(Hao, 2010：15)。

雖然他的構想或許有幾分新意，但恐怕無法說服大多數的台灣民眾。因為他一方面把「統合」當作前提，這對大部分的泛綠人士來說可能無法接受。另一方面，他又預設了台灣與西藏都是中國這個 nation-state 的一部分，但實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卻從未治理過戰後「偏安台灣時期」的中華民國政權。在台灣不論藍綠，不管是主張「保衛中華民國政權」，或者是主張「台灣獨立建國」，大部分的藍綠政治菁英與民眾都不是以 multi-nation state 來看待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因此，這樣主張的可行性值得懷疑。

卜睿哲(2010)則形容兩岸關係是「經濟合作、政治死結」。卜睿哲指出，要解決兩岸的根本歧異，不太可能很快成功。但他強調「穩定」的重要性，他指出，兩岸應在更可預測、更加合作下改善現狀，降低雙方存在的相互畏懼。他認為，

³⁶ 丁庭宇主張，「中華邦聯」由同文同種的中國人組成，邦聯的運作模式則類似「歐洲共同體」(丁庭宇，1989：7)。

³⁷ HFC方案是Hybrid of Federation and Confederation的簡寫(Hao, 2010)。

馬英九總統就職以來在兩岸關係上的作法，正是創造台海穩定秩序的努力。雖然馬總統並未企圖解決兩岸的基本歧異，但維持穩定符合台北與北京雙方的利益，也符合美國的利益(卜睿哲，2010：17)。儘管卜睿哲的考慮基本上是從美國的利益做出發，但由於許多台灣民眾都擔心宣布獨立可能帶來戰爭的風險，卻也未必願意馬上跟中共統一。因此，「維持現狀」實際上也與目前台灣大多數民眾的趨向一致(Hsieh, 2008)。

吳介民則認為，在統獨選擇之間存在著一道可寬可窄的光譜，台北若要與北京達成某種可行的中程協定(modus Vivendi)是可能的，但是先決條件是精準解讀北京對台灣的戰略意圖(吳介民，2010：374)。吳介民認為，在適當的條件下，兩岸的國家和解，有助於台灣內部分歧國族認同的和解。其中一個必要條件就是民主程序的正當性。他提議兩個層次的公共對話：一、在台灣內部，應該開展「兩岸國家和解方案」的公民對話，以公民社會為主體，邀請各主要政黨與公民團體代表，召開一系列的公民會議，溝通辯論兩岸經濟交往的原則。這個公民對話不是短期的會議形式，而應該被視為長期而持續性的公民社會運動。二、跨海峽的公民社會對話：台灣的公民團體應該積極與中國社會各界展開交流，以公共領域的形式，尋求與中國社會的自由派力量連結，形構一個「兩岸公民社會平台」，讓兩岸社會開啟互相理解(吳介民，2009：154)。兩岸公民對話，根本的精神在於交換歷史經驗，活化台灣對於中國的僵化想像(吳介民，2009：155)。

綜合本節所述，對於解決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而言，以上方式大多不可行。首先，就建構共同的國家認同而言，在台灣社會藍綠嚴重對立的氣氛下，藍綠雙方對於敵對陣營的政治菁英與支持者的政治信任都偏低，任何主張都很難同時說服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與其支持者，甚至某些「應然」的主張，本身就具有道德上的爭議。其次，對於台灣這種基於認同差異所造成的社會鴻溝，憲改目前恐怕也不是解決國家認同(與統獨)問題的理想選擇。至於公民投票，雖然能夠在分裂社會中扮演一定的角色，但並不適合直接應用於解決國家認同這種高度分裂的議題，加上國家認同與藍綠差異在某種程度上存在高度的重疊，特別是當公投議題背後的政黨色彩過於明顯時，只會擴大分歧。這或許正如 Lijphart 所說，「公民投票根本就不適用於分裂社會」。因此，公民投票也無法被視為一個有效的解決問題的機制。此外，轉型正義雖是重要的，但本文也已指出，台灣的現實狀況卻是：綠色執政時消費轉型正義、藍色執政時忽視轉型正義。同時，由於台灣藍綠雙方對於敵對陣營相當缺乏政治信任，在這種狀態下，要建立起國際轉型正義中心所建議的「公民信任」(跨越歷史恩怨，建立起整個社會所有公民的基本信任感)，在藍綠對立的氛圍下這幾乎不可能。在此之前，反而應該先解決政治不信任的問題。最後，現階段兩岸統合的可行性並不高，也難以取得共識，而維持現狀才是大多數台灣民眾的趨向。因此，面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中認同衝突與政治不信任等難題的挑戰，以上方式大多面臨某種瓶頸，而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接著，在下一節，本文將接續討論，為何選擇取徑於審議式民主與權力分享式民主，並且說明為何這兩種民主形式能夠承擔這樣的任務。

第三節 文獻回顧(二)：取徑的選擇

1.3.1 面對「『民主』內戰」，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民主？

「解決民主制度之疑難雜症的良方，便是提供更多民主」。

—— John Dewey (引自 Swift, 2003: 121)

「民主能為世界帶來永久的和平」。

—— Immanuel Kant (引自 Reiss, 1991)

面對「民主內戰」，一場因認同的衝突，並以「民主」為形式所進行的內戰。民主仍然是它的解決方式嗎？Dewey 的話語，似乎已經清楚地提供了我們答案。事實上，除非採取比較極端或者不人道的方式，否則很難達成政治的同一性。例如 Gellner 所說：「某些國族實現了他們的國族主義，卻反而造成了其他國族的失敗。除非把異族全數殺死、驅逐或同化殆盡，否則就無法讓該領土成為單族政體」(Gellner, 2001: 3)。不過，昔日的納粹德國已經走入歷史山洞，在今日的世界，任何極端的做法都可能會引起國際干涉，除了極少數不民主的國家，在民主國家已經很難看到極端的作法。事實上，或許正如 Dewey 所說，要治療在民主化過程中產生的病症，或許沒有比提供更多民主，更適合去治療它了。

因此，本論文的基本立場是：「民主產生的問題，只能透過更多的民主去解決」。當然，我們勢必得要問：如果我們想要循民主的路徑，來緩解這種來自認同分歧所衍生出的藍綠對抗，顯然傳統的多數決民主已不可行，那麼我們應該要選擇甚麼樣的民主形式才能擔當這樣的任務？

首先，面對人民的分裂，民主絕對仍是必要的。由於公民身分需要不同的個體之間要有共同目標、共同利益、共同規範。因此，公民之間的衝突，只能循公共理性去解決(錢永祥，2004：126)。而且，也沒有任何非民主的方案，更能夠去處理人民內部的敵意所造成的局面。然而，在台灣的民主內戰中，民主所面對的課題，已經不僅僅只是處理人民與統治者的關係，而是要擔負「緩和」與「調節」人民內部的敵意與對抗的任務(錢永祥，2009：177)。

其次，儘管民主社會不是民主制度出現的必要條件，但卻是民主體制深化、鞏固，乃至於長期比較穩定維繫的必要要素。特別是，台灣的民主制度本身並不誕生於一個民主的社會當中，但是卻一定要透過民主的社會，才得以深化與鞏固(顏厥安，2009：163)。換言之，民主唯有透過民主社會才能夠深化和鞏固，但首先必須改變國家與社會的二分法，改從「國家在社會之內」的觀點，正如湯志傑(2009：198)所說：我們應該從「社會本身才是改革與民主實踐的根本戰場」這個角度來思考。因為唯有當我們創造並且確保有助於民主的結構可能性條件，我們才能落實並深化民主，讓它變成一種生活方式，而不只是一套形式的程序。

湯志傑(2006)指出，藉公共領域強化社會的自主性，開展公共性，是一個可能的出路，但是也不宜寄予過高的期望³⁸。從而打破對政治的不當期望，認清「民主化」不可能一舉促成社會各方面的進步與變革。這也正如吳介民(2004)所指出的，身分認同不只是源自親密領域和私人領域，而也是公共領域中社會溝通與社會建構的結果。如何透過公共溝通擴大我們的民主包容性，無疑地，是台灣社會當前的主要課題。

基於這樣的思考，李丁讚也認為，台灣的民主缺乏了公共領域的要素，因此需要用「更全面性的、更具有善意的溝通」來化解當前的困境(李丁讚，2004)。錢永祥(2004：135-139)指出，投票式的民主制度，並沒有為公共領域設置出一個可以讓它扮演的積極角色，使得這種制度缺少了它應該有的公平性和公共性。但湯志傑則更進一步指出，不能只從李丁讚歸納的微觀民主社會生活著手，而是也需要在制度的面向努力創造「有利於民主的可能性條件」(湯志傑，2009：199)。

換言之，要解決當前的困境，不能依賴多數決民主，我們必須先創造合宜的「制度條件」。事實上，民主政治其中一個核心的特質，就是「以制度的確定性，來緩和權力競爭的不確定後果」(吳介民、李丁讚，2008b：65)。然而，選舉制度明顯有其不足之處，台灣社會許多問題都是由選舉活動直接或者間接所造成的。選舉制度是民主的基石，可是在多數決的邏輯下，選舉卻也讓社會既有的分歧變得更加對立。事實上，民主體制並非堅若磐石，歷史告訴我們，民主如果經營不善，不能善加處理社會分歧的問題，民主甚至也可能出現逆流或崩潰。

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那到底什麼樣貌的「民主形式」更適用於在藍綠對立下的台灣分裂社會呢？

朱雲漢認為，要思考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包括構思體制上的改革或是公共文化的改造，都必須在思維架構上有更多的突破，不能只是侷限在過去習慣的

³⁸ 湯志傑提醒，在這樣的情況下，作為社會內環境的公共領域，是社會自己觀察自己的重要機制，因此也是感知問題及提出問題解決的重要場域。公共領域雖然不見得真能找到最好的論證，促成共識，解決爭議與對立，但至少總可以發揮溝通達成「理解」的作用，有助於「再進入」，在各個獨立自主的論述之間創造出相容性及可比較性來。

思維中打轉，尤其不能以美國的那套體制運作做為準繩(朱雲漢，2007：263)。張佑宗(1996：192)認為，台灣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發展適當的政治文化是許多關鍵因素之一，更需要克服一些障礙，而化解內部族群衝突的問題，更是關鍵中的關鍵，民主改革不可避免地會挑起族群議題，因為族群議題乃是達到政治動員的利器。正如 Dahl 所說：「民主化之後，如果這個國家的政治體制，沒有健全的民主政治文化提供支撐，那麼當這個民主國家面臨危機時，就有可能再度被另一個威權體制所取代」(Dahl, 1997: 38)。朱雲漢(2004)也指出，針對台灣民主發展的困境與挑戰，最終仍取決於藍綠之間的政治菁英能否建立一套在行政與立法機關間，以及藍綠政黨間的制度化協商機制，並在政治菁英間培養出「共識型」的政治文化。

對於當前的民主困境，李丁讚也提出一種「共治」的主張，他指出，共治與多數決不同，是由相關當事人平等協商、溝通對話所達成的共識。社會普遍參與，並與政治一齊努力，就是共治。在共治的格局中，領導者首先要把自己從政治社會降回到公民社會中，謙卑但積極地面對社會各種力量，傾聽各種不同聲音，尤其是敵對陣營和邊緣的聲音(李丁讚，2009b：217)。

另一方面，民主的政黨競爭之所以發展成內戰，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統治勢力的矛盾，延伸擴散為人民內部的矛盾。雖然整個社會嚮往民主，卻無力發展出普同的參與身分與平等的尊重關懷，只能用「對抗」作為民主的集結方式，用「我們」與「他們」之分窮盡社會的相處關係(錢永祥，2009：179)。因此，民主必須擴大焦點，從處理人民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轉成人民內部的「公民要如何相互對待」的議題(錢永祥，2009：177)。換言之，或許我們應該尋找一種適合於「公民社會」³⁹的民主觀，作為普及平等參與、公民身分、公平制度的理念(錢永祥，2009：179)，才足以處理眼前的迫切問題。

那麼，究竟什麼樣的民主觀，才能適應台灣這種對抗的環境，並擔負此任務，進而解決當前的民主困境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的是，民主政治並非真正「統治」民主社會，而只是「中介」社會中的政治意志，協調社會中的公私利益。這主要展現在促進與完成溝通的能力上，然而，從李登輝的威權民主改革，經歷民進黨執政八年，到國民黨重新執政，太多的施政作為都還是以政治的便宜手段宰制、壓迫社會，而「缺乏溝通的能力」(顏厥安，2009：166)。因此，李丁讚主張，應透過更廣大、更全面的公共參與，每個領域不同顏色的人，可以在具體的行動方案中平等協商、溝通對話，進而慢慢建立信任與連帶，真正的合作與共治的基礎就可以逐漸建立(李丁讚，2009b：216)。

³⁹ 錢永祥對「公民社會」的解讀是：「公民之間要有共同目標、共同利益與共同規範，公民之間衝突只能循公共理性解決」(錢永祥，2004：126)。

吳介民則認為，超克藍綠分歧的前提是真實面對結構困局，而不是提倡唯心的和解論，因為抽離現實條件的超克論，不會為多年來不斷「內捲化」、自我再生產的兩個民間社會內部各自的集體焦慮與「妒恨心態」，帶來任何舒緩效果。藍綠各方應該在「台灣是一個主權受挑戰民主國家」這個前提上進行公共對話，尋求政治生活的共通點。換言之，差異國族認同之間的互相肯認，需要以對於台灣外部結構處境的共識為前提；以此為基礎，擴大政治社會的認同範圍。統獨未來的選擇，不是「如何談」，而是「基於何種社會共識來談」(吳介民，2009：153)。

據此，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追問：台灣政治上的藍綠對立、第一民間社會與第二民間社會之間的敵意、對峙與不信任，又應該基於甚麼樣的社會共識來談？

關於這點，劉靜怡(2009)認為，在台灣當前分裂對立的民主困境中，因為公共領域從未建立起堅實的基礎，公民社會也難以成為民主體制運作的基石。她主張「人權保障」是在嘗試緩和台灣社會分裂對立現狀時，最為可行的共識基礎，先透過人權保障此一共同價值的普及化與深化，或能縮短藍綠兩對立陣營的距離。而吳介民、李丁讚則認為：「只有『生活在台灣』才是我們共同的基礎，唯有暫時放下認同，透過公共領域的審議協商，慢慢找出共同的利益和觀點，進而建立族群間的信任與合作關係，才能逐步找出屬於這個社會的核心價值」(吳介民、李丁讚，2008b：66)。

事實上，不管雙方是基於甚麼樣的社會共識來進行對話，只要能夠平等地溝通與對話，那就是一個好的開始。或許正如李丁讚所說：「在民主協商的參與過程中，公民們就會慢慢體現台灣共同體的想像。因為在現代社會裡，共同體的想像是在民主的參與過程中逐漸浮現的」(李丁讚，2009b：216)。

最後，胡佛的看法或許也可以提供我們另一個重要的思考方向。

胡佛指出，「假若政黨輪替能夠使民主鞏固並提高民主的品質，那一定要有一個要件，即互相認同、互相接納，不能在國家的認同上分裂；假如繼續分裂，民主就永遠不易鞏固。...如果很多政治人物把政治活動的重點放在國家及族群認同的分裂衝突上，民主就必然會流於一種形式。這時，選舉就是在選擇一個族群、一個國家了」(胡佛，2009：11)。胡佛認為，要解決台灣當前國家認同的衝突及改善民主運作的困境。一方面，必須先勇敢面對歷史、正確的解釋歷史，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另一方面，基於國際與國內現實，台灣必須維持現狀，因短期內「獨」不可能、「統」也統不了，因此不妨加強所謂的「過程民主」。而所謂的「過程民主」，就是在民主結構的運作中，加強互動(例如傳達訊息及看法、用行動影響或呼應對方)中所必須遵從的一些基本原則。胡佛指出：「首先，要互相尊重及容忍不同的意見。其次，規範訂了以後，絕對不要違反它，而且要嚴格執行。第三，在互動過程中，絕對要對『目的』與『手段』同等尊重，不能為了目的不

擇手段」(胡佛，2009：11-13)。

最後，回到這一節最初的提問：「面對民主內戰，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民主？」

經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儘管這個問題沒有標準答案，但是我們卻可以從這些學者們所提的構想，進而拼湊、勾勒出一個可能有助於解決民主內戰問題的民主形式的大致樣貌。

在既有的文獻中，緩解極度分裂社會族群衝突的方法，幾乎全部都集中在權力分享與審議式民主。其中，主張審議式民主的學者們，大多認為：偏好是可以形塑的，而共識是可以在「理想言說情境」下經由審議而達成。然而，主張權力分享的學者們卻認為：由於不可能創造出「理想言說情境」，因此審議式民主並不適用於分裂社會。但是，就在最近，Azmanova(2010: 49)指出：「理想言說情境是可以近似達成的」。

接下來，我將針對為何本文要選擇取徑權力分享式民主和審議式民主提出說明，並且進一步解釋為什麼這兩種民主形式有助於解決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

1.3.2 權力分享式民主的取徑

過去的經驗顯示，族群衝突的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基本上不太可能依賴多數決的民主制度。但是民主制度也非全然無用，因為它依然可以在包容(inclusive)、公正(just)及負責(accountable)的架構下，提供一個有效、持久與和平的族群衝突管理(conflict management)的管道。因此，如何選擇適當的民主制度，才是問題的關鍵(Harris and Reilly, 1998: 16-20)。

Juan Linz 與 Alfred Stepan 認為，在一個多族群威權國家的民主轉型中，由於種族、宗教、語言的複雜性，在不同的文化基礎下，「國家條件」(stateness)的問題是不可避免的。而「國家條件」的意思是指：「政治共同體的疆界與某些公民訴求的疆界之間不一致的狀況」(Linz & Stepan, 1996: 16-19)。換言之，「民主政治預設了國家條件(statensness)，沒有主權國家，就沒有安穩的民主政治」(Linz & Stepan, 1996: 19)。然而，「多族群國家並非不可能達成民主鞏固」(Linz & Stepan, 1996: 29)，不過，他們也指出，多族群國家只要好好處理「國家條件」(statensness)的問題，透過「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聯邦制」(federal system)來建立「國家民族」(state-nation)、多元認同，以及善加掌握「時機」(timing)等策略，仍然可以達成民主鞏固的結果(Linz & Stepan, 1996: 33-37)。

在比較政治學的領域中，大多數的學者都一致同意：為了在族群衝突的極

度分裂的社會中，維持政治穩定(political stability)，適當的民主制度必須為衝突族群之間提供權力分享(O'Flynn, 2007: 731; Roeder and Rothchild, 2005: 5)。Lijphart(1977: 238)也認為，對許多非西方世界的多元社會而言，問題不是在英國式民主與協合式民主之間做抉擇，而是選擇協合式民主，不然就完全沒有民主可言。事實上，Linder & Bachtiger(2005: 862, 878)就曾利用權力分享指數(power sharing index)，分析了從 1965-1995 期間的 62 個非洲與亞洲國家，結果發現：協合式權力分享對民主化有極為顯著的正面效果。

然而，採行權力分享的國家，有些是成功的，也有些是失敗的。Schneekener(2002)曾歸納了實行協合式民主須具備的 11 項有利條件，同時分析了歐洲國家的 6 個例子。他發現，影響協合式民主成功的兩個關鍵性因素，是族群政治菁英以及制度設計，其他的有利條件不但不是充分條件，也非必要條件。但是衝突雙方一旦達成了協議，只要滿足這些有利條件，就能有助於維持協合式民主的長期穩定。

最近，Norris(2008: 223)分析了多達 191 個國家(唯其中有些並不屬於分裂社會)，同時，也深入研究了 10 個衝突後的分裂社會。他發現，權力分享確實是邁向持久和平與維持民主的最有希望的方法之一。事實上，就在美國及其盟邦入侵伊拉克及阿富汗之後，美國便在伊拉克建立了協合式權力分享的民主制度，而在阿富汗則建立了向心式權力分享(centripetal power sharing)的民主制度(Norris, 2008: 29)。

在國內與權力分享式民主有關的研究並不多。其中，林慶維(1997)曾利用「不完整」⁴⁰的Lijphart的協合式民主理論⁴¹，探討了化解當前臺灣統獨意識形態分歧問題的可行性。然而，他對於協合式民主該如何化解族群衝突，並未提出任何實踐方法。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協合式民主也只是當前廣泛的權力分享式民主中的一環而已。

楊泰順則點出了制度設計的重要性，他認為，台灣要超越當前的困境，不宜採行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他引用 Lijphart 的建議說，台灣應採行比例代表制，才能更發揮協合式權力分享的優點(楊泰順，2005b：30)。並且要能夠讓選舉中落敗的一方，以及少數族群(語言、種族、宗教、血緣上與大多數人不同的族群)都能夠獲得某些保障，不僅僅是設置少數族群委員會，而是透過制度設計，使其在國會能享有較優勢的代表性(楊泰順，2005b：33)。

施正鋒也認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癥結，在於未真正達成族群歷史和解。

⁴⁰ 在最近，Lijphart(2008: 4)指出，他的「完整的」協合式民主理論，其實是在Lijphart(1996)一文中所完成。然而林慶維(1997)並未參考Lijphart(1996)一文。

⁴¹ 林慶維(1997)在文中，誤將「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譯作「協商式民主」。然而，目前眾所周知，協商式民主其實只是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一種譯名。

他建議將族群權利的保障與規範能夠放入憲法，特別是透過政治參與的保障來表達權力分享，以提高國家體制的正當性，有利於民主鞏固，長期而言，才有可能凝聚嶄新的台灣國家認同(施正鋒，2007)。

在近期的研究當中，Hsieh(謝復生)(2005, 2006, 2008)則發現，台灣民眾的國家認同，除了統一與獨立外，維持現狀的第三種選擇反而是主流。因此，他將台灣的現狀定義為「溫和的分裂社會」。他也認為，1980年代的族群分歧，其實促成了台灣的民主化，但是，近年來台灣的國家認同分歧，卻反而造成了當前臺灣民主的困境。因此，他建議，透過制度的設計來彌補目前政府運作的一些缺陷，例如在立法院恢復對於閣揆同意權的行使。此外，基於當前台灣藍綠選民的分佈趨勢，以及目前的國際情勢，他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恐怕仍很難找到擺脫台灣現有困境的方法。

此外，吳親恩、李鳳玉(2007)也曾探討，如何利用選舉制度的設計，來緩和台灣的政黨族群議題的立場，他們透過模擬方法比較不同的選舉制度⁴²，在台灣特殊的國家認同對立、政黨支持者相對集中於不同地理區域等條件下的制度後果。他們認為，當族群地理相對分散時，較好的制度選擇是低比例性的選制，以鼓勵候選人往中間選民移動；但是在族群地理分布高度集中時，則低比例性的選制較不能發揮鼓勵「向心」的效果，同時代表特定族群的政黨席次容易過度集中於某些地理區域，進而增加彼此的隔閡⁴³。因此，在台灣的北藍南綠的差異下，現行的制度可能較不能發揮「向心」的效果，甚至可能增加隔閡與對立。

他們主要的理論關懷是，探索「何種制度才能達成族群對立的和緩與溫和化」，他們關切的重心是台灣的主要政黨在國家認同議題上的立場與主張，因為一個政黨可以選擇在統一或獨立的議題上大膽邁進，但也可以選擇較務實的中間路線，暫時擱置爭議，處理其他重要的課題，並且在許多議題上，包容性地看待其他政黨的主張，並弱化自己在意識型態上的堅持，或者修正自己的主張。因此，「如何透過選舉制度的設計來弱化台灣的藍綠對立，並促成藍綠雙方在實質議題上的合作」，就是他們主要的核心關懷。在概念上來說，他們的研究的出發點，也是在應用 Horowitz 的向心式權力分享。

因此，利用權力分享式民主去處理當前台灣民主困境，乃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不過關於這個方向的研究，目前仍付之闕如。所以，本文將在第三章，就文

⁴² 他們使用 2001 年與 2004 年第五屆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資料，依據當時的幾種單一選區規劃方案，計算席次分析，並分析政黨在統獨議題立場上的變化，以此比較聯立制與並立制的差異。

⁴³ 他們指出，就溫和化政黨族群議題立場的效果而言，單一選區多數決未必比複數選區的SNTV制更好，因為FPTP制大幅增加政黨當選席次的地理集中度，並增加政治上的對立。他們建議台灣的並立制，為了平衡政黨當選的分區席次過度集中於某一地區的偏頗，各黨應以相當比例的不分區席次，增加其在地理分布上劣勢區域的聲音(吳親恩、李鳳玉，2007：96)。

獻中權力分享式民主的進展，進行一個系統性的整理。

1.3.3 審議式民主的取徑

面對當前的民主困境，藍綠惡鬥嚴重，鉅觀的公共領域運作不完善，所以近年來公共審議開始興起，這些審議模式的擴散，或許可以為鉅觀公共領域的運作，創造更良好的溝通行動的質素。林國明主張，「公民會議作為一種形成公共意見的論壇，透過高度結構化的程序規則，讓公民在一個固定的論壇聚合，透過面對面的言說互動，針對『全社會』共同關切的問題，進行『知情、理性』的討論，提出共識性的解決方案」(林國明，2009：185)。林國明認為，這些程序規則，一方面在試圖創造 Habermas 所說的理想言說情境，讓參與的公民，能夠在自由、平等、公開和資訊充分的原則下，理性、知情地討論問題；另一方面，這些規則。另一方面也過濾訊息，聚焦議題，引導形成集體意見。他稱此為「微觀的審議民主」(林國明，2009：185-186)。

微觀的審議民主的實踐，需要依靠公民團體的運作⁴⁴，因為公共領域的溝通行動正是以公民社會的運作為基礎。如Habermas所說，公民社會的結社組織與運動，指出人們根著於生活世界所關注的問題，公共領域處理、討論公民社會所提出的問題，把這些問題的壓力擴大，提供令人信服的解決方案。而公民會議的結論能否形成「鉅觀的公共領域」持續討論的關注焦點，並影響政策決定，更有賴於公民社會團體的關注與監督，這種監督政治系統的能力，相當程度上必須依賴公民社會的運作(林國明，2009：186)。林國明主張，微觀民主的制度化與資源支持，可以強化公民社會團體參與開展公共領域的角色，讓公民透過對話的過程，養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能夠結合個人關切與公共利益的公民德行，使政策決定具有公共理性，能夠提出公眾能夠信服的理由(林國明，2009：195)。

相關的研究也發現，公民們具有了解複雜的政策辯論的興趣和能力，而且能夠在尋求共善和共識的取向下，理性地討論政策議題。而參與公共討論的過程，也能提升公民的知識和積極性的公民德行，特別是能夠有助於建構公共討論的溝通框架，形成共同關切的問題，並促成理性特質、共識取向的討論(林國明、陳東升，2003)。整體來說，有助於增加民眾對政府的信任，並強化公民社會。

然而，由於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涉及到認同的衝突。當一個社會對於某些信仰或價值有非常大的分歧時，很難有一致的看法，進行公共討論的結果，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差異，最後通常很難形成共識(Shapiro, 1999: 31)。陳東升(2006：81)也指出，「族群對立的議題一旦被提出來討論，是將自己族群的尊嚴和存在的

⁴⁴ 顧忠華(2004：170)也指出，公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必須有強大的自治社團加以支撐。

價值，拿出來接受社會其他族群的檢驗，討論的結果，可能導致族群之間的對立更加嚴重，所以認同政治學者指身分歸屬感是無法進行理性討論的」。

事實上，台灣的藍綠對立，不只是在認同上衝突，藍綠雙方的政黨認同也已經朝兩極化的 M 型分佈(黃曬莉，2007)，這表示藍綠雙方各有著一群政黨認同非常強的選民，也可能意味著有不少群眾屬於「深藍」或「深綠」基本教義派的立場，深藍或深綠選民可能不太容易透過公共討論改變他們的立場，他們可能也不覺得有必要改變，對他們來說，政黨認同可能就像宗教信仰一樣地堅實。

陳東升(2006)指出，公民會議主張具有知情、理性的討論，但這卻可能是處理身分認同衝突的不當模式，亦即審議民主的理性討論和價值衝突在許多情境下是無法共存的，審慎思辨的公共討論可能並不能去改變或者融合那些基於個人情感、生命經驗所建立起的價值觀，即便參與者有充分的資訊，經過深入的討論改變他們的信念的可能性通常不高。

那麼，審議式民主仍然可以被視為一條解決當前民主困境的出路嗎？

Huang(黃東益)(2005)是國內首位倡議利用審議式民主去處理當前台灣的統獨意識形態衝突問題的學者。不過，目前為止國內尚未有任何經驗研究能夠去驗證其可行性。事實上，對任何面對面的審議而言，對立的雙方願意自由參加，願意相互尊重，願意理性論辯等等的先決條件，就是要塑造一個「理想的言說情境」。因此，對於解決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而言，如何塑造一個接近「理想言說情境」的環境，可能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另一方面，「說故事」可能也可以被當作審議式民主的補充機制。因為透過說故事，參與者可能因為對自身或對他人個人性訊息的揭露，產生信任與誠意，借用Ryfe(2006: 74)的話來說：「當人們將討論建立在彼此的故事之上時，該團體便經由討論的議題所環繞，建立了一個道德共同體」。陳光興(2001)很早就指出，大和解必須從說故事開始，才能認真的看到對方的歷史及情感結構。這或許正如李丁讚所說，台灣的族群和解應該先從建立親密關係開始，「這是族群大和解的關鍵」(李丁讚，2004：55)。李丁讚(2004)認為，應該從情感結構鬆綁開始，彼此傾聽對方的故事，正視彼此生命的歷史，透過敘事重塑認同，進行社會和個人的自我治療，應是個值得正視的方向。然而，湯志傑(2006)卻指出，在處於對立或紛爭的情況下，如何不讓傾聽、凝視、承認對方變成實際上不可及的高調，恐怕才是實踐上最困難的門檻⁴⁵。

⁴⁵ 湯志傑(2006)也提醒，要能讓對立雙方彼此有意願與耐心傾聽，那麼打一開始就必須把對方也包含進自己的故事中，賦予其一個就算不認同，至少也要是可接受的位置與詮釋，如此才有進一步謀求「視域融合」的可能。這樣的工作說起來容易，實踐上卻極為困難，必須十分小心。無意間流露的態度和歷史理解，往往正是最易挑動雙方敏感的神經，以致善意的出發點同樣可能造成

近期有些學者，則進一步透過「開放空間」⁴⁶(open space)的審議實作方法(Fan, 2005)，例如范雲與李廣均透過「說故事」的方式，以台灣民間社會在2004年總統大選後所舉辦的「族群對話工作坊」為研究對象，這基本上是一種以族群對話來理解族群情感的實驗，他們的研究結果發現，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差異對立與緊張，非常需要以故事的形式，才能被清楚陳述。透過述說自己，也凝視、傾聽⁴⁷不同的族群背景、國家認同的參與者所敘述的認同故事後，人們感覺到自己被理解，也開始認可別人的情感結構與價值⁴⁸。因此，「說故事」雖然無法觸發更多的爭辯、質疑等回應，但是在降低弱勢參與門檻、認同表達、信任的建立等民主溝通的障礙上，相當有貢獻(范雲，2010)。

整體來說，就「說故事的功能」與「故事的分類」而言，如能與Black(2009)做一比較，則可呈現出這個領域研究現狀的全貌。此外，值得一提的是，Harrist and Gelfand(2005)也指出，在論述(discourse)前或論述進行中，人生故事(life story)有助於排除達成「理想言說情境」的障礙(如歷史情節、先天能力差異、對話變成辯證(dialogue to dialectics))等。

此外，正如Giddens所說，個人的自我認同是在保持特定的敘事進程之中被開拓出來的(Giddens, 2003: 50)。基此，葉春嬌(2007, 2010)也透過對於台灣民眾敘事認同的研究，指出人們的「敘事」是理解各種國族議題所帶來紛爭的重要途徑。她認為，台灣的國族困境，其實就是「雙方陣營的兩套歷史敘事嚴重對峙」，以及其中道德立場的衝突。她認為，如果想要緩和當前國族認同嚴重對立以及國家體制的運作危機，就是積極實踐那些可能促進敘事轉變與認同轉折的因素⁴⁹。

陳仁省(2007: 112)的碩士論文，雖然嘗試討論審議式民主對台灣民主的啟發。然而，其內容卻幾乎沒有討論到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特別是認同衝

誤解的非意圖效果，不但無助於糾葛的化解，反而愈來愈難解。

⁴⁶ 范雲(2007b)指出，開放空間不是一種討論的內容(discourse)，而是一種結構，就像會議的議事規則。它本身並沒有預設一定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或效果，這跟我們熟悉的公民會議或是公共政策的討論不太一樣。它是讓溝通本身成為目的，也就是說，我們只是去設定一種溝通方式，但是最後能走到哪裡去，全看每一位參與者自己願意走到哪裡去。它讓新議題有可能出現，也能觸發內在的動力。詳見：范雲(2007b: 111-116)。

⁴⁷ 李丁讚認為，公民社會的形成過程，也是Elias所講的文明化過程。「在這種型態的社會裡，人際間的交往由過去的粗暴直接變得禮貌而文雅」，這是由於商業社會的發展，需要人們學會包容，學會尊重對方(李丁讚 2004: 21-22)。因此，人們需要把別人當作一個個體，尊重個人的權利和個人的殊異性，承認別人、凝視別人、傾聽別人(李丁讚，2004: 54-55)。

⁴⁸ 李丁讚也提出類似的主張。他認為，本省人和外省人需要認真地了解對方的悲情歷史，了解對方的情緒，承認和尊重對方的想法，通過各種方法，建立族群間的親密關係。唯有如此，才能創造與發展公民德行，才會有真正的公民社會、公共領域，來協調社會上各種不同的聲音，對台灣面臨的各種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才會有真正的理性討論與理性的解決辦法(李丁讚，2004: 55-59)。不過，李丁讚(2004: 47-48)也指出，公共論述沒有人來帶動或呼應，原因之一是台灣的公共型知識份子少之又少。

⁴⁹ 例如：持續地挖掘歷史、讓各種歷史詮釋充分流布，加上重大國族事件的刺激，使雙方的敘事得以逐步磨合，而至少能在制度面上建立共識(葉春嬌，2007, 2010)。

突與藍綠政治惡鬥的問題。在這裡，或許可以借用陳東升(2006：81)的一句話來回應，即「認同政治學者們指出，身分歸屬感是無法進行理性討論的」。

在賈文宇(2010)的碩士論文中，賈文宇根據他所注意到的關於分裂社會民主理論各家學說的分析結果，提出以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理念而延伸出的「擴大參與」、「充分審議」與「權力分享」三項原則，作為回應台灣分裂社會的指導方針，並選定立法院作為落實這三項原則的最佳機構。其中，他大量地引用了McGarry et al.(2008: 41-88)的內容。然而，他或許忽略了並非大部分學者都同意McGarry et al.等人的「融合」(integration)或「調適」⁵⁰(accommodation)的二分法觀點(Meyers, 2010: 662)。賈文宇的構想，也許可以提升立法院的議事效率，但是卻未必能夠保證審議品質的提升。再者，台灣當前藍綠政治惡鬥下的分裂社會狀況，更非單靠立法院所能解決。此外，為了讓讀者能更清楚地理解，本論文也在表 1.1 中，進行了本論文與賈文宇的論文兩者間主要差異的比較。



⁵⁰ 賈文宇將accommodation譯為「順應」。但accommodation在相關的討論中，通常帶有一種互相調節、適應，以及和解的意義。因此，本論文主張「調適」可能是更切合原意的翻譯。謝宗學等人翻譯的Gutmann & Thompson(2005)《商議民主(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中譯本，也將其譯為「調適」。

表 1.1 本論文與賈文字的論文兩者間主要差異的比較

	賈文字的論文	本論文
所引用到的權力分享式民主的理論	協合式民主、向心式民主	協合式民主、向心式民主、權力劃分式民主、複雜式權力分享 (Wolff, 2010)
所引用到的審議式民主的理論	以第一代的審議式民主理論為主	包括了第一代、第二代與第三代的審議式民主理論(Elster, 2010)
是否有提出達成共識的方法	無	理想言說情境(Black, 2000:609; Azmanova, 2010: 49)
是否有討論審議品質的測量方法	無	話語品質指數 (Steenbergen et al., 2003)
對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有無提出具體方法	無	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 (O'Flynn, 2006:7; Elster, 2010: 300-3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研究問題

1.4.1 研究問題的提出

在民主內戰的格局下，大多數的公民都被吸納到這個藍綠二分法的二元對立架構中，雙方不但缺乏互信甚至帶有某種敵對的態度，這使得審議的環境很難形成。那麼，要如何在分裂社會中，建立一個能夠包容不同意見，重建信任，並且凝聚共識，使台灣不致長期陷於民主內戰的對立氛圍中？特別是在這種狀況下，審議式民主往往面臨到一個理論上的難題，亦即當公民們彼此之間抱持著不同的價值、立場與國家認同，那麼他們要如何能夠願意坐下來，透過對話解決問題呢？

從審議式民主的角度來說，只要公民們對於民主的制度和程序有著共同的認同，那麼即使彼此對於實質問題的立場或者觀點不同，大家還是可以在民主程序的大框架下進行溝通。此一條件，一般被認為是審議式民主的認同前提。然而，許多人認為，台灣由於缺乏共同的國家認同意識，這因而使得審議式民主的理論無法在台灣實現。這些憂心或許有其道理，這同時也對應到審議式民主所遭遇的一個有力質疑。特別是溝通與對話，是否必須在具備實質性集體認同的前提下才能進行？而在缺乏共同認同的情況下進行討論，是否只會更強化其既有的偏見？究竟審議式民主的落實，是否需要最低限度的實質性集體認同，溝通才能實現？

事實上，對任何面對面的審議而言，對立的雙方願意自由參加，願意相互尊重，願意理性論辯等等的先決條件，就是要塑造一個「理想的言說情境」。因此，對於解決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而言，如何塑造一個接近「理想言說情境」的環境，可能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因此，或許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如何創造條件，使得對話成為可能？如何能使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乃至於認同差異的公民們，能夠有對話的意願？亦即，要如何塑造一個理想言說情境？這必須符合規範性條件：必須讓具備不同背景、觀點或認同的人們，帶著各自的差異，共同來到溝通的場域中，透過相互理解的溝通行為，來建構出未來進一步溝通所仰賴的民主程序。這不但是一種描述性的想像，更是一種規範性的理解。

更具體一點地說，本論文所要回答的問題是：

對於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特別是在這種因認同衝突及政治不信任所形成的一種極度分裂社會的型態下，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是否能被視為走出當前困境的可能出路？這樣的取徑能夠提供我們甚麼樣的洞見與啟示？特別是

對於缺乏互信且存在敵意的藍綠政治菁英與公民們，雙方的溝通與對話如何可能？

在本論文接下來幾章的討論中，我將說明，為何必須「同時」選擇兩種取徑，因為單獨選擇其中一種，可能都無法超克當前的困境。唯有透過權力分享與審議民主的結合，才有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1.4.2 本論文所選擇的立場

社會學給予我們管道，讓我們不要只是成為問題的一部份，而要成為出路的一部份。

立政治 — Allen G. Johnson (2001:199)

本論文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正如 Howard Becker(2009: 73)所說的：「問『如何』(How)，不要問『為何』(Why)」。因此，本文的重點將放在探討「如何解決問題」的層面上，不過，在必要範圍內討論問題的起因仍有一定的必要，因為對於一個問題的呈現、討論與定位，同時也決定了這個問題被掌握與解決的可能性。因此，基於「定位問題」的需要，本文在第二章，將會在必要範圍內討論「為何會產生這種問題？」，並藉著問題的呈現與討論，將此問題進行適當的定位。事實上，筆者選擇研究台灣的民主困境的出發點，就是為了讓這種有如內戰的狀態能夠趨於和緩，所以，研究「如何」終止民主內戰，而非僅只是對它提出解釋，乃是本論文選擇的立場。借用 Myrdal 的話來說：「社會學對於一個民主社會的維持非常重要，因為社會學鼓勵人們，訴諸理性而非偏狹的方式，公開討論重要的問題。社會學者的任務，是追尋真理並公開討論社會問題」(Myrdal, 1953)。因此，對筆者而言，社會學並不只是對於社會現象的觀察、經驗分析與解釋，亦帶有一份對人與社會的關懷。因此，尋求如何運用現有的知識，以改善現狀或營造一個更理想的社會，讓台灣當前有如內戰般的藍綠惡鬥能趨於緩和，是本論文的核心關懷。

本文將針對目前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對於緩解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相關文獻進行整理，從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的規範性概念與其他國家過去的經驗證據。換言之，本文所討論的概念不會僅限於社會學的領域，而是從各個可能有助於澄清或解決這個問題的領域中取材。正如《社會學想像》的作者 C. Wright Mills(1995: 195)所說：

要陳述並解決我們時代的任何重大問題，必須從這些學科跨系選擇材料、概念和方法。社會科學家並不必要為了充分熟悉某個領域的材料與觀點，以便澄清他所關心的問題，而去「精通這個領域」。應該根據「問題」來進行專殊化，而非盲從學院的專業化分界。

當然，或許有人會認為，本文所指出的認同衝突的問題未必需要去「解決」。持此主張者可能認為，隨著時間過去，台灣民眾可能會自然發展出共同的認同感。誠然，認同或許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不同的世代也可能發展出不同的認同，許多研究也說明了這樣的趨勢(例如徐永明、范雲，2001)。本文並不否認這樣的可能性。不過，認同可能也受到家庭社會化的影響，即來自上一代的傳遞，而且未來究竟會如何發展，仍無法確知。更何況，藍綠惡鬥的問題也未必會因為時間過去就能自然趨於和緩。那麼，也可能有人要問，既然問題出在認同的差異，本文是否已經預設了某種立場，試圖告訴讀者我們「應該」選擇哪一種認同呢？答案亦是否定的。本論文的主張，是希望透過公民審議的途徑，讓公民們透過尊重互惠性與公開性的規範性原則，持續在「國家認同無關」的相關議題上進行交流與對話，慢慢發展出跨越族群界線的共同認同感。

本論文從嘗試解決現實環境中實際存在的問題出發，而本文主要的任務，乃是探討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取徑，是否能應用於解決台灣的民主困境，以及其能夠提供我們甚麼樣的啟示。本文將從相關文獻中梳理出可能解決問題的規範性概念與經驗證據，進而分析其可行性。本文將指出，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結合，提供了我們另一個解決問題的可行路徑，這可作為長期以來飽受認同分歧所苦的台灣一個可能的選擇。

第五節 章節安排與分析架構

在第一章，我將先說明本論文的問題緣起。在第一部分的文獻回顧中，我將對目前試圖解決民主困境的比較常見的路徑，進行簡要的概覽，並指出這些方式大部分都有某些缺點或侷限，以致於面臨了某種程度上的瓶頸。其次，在第二部分的文獻回顧，透過彙整相關學者的主張，說明在民主內戰的格局下，我們需要甚麼樣的民主才能「解決問題」，接著，本文將分別說明為何本文取徑審議民主與權力分享，以及如此取徑的必要性。最後，將界定本文具體的研究問題，以及說明本論文所選擇的寫作立場。

在第二章，本文將依序討論台灣民主困境中的成因、藍綠對立的根本差異，

以及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儘管目前關於民主困境的文獻已經很多，但是進行這樣的討論仍是有必要的。因為，對於一個問題的呈現與討論，同時也決定了這個問題被掌握與解決的可能性。最後，在本章的第四節，我將指出，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可被視為一種極度分裂社會的狀態來加以掌握。

第三章的目的，是要從既有的權力分享式民主的文獻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規範性概念」與「經驗性證據」，做為權力分享式民主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因為不同的國家，在民主化的不同階段中，會各自面臨不同的困難，沒有一種方案可以同時適用於所有的國家，以及所有的民主化過程。因此，透過全盤了解文獻中既有的相關知識與經驗，是我們在探索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出路時，首要且必經的途徑。

第四章的目的，亦是從既有的審議式民主的文獻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規範性理念」與「經驗性證據」，作為審議式民主對於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第五章是為結論。第一節是本文結論，本文將總結在前面幾章中的討論，以及說明既有文獻所獲得的啟示，進而提出一些開創性的看法作為本論文的結論。另外，為了對緩解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提出可行的解決之道，本文更在第二節中，分別依序提出了建構近程、中程、遠程的解決方案。最後，第三節則提出了兩項關於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有關本論文的分析架構，請參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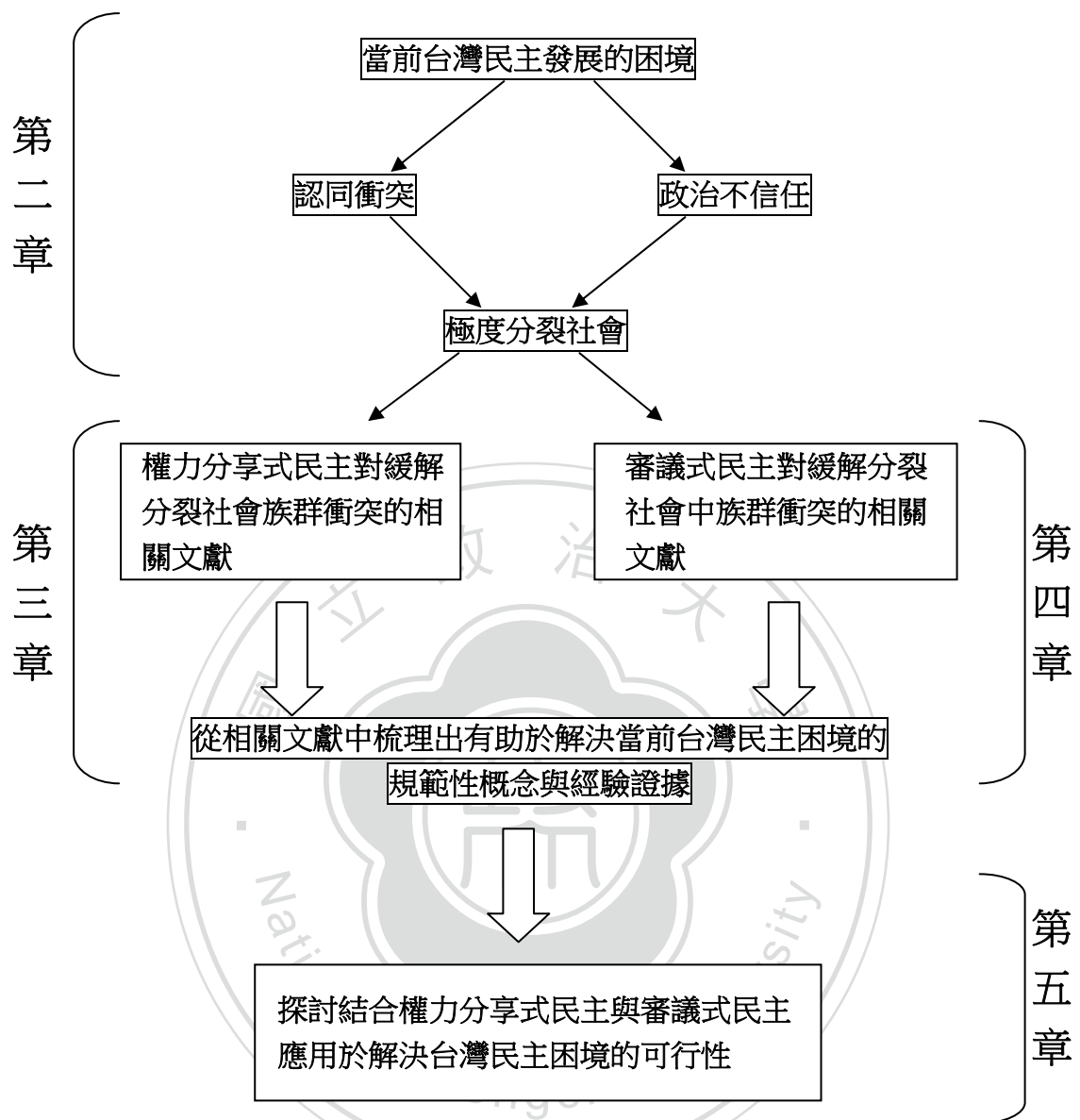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論文的分析架構示意圖

第二章 當前台灣民主發展的困境

這世界上有太多無謂的苦難，若要做點什麼來解決，就得瞭解這些苦難是怎麼產生的。

— Allen G. Johnson(2001:1)

在這一章，我將在必要範圍內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成因、藍綠對立背後的基本差異，以及民主困境中認同衝突等關鍵難題等進行一番略覽。儘管目前關於民主困境的文獻已經很多，但是進行這樣的討論仍是有必要的。因為，對於一個問題的呈現與討論，同時也決定了這個問題被掌握與解決的可能性。最後，在本章的第四節，我將指出，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可被視為一種極度分裂社會的狀態來掌握，並藉此將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與權力分享式民主、審議式民主對於緩解分裂社會中認同衝突問題的相關理論間，先建立一個理論性的連結橋樑。換言之，分裂社會的概念，為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提供了一個分析的基礎架構，以此做為後續分析的一個切入點及理論平台。

第一節 從「競爭」到「戰爭」：「民主內戰」的格局為何形成？

台灣民主化面臨的吊詭是：民主化誘發了國家認同的分裂，而國家認同的分裂，卻反過來侵蝕了民主鞏固的前提——一個共同認可的政治秩序的疆界。這個吊詭，似乎又將台灣的政治發展，推向一個兩難：民主化成果的鞏固，繫於國家認同的整合，但是歷史經驗卻提醒我們，除非使用強制力，並且犧牲個體自主與社會多元性…換言之，除非以民主自身為代價，則國家認同的整合，往往難以達成。

— 吳叡人(1997:33)

當一個國家內的政黨政治的矛盾，完全變成了「唯一的」政治性矛盾時，就達到了「內部政治」序列裡的最強烈程序…指向了「內戰」。

— Schmitt (2005: 29)

從這個惡性循環中，我們看到反的邏輯的巨大力量，吞噬了人們的熱情。兩個民間社會經常消耗在「反」的精神狀態。民主文化亟須擺脫反抗威權

統治時養成的「反的思維」。反對者，因被排除在決策權力之外，無法參與社會共同決定，也不必為政策後果負責。

— 吳介民、李丁讚 (2008：63)

藍綠的嚴重惡鬥，許多人以「民主內戰」來形容。所謂的「民主內戰」，最早出於台聯精神領袖李登輝先生之口。2005年4月23日，李前總統以〈超越中國統戰、台灣民主內戰〉為題，首度提出民主內戰之說，他認為，「台灣內部有人利用民主從事內戰，這不是國內矛盾，而是敵我矛盾」，他強調台灣內部有人呼應中國的統戰策略，直言確有第五縱隊潛伏，造成台灣政局混亂(轉引自金恆煒，2007：19)。李前總統認為，「2000年以來，政局混亂所導致的『民主內戰』，正是建構超越內部矛盾『新時代台灣人』的時候」(自由時報 2005/5/1)。他甚至預言：「藍綠裂解，台灣滅國」⁵¹(中國時報 2007/12/27)，因此，如果藍綠惡鬥衍生的所謂「民主內戰」已經成為台灣民主的嚴重威脅，那麼當「民主內戰」這個新生的詞彙被正式地寫進某個政黨的政策綱領中⁵²，這自然也不讓人意外。

然而，「民主內戰」這樣的格局到底是怎麼形成的？

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我們必須先從歷史因素來談起。這是因為每個民主體制均有其文化和社會的特殊性。因此，當我們要討論某個社會的民主實踐或其所面臨的民主困境，就必須先回到該社會的歷史和社會關係中，才能對這個社會的民主特性有所掌握(李丁讚，2009：135-136)。

台灣早期的「黨外」反對運動對於推動民主化的努力，由於對於反對威權體制擁有很高的共識，使得台灣民族主義者和中國民族主義者組成聯合陣線(管碧玲，1994：152)，共同聯手對抗國民黨的威權體制。在1980年代之前，台獨思想遭到強力鎮壓，只能在選舉期間以「住民自決」的口號與「落實民主」口號含混提出。不過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隨著「台灣意識」、「台灣主體性」論述之興起，以及解嚴的影響，台獨主張逐漸地獲得民眾支持。199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民族主義已經成為民進黨理所當然的政治立場，並在陳水扁當選總統後落實

⁵¹ 不過，就在李登輝〈藍綠裂解，台灣滅國〉的專訪刊出後，也有人將「民主內戰」的成因歸咎於李登輝所主導的修憲，以及未處理國民黨黨產問題。王美琇指責：「台灣深陷民主內戰，我們原本期望李先生能夠站在制高點，清楚告訴國人：國民黨與親中媒體的焦土反撲，是民主內戰最核心的問題所在。如果不讓國民黨徹底潰敗，國民黨絕對不會認錯悔改，不會本土化，也不會放棄其與『中國統一』的黨綱路線；台灣要邁向『正常國家』更是難上加難。...李先生卻選擇走『中間偏左路線』，批統獨和入聯公投是『假議題』，批民進黨『騙選票』，為台聯黨的生存振臂疾呼，難道沒有在混亂政局中尋求『政治投機』之嫌？」(王美琇，2007)。

⁵² 〈台灣團結聯盟政策綱領〉，第一條：「團結人民，扭轉政治僵局，終結民主內戰及政黨惡鬥，真正為人民生活謀福祉，為國家生存求發展」(台灣團結聯盟，2007)。

為具體的政策及行政作為⁵³(江宜樺，2007)。

然而，隨著政治解嚴，共同的敵人(威權體制)不再成為威脅，台灣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終究還是無法和平共存。那麼，為什麼一山(一個台灣)總是難容二虎(兩種民族主義)呢？王甫昌(1996)認為，在1989年民進黨組黨前，是反對運動的第二次高潮，由於民進黨開始以「民族主義的語言」進行「共識動員」(consensus mobilization)，比起美麗島事件前後黨外以民主化作為訴求，有著「更為顯著」的效果。這是因為國民黨以「中國民族主義」為主要的準則，建立一黨獨裁與省籍不平等的政治體制，使得反對運動如果不想失敗就必須走上以民族主義式的訴求加以對抗(王甫昌，1996：195)。這種對抗的結果，就是在1980年代末興起的台灣民族主義，與1990年代末復甦的中國民族主義的對決，最終撕裂了台灣社會，也使得剛剛成形的公共領域急急告退(李丁讚，2004)。簡單講，這也很像是Dahl(1989)所指出的「民主化與民族主義之間必須認真面對的一個困境」⁵⁴。

事實上，在解嚴後，國家認同議題幾乎成為了主導台灣政治競爭的主要議題(吳乃德，2002：75)。而本土化與民主化雙元訴求，結合了文化民族主義與憲政愛國主義這兩個國族建構的原型，形成了當前台灣國家認同的基本格局(蕭高彥，1997)。台灣民族主義也是本省閩南人支持民進黨的重要因素之一(王甫昌，1998a)。不過，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江宜樺就認為，台灣其實並沒有民族主義運動，因為台灣人民願意明白肯定自己只具有台灣人身分而不具有中國人身分的，仍然只有百分之十五左右或不到。這樣的情況，沒有大的改變，所以他認為過去台灣十幾年來的經歷並不是一個民族主義運動，而只是一種「新國家運動」(江宜樺，2001a，2001b：207)。

也有些學者認為，1970年代後期，反抗威權的過程沒能走向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反而走向了「省籍路徑民主化」⁵⁵(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2003)，使得社會對立嚴重。而這樣的發展引發了很多批判。例如趙剛從自由民族主義與族群民族主義的對比中，對同質性人民的塑造提出了嚴厲的批判。趙剛認為，人民的同質化是族群民族主義(巫毒民族主義)所造成的惡果(趙剛，1996)。趙剛也曾指出類似汪宏倫(2006)所指的「集體怨恨」的問題，趙剛(1998)借用了尼采「妒

⁵³ 江宜樺認為，台灣民族主義的政治立場，表現在具體的政策和作為上，包括：敵視中國(主要是中共政權，但也包含中華文化)，視國民黨為外來政權，主張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在憲政議題上，基本上支持自由民主與人權，但又認為國族尊嚴及國家安全具有優先性，因此當兩者發生衝突時(譬如大陸漁工及大陸配偶問題)，往往寧可漠視基本人權。在社會經濟議題上，台灣民族主義者主張市場經濟與社會主義者不分秋色(江宜樺，2007：197)。

⁵⁴ Dahl指出：「民主的過程已經先預設了一個具有正當性的政治社群，如果這個政治社群被許多人認為是不具正當性的，那就無法簡單地透過民主程序來或取正當性」(Dahl, 1989: 207)。

⁵⁵ 趙剛將「省籍路徑民主化」形容為：這個以「台灣人出頭天」為魔幻口令但缺乏實質內涵的虛無主義路徑，一旦踩上，就往而不返，使原本是正當的、素樸的「省籍意識」一化而為「外來政權」論述，再化為統獨對立，再化為對作為政治概念的中國的敵對(趙剛，2009：92)。

恨」⁵⁶的概念指出，「在民主危機中，族群民族主義者隨時需要把自己想像成弱者、受害者、有德者(而這三者之間是可以接等號的)，因此需要把外省人從弱者的寶座上趕下去」(趙剛，1998：98)。不過，「妒恨」的論點，也可能忽略了其實妒恨者本身也可能經常是社會上的弱勢者，因而忽略了弱者的社會處境(張茂桂、吳忻怡，2001)。

另外一方面，儘管「族群平等」曾經是反對運動的主要訴求，甚至以「四大族群」為起點的相關論述也隨之出現，但是這不但沒有緩解省籍問題，甚至加深對立與誤解。甚至平常看似相安無事的族群關係，「每到選舉期間，民眾感受族群對立的比例就會升高」(聯合報 2007/2/26)。

施正鋒認為，這是由於在威權統治時代，族群之間的分歧暫時受到抑制。一旦解嚴，很多力量立刻被釋放出來。台灣在總統直選以來，族群儼然成為最方便的政治動員工具。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南歐、中南美洲、以及東歐的民主化過程，也就是在民選的新政府在從事經濟發展、進行財富分配之際，還必須防止族群議題的可能糾葛。只不過，台灣的族群認同(尤其是外省人/本省人)往往與政黨認同(藍/綠對決)、國家認同(中國人/台灣人)，以及國家定位(統一/獨立)相互強化(施正鋒，2006)。施正鋒也指出，台灣在尋求民主鞏固之際，必須面對三大挑戰，也就是國家肇建(state-making)、民族塑造(nation-building)，以及國家打造(state-building)，也就是國家主權獨立的確立、國民的國家認同的凝聚，以及國家體制/政治制度的建構。然而，這三項任務在實踐上卻往往與族群政治糾結不清(施正鋒，2007：151-82)。事實上，中國籍貫制度原本是國民黨政府在 1940 年代的人口管理方式，但無法阻止民間沿著「本省人/外省人」的界線發展出省籍區分。在 1980 年代發展出新的台灣「族群」的想像，可以說是以台灣為範圍的「族群」取代了中國的「省籍」制度(王甫昌，2004)。

「四大族群」正是當代台灣國族認同競爭下的一種知識產物(李廣均，2010：184)。原先只是 1990 年代國家認同衝突下的反對論述，為了對抗中華國族論述而生，四大族群看似是文化、語言差異，實際上卻是政治考量下的選擇性的文化與語言差異，而不是文化描述。這種人群分類產生許多盲點⁵⁷，也限制了我們對於社會差異的認識與理解，「省籍對立」的升高也就不足為奇(李廣均，2008：107-108)。

⁵⁶ 尼采所討論的「妒恨」(ressentiment)概念是指：一個人(群)把自己所遭受到的痛苦或不遂，歸因到一個外在的加害者，進而把自己視為道德的化身，面對的是邪惡勢力，透過這個心理過程弱勢者獲得某種代償性的調適與滿足，卻因而徹底失去了面對現實問題的能力(Nietzsche, 1994:23-24, 轉引自：趙剛，1998：98)。

⁵⁷ 李廣均(2008)認為，這些盲點包括：第一，以政治考量決定的四大族群有分類上的死角，無法處理多重身分的問題；第二，四大族群忽略關係面向(如歷史與政治)的探討，混淆了族群關係中有關社會正義的不同訴求；第三，四大族群是一種傾向本質化的分類方式，忽略族群本身的內部差異與世代變遷。

此外，「民主內戰」也有另一種分析角度，有些學者借用 Carl Schmitt 的「決斷敵人」的概念，從「敵人與新國家的構成」(鄭祖邦，2008，2009)的角度來分析這種「政治同一性」的難題，思考找出如何「重新尋找一個社會團結的基礎」。這是因為社會中的個人與團體常處於一種孤立零散的狀態，又都有屬於自己或團體的利益考量，彼此很難形成共識，對公共事務可能也缺乏認識。因此，Schmitt 才提出決斷論，試圖「透過政治的決斷，達成社會的合一」(李丁讚，2009b: 214)。決斷論的政治觀，代表人物是納粹德國的法學家 Carl Schmitt，認為政治的獨特性，在於「決斷敵/友、消滅敵人」，所謂的敵人，就是另類與他者。敵人遲早會與我們發生衝突、威脅我們的存在。因此，政治的意義就是要及早認清敵人並消滅。而界定「誰是敵人」的工作，Schmitt(2005)認為應該交付給主權者，主權者創造秩序、擁有權威，能夠在法律規範所不及的例外狀況下，替整個政治共同體決斷誰是敵人，並且採取行動消滅敵人(江宜樺，2004)。

整體來看，台灣的民主轉型具有「選舉帶動」的特質(Chu, 1996)，台灣的民主進程更是與國族建構同時並進，相互定義的(李丁讚，2009)。1990 年代初期，台灣的國會開始出現有制衡意義的反對黨，也大約在這個時間，「新國家」的論述⁵⁸開始出現，所謂「國家打造」的工程也開始正式啟動，然而這兩個同時發生卻相互交纏的過程，卻深刻影響台灣民主的過程與開展。李丁讚認為，在某個意義上，台灣的民主化是由建國的熱情所推動的，並且在意識型態與國族認同的分裂與對立下開展，但這種熱情也以某種形式妨礙著台灣的民主 (李丁讚，2009: 136)。2004 年的總統選舉就是一個典型，其中充滿了「統/獨」、「救台、護台/賣台」訴求，以及「台灣人/中國人」與「台灣結/中國結」等各種對立概念的選舉情境。藍綠選民不太在意候選人的政策願景，其投票抉擇基本上是以「文化」與「感情」作為參考架構⁵⁹(徐火炎，2005)。根據Sears(1991)的說法，政治情感可視為是任何透過政治符號而激起的預存心理傾向，在成熟民主國家的選舉競爭過程中，以政治情感為訴求的情形也極為普遍，但是政治情感所指涉的內涵具有不同的特性。換句話說，在成熟民主國家的政治過程中，政治情感的宣洩主要以隱性且含蓄的方式或埋藏在理性的名目下進行。但在台灣的政治過程中，政治情感的表達則顯性且誇大地、以理性計算的政治目的透過感性的方式來呈現。

由於台灣的國家認同分歧的出現，主要是發生在民主化以後，這也意味著認同的分歧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對民主化造成阻礙。Rustow(1974: 351)認為，民主

⁵⁸ 這種論述也為台灣民主轉型路徑，提供了「國家認同分裂」與「選舉導向」的可能性條件(林峻達，2010)。事實上，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民主」這個詞彙也隨之沉積了多種概念，並且常常在不同的歷史過程中發生概念變遷。林峻達認為，民主能接合各種概念的條件，在於其匯聚了各種邏輯，以及對集體認同產生激勵效果的認知機制出現，才使得「民主」在各種議題中擴散，成為台灣各類政治論述中皆出現的詞彙。

⁵⁹ 徐火炎(2005)的研究就發現，陳呂的票源與連宋的支持者在中立認知動員與純粹政黨動員上並沒有顯著不同，明顯的差異只是在黨派認知動員與人際及社會網絡兩種選舉動員上。換言之，勝負的對決，主要是取決於選民的黨派認同、族群認同、國家認同與文化動員等政治心理因素。

政治與民主鞏固的先決條件，就是國家整合。他指出，民主政治有其前提，而國家整合(包括共同的國家認同)與民主化，是先後的順序關係。在國家民主化之前，應該先解決國家認同的問題。

因此，我們可以說，新國家論述帶動了民主，卻也限制了民主。換言之，身分認同與政治社群想像上的分歧，反而變成台灣內部最具破壞性的矛盾，這個矛盾也阻斷了社會共識的形成(朱雲漢，2004：156)。

不過，Wachman 在討論台灣的民主轉型過程中，就指出台灣的國家認同的問題，並未如 Rustow 所言，台灣的國家認同問題的出現，反而是發生在民主化之後(Wachman, 1994: 261)。某些學者則認為，Rustow 把國家整合視為民主化前提的主張，乃是忽略了民主政治的「經營能力」(management)的層面(He, 2001)。

當然，民主社會的建立，雖然不能迴避國家，但是關於民主社會的想像卻必須要超越國家的範圍，不受國家範圍的拘束。或許我們應當思考的是，如何將國家認同的關注，轉移為對於個人權利與社會團結的關注。事實上，有強烈國家認同的社會不見得是民主的社會，但重視個人權利與社會團結的社會，很少會不發展出自己的認同。換言之，民主化一定會帶動本土化，但是本土化不一定會帶動民主化(黃長玲，2009：161-162)。

無庸置疑地，當前台灣的國族認同正處於「台灣人認同」與「中國人認同」的雙重認同困境中，Perry Anderson 就指出，台灣社會中有著「集體認同焦慮」(Anderson, 2004)，也就是所謂「分裂的國族認同」(盧建榮，1999)，事實上，目前台灣國族認同的意識型態雖呈現鐘型分布，但藍綠的政黨支持則呈現 M 型雙峰分布(黃曬莉，2007; Huang, 2010)，這說明了藍綠兩極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然而，是什麼原因使得藍綠支持者的分布越來越兩極化？藍綠和解又為什麼不可能？

首先，在「多數決」的制度下，「贏者全拿」的邏輯，也使得原有的社會分歧被激化。不少人認為，台灣的政黨競爭很少以理性說服辯論為重，藍綠雙方都使用「雙重標準」⁶⁰對待政敵，且為了鞏固各自利益無所不用其極，正因為這是個「贏者全拿」的利益分贓體系。誰擁有政權，誰就有分派利益的極大權力。台灣長期因為政權更迭所牽涉到的龐大利益，是造成政治激烈極端的重要原因，統獨爭議或意識型態的爭執，可能只是政治人物不擇手段的名目(李宗榮，2007：80-81)。

⁶⁰ 台灣的朝野之爭，彼此互相攻伐時手段不受限制，無論是陳總統的國務機要費、馬市長的首長特支費，藍綠雙方都採取雙重標準看待。而對涉外議題，無論對美外交或對兩岸關係，全被拿來做內爭工具，這一切不當甚至不法行為，都在把我方利益絕對化之後，對自己的罪行自我除罪化了。於是，雙方陷入了「民主內戰」(林濁水，2009：104)。

儘管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則是「多數決」，但是多數決的背後也意味著「壟斷」、「排除」，進而產生「對抗」。台灣社會在認同分裂、民主內戰的處境下，多數決原則不但無法解決認同分裂的問題，反而讓這個問題更加嚴重，演變成「多層鑲嵌」的困境(李丁讚，2009b：216-217)。正如 Donald Horowitz 所說：

在族群分歧的社會中，民主政治的多數決，並不是解決衝突的方法，反而是問題的根源 (Horowitz, 1993: 29)。

錢永祥認為，台灣的民主始終處在一種「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對抗。這是一種召喚與鞏固「我們」的過程，「我們」之所以可能，是因為有「他們」作為對立面，如果沒有「他們」，「我們」也將喪失了整全性與主體性。台灣的民主，就是對抗他者而鞏固我群的一個鬥爭過程，從人民與統治者、本土與外來、國民與外敵、逐漸演變成為人民內部的對抗(錢永祥，2009：176)。

事實上，「民主內戰」的原因，正是因為民主被理解為「敵/我」⁶¹之間的競爭與輸贏，這是多數決民主邏輯的結果。多數決的輸贏，被轉化為道德上的輸贏。因此在多數決之外，民主需要發展出其他鬆緩爭議、調節利益的管道，讓公民之間的分歧，不致於惡化為輸贏的決戰。換言之，在制度上，不能再讓多數決原則的異化產物，壟斷民主的現實運作(錢永祥，2009：177)。

其次，立委選制也是激化這種分歧的因素之一。過去的立委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多數決制」⁶²，由於少數票數就能當選，候選人容易以極端的訴求來吸引選票，這也對既有的社會分歧，造成激化⁶³。不過這種狀況已經在第七次修憲中被「單一選區制」取代，其目的就在於避免少數劣質代議士僅靠少數選票就吊車尾當選(顧忠華，2008：114)。

顏厥安認為，台灣社會的民主化，帶來了統治機制的民主正當性，以及依法行事而創生的民主合法性。但是社會缺少了對「再創生」合法性的反省與實踐，也錯失了在此一過程中可產生了「自我充權(培力)」，因此台灣的社會並不民主。他借用Dworkin的說法，指出台灣的民主有多數決的原則，卻缺乏「夥伴式民主」

⁶¹ 湯志傑也指出，漢人傳統有一種「群的社會觀」的文化慣習，也就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差序格局，認為「擴大的己」即是公，把「包容進大我」設想為涵括的唯一模式，並未真正正視、承認異己與群己界線。在這種偏好在「(我)群」的架構下要求對整個人進行涵括的慣習影響下，很容易產生「非友即敵」的情形。當前台灣之所以充斥著錢永祥所謂「敵/我型的衝突」，有其深遠的文化根源和穩定的期望結構存在(湯志傑，2004a：28-30)。

⁶² 林水波(2005)便曾對台灣過去的立委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多數決制」，指出該制度存在十項劣勢與威脅。例如：同政黨候選人同室操戈、可能因為某選區存在明星候選人而形成超級吸票機，造成該選區有的候選人能以少數票數就當選，弱化了代表性的強度、由於以少數票就能當選，有的候選人會以極端的政治主張作為訴求、政黨可採取配票措施加以操弄、棄保效應的干擾、當選門檻不高，較易有賄選空間、黨際排擠、穩定性不足、一票後遺症、派系壟斷等。

⁶³ 由於篇幅所限，關於過去的立委選制所造成相關的影響，不在本論文處理的範圍內。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考：林水波，2005。

⁶⁴的精神。因為台灣是以「投票機器」(voting machinery)為最主要的組織、動員和吸收資源能量，形成了缺乏公共論辯的「非民主文化」(顏厥安，2009：165)。

顏厥安指出的這種「非民主文化」，也部分呼應了李丁讚的看法。李丁讚認為，在一般的理解裡，民主指涉一種政治形式，但民主除了是一種政治制度外，更是一種社會關係的平等化。一種更強調溝通、對話、協商的互動模式。西方公民社會特有的公民德行如尊重、寬容，或是民主制度所需的能力如政治論辯與倫理思維等，都是民主化社會關係的產物。從這個角度來看，民主更是一種教育、一種方法、一種技術。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肇因於「教育」民主仍然遲未開展所致(李丁讚，2007：216)。林火旺認為，如果我們要從過去威權社會轉型成一個真正成熟的民主社會，不只是制度的改變，而是我們人民的心靈也要經過一個徹底的轉變，所以當前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公民教育，不是公民權力義務的知識性教育，而是一種文化改造工程，它主要是心靈的，更是道德的(林火旺，2007)。

針對在國族認同分裂情況下，雙方都把對方看成「敵人」(錢永祥，2004)的現象。湯志傑(2006)指出，華人社會「政治優位性的傳統」⁶⁵是可能的原因。李丁讚則認為，把不同認同的人看成「敵人」，正是一種不民主的表現。一個有民主素養的人，對於任何不同意見，他/她雖然不同意，但至少會「尊重」它的存在，先不說「寬容」或「多元」。一個有親密經驗的人，比較能夠細膩地同情，進而進入別人的情感脈絡中，並尊重不同的信仰或認同。李丁讚指出，台灣社會普遍缺乏親密經驗，自然缺乏尊重。面對不同的意見或信仰，往往訴諸情緒性的語言相互對罵、指責，或是透過動員向對方示威等。在這種情況下，公共論述不能開展，公民的論述能力、政治思維與判斷力等，都不能得到良好的訓練與發展，公民的德行與能力當然不足。這是台灣民主政治的困境所在(李丁讚，2007：221)。林火旺也指出，「道德」才是幸福的必要條件，而台灣社會所需的公民品德，乃是「容忍差異」、「關懷他人」、「講道理」，以及「公共精神」或「公德心」(林火旺，2006)。

⁶⁴ Dworkin(2007)認為夥伴式民主更能描述民主的真諦與內涵，他並批判「民主等同於多數決」的說法，他認為，民主與人權是密切相關的，沒有人權保障就無法稱做民主。唯有政府以「平等關懷與尊重」對待每一位公民，才真正是值得追求的民主體制。因為如此每一個公民才能以「夥伴身分」共同地參與。

⁶⁵ 湯志傑(2004a，2004b)認為，泛政治化的邏輯不但深受華人以政治為尊的傳統所影響，在台灣更先後為日本殖民統治及國民黨的威權統治所強化，迄今仍根深柢固地支配著許多人的思考及行為模式。結果，泛政治化邏輯盛行，政治不但被看成是生活的重心，更享有優先於其它不同觀點的發言權。相應泛政治化一元邏輯而來的，是對政治的高估(以及它的反面：低估)。由於人們認為政治可以而且必須承擔起解決一切問題的責任，同時也就把許多政治其實沒有能力解決、本來也不該歸它管的問題也丟給了它。接著，因為政治實際上沒有能力解決其它各式各樣的複雜問題，所以只能藉泛政治化的簡單邏輯來塑造敵我區別，進行政治乃至族群動員，重新將問題外部化，以遮掩自己的無能。尤其，假如對既有體制信心不足，那麼激情的回應只會帶來異化的感覺，促使人們對世界採取全體化的敵視態度，退回到能彼此互相取暖的親密關係的小天地中，從而強化了既有的分歧，讓分裂不斷蔓延開來，使得雙方完全沒有彼此學習信任、協商及妥協的機會。

台灣社會在文明化/現代化的過程中，社會論述一直欠缺價值與文化的討論，追根究底，都與社會發展的時程有關(吳介民、李丁讚，2008a，2008b)。李丁讚指出，歐洲特有的文化基底與人文厚度，是我們社會民主化過程所直接跳過的。由於這個人文厚度的不足，讓台灣的民主化進程舉步維艱。(李丁讚，2007：219)。此外，因為台灣的民主尚未深化，民主參與過程中所必須具備的公民能力與公民德行都還沒有養成，包括基本的政治判斷力與倫理思維能力都很缺乏，因此「公民」容易被政客綁架，變成政客動員的工具。這是台灣政治無法理性化的因素。本來，公民社會是要監督政治社會的。但真實的情況是，公民社會被政治社會裂解，彼此在相互對抗，不可能一起監督政治，政治品質當然無法提升(李丁讚，2007：217)。

李丁讚主張透過一種教育民主的方式，一種生活的實踐，在生活的各個領域，建立一種平等、友善、親密的社會關係，這才是民主政治的社會基礎。要真正突破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我們要更有耐心地進入私密領域與社會領域當中，包括家庭、學校、公司、工廠、部落、社區、醫院、博物館等，讓社會生活的細節都開始民主化、友善化、平等化、甚至親密化，這樣，才能讓社會中的每一個人啟動學習的機制，也才能讓每個人在不斷的學習中成長。民主不只是一種政治制度，更是一種「教育方法」(李丁讚，2007：224)。林火旺也認為，自由民主社會的合格公民需要應有的道德與修養。他以 Rawls 的正義理論出發，主張把社會上所有成員都當成是平等、尊嚴的合作對象，才是建構一個正義社會的必要條件(林火旺，2008)。

另外，隨著藍綠政治菁英的對立，雙方認同的差異使得「民間社會」⁶⁶也隨著逐漸分裂，而出現了「兩個民間社會」：「第一民間社會」以及「第二民間社會」⁶⁷。這兩個民間社會分別閱讀不同的報紙、看不同的電視頻道、聽不同的廣播，

⁶⁶ 這裡所說的「民間社會」不同於公民社會，公民社會的構成要素是公共領域，民間社會則是由私人利益、情感認同、族群語言、常識、文化慣行等日常經驗所構成的常民世界(吳介民、李丁讚，2008a，2008b)。「民間」一詞在台灣的意義上曾經出現過轉折，一方面，激進知識份子提供了多少屬於社會意義之下的民間概念，但另一方面，政治力量以及本土派人士所動員的，卻是族群意義之下的民間力量。這兩種「民間」概念的起源雖然迥異，卻在客觀現實中迅速合流，族群意義的民間概念得勢，奪取了社會意義的民間概念所主張的反對正當性(錢永祥，2004)。因此，civil society 不應該翻譯為民間社會，而應將之詮釋為公民社會或市民社會，而民間社會則可以理解為folk society(吳介民、李丁讚，2008b：57)，民間社會本質上較接近「搏感情」而非「講道理」。然而，湯志傑(2006)則指出，錢永祥區分「社會意義之下的民間」與「族群意義之下的民間」的用心雖值得肯定，但隱然否定或迴避了台灣獨立的主張具有重新界定或確認政治共同體的意涵，這樣只會造成族群間的壓迫與反抗，恐怕很難讓錢永祥筆下的那些本土派人士能靜下心來傾聽。

⁶⁷ 台灣在國府遷台前的社會，可以稱為「第一民間社會」，這一社會的台灣人，歷經清朝、日本統治與大小戰亂；至於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間，被迫離開家園、隨著國民黨政府來到台灣的人們，他們所構成的生活文化、社會型態，可以稱為「第二民間社會」(范雲，2007a：55-56)。這兩個民間社會有著截然不同的歷史經驗與情感認同。第一民間，指涉支持本土化或台獨價值的社會群體，第一民間發源於政治自由化的啟動階段，當時即是反對運動的主要支持動力。第二民間，指涉明示或暗示地反本土化、非本土化、或反台獨價值的社會群體，第二民間在台灣社會的興起背景是民主轉型，以及發生在民主轉型過程一系列的政治事件(吳介民、李丁讚，2008：58)。

建立不同的人際網絡。兩個民間社會分別屬於兩種不同的生活世界，也各自建立不同的公共領域。然而，民間社會的本質，是情感性的認同與信任。這種信任關係，與公民社會公共領域的說理溝通很不相同(吳介民，2007：28)。在這種公共領域中的發言，表現的是忠誠，而非理性論述(李丁讚，2009b：137)。這種情形最具體的縮影就是「媒體模仿政治」⁶⁸(王健壯，2010)，媒體模仿政治導致了媒體與政治的同極化。其結果是，藍綠雙方的支持者，不但各自閱聽不同的媒體，甚至也採取完全兩套不同模式的認知，藍綠支持者各自接受自己陣營提出的論述⁶⁹。即使在2004年的「四大負面選舉事件」⁷⁰中，也有這種情況⁷¹。而且藍綠支持者各自立場堅定，基本盤牢不可破，很少人會因為負面選舉事件的影響，而改變其立場去支持另一個陣營的候選人，負面選舉事件的影響，往往只是強化了藍綠雙方支持者原本的認同，形同「固票」，而非「拉票」。事實上，很多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之後，幾乎立刻就陷入族群暴力衝突的危機，其主要也是因為媒體不夠中立。不同政治立場的媒體，目標只針對各自的閱聽大眾，報導與評論也只從各自的立場出發，其結果使得族群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張，更加地不信任(Snyder, 2000)。

因此，正如林國明所指出的，台灣民主政治無法健全的運作，主因是公共領域⁷²的欠缺與不足，重大的阻礙包括：國族認同的衝突、族群政治的動員、藍綠對抗、公民社會⁷³的運作邏輯與媒體的惡質化等。這些因素都使得敵我關係變得激情對立，使公共政策的決定缺乏理性思辨和公共說理的空間。而許多「聚合私人而成公眾」的公民社會團體，身陷敵我對抗而難以進行說理的溝通，應該做

⁶⁸ 首先，媒體與政治同步「極化」：台灣媒體與藍綠兩陣營一樣，理念上其實並無左右之分，也沒有自由派與保守派之別，媒體與政客都只是選民意識，卻缺乏公民意識。其次，媒體與政治同步「民粹化」：政客耽溺於符號議題的操作，政治民粹的後果是民主品質的低落，媒體民粹的後果是專業的淪落。接著，媒體與政客一樣，都只重權力而輕文化。理論上，媒體除了要客觀地反映既有的政治文化，更要盡可能主觀地影響政治文化的轉變；但台灣媒體經常因為對民主的無知，而導致反民主的效果(王健壯，2010：264)。

⁶⁹ 例如，民進黨在初次取得中央執政權時，當時在野黨批評民進黨政府執政成績不佳，民進黨則以國會沒有掌握絕對多數，所以沒有「完全執政」為由辯護(黃秀端，2003)。到了2004年的總統大選，泛藍主打「做不好就換人」的論述，向民眾訴求「民進黨沒有做好，應該二次政黨輪替」。而泛綠陣營則以「陳水扁做四年不夠，要做兩任總統才有成績」的論述來化解泛藍的攻勢。莊天憐(2008)的研究就指出，這兩種論述在民眾心中，被接受的程度幾乎不相上下，藍綠雙方的政治論述對各自的選民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⁷⁰ 這裡所指的「四大負面選舉事件」，分別是：319 槍擊案、前第一夫人吳淑珍女士炒股案、陳由豪政治獻金案、國民黨黨產案。

⁷¹ 張佑宗的研究發現：越認同泛藍的選民，越認為陳水扁負面的選舉事件，對投票抉擇有影響。越認同泛綠的選民，越認為連戰負面的選舉事件，對其投票抉擇有影響。然而，不利於自身陣營的負面新聞，卻比較不會影響其投票抉擇(張佑宗，2006：122)。

⁷² 林國明(2009：182)認為，所謂的「公共領域」，是指不同的私人聚合而成公眾，在公共論壇中，透過言說的互動，平等、理性地討論共同的事務，形成公眾意見，來影響公共權威的運作。

⁷³ 「公民社會」的核心意涵為：「一個理想型的公民社會是透過互動而被聯繫在一起的一群人」，並包括以下特徵：人們具有學會包容、學會尊重對方的文明素養(李丁讚，2004：22)；組成強大的自治社團(顧忠華，2005：170)；公民容忍歧見與異族，樂意與他人謀求共善、對政府保持高度關心，以及監督政治人物德性行為和施政表現(吳乃德，2004：187)。

為民主過程參與主體的公民們，可能被藍綠對抗的邏輯動員，甚至對公共議題採取冷漠、挫折與失望(林國明，2009：182-183)。

湯志傑也認為，解嚴以來最大的問題在於，台灣並沒有好好利用民主來化解社會上的分歧，以民主來創造及厚實其可能性條件，反而加深了伴隨民主而來的「分贓政治」⁷⁴，另外也由於不斷地訴諸族群政治動員，使得政治分歧蔓延到各種社會關係中，形成了「民主內戰」(湯志傑，2009：199)。

換言之，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是：「兩種被迫壓抑與流亡的人群，沒有辦法相互理解彼此的創傷，他們面對政治，都在尋找一種認同與信任。而他們信任的政治代表人，是那個可以理解自己的歷史創傷，與自己有相同感情經歷的人。透過這一點，就能理解為什麼藍、綠兩股政治力量能夠長期鞏固選票，因為政治代表人能講出一群人的心聲，在情感上照顧到他們的感受。由此引發的負面作用，就是政治代表人可以藉由不斷操弄，製造出更多對立而非對話，所謂台灣『民主內戰』的格局便逐漸形成」(范雲，2007a：56)。

台灣國族認同問題一直無法緩解的癥結，可能在於本省人與外省人認為對方持續壓迫自己的感受，這是因為自己所屬的群體文化與價值，不受對方尊重承認(張茂桂、吳忻怡，2001)。而且這種現象並未隨著第一次政黨輪替而有所改變，在威權統治時期，第一社會的民眾感受到自己所屬的文化與價值不被國民黨政府尊重，即使 2000 年政黨輪替，也未能讓所有人感覺到「被平反」⁷⁵。然而，在民進黨執政後，則換成第二社會的民眾感受到自己的歷史記憶與情感認同被綠色政府踐踏⁷⁶。另外，由於「轉型正義」並未被民進黨政府認真對待，反被利用當成選舉造勢的工具(陳芳明，2007：91；江宜樺，2007：81)。因此，儘管許多政治人物都曾發表許多和解論述，從蔣經國的「我也是台灣人」、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新台灣人」等，然而真正的和解之所以無法達成，或許是因為政治人物的和解論，往往只是一種「群眾動員手段」(張茂桂，2006)。因此，或許只能透過更廣泛的公眾力量來達成對和解承諾的自我約束。

⁷⁴ 由於憲政設計賦予總統過多不被監督的權力，得以越過行政部會首長，直接干預安插人事。這使得公部門資源的運用，不但沒有以專業為導向，反而成為酬庸與綁樁的私器，甚至成為財團用以遊說、動員、累積私利的管道。從國民黨時代開始，這種利益酬庸即被在野黨批評，然而自詡清廉執政的民進黨，仍然犯下大大小小的弊案，國、民兩黨的這些舞弊事件，無一不牽涉到對公部門資源的循私濫用(李宗榮，2007：79-80)。

⁷⁵ 第一社會的本省人，在政治尊嚴上，可能因為政黨輪替，感到被平反。但是，對老一輩受過文化創傷的台灣人，幼年遭受的尊嚴與屈辱並沒有被平反。做為文化上的受害者，使得他們有可能受到「仇恨」的情緒動員。另一方，第二社會的老人，不一定認同蔣，但他們認同的是與蔣介石所領導的戰爭歷史情感以及受難與倖存的打拼經驗(范雲，2007a：58)。

⁷⁶ 例如：中正紀念堂改名民主紀念館、掛牌自由廣場。這對於第一民間，只是獲得自我陶醉的精神勝利。而第二民間感覺其歷史記憶不被尊重，情感認同遭到傷害。民進黨政府的處理手法，等於是在製造新的「民怨」，在製造藍營支持者「受害經驗」，也幫助藍營鞏固其基本盤。其結果就是，兩個民間社會之間的隔閡與對立，彷彿被更「真實的感受到」(吳介民，2007：34-35)。

整體來說，台灣的民主進程是鑲嵌在統獨分立的意識形態之中，而這種政治上意識形態的分裂與對立，一方面向內發展，又鑲嵌在本省/外省的族群政治之中，並鑲嵌在藍/綠的社會關係之中，甚至滲透到個人私密生活領域之中。統獨意識形態的分立，也往外鑲嵌到中國/台灣的分立格局，以及經濟生活的脈絡中。兩個民間社會逐漸與兩種中國想像相磨合。這種從意識形態、政治、社會、經濟到私生活的層層鑲嵌、多重鑲嵌，讓台灣社會生活的多個層面，都糾結在政治的對立與想像之中，都被化約到政治/意識形態的單一範疇中，而這正是台灣民主所面對的社會基礎(李丁讚，2009b：138)。

除了歷史因素、認同的差異、以及多數決所帶來的等等問題之外。也有學者認為，台灣的民主困境是來自於民粹主義所帶來的問題。有些學者指出，民進黨執政時期操作民粹、撕裂族群要負很大的責任。另外，也有些學者暗指問題出在泛藍的政治菁英身上，例如瞿海源認為，「藍綠政治對立嚴重的原因，在於台灣缺乏真正的民主」，尤其「某些政治菁英缺乏民主素養，口口聲聲都說自己民主，其實是假民主」⁷⁷(瞿海源，2004)。

黃光國(2004)以「民粹式民主」來解釋民主困境，他認為當前台灣民主的困境在於「民粹政治」的問題⁷⁸。有些人甚至指出，民進黨執政八年，是文革的「縮小版」，認為「它以仇恨取代愛，以意識形態取代常識，用鬥爭取代正常工作」(南方朔，2008：25)，「以『愛台灣』這種道德式的國族認同修辭，作為區分敵我的有效用詞」(趙剛，1998：x)。但林濁水(2009)則比較持平地指出，在民進黨執政後期，某些政治領袖之所以臣服於民粹群眾，是很多因素造成的⁷⁹。

事實上，從1990年代開始，就有很多學者指出民粹政治對台灣民主的威脅，周陽山(1993)認為，台灣社會嚴重缺乏憲政主義、公民文化與自由主義等西方自由民主憲政的傳統與政治文化，使台灣走向拉丁美洲的民粹主義路線。王振寰與錢永祥(1995)認為台灣在民主化後，開始建構屬於自己的國族論述，但在建構國族主義的陰影下，很容易形成所謂的「民粹威權主義」⁸⁰(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⁷⁷ 瞿海源的看法是，「2004年的連宋陣營根本是『拿著新民主來反民主』」(瞿海源，2005：99)，瞿海源並且認為，「他們(連宋)根本就沒有民主理念與素養」(瞿海源，2005：102)。

⁷⁸ 黃光國指出，民粹政治的主要特色就是「反智」。因此，要破除民粹主義對台灣的危害，一定要建立「道尊於勢」的傳統，讓民眾並普遍認定：知識應該是權力的基礎，知識比權力重要。而「民粹政治」的另一個特色，就是政客操弄偏頗的意識形態，利用情緒性的語言，煽動群眾，打擊並孤立政治上的異議份子，讓反對人士閉嘴，不敢出聲(黃光國，2004：iii)。

⁷⁹ 林濁水說：「民進黨天王領袖們一方面需要靠民主機制才能獲得領導權，另一方面，他們絕大多數在知識上的武裝非常薄弱，根本不能望美國革命領袖之項背，無法說服群眾，另一方面，民粹群眾反而有一些來自學院的基本教義牧師指導，最後在這諸般條件下，領導菁英以全面臣服於群眾激情的條件，換取民眾的盲目支持，以至於民進黨全盤的塔里班化」(林濁水，2009：521)。

⁸⁰ 王振寰與錢永祥(1995)提出「民粹威權主義」這個名詞，基本上是將台灣的民粹威權主義歸類為一種新型態的威權體制(王振寰、錢永祥，1995)。王振寰將李登輝現象解讀為「民粹威權主義」，也就是國家機器的權力運作繞過民主政治的正常軌道，直接訴諸民眾支持來建立政權的「正當性」。

江宜樺(2001)也曾分析台灣的民粹主義潛伏在自由民主的脈絡下，藉選舉制度或自由憲政的保障，以民族主義或集體主義的形式呈現。黃光國(2003)則更為聳動地指出，李登輝與陳水扁都以民粹主義作為選舉的訴求，這是韓非子所言的「亡徵」，這意味著台灣新興的民主體制將趨向滅亡之路。周陽山(2004)認為，民粹式民主往往是一個「違法的民主」(illegal democracy)，因為民粹的政治領袖往往不理會既有的法律規範⁸¹，破壞政治體制中原有的制衡設計與法治體系(周陽山，2004)。徐火炎也認為，在選舉機制激勵下，藍綠政治菁英常透過族群議題、國家認同議題與政黨形象，而非西方社會以階級、宗教或社會部門的分歧，以此動員選民的投票參與。這種以感性而非理性的訴求，讓台灣社會逐漸形成一種特殊的「民粹式的民主文化」(populist democratic culture)，這導致台灣社會缺乏理性政策辯論的空間(Shyu, 2006)。有些人也指出，民粹就像是「詹納斯銅幣」的兩面，台灣的民主轉型受惠於民粹，而台灣的民主深化與民主鞏固，遲至今日仍未走到自由民主的目標，即是因為民粹式民主在路途中間阻擋牽絆所致(王健壯，2010：266)。

不過，在檢視這些論點時，我們也必須先了解，對民粹主義本質的討論，通常都具有價值判斷。而且民粹政治的現象只是「程度上」的問題，並非「有無」的問題(張佑宗，2009)。事實上，民粹式民主本身在台灣具有相當強的社會基礎⁸²。儘管有些學者認為民粹主義是負面的、煽動性的非民主行為，是當代社會無法跨越的裂痕(Horowitz, 1999)。也有些學者認為民粹主義能夠促進民主深化，特別對於選舉權的普及、推動更公平與公開的選舉競爭有所貢獻(Conniff, 1999)。有些學者則持平看待民粹主義，認為民粹主義同時具有推動民主與反民主這兩種不同的作用(Weyland, 1999; Torre, 2000)。然而，O'Donnell則有不一樣的想法，他提出一個「代理式民主」⁸³的概念來解釋這種現象。O'Donnell指出，「代理式民主」將導致兩種不良的政治後果，除了提供舊威權勢力復辟的機會，也可能拉大社會的貧富差距(O'Donnell, 1994, 1997)。

讓我們回到台灣的脈絡來看，過去許多學者都擔憂台灣民粹式民主將與統

(王振寰，1996)。

⁸¹ 周陽山認為，有些民粹領袖甚至會主張，只要能夠達成某些政治目標，可以不用理會法律的程序規定，人治原則高於所有法治原則，個人的基本權利將缺乏保障(周陽山，2004)。

⁸² 張佑宗的研究顯示，台灣社會有六成以上的民眾具有民粹式民主的傾向，只有不到二成的人具有自由民主取向。(張佑宗，2009：101)。他認為，解釋台灣民眾為何具有民粹式民主，或自由民主、開明專制與傳統威權等不同的政治取向，最重要的是教育程度的高低。教育程度越高，就有越高比例的人具有自由民主取向。教育程度越低，就有越高比例的人具有民粹式民主、開明專制與傳統威權取向。

⁸³ O'Donnell認為，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由於各自特殊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建構出不同於西方的自由民主的類型，也就是「代理式民主」。因為過去的威權體制，會留下一些非正式的制度與規範，例如侍從主義(clientelism)和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並與正式的民主制度規範結合在一起，形成一種「代理式民主」。其特色是只具有縱向的課責(vertical accountability)，缺乏橫向的課責(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政治菁英高唱民意至上主義，誰贏得了選舉就得依他認為最適當的方式來治理國家，不受憲法以及其它相關法令與制衡機關的約束(O'Donnell, 1994, 1997)。

獨議題結合，會對台灣民主的深化造成阻礙。然而，張佑宗(2009)針對台灣民粹式民主所進行的研究卻顯示，這兩者並無顯著的相關⁸⁴，因此，經驗事實與學者的主觀感受，可能仍有一段差距。

更重要的是，藍綠雙方其實都有一些具有民粹式民主傾向的群眾(張佑宗，2009)，所以不管藍綠任何一方使用民粹式民主動員其支持者，也必然會引發對手陣營的動員抵制⁸⁵。也有些人認為，從李登輝、陳水扁到馬英九，始終都存在民粹式的民主文化。從李登輝以民粹終結威權，證明「民粹是民主的非常手段」。到陳水扁以民粹嘗試掙脫少數執政困境、轉移第一家庭的醜聞，證明「民粹是民主的變形」。馬英九以民粹轉移治理失能⁸⁶，卻只證明他是一個「民主無能、民粹無膽」的冒牌民粹主義者(王健壯，2010：262-263)。

因此，姑且不論民粹式民主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判斷。事實上，民粹式民主可能為台灣民主化的初期提供了動力，但隨著台灣民主化的步伐不斷前進，這樣的力量卻也可能限制了台灣民主的發展。此外，民粹式民主本身需要有情感上的動員基礎，它頂多只是原因的一環，因此，我們不應該將它視為形成「民主內戰」格局的主要因素。

以上大多是關於內部因素的討論。然而，台灣民主困境並不單純只是內部因素造成的結果，過去已經很多學者分析過美國因素與中國因素對台灣國家認同所產生的影響(例如袁鶴齡，2000)，然而，大部分僅限於討論外部因素對國家認同的影響，但對於民主困境、乃至於藍綠惡鬥的影響幾乎都未著墨。因此，接下來，我們將從外部環境來觀察，討論外部因素對民主困境造成的影響。這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說明。一方面，台灣在國際社會上不被承認，這種例子幾乎是絕無僅有的，而這種狀態，也以某種方式影響著台灣的民主。另一方面，隨著中國的崛起，對於在內戰中失利而偏安台灣的中華民國政權而言，台灣未來不管要走向統

⁸⁴ 在張佑宗進行的研究中，經控制教育程度後，統獨立場與民粹式民主之間，在各種對比的類型中，並沒有找到任何連結。其中，具有民粹式民主傾向者，並非都集中在主張台灣獨立者，它們之間原本的差異已被教育程度有效地切割 (cross-cutting)。換言之，任何政治人物想操作台灣獨立議題，作為民粹式民主的主要訴求，恐怕都有若干的政治風險。例如，可能會流失高教育水平，具有自由民主傾向的人。而且，偏向統一立場這一邊的人，也有一群具有民粹式民主傾向者，他們也會被反台獨的力量動員起來(張佑宗，2009：107)。

⁸⁵ 王健壯(2010：258)的論點也說明了這點。他認為，李登輝的民粹操作侷限於憲政結構的改變，但陳水扁的民粹操作則是以統獨議題來進行群眾的政治動員，屬於選舉型態的民粹主義。但陳水扁忽以聯合政府為號召，又忽以煽動性言論激化政治對手，其結果「雖然鼓動了我群的動員，卻也激發了他群的反動員」。

⁸⁶ 王健壯認為，二次政黨輪替後，馬英九的政治處境既無威權包袱，又無少數執政困境，故初期採取「重政策輕政治」的治國策略及技術官僚為主體的治國團隊，本來或有可能讓「衝突型的政治文化」在完全執政的優勢條件下逐漸質變。但外部的全球金融危機及內部的莫拉克風災，讓馬政府在執政初期就面臨了「雙重的信任危機」：國家領導人的「個人信任」危機，以及政府體制的「系統信任」危機。馬英九不得不放棄菁英主義式的寡頭統治模式，而改走「政策民粹路線」。吳敦義接手組閣後喊出的「庶民經濟」口號，就是馬英九改走另一種民粹路線的初試啼聲。

一或獨立，海峽對岸的「紅色巨人」成為一種「灼熱的存在」⁸⁷。2005年3月「反分裂法」⁸⁸頒布後，更等於是將「台灣獨立」與戰爭可能性之間的連結劃上等號，這意味著北京當局絕對是泛綠建國的首要敵人，而立場較親中的泛藍自然也被泛綠解讀為中國的「代理人」，因此，中共對台灣的各種外交打壓，也慢慢被轉化為藍綠對立的籌碼。

經過二十年的自由選舉與兩度政黨輪替，台灣已經是一個擁有事實獨立地位的民主國家，但這個國家在國際上沒有得到國際強權的承認，也就是所謂的法理獨立地位並不穩固。吳介民把台灣的這種處境稱為「主權受挑戰之民主國家」。這是台灣國家地位的「現狀」。但是，這個現狀並非固著狀態，其邊界經常是模糊而流動的。因此，統獨是一個真實議題，而非所謂「虛假的意識型態之爭」（吳介民，2010：373）。

吳介民指出，「藍綠爭議，其實就是『主權受挑戰國家民主化』的一個副作用，這個集體焦慮所導致的社會能量虛耗，固然有族群權力競爭、國族認同分歧、政客煽風點火的因素，但其本質是一種地緣政治、結構制度的動能」（吳介民，2009：147）。因此，在認同的分裂與對立中，「中國」因素的加入，使得情況更加複雜。對泛綠陣營來說，「中國」絕對是台灣建國最大的障礙。且在藍綠對抗中，泛藍陣營又被泛綠陣營視為「中國」的代理人，因此，政權的競爭，變成了一種統獨的競爭，甚至是「戰爭」，是敵/我的問題，因為這被當作泛綠能否建國成功的關鍵。台灣的民主不是競爭，而是戰爭（李丁讚，2009：136-137）。

汪宏倫認為，對海外某些人而言，中國人與台灣人這兩個概念是絕對互斥的，但是對另外一些人而言，基本上是可以並存的。因此，台灣國家認同的爭議，有很大一部分是在制度層面，而不是在個人層次（汪宏倫，2000：199-200）。汪宏倫從國際政治經濟的角度切入，透過制度同形(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的概念來說明，隨著國家與國家之間同形化程度的提高，民族國家逐漸成為一種普遍的政治組織形態。可是，對於台灣而言，所有圍繞著「中華民國」的制度設計，都無法讓台灣以民族國家的模式進入國際場域，台灣因此掉入一種「非彼亦非此」的尷尬狀態。在這個狀態下，台灣作為一個新的集體指稱的意符，未能得到充分的制度支持，在國際上也受到各種阻撓，使台灣的政府與人民僅僅只是為了『如何指稱自己』這件事情，就受盡各種挫折，浪費無數精力（汪宏倫，2000，2001）。這種狀態，使得台灣成為了一個「怨恨的共同體」⁸⁹。他指出：「在一個與全球社會高度互動的情形下，台灣的state，無論由誰領導，都背負著解決這些制度危

⁸⁷ 吳介民(2009)形容：「中國因素」對台灣而言，是一種「灼熱的存在」。

⁸⁸ 「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的條文：『「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3/14/content_2694168.htm)

⁸⁹ 相關討論可參見：Wang(1999, 2000, 2004)、汪宏倫(2000、2001、2002、2004、2006、2008)。

機的沉重壓力，而台灣近年來逐日升高的nationalist question，未必是來自所謂的狹隘的地域或族群意識、或是少數政治人物的私心圖謀，而是來自解決上述制度危機的集體壓力」(汪宏倫，2001：291)。

而這些「怨恨」⁹⁰的共同來源之一，不外是「國際社會不肯平等待我」，而這個同樣也根源於怨恨的組織化偽善體系(民族國家所組成的國際社會)，本身也是值得批判檢討的(汪宏倫，2006：43)。但長期處於制度困境的台灣社會，因為擺脫困境不得而產生了怨恨心態，不幸的是，這個怨恨心態被反過來利用，作為族群動員的工具，使得制度成因被遮掩，而怨恨心態的心理動能，也使得族群因素被再度合理化，成為表面上的政治動員工具與解釋依據(汪宏倫，2008：88-89)。如果不能扣緊在現代性的特質上，認真面對釀生怨恨的社會學成因與後果，則無論政治人物所提出的「心靈改革」或宗教領袖提出的「愛與寬容」等呼籲，都將缺乏現實當中的著力點⁹¹(汪宏倫，2006：45)。

事實上，台灣的本省人與外省人，在歷史上的不同時空當中，或多或少都懷有怨恨(或妒恨)的心理情緒，這種彼此妒恨的心理，一方面強化了狹隘的民族主義的興起，一方面也加深了族群之間的猜疑與不信任，妨礙自由民主政治的發展以及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或共同體意識的形成(汪宏倫，2006：19)。汪宏倫認為，怨恨的出現，與缺乏自我認知、不願自我反省有關。而「反求諸己」只是化解怨恨的一個開端，它無法消除外在世界強者與弱者、支配與被支配的不平等關係，但是可以幫助我們看清自己的處境，而不會一再地陷入自怨自艾、自我毒化的惡性循環當中。汪宏倫也指出，理解怨恨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他者，如果我們認識不到根植在現代性底層的怨恨心態，也無法將其消融化解，則任何新的群落或共同體的想像，恐怕將只是在舊的怨恨上增添新的怨恨。怨恨的強化，也將使得台灣成為一個充滿怨恨的社會，政黨之間、群體之間、人與人之間，都因此無法建立信任。

陳光興(2001)也從外部因素指出，(藍/綠)大和解之所以不可能，是因為戰後的冷戰結構與親美反共的意識型態，使台灣社會沒有機會對美國和日本的殖民進行反省，也使族群之間的情感結構欠缺相互的理解。陳光興也主張，想要超克分斷體制，須超脫民族主義的史觀，放在世界史與區域史的視野，才能解釋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動力如何在歷史進程中造成今天對峙的格局，透過重建史觀，才能打開既有對於統獨問題窄化的認識(陳光興，2009，2011)。

透過以上的討論，本文分別從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嘗試分析「民主內戰」

⁹⁰ Scheler(1998: 33)對「怨恨」(ressentiment)的看法是，怨恨不是一種情緒，但卻是一種情緒性的負面反應，特別是「當某一個群體的政治、憲政或者傳統所賦予的地位，與此一群體的實際關係之間的落差越大，怨恨的心理爆炸威力就會越大」。

⁹¹ 汪宏倫借用Scheler(1998)所說的，「一個無法恨的人就無法愛，一個不瞭解怨恨如何形成的人，就無法真正寬容」。

的格局形成的各種原因。在下一節，本文將透過相關的經驗研究提供的線索，進一步地梳理出在藍綠嚴重對立的背後最關鍵的差異。

第二節 藍綠差異的分界線：經驗研究提供的線索

經過上一節的討論，我們回顧了醞釀出民主內戰的各種因素，我們也確知藍綠對立的情況嚴重且難以和解。可是，藍綠之間的差異真的那麼大嗎？實際上，這兩個政黨在許多方面都非常相似，甚至有某陣營的政治人物坦然承認：「藍綠雙方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政策完全一樣。不同點僅在於：就台灣前途長期而言，藍營反對台灣脫離中國，綠營反對被中國統一」（張燦鎣，2007：19）。換言之，台灣目前的政治困境是：「兩個右傾的政黨⁹²，壟斷了權力與財富分配。雖然在統獨這個基本問題上，藍綠呈現了對立的狀態，但是對社會改革的遲疑，以及對財團讓步的態度上，倒是充滿一致性」（吳介民，2007：34）。然而，讓人遺憾的是，藍綠雙方並非透過對話來尋求共識，反而是各自透過動員其支持者，強化其原有立場，造成更大的社會分歧與對立。

那麼，藍綠之間最關鍵的差異在哪裡？有沒有一個明顯可見的分界線？

現有的許多經驗研究都顯示，藍綠支持者在很多面向上都存在相當多的差異，而這些差異不僅僅只是反映在省籍、族群上，也反映在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別、階級、地域差異等面向⁹³，特別是在認同上的差異更是水火不容。然而，這些差異究竟說明了甚麼？事實上，有些可能是造成差異的原因，有些則可能僅僅只是差異所造成的結果。為了釐清可能的誤解，接下來，本文將透過現有的經驗研究所提供的線索，依序檢視這些在藍綠對立背後所呈現的差異，以便梳理出藍綠分歧的背後最關鍵的差異，為後面要進行的討論預作鋪陳。在這一節的最後，我將指出，最關鍵的差異還是在於認同的差異，而這種對認同的重視更反映在其他許多層面上。

⁹² 前民進黨不分區立委簡錫堉也曾提出類似的觀點，他說：「我們的公民是在極右與相較不那麼右的思想中養成，民進黨的菁英是國民黨思想訓練下的右派思維，民進黨的菁英只能算是機會主義的政客。既欠缺國際視野，亦僅擁抱民族主義的孤島情結，兩黨皆然」（簡錫堉，2007：110）。

⁹³ 舉例來說，2004年總統大選，就是台灣的「社會分歧」最清楚的一次選舉，因為藍綠兩方的支持者的差異十分顯著，不但表現在族群、省籍，也表現在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別、地域差異上（徐永明，2004b）。特別是地域上的差異十分明顯，因此在台灣的選舉地理學，出現所謂「北藍南綠」或者「南方政治」的說法。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地域差異，到了2008年的總統大選中仍然存在，差別只是因民進黨得票率降低，而在這種地域差異在強度的表現上有所減弱（徐永明、林昌平，2009b）。

2.2.1 省籍、族群與認同差異

過去的文獻普遍指出，省籍差異是影響台灣民眾政治態度與投票行為的重要因素。整體來說，民進黨支持者中本省籍族群占有較高的比例，而外省籍族群相較其他族群來說，則更傾向於支持國民黨(徐火炎，1993b: 151)，或者說至少是對民進黨的支持率偏低，也反映在「棄保效應」上(徐永明，2001b)。胡佛(1998: 164)也指出，大陸省籍人士對於某些政治議題，尤其是兩岸統獨的相關議題，有非常顯著的取向。長期來看，有研究指出，在 1992 年到 2004 年間，族群政治的影響力，其實是「先上升而後下滑」，但台灣各族群之間的相對投票傾向，實際上長期都呈現出一種穩定狀態。換言之，「台灣民眾的族群投票出奇地穩固」。(胡克威、林宗弘、黃善國，2010：33)。

吳重禮、李世宏(2005：75)甚至進一步指出，台灣政治的核心議題就是族群政治，而在台灣特殊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環境下，族群、省籍以及國家認同、統獨等相關議題，皆可形成關鍵的「社會分歧」(social cleavages)。

在戒嚴時期，由於許多機構與法規必須配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形成省籍矛盾與認同衝突⁹⁴(林佳龍，1989)。選舉對國民黨來說，是用來強化其統治正當性的作法(王振寰，1989)。因此，在 1950 和 1960 年代，所謂「黨外」的反對運動，主要還是要表現出「忠實反對黨」的角色。而 1970 年代的民主化運動，主要是透過以本省人的弱勢族群意識，對抗外省人強調中國法統的威權統治。

到了 1980 年代的一系列選舉中，族群與民主化議題⁹⁵，逐漸成為最主要的社會分歧議題(徐火炎，1993a)。統獨議題與國家認同議題⁹⁶，逐漸地取代了民主化議題的角色(王甫昌，1996)。許多學者認為，民進黨對於族群意識的論述，使得台灣的族群關係，逐漸轉化為以認同層次上的「台灣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相對立的格局(張茂桂，1993；徐火炎，1996；施正鋒，2000；吳乃德，2002；王甫昌，2003)。

民進黨在 1980 年代末期成立以後，慢慢地，民進黨代表本省人，國民黨代表外省人的情況，已經隱然成形。許多研究都指出，族群身分與政黨支持之間存在顯著的相關(王甫昌，1994，1998a，1998b；吳乃德，1993；游盈隆，1994)。從 1989 年立委選舉開始，統獨議題逐漸成為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候選人各自的主張中清楚的分水嶺，這明顯反應在報紙新聞中關於統獨議題的討論逐年增加(陳

⁹⁴ 例如，為了維持代表中國正統的政權的正當性，國民大會仍然維持了相當高比例在大陸時期選出來的代表，而被輿論戲稱為「萬年國代」。

⁹⁵ 王甫昌(2008)認為，過去關於台灣民主化轉型的解釋中，往往低估了族群因素的重要性，他指出，本省籍民眾「族群政治意識」在政治轉型前後的升高，是讓此一轉型能夠完成的重要社會條件，特別是 1987 年之後正式浮現的新「族群」分類概念，在此一轉型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⁹⁶ 統獨立場與國家認同是屬於不同的概念。吳乃德(1992: 40)認為，「統獨立場可以說是『國家的選擇』，而國家認同則是感情的依附和歸屬」。

世敏、陳義彥，1992)。

到了 1990 年代，族群仍然是影響台灣政治的主要因素，而國家認同議題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王甫昌，1994，1998a；吳乃德，1993，1994)。因此，在 1990 年代的各種選舉，普遍受到統獨議題的影響(徐火炎，1994，1996；盛杏媛、陳義彥，2003)，而統獨議題更會影響選民對於候選人的決定(王鼎銘，2003)，政黨支持也與族群、國家認同高度相關(吳重禮、許文賓，2003)。

1990 年代中期以前的研究大多顯示，閩南人的教育程度，或與外省人接觸機會與經驗，都與族群意識有負向相關(王甫昌，1994)。儘管新黨在 1993 年成立⁹⁷，並且積極投入選舉，似乎也沒有對此狀況造成甚麼明顯的改變(王甫昌，1998a)。然而，王甫昌透過 1999 年的調查資料卻發現，教育程度較高、較有機會接近外省人者，反而有較強的省籍差異意識。針對這個發現，王甫昌認為，「族群競爭論」比「族群區隔論」更能解釋此一現象。他指出，「選舉過程中的族群競爭，特別是在單一席次對決中(例如總統選舉或市長選舉)，新聞媒體、政治人物、或選民以「族群差異意識」作為思考與詮釋參考架構，或是攻擊對方的理由，是造成在 1993-2002 年之間，省籍差異意識高漲的主要原因」(王甫昌，2002：61)。王甫昌(1996)的研究也指出，民進黨的政治動員，對於本省人有族群政治動員的效果。因此，新黨代表外省人利益，民進黨代表本省人利益，這樣的分類隱然形成。另外，也有學者持不同看法，認為 1990 年代的省籍衝突本來已漸趨弱化，因為 1996 年台海飛彈試射的關係(習賢德，2004)，使省籍問題被「轉化為」或「潛伏到」國家認同的衝突中，國家認同也因而取代省籍情結，成為割裂台灣社會的主要議題(蕭新煌，2002)。

在統獨議題上，民進黨方面認為，國民黨限制了人民自決的權利，並且尋求民眾支持其推動新憲法及台灣獨立建國等主張。而國民黨方面，則認為民進黨的主張將會觸怒中共底線，導致台海戰爭，反對台灣獨立。之後，隨著台灣第一次的總統直選，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內涵也逐漸改變，「維持現狀」成為最大多數的民意主流。首任全民直選的總統李登輝，在卸任前，甚至拋出了「兩國論」的議題⁹⁸，使國際輿論皆感到震驚。這或許也反映了台灣多數民眾都傾向於維持現狀，而非立即與對岸統一，或者馬上宣布獨立。

事實上，特別是當一個政黨長期以來對於統獨議題有明確的主張時，該議

⁹⁷ 許多文獻指出，新黨的出現可能與外省人的危機意識有關，因此，當時新黨被視為是較為代表「外省人利益」的政黨(徐永明、范雲，1994；王甫昌，1998a)。相對來說，當時國民黨的外省籍候選人，對於閩南人來說，則顯得比較「沒有太強烈的『省籍政治競爭』意義，新黨的政治動員則比較有外省人族群政治動員的意涵」(王甫昌，2002：46)。

⁹⁸ 李登輝(1999)也在《台灣的主張》中隱約地指出，台灣的「存在」，是民主化與經濟發展的前提。

題會影響投票決定，統獨議題造成的社會兩極化影響⁹⁹，將會十分明顯。簡單來說，藍綠基本的差異，有學者嘗試歸納為：「藍綠大致可以以意識形態為界域，泛藍信仰三民主義、體制內改革、大中國意識、中國統一、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等立場；反之，泛綠則堅持民主價值、反體制改革、台灣發展、住民自決、台灣獨立、環保意識、社會福利、社會改革等論述」(陳文俊，2003：42)。

另外，吳乃德(2005)的研究則發現，在「物質利益的考慮」與「感情的歸屬」這兩個解釋認同本質的兩個對立理論下，他討論「民族認同」(愛情)與「經濟利益」(麵包)對台灣民族認同的影響，發現台灣民眾對於感情認同的吸引力，似乎大於物質利益的拉力。

然而，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藍綠兩岸政策上的差異所造成的影響，也是值得觀察的。特別是在 2008 年總統大選中，當民眾認為兩岸經貿交流更加開放和預期完全開放後，台灣經濟將會變得更好時，越傾向於支持泛藍候選人，這顯示了理性與自利的考量。認為台灣獨立將不會引起中國武力犯台者，較傾向於支持泛綠候選人。(陳陸輝、耿曙、王德育，2009：13)

某些學者也發現，台灣在經歷民主轉型之後，出現某種「威權懷舊」¹⁰⁰的現象。然而，這種現象也存在極明顯的藍綠差異。台灣人認同者、偏向台獨立場、泛綠認同者認為，民進黨政府在「自由與民主」方面有較佳的施政表現。而外省族群、中國人認同者、偏向統一立場，以及泛藍認同者則認為，民進黨政府的施政在「安定與均富」方面的作為亟待改善，而泛綠支持者卻明顯不認同這種看法(吳重禮，2008)。這說明了藍綠在意識型態上的對立，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民眾的政治態度，甚至成為嚴重的社會分歧，不利於社會共識的凝聚。

省籍或族群的差異，雖然明顯表現在藍綠的支持上。然而，省籍或族群的因素已不應再被視為是藍綠之間的主要差異，並非所有泛藍支持者都是外省人，且外省人也未必都是泛藍支持者。因此，藍綠兩者最關鍵的不同點，應該是反映在認同或意識形態上的差異。

2.2.2 年齡層、教育程度與職業別的差異

藍綠雙方的支持者，表現在年齡層、教育程度，以及職業別上存在的差異，

⁹⁹ 以 2004 年總統大選來說，台灣認同與統獨議題被轉換為公投議題，形成兩極化政治(蔡佳泓、徐永明、黃琇庭，2007)。

¹⁰⁰ 威權懷舊並不見得就是負面的現象。Huntington 就認為，「在民主化之後對於當前政府的失望，以及對於過往威權統治時代的緬懷，乃是邁向民主鞏固過程的第一步」。因為「幻滅與懷舊，本身也是一種象徵，提醒政治菁英與民眾，民主政治並非一蹴可及，民主政府更無法解決所有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Huntington, 1991: 262-263)。

也是值得注意的。

在年齡層與教育程度方面，早期的研究顯示，國民黨的大中國意識，僅對於較年長的選民有吸引力，但是民進黨的「本土意識」(台灣人意識與台灣獨立的主張)，則較能夠吸引到年輕的選民(陳陸輝，2000)。而近期的研究則顯示，居住在北部的選民，教育程度越高，越支持泛藍陣營；年紀越低，越支持泛綠陣營(張佑宗、趙珮如，2006)。此外，在 2008 年總統大選中，女性以及國初中以上教育程度者，較傾向泛藍候選人(陳陸輝、耿曙、王德育，2009：13)。

不過，過去的研究則顯示，教育並不是政治社會化的主要管道。統獨差異的強度，反而會因為教育程度的上升而持續擴大，這顯示教育程度並非政治社會化的主要來源，教育程度的作用在不同的人士身上，可能產生不同的效果(張茂桂、吳忻怡，1997：183)。這也呼應了吳乃德(1999)的發現，相較於上一個世代的年齡層，三十歲以下的新世代並沒有比較傾向為獨立選民¹⁰¹。雖然上一代選民的政黨認同持續以意識形態為主要基礎，可是新世代的政黨認同卻和意識型態無關。吳乃德指出，「新世代選民政黨認同的最重要基礎是家庭社會化的結果」¹⁰²。換言之，教育程度的差異，可能並非形成藍綠差異的根本原因。教育的作用，有可能只是強化了其原先的認同。

此外，中間選民的特質也是值得注意的，胡幼偉、林政谷、林佩霓(2007)的研究顯示，中間選民與泛藍或泛綠選民在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社會背景方面並無顯著差異。在心理特質方面，中間選民的政治效能感不如泛藍選民但高於泛綠選民。同時，中間選民的政治興趣與政治知識都不如泛藍或泛綠選民。此外，在傳播行為方面，中間選民對選舉新聞的接觸或注意程度，不如泛藍或泛綠選民。整體而言，台灣的中間選民可能是對政治活動較為冷漠的一群人。

至於在職業別方面，過去的研究已經指出，國民黨除了在外省族群獲得明顯的支持之外，軍公教部門也是其相當穩健的支持者。近期的研究，也開始針對「深綠選民」的屬性進行探討，所謂的「深綠選民」，主要重疊的特徵為：「年紀偏長(50 歲以上)、教育程度較低(國初中為主)、本省閩南人、農林漁牧業或藍領階級者」(鄭夙芬，2007：33)。相對於泛藍在軍公教部門長期獲得穩定的支持，深綠選民則堪稱泛綠陣營中「夠份量的『鐵票部隊』，而且人數上約佔台灣全體選民的五分之一」(鄭夙芬，2007：51)。

¹⁰¹ 不過，近期的經驗研究也發現，認同泛綠陣營的選民。如個人與家庭其他人的政治立場不一致，比起那些家庭內成員的政治立場一致，或是家庭內成員的政治立場都不一致的人，最後把票投給泛綠陣營的比率也是最低。在家庭成員的壓力下，他們也沒把票投給泛藍陣營，而是有高達 47.1% 的人選擇不去投票(張佑宗、趙珮如，2006)。

¹⁰² 吳乃德(1999)認為，新世代的選民在家庭生活中，繼承了父親對特定政黨的認同。在意識型態的分歧過去後，家庭這個最原初的社會單位，成為台灣民眾政治社會化最重要的場域之一。

實際上，藍綠支持者之間最大的差異可能表現在：「台灣意識越高、堅持台灣人政權¹⁰³的程度越高，以及政黨認同越傾向泛綠者，投給泛綠候選人的機率越高。反之，台灣意識越低、堅持台灣人政權的程度越低、政黨認同越傾向泛藍者，投給泛綠候選人的機率就越低」（鄭夙芬，2007：50）。換言之，台灣意識高的民眾，顯著地較支持泛綠候選人，台灣意識低者，則顯著支持泛藍候選人。而且泛綠候選人的支持，大部分都來自高台灣意識的民眾，而高台灣意識的民眾，對於泛藍候選人的支持，則顯著的偏低¹⁰⁴（鄭夙芬，2009）。所以，堅持本土化與台灣獨立的價值，必然成為泛綠陣營必須堅守，而不能輕易退讓的立場。因此，台灣意識的強弱、對本土(台灣人)政權的堅持，相較於省籍、族群差異，或者年齡、教育程度或職業別等差異，反而是藍綠支持者間更為關鍵的基本差異。

2.2.3 階級的差異

在民主化或者社會運動的研究中，階級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中產階級對於民主化的影響。

王振寰認為，當台灣政治逐漸轉型，一方面國民黨政府已經逐漸台灣化和民主化，另一方面，轉型後的台灣政治體制也越來越使得不同的利益團體和政黨，可以透過競爭而影響政策。在這樣的資本主義民主體制下，民族的問題逐漸失去，出現的反而是階級的差異（王振寰，1993：15）。然而，儘管階級的差異存在，但過去大多數的研究卻顯示，台灣階級投票的現象並不明顯。不過，不同族群間存在的階級差異則明顯可見。

許多研究顯示，外省人一直有相當高的比例投票給國民黨（吳乃德，1992，1993；王甫昌，1994，1998a，1998b，2003；張茂桂，1993）。吳乃德（1997）的研究指出，「在社會地位上，外省籍民眾比本省籍民眾更集中在中、上階層」。在階級流動上，外省籍民眾比本省籍民眾有較大的機會向上流動，而教育成就的差異是造成這項階級流動差異的重要因素，造成兩個族群在教育成就上差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軍公教部門子女享有「教育補助費」（吳乃德，1997；駱明慶，2002），而外省人較集中在軍公教部門¹⁰⁵。換言之，在高等教育被視為一項稀有資源的年

¹⁰³ 該研究中的台灣人政權指標，是由TEDS2005M的H13題：「有人說：『民進黨是唯一有能力執政的台灣人政黨，就算他做的不好，我們還是要支持他。』請問您同意還是不同意這種說法？」以及H14題：「有人說：『民進黨執政以來並沒有堅持台灣人的利益，辜負大多數台灣人的期待。』請問您同意還是不同意這種說法？」這兩個題目所建構而成（鄭夙芬，2007：41）。

¹⁰⁴ 鄭夙芬（2009）的研究也發現，在控制了其他變數後，在1996、2000、2004、2008年這四次總統大選中，省籍的作用其實並不顯著。因此，藍綠之間最關鍵的差異，在於台灣意識的差異。

¹⁰⁵ 吳乃德的研究發現，不論是本省籍或外省籍民眾，只要是出生於軍公教部門的子女，在教育成就的表現上，都顯著高於私部門家庭的子女（吳乃德，1997：162）。他的研究也顯示，「公部門家庭」和「子女教育成就」的顯著相關，並未證實這項相關是來自「教育補貼」。然而，在控制

代，政府部門對軍公教子女的教育補助費，可能是造成公部門家庭子女較高教育成就的重要因素(吳乃德，1997：163)。然而，外省人較集中在軍公教部門，因而享有「教育補助費」所造成的優勢，似乎尚不足以完整解釋族群在教育成就上的差異。最近，范雲與張晉芬(2010)的研究則指出，「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的領取持續具有顯著效果，但解釋力偏低。整體而言，由於外省籍父親輩的平均教育程度較閩南及客家族群高，同時也有較高比例從事白領工作，因而提高了外省籍子女取得較高教育成就的機率」¹⁰⁶(范雲、張晉芬，2010：260)。因此，對於外省人較為集中在中上階層的現象，另外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許多外省人本身的文化資本與較高的教育程度，對於下一代的教育成就，發揮了重要的影響。

近幾年的研究也發現，藍綠雙方的支持者，不只存在某種程度上的階級差異與族群差異，甚至還出現過階級政治的改組，而這種差異可能未必僅僅只是來自於族群差異的影響。事實上，台灣的階級選民的投票趨勢曾出現過很大程度的改組甚至是逆轉。「中產階級原來是泛綠的支持者，但是在 2004 年卻迅速倒向泛藍。農工階級本來是民主運動的追隨者，卻在政黨輪替之後成為泛綠陣營最強勢的支持者」(胡克威、林宗弘、黃善國，2010：33)。在 1998 年與 2001 年政黨輪替前後，無論處於甚麼階級位置，所有選民投給泛綠的機率都全面上升，而且工人與農民投給泛綠的傾向也隨著時間不斷地上升，追平甚至逐漸超越了控制者階級(資本家)與白領受雇者，此時各階級的投票傾向趨近。到了 2004 年，各階級民眾投給泛綠陣營的趨勢，則出現了大規模的改組，泛綠支持者從 1990 年代中期以前的中產階級、中小企業主或自營作業者，轉變成 2004 年的農民、工人與自營作業者，這三個階級投給泛綠的機率都在 62% 左右；反觀控制者階級投給泛藍的機率有 67%、白領受雇者有 59%，中產階級似乎成了泛藍的主力¹⁰⁷，而非勞動力的投票則反映了各階級的平均(胡克威、林宗弘、黃善國，2010：2)。

另外一方面，階級位置會影響民眾對生活前景的認知，這或許反映了不同階級的生活環境的差異。然而，這似乎也意味著，階級身分仍對於藍綠支持的選擇，可能扮演獨立的顯著作用¹⁰⁸。因此，在 2004 年之後，階級差異似乎也成為了藍綠支持者之間越來越明顯的分界線。

了公部門的受雇身分與父親的教育程度之後，族群身分仍然對教育成就有顯著的影響力。外省籍民眾仍然有較高的教育成就(吳乃德，1997：164)。換言之，軍公教的「教育補助費」頂多只能提供部分的解釋。

¹⁰⁶ 她們並指出，族群是獨特歷史的產物，我們不需要尋求單一的主要變項來解釋族群的特質。沒有一種單一的概化可以囊括多重因素之間的所有關係。應該更細緻地去理解族群集體生命歷程的差異、移民的原因、過程與路徑，以及遷移到新社會中所座落的社會結構位置，都會影響到他們對生存機會的認知，以及相對應的各種適應策略和生命態度的修正(范雲、張晉芬，2010：287)。

¹⁰⁷ 蔡明璋、王宏仁(2005：17)也指出，維持現狀較符合中產階級的利益。

¹⁰⁸ 胡克威、林宗弘、黃善國(2010)等人也發現，階級與族群對投票的影響並無交互作用。族群投票始終十分穩固，而階級與族群兩者其實是兩個效果獨立的自變項。

2.2.4 北藍南綠：台灣的選舉地理所呈現出的地域差異

儘管藍綠陣營在 2000 年與 2004 年的總統大選中，在各地區得票率「互有消長」¹⁰⁹，但是基本上卻仍大致維持一個「北藍南綠」的地域差異的格局。鄧志松(2006)曾針對 1996 年、2000 年、2004 年的三次總統選舉，分析民進黨在這三次大選中的得票率變化，他發現，民進黨的得票率雖然有增有減，但是卻「存在一個相當穩定的空間結構」。

在台灣選舉地理的相關研究中，徐永明(2000，2001a)曾指出地域因素的差異在台灣選舉研究中具備一定的影響力。他認為，台灣的選舉存在一種「南方政治」的現象。而這種地域差異，對於民進黨的得票率也有重要的影響，甚至可以藉此理解台灣的政治版圖，甚至可以說「南方政治」是台灣「北藍南綠」的政治版圖劃分過程的一個重要現象(Lee & Hsu, 2002)。

有些學者則認為，造成這種南北區塊差異的原因，來自於台灣在兩岸經貿發展互動過程中，所形成的利益分配不均。北部在此經貿互動過程中相對獲益，而南部卻相對受害。而這種狀態間接在某種程度上扮演了南北政治區塊差異形成的推手(耿曙、陳陸輝，2003)。然而，徐永明與林昌平(2008，2009a)則更進一步探討民進黨在 1986-2004 年間的得票率，是否受到地區效果的影響。他們發現，在控制住了各鄉鎮市的「內生性影響因素」¹¹⁰後，原本明確影響民進黨得票率的產業結構，卻不再對於民進黨的得票率有顯著的影響性。反而，地域差異是值得關注的面向。

在 2004 與 2008 年的總統選舉中，泛藍與泛綠陣營的得票率分配型態並無相當大的差異性，僅僅只是在強度上有所變化。然而，藍綠兩陣營在閩南、客家與外省族群的得票分配上，確實有明顯差異性(鄧志松，2006；徐永明，2004b；徐永明、林昌平，2009b)。而且，外省族群人口也比較集中於北部的都會區，而非平均地散居於全國(王甫昌，1993)。在這兩次總統大選中，就選票多寡對於省籍聚居的選票效果來說，在閩南人集中地區，泛綠陣營的得票效果是呈現顯著遞增的。在客家人集中地區，得票率影響卻呈現倒U型，泛綠最佔優勢的區域與最劣勢的區域，客家選票的效果反而最大。在外省人集中地區，由於對民進黨支持率偏低，省籍的得票效果則不顯著(徐永明、林昌平，2009b：18)。然而，如果採用地域特質(南、北)進行區分，則選票多寡對於省籍效果的影響就消失了。換句話說，「地域的南北差異，依然是影響省籍效果差異性的主要原因」，即使在 2008 年民進黨得票率降低的情況下，僅僅只是使得強度減弱，造成了整體分配

¹⁰⁹ 李世宏(2008)對 1994、1998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以及 2000、2004 年的總統大選的差異分析，發現在部分地區，民進黨的支持率並非是固定不變的，而是出現一種有增有減的變化。

¹¹⁰ 徐永明與林昌平(2008)認為，在分析政治版圖的過程中，地域因素的引入，是連接兩項研究途徑：「內生性影響」與「相關性影響」的重要依據。因此必須控制各選區長期未發生變化的「內生性影響」，例如各鄉鎮市的風俗民情文化等特性。

的左移，但是省籍效果還是存在。然而，「這種省籍效果的影響力其實是受到地域的分化所影響」¹¹¹(徐永明、林昌平，2009b：26)。此外，張佑宗、趙珮如(2006)也發現，泛藍或泛綠的認同者，居住在其支持陣營較弱勢的地區，最後投給其所認同陣營的比率高於同樣認同其陣營，但居住在其陣營得票率較高的村里。

台灣在選舉地理上的「北藍南綠」的地域差異，也同時反應在「南閩北閩」、「南客北客」等差異上。因此，台灣南北的地域差異，似乎也應被視為台灣藍綠分歧背後的重要地理界線。

2.2.5 綜合討論：藍綠雙方基本差異的分界線

經由以上經驗研究的資料，我們可以大致理解藍綠社會分歧的分界線。這些分界線是多面向的，並非只是過去刻板印象中「外省人投國民黨、本省人投民進黨」這種單純的省籍差異或族群差異而已。事實上，這些差異也反映在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別、階級，以及地域差異上。

首先，省籍或族群的差異已不再是藍綠之間的主要差異。雖然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有明顯的認同差異，但是族群內部也有相當大的差異，「省籍的界線並不完全等同於國家認同的差異」(吳親恩，2007：161)。藍綠之間最核心的不同點，反映在認同或意識形態上。而台灣意識的強弱、對本土(台灣人)政權的堅持，相較於省籍、族群差異，或者年齡、教育程度或職業別等差異，反而是藍綠支持者間更為關鍵的基本差異。

其次，藍綠支持者在階級上的差異是值得注意的，但這或許只是反映了不同階級的生活環境的差異。由於階級位置也可能會影響民眾對生活前景的認知，特別是對於近年來兩岸經貿互動的前景的認知(陳陸輝、耿曙、王德育，2009)，因此，在藍綠的兩岸政策上，階級身分也可能對於藍綠支持的選擇，扮演獨立的作用。

第三，在台灣選舉地理學上所呈現的南北地域差異也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光是地域差異，似乎仍不能說明藍綠分歧背後的核心價值的差異。究竟，所謂北藍南綠的地域差異，是造成分歧的原因？抑或只是這種分歧所產生的結果？基於現有的經驗研究所提供的證據，恐怕尚不足以說明南北的地域差異就是造成藍綠分歧的主要原因與關鍵差異。事實上，北藍南綠的地域差異可能正好是近年來藍

¹¹¹ 他們指出，閩南人、客家人的投票行為，存在「南客 vs 北客」與「南閩 vs 北閩」的地域差異。特別是在控制住南北地域差異的因素後，原本不固定的省籍效果，變化為固定的省籍效果。他們說明了台灣南北的地域因素，確實是影響泛綠陣營在總統大選中得票率高低的重要因素(徐永明、林昌平，2009b: 27)。

綠的對立分歧，在不同的區域所各自演化出的結果。

因此，以上這些相關的經驗研究所提供的線索，為我們指出了一個重點，也就是台灣的藍綠分歧背後最核心的差異，不僅僅只是省籍、族群意識上的差異，也並非單純的年齡、教育程度、階級上的差異。事實上，儘管地域上的南北差異是明顯的。但是，最關鍵的差異還是在於認同的差異，而這種對認同的重視反映在政治上，正如吳乃德所說：「認同成為台灣目前政黨唯一的分野」(吳乃德，1993)。這也意味著有兩群公民，抱持著對於未來完全不同的想像。

第三節 台灣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¹¹²：認同差異¹¹³與政治不信任

基本上，台灣可以說是一個集體記憶、集體感受和集體期待在歷史與迷思雙雙失落的夾縫裡——被撕裂的社會，呈現出來的是一片心靈破碎而分歧的景象，人們彼此之間多有、且明顯呈現出來的，只是緊繃的對立矛盾情緒，特別是觸及到國族認同問題的時候。

— 葉啟政(2005：255)

在上一節，本文已經檢視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指出藍綠分歧最關鍵的不同在於認同上的差異。在這一節中，本文將進一步指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不只是在於認同上的差異，事實上，認同差異更帶來了本省人與外省人，以及藍綠支持者之間的一種普遍性的政治不信任的問題。我們認為，認同差異與政治信任不足，是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

¹¹² 吳乃德(2002)也曾將「認同衝突」與「政治不信任」視為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不過，吳乃德所指出的政治不信任的問題，只是在討論不同族群間的政治信任差異(他指出由於認同差異，儘管本省人跟外省人在社會生活上交融，仍有近半數的本省人認為外省人不夠認同台灣，這導致了本省人對外省人的政治不信任)，而並未去比較藍綠陣營雙方的支持者，分別在其支持陣營與對立陣營執政時，對政府的信任程度、以及對民主的態度的差異。因此，本論文接下來在定調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時，將會在認同與信任這兩個面向的討論上再作補充。

¹¹³ 在這裡必須說明的是，在台灣討論國家認同的研究中，有些學者所指涉的是「統獨傾向」(例如吳乃德，1996，2000)，有些學者指涉的則是台灣人認同與中國人認同的差異，而這種認同差異，有些學者將其認定為「族群意識」來處理(例如吳乃德，2002)，不過也有些學者將族群意識用來指涉「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等四大族群(黃宣範，1993；王甫昌，1998，2002，2003)。不過，台灣認同與中國認同的差異，乃至於統獨傾向，兩者之間高度相關。有些學者則認為，其實這兩者都屬於國家認同的範疇(黃光國，1987；王甫昌，1994)。本論文在這裡所採取的是比較廣義的國家認同的定義。

2.3.1 藍綠選民間的政治不信任

這是一個欺騙的年代、不信任的年代，習慣欺騙與被騙的人，如今都在高度不信任的氛圍中共同生活。許多人聲稱不再信任公共事務、政府機構以及負責管理它們的那群人了。政治人物、記者、律師、醫生、企業領袖等「專業人士」被投以猜疑的眼光，他們說的話被大打折扣，他們的動機則受到高度的質疑。無論這種信心危機是否確實存在，或者只是一般人的感受，此一危機都已經弱化了我們的社會和民主，傷害了個人、社會和整體國家的競爭力。

— O'Neill (2004)

一般來說，所謂的信心(trust)，是在本身不具備充分知識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換言之，一個人在授權他人之後，因為對方的疏忽或者濫用此授權，其結果可能對自己造成危險，個人已預先理解到可能的風險，且仍願意授權(Warren, 1999)。信心也可能是雙向的信心關係，甚至是一種信心網絡的關係(Tilly, 2005)。互相的信心讓整個社會的運作與協調更為順暢，如 Luhmann(1979)就指出，個人對他人的信心，讓社會領域內集體行動的協調成為可能。Giddens 認為，信心是確保人類「本體論的安全感」的核心心理機制。對自己、對他人、和對事物的信心，認為其不會出現意想不到的、令人驚懼的發展，能夠提供行動者此一存在的安全感(Giddens, 1990: 112-124)。Giddens 區分出兩種信心類型：「對系統的信心」(trust in system)以及「對人的信心」(trust in person)，前者是以「從未謀面者的承諾」(faceless commitments) 形式來進行，行動者對此知識是無了解能力的門外漢。後者則以「面熟者的承諾」(face work commitments) 形式來進行，互動雙方的誠信是長期互動的結果。因此，對人的信心與對系統的信心，事實上，是奠定兩種「值得信賴感」(trustworthiness)基礎上：第一類是來自所熟識的人事物，第二類則是來自彼此陌生的人事物。簡言之，所謂的「面熟」或者「從未謀面」在信心關係中發揮不同的作用。若信心關係的雙方彼此是熟人，雙方間的信心往往存在相當低的未知因素。反之，若信心關係的雙方彼此是陌生人，信心的基礎則是建立在相當高程度的未知因素上(Giddens, 1990: 79-88)。所以，信心對於一個社會是相當重要的，有助於克服集體行動的困境(Putnam, 1993)。

信心是一個相當廣泛的概念，儘管社會信心與政治信心並不完全一致，但是這兩者卻呈現正向相關(Hetherington, 2005)。關於政治信心，一般的定義是，在沒有刻意要求或監督的情形下，政治系統會產生讓民眾滿意的結果。而足夠的政治信心能夠讓政府在治理時不需要事事預先徵求人民的同意，充分的政治信心還可以允許政府推動一些必要但短期可能會造成痛苦的政策(Gamson, 1968;

Easton, 1975)。

如果政治信任偏低，特別是當民眾對政府的信任降低到一定程度時，就可能削弱民主體制的正當性(Miller, 1974)。同時，對政府過低的政治信任，會使得民眾希望一種有限的政府，在一些重要政策上，政府也難以聚集足夠的政治支持，這當然也會削弱了政府解決問題上的能力(Hetherington, 1998; Miller, 1974)。

反之，如果民眾對政府的政治信任過高，對民主政治的發展也未必一定是有利的。因為對政府過高的信任等於是人民放棄監督政府的權力，並無條件支持政府的作為(Hardin 1998, 1999)，如此一來，執政黨不太需要擔心是否能繼續執政而不再力求表現，就有可能造成政府的怠惰。因此，過去對政治信任程度的研究中都顯示，對政府的政治信任過高或過低，對於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都不是一種理想的狀況。

當然，如果理論上民眾能夠完全透視一個政權的動機與治理能力，並精準地預測這個政權所有政策的一切後果，那麼基本上不存在政治信任與不信任的問題(Hardin, 1999: 23)。然而，在現實世界中，政治信任的問題並無法透過智識主義的角度來解決(黃俊龍，2010：106)。有些學者甚至將民眾對政府的政治信任，比喻為像是雇主與受雇者之間的一種「委託關係」¹¹⁴(Mueller, 2003)。因此，信任絕對是民主政治能否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

關於政治信任這個議題，過去的關注焦點大部分集中在民眾對政府與民主體制這兩者的信任程度上。有些美國學者便指出，美國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逐年降低(Hetherington, 1998)。在某些對於台灣與南韓的比較研究中，學者們也發現，台灣與南韓的民眾對於民主體制的信任程度偏低，甚至在民主化多年後，還出現政治信任下降的情況(Chu, Diamond and Shin, 2001)，顯示這樣的趨勢可能對民主體制的穩定性造成威脅。

在台灣，不少學者都曾指出，在華人社會中普遍存在缺乏社會信任感的問題。瞿海源(2005)指出，民眾的政黨認同對行政首長的評價有很大的影響。黨派立場不同的民眾，對於政府行政首長的觀感差距非常大。吳親恩(2007)也針對台灣民眾對於政治人物、政府與民主體制三個面向的政治信任差異進行研究。他發現，政治信任的差異會進一步影響民眾對政府與民主政體的信任，因為政府是由政治人物與政黨所組成的，所以對不同政黨的政治人物的信任，會影響到對政府的信任。其次，「誰執政」¹¹⁵也會進一步影響到選民對民主制度的態度¹¹⁶，甚至

¹¹⁴ Mueller (2003)將這種關係比喻為，雇主必須監督受雇者，並且評估如何對受雇者的工作表現進行獎懲，以及雇主對受雇者是否信任等等問題。

¹¹⁵ 王靖興、王德育(2007)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他們以2004年總統選舉為例，將政治功效意識當作依變數，以研究選民的投票行為以及助選活動的參與，是否會增進個人的政治功效意識。結果發現，民眾的政治參與必須與「主觀期望的結果」相一致時，才會明顯地增加其政治功效意

對民主價值的支持¹¹⁷。反對黨的選民通常希望政府的權力能被制衡並受到限制，但是執政黨的選民卻不這麼希望¹¹⁸。此外，對統獨議題強度越高的民眾，越表現出對政治人物政治信任差異，甚至他們對於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信任程度也有很大差異¹¹⁹。

由於不同政黨的支持者對於政府的評價差異，可能進而影響到他們對民主制度的滿意程度 (Anderson & Guillory, 1997)。如果我們比較 1998 年與 2003 年的調查資料，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隨著政權輪替，人們對於民主價值的態度也跟著出現改變，相同的問題，與幾乎相同的選民，前後卻有不同的兩種答案 (吳親恩，2007：178-179)。泛綠選民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前，對政府的評價與民主價值的態度都偏低，但政黨輪替後卻明顯感到滿意。泛藍選民則在政黨輪替後普遍對未來感到悲觀。瞿海源根據中研院社會所 2004 年底的社會意向調查資料也指出，不同政黨認同的民眾，對於行政首長的評價兩極化 (瞿海源，2005：147)。

一般而言，民眾會比較信任理念跟自己比較接近的政治人物與政黨，對於其不喜好的政治人物或政黨的政治信任通常偏低。而民主國家的政府是由勝選的政黨所組成，因此通常執政黨的支持者會對政府有較高的政治信任，但反對黨的支持者會對政府有較低的政治信任 (陳陸輝，2002；盛治仁，2003)。此外，許多研究也顯示，政治信任與對民主價值的信念，可能與教育程度與年齡相關¹²⁰。

2006 年底到 2007 年初，由於陳總統與其親信、家人連續涉及多起貪瀆弊案，社會上興起一批批聲勢浩大的「倒扁運動」，以及被倒扁運動所刺激而衍生出的「挺扁運動」。到了 2007 年底，有些人已經逐漸意識到，倒扁運動確定無法

識。

¹¹⁶ 在統獨議題持不同立場的選民對民主制度的支持在政黨輪替前後也出現改變，相較於維持現狀的選民，支持獨立的選民在 1998 年對民主的態度較不滿意。但在 2003 年則顯著表現出對民主制度較高的滿意度，同時也認為民主是比較適合台灣 (吳親恩，2007：177)。

¹¹⁷ 民進黨執政時期，泛藍陣營的選民對民主有著較低的信任，但這是否意謂他們較不願意接受民主價值？事實上，與此相反，調查資料顯示泛藍陣營的支持者相對來說反而較贊同民主價值，以求保護其政治權利 (吳親恩，2007：178)。

¹¹⁸ 吳親恩認為，當時泛藍陣營的支持者對台灣民主的表現感到失望，相當程度是因為其喜愛的政黨無法執政的原因。然而正是因為這樣的因素，這些選民更能夠接受政府權力應當受限這樣的政治態度。另一方面，泛綠陣營的選民對民主表現感到滿意是因為其喜好的政黨得到了執政權力，也基於此，泛綠選民便不太願意接受有限政府以及分權制衡等概念 (吳親恩，2007：180-181)。

¹¹⁹ 吳親恩也指出，藍綠選民對於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間明顯的信任差異，只會增加政治上的對立以及行政與立法權的對抗，使得政黨在重要議題上很難得到共識，因此妨礙了民主體制的有效治理功能 (吳親恩，2007：186-187)。

¹²⁰ 過去的研究指出，台灣在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前，年紀較長者與教育程度較低者，對政府的政治信任較高。在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雖然年長者仍維持較高的政治信任，但教育程度已經與政治信任不再相關 (陳陸輝，2002)。但吳親恩 (2007) 的研究則發現，教育程度對民主價值的影響很清楚，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不管政黨輪替前後，傾向於限制政府的權力，教育程度較低的受訪者則相反。相對於年紀較輕的受訪者，年齡較長者傾向於支持政府擁有較大的權力，特別是在政黨輪替後變得顯著，這顯示年紀較輕的受訪者較傾向限制政府的權力。值得注意的是，省籍變項幾乎都不顯著 (吳親恩，2007：182)。

逼迫陳水扁下台，許多人開始對台灣的民主政治感到徹底失望，甚至質疑民主政治的價值(江宜樺，2007：192)。儘管台灣在2008年經過二度政黨輪替，民進黨失去中央執政權而成為在野黨，這種政治信任不足的問題卻似乎依然存在。最近，林瓊珠與蔡佳泓(2010)的研究也發現，台灣民眾對政黨及各個政治機構的政治信任都不高，只在對政府內部機構之間的信任度才具有中等程度的一致性。他們也發現，民眾對政黨的政治信任程度，能夠進一步解釋民眾對民主政治的滿意度，換言之，對政黨信任度越高，越滿意民主政治的運作。

理論上，政體支持與民主價值應該是一種持續性的態度與信念。然而，在新興民主國家中，選民的這兩項態度卻相當程度上是被「誰贏得選舉」所影響，而且民眾對民主的支持與對其民主價值的認同並非是同一件事，部分民眾對民主體制的支持，並不代表其對民主價值有相同的擁護。相反的，部分民眾對民主價值的高度支持，並不表示其對民主體制本身有相應的評價(吳親恩，2007：185-186)。張佑宗(2009)的研究也顯示，因選舉結果所產生的勝選陣營與敗選陣營，的確在民主支持的態度上具有差異。對選舉輸家而言，比較多的人屬於「民主批評者」¹²¹；其次是民主反對者，只有很少的人屬於民主支持者。對選舉贏家而言，也有比較多的人屬於民主批評者，但比例上就少了很多；其次是民主支持者。事實上，選舉結果無可避免地會將不同陣營的選民區分成贏家與輸家，而選舉輸家對民主體制的支持態度，通常會比較不明確或不堅定。所以，民主體制得以運作與持續的原因，某種程度上並不在於贏家的勝利，也在於輸家的自我克制(張佑宗，2009)。

2.3.2 認同差異與族群間政治不信任

吳乃德(2002)認為，威權時期的族群緊張關係，來自於外省族群在政治上的宰制，以及對本土文化的壓制。而源自政治的族群緊張同時也滲入社會領域，造成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社會隔離。同時，由於外省人比較集中在北部以及都會地區(王甫昌，1993)，而居住地的族群接觸機會和教育程度，也可能影響到跨族群的社會交往(陳端容、陳東升，2001)。

Huckfeldt(1983)就曾指出，在族群分歧較大的社會中，信任的差異會比同質性的社會來的大。特別是如果族群間存在不同的歷史記憶，或者在對於族群間的權力與利益分配上感覺到不平衡，族群之間的對立便可能升高，民眾的政治信任差異也會增大。假如族群團體在地理分布上，不同族群在明顯集中在不同的地區，將導致每個族群較少接觸其他族群的機會，因此也無法了解、傾聽，或接納

¹²¹ 這裡所謂的「民主批評者」，是指對於台灣民主體制的表現出高度不滿的一群人。然而，這類批判性公民的出現，可能正是民主鞏固與民主深化不可或缺的正面力量(張佑宗，2009)。

其他族群的文化與觀點。不過，王甫昌(2002)的研究則發現，台灣本省閩南人的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並非因為「族群接觸機會」的差異，反而是來自地區的族群政治競爭與政治動員，即「族群競爭論」較得到經驗證據的支持。相反地，族群接觸機會的差異，並沒有降低其族群分類意識。吳乃德(2002)的研究，則在某種程度上呼應了這種看法，他發現，透過族群接觸，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社會關係是融合的，但因台灣認同的興起，導致本省人對外省人的政治不信任，成為新的問題，這種問題並未因社會關係的融合而消弭。他以「社會交融、政治隔離」來形容這種情況。也就是說，這些年來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社會隔離已逐漸消弭，特別是交友和婚姻上，已經高度的融合，而政治認同的衝突也沒有影響這樣的融合(吳乃德，2002：97)。近期關於跨族群通婚的一項研究也顯示，外省族群的子代(第二代)跨族群通婚比例高達 63%，光是與閩南人通婚的比例就有 53.6%，換言之，外省族群子代的婚姻，有一半以上是與閩南族群的跨族群通婚，也有將近十分之一是與客家族群的通婚(謝雨生、陳怡蓓，2009：27)。

換言之，威權時期因為政治而來的族群社會隔離，經過數十年的族群相處與民主化之後，已經逐漸消除。事實上，族群之間的社會敵意或偏見的最重要表現，就是不願意和敵對的族群成員發展親密的社會關係，特別是婚姻關係，族群通婚一方面反映了族群之間的和諧程度；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減低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吳乃德，2002：91)。

然而，族群之間的政治怨恨和社會敵意雖然逐漸消逝，一個新的、不同性質的族群緊張關係卻開始出現。這個新的族群緊張因子，來自於認同的衝突。由於新舊認同的分歧大致沿著族群的界線，族群緊張因此也以認同的衝突為核心。由於族群緊張源自認同衝突，而非族群的文化差異、社會隔離、或族群偏見等，因此，族群之間頻繁的社會接觸和社會融合，並未能減低其政治緊張關係(吳乃德，2002：101)。

在認同的態度上，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確有顯著的認知分歧，儘管這樣的分歧正在縮小(徐永明、范雲，2001)。不過由於台灣認同的興起，本省人還是對外省人存有普遍的不信任感，將近半數的本省人認為外省人不夠認同台灣。這種政治上的不信任，是目前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問題。一方面，本省人和外省人兩個政治族群在社會交往上高度融合，政治上的緊張都未影響兩個族群之間的社會交往(吳乃德，2002：76-77)。另一方面，政治認同上的差異又導致了普遍的不信任，甚至連親密的姻親關係¹²²都無助於減低此種政治不信任感(吳乃德，2002：105-106)。王甫昌(2001)的研究或許有助於說明這個情況。王甫昌發現，族群通婚原本對於改善族群關係存在正面作用，但是在族群政治競爭下，反而明顯被削

¹²² 吳乃德發現，親密的社會交往有助於提高政治信任，這比較顯著作用於「配偶關係」上，而「姻親關係」對政治不信任感的降低，似乎沒有顯著的作用。即使有外省姻親仍然未能減低本省人對於外省人的政治不信任感(吳乃德，2002：107)。

弱了。他舉例指出，在 1998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中，由於省籍分類意識的高漲，許多跨省籍通婚的家庭反而成為在媒體之外，族群爭議發生的最主要場域(王甫昌，2001)。

吳乃德(2002：101-102)指出，許多本省人對於外省人懷有某種負面的形象、甚至是敵意，而此種「負面印象」的主要內涵是：「外省人不願認同台灣。在台灣和中國的緊張關係中，外省人如果不是偏向對岸的中國人，至少也是不願為台灣社會付出的族群」。這種因認同的衝突而導致的政治不信任，正是民主化之後台灣族群政治的主要基調。他更進一步指出，台灣族群認同和中國文化族群認同的衝突正是這種衝突和緊張的來源，外省人因為生活、歷史與文化經驗而具有中國認同，是很自然的現象。可是對於許多具有台灣認同的本省民眾而言，卻是一個不太能接受的事實。一方面，台灣民族認同所要競爭、取代的對象，正是正統的中國認同。另一方面，台灣認同最大的敵人是堅持中國民族認同的中國政府。這樣的結果，造成了具有台灣認同的本省人對於外省人的不信任。特別是在追求新民族的階段中，認同成為許多人的價值與目標(吳乃德，2002：84)。本省人的族群民族主義不易納入外省人，這是歷史發展自然的結果。本省人對外省人懷有政治上的不信任，這也是自然的結果，可是自然並非必然(吳乃德，2002：111)。

因此，吳乃德將台灣當前族群關係的核心癥結，歸納為一種在象徵層次上的「認同」的衝突，這項衝突導致了居多數的本省人對少數外省人在政治上的不信任。他認為，此種政治不信任正是當前台灣族群關係的癥結。

汪宏倫也指出，在台灣因一種「怨恨」的心理導致普遍性的信任不足。他認為，台灣的本省人與外省人，在歷史上的不同時空當中，或多或少都懷有怨恨(或妒恨)的心理情緒，整體來說台灣存在一種彼此怨恨的心理，一方面強化了狹隘的民族主義的興起，一方面也加深了族群之間的猜疑與不信任，妨礙自由民主政治的發展以及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或共同體意識的形成(汪宏倫，2006：19)。他認為，怨恨的強化，也將使得台灣成為一個充滿怨恨的社會，政黨之間、群體之間、人與人之間，都因此無法建立信任(汪宏倫，2008)。

無庸置疑地，台灣國家認同的嚴重分歧，已經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施正鋒，2001：148)。而國家認同的歧異，更是當代台灣最重要、最顯著的政治分歧(吳乃德，1996：30)。當前台灣這種對國家認同歧異的真正根源，在於不同族群對國家定位詮釋的差異、對家族與生命經驗的不同體驗、對本土文化認同程度深淺，形塑出不同「文化意識」，並投射出不同的「國家想像」(潘啟生，2006)。換言之，「國族認同的關鍵，在於本省人與外省人這兩大族群的不幸歷史境遇被迫同時壓縮在同一個空間與同一個時間段落裡相互交錯拉扯著」(葉啟政，2004：316)。當然，認同的衝突並不容易解決，因為這牽涉到的並非利益或權力分配，而是符號象徵的衝突。可是正視它、理解它，卻是解決的第一步工作(吳乃德，

2002：110)。

2.3.3 綜合討論：台灣民主困境的關鍵難題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進一步將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特徵，歸納為以下幾項觀察：

首先，由於台灣認同的興起，本省人與外省人在認同上的差異，使得本省人對外省人存有普遍的政治不信任感，將近半數的本省人認為外省人不夠認同台灣，這成為了當前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吳乃德，2002)。而這種政治不信任的源頭來自於認同的分歧。正如 John Stuart Mill 在《代議制政府》中所說的：「如果一個國家內有不同的民族認同，自由民主體制幾乎是不可能的」。這是因為認同的衝突，不但讓公共政策的理性討論成為不可能，社會中也將缺乏民主政府運作所需的團結一致的輿論。更嚴重的是，同一個國家，會有兩組政治領袖，而且任何一組都無法同時獲得人民的信任。

有些學者便指出，要改善族群之間的政治信任，應設計一套各方都能接受的制度¹²³，藉以降低少數族群的政治不安全感。假如讓族群衝突的議題持續加深，則會影響未來台灣民主的前景(張佑宗，1996：179)。

其次，台灣民眾對民主制度的支持程度，以及對民主價值的態度，並非一種固定不變的態度與信念，而是一種流動性的態度。換言之，台灣與其他新興民主國家似乎有類似的狀況，亦即民眾對民主的信任，往往取決於「哪一個政黨」在執政，或者說「是不是我支持的政黨」在執政。這種工具性的心態，將嚴重影響到民眾對於政府，以及整個民主制度的信任。以成熟民主國家來對比，就美國來說，對政府評價的好壞，通常不太會影響到選民對民主制度的評價¹²⁴(Craig, Niemi, and Silver, 1990)。

因此，政治信任的差異，對當前台灣民主的發展來說絕對是一項重要的阻礙。Norris(1999)便曾指出，公民對民主政體原則的支持才是民主鞏固的關鍵所在。就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而言，儘管藍綠雙方有可能透過不斷地政黨輪替而輪流執政，然而藍綠惡鬥與政治不信任的狀況可能不會改變，只會一直持續下去。當前問題的部分癥結在於，相互的政治不信任更加強化了藍綠間的敵對性，不論

¹²³ 當然，適當的制度設計，可能也需要發展適當的政治文化。張佑宗(1996：192)也指出，台灣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發展適當的政治文化也是許多關鍵因素之一，更需要克服一些障礙，而化解內部族群衝突的問題，更是關鍵中的關鍵，民主改革不可避免地會挑起族群議題，因為族群議題乃是達到政治動員的利器。

¹²⁴ 儘管跟過去相比，美國民眾對政府的政治信任降低，但美國民眾對民主制度的支持卻並未隨之下降(Craig, Niemi, and Silver, 1990)。

哪一個陣營執政，都至少有一半的民眾根本就不信任這個政權，甚至也影響到他們對於民主政體的信念與原則的支持。相互不信任的結果，導致兩群民眾各自信仰兩套不同的政治宣傳：「民進黨貪腐鎖國」、「沒有真相就沒有總統」、「再不三通台灣就會完蛋」以及「馬政府傾中賣台」、「兩岸直航是木馬屠城記」、「再不宣布台獨，就會來不及」。在這兩套版本下，彷彿泛藍就是一定會賣台，泛綠就是一定會鎖國，而且雙方的支持者都對這樣的宣傳深信不疑。即便是同一事件，藍綠群眾對於事實也會採取完全不同兩種版本的解讀¹²⁵。更重要的是，因為台灣民眾對民主的態度是採取一種工具性的看待：「只要我支持的政黨能執政就好」，這種態度造成執政陣營的支持者與在野陣營的支持者在民主態度上的落差。這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是，公民社會對於國家權力的適當範圍的界定，很難形成一致的共識，甚至連公共領域與媒體也被切割成藍綠兩塊。特別是在某些重大的公共議題上，公民團體可能也因為捲入藍綠鬥爭而很難形成共識，這使得公民社會在監督與限制政府權力上，所能發揮的作用也被弱化。正如林國明(2009)所指出的，許多公民社會團體，身陷敵我對抗而難以進行說理的溝通，應該做為民主過程參與主體的公民們，卻被藍綠對抗的邏輯動員，甚至對公共議題採取冷漠、挫折與失望(林國明，2009：182-183)。

第三，在台灣這樣存在認同分歧的社會中，兩個民間社會對於代表自己的政治人物過高的政治信任，特別是當各自的支持者忠誠度極高¹²⁶，幾乎不會因為政策優劣或執政成績而改變支持時，這就使得政黨容易依賴情感性的認同或訴諸族群議題來進行政治動員，這極可能降低一個民主政黨推動改革的動力，以及在制訂政策上的努力。

第四，如果藍綠選民與其政治菁英能提高對於另一陣營的政治信任，那麼在野陣營支持者對政府的不信任度也會降低。那麼，不論是藍綠哪一個陣營執政，在野陣營與其支持者也比較不會認為代表自己的權利被剝奪，因而採取非常激進的作法¹²⁷。另一方面，執政陣營的支持者也比較不會為了袒護自己支持的政

¹²⁵ 舉例來說，2004年總統大選所發生的319槍擊疑案，使民主程序本身被暴力及陰謀論所影響(朱宏源，2004；呂秀蓮，2009)，泛藍陣營質疑是「自導自演」，無論真調會或司法判決都無法改變藍綠雙方支持者各自堅持的想法。從此以後，陳水扁總統的統治正當性至少被一半的民眾所質疑；而國會之中各政黨所採取的相互毀滅策略，也使朝野對抗的局面陷入無解的僵局(江宜樺，2007：192)。2010年11月26日，五都選舉前夕所發生的連勝文槍擊案，泛綠陣營多位人士也出面質疑是泛藍「自導自演」。在這兩件槍擊案中，藍綠雙方都有完全不同的解讀，而且民眾對於真相的認知，在某種程度上幾乎與政治立場相重疊。

¹²⁶ 例如：第二民間(主要是泛藍陣營)內部，認同中國國族文化者，在本土價值成為重要選項之後，文化認同的失落感，使非本土或反本土化的信仰者，發展出一種防衛性質的「反動修辭」。反觀第一民間(主要是泛綠陣營)，保護本土政權變成最高價值，對於民進黨的過失與貪腐，通常輕輕放過，或以「再怎麼壞，也沒有國民黨壞」為之辯護(吳介民，2007：28)。

¹²⁷ 例如2009年發生在立法院的國會鎖門事件就是一個例子。顧忠華就認為，若朝野都可以釋出誠意進行溝通，2009年的國會鎖門事件，其實是可以避免的。他表示，民主雖一定有抗爭機制，但是占多數的政黨不能因為少數就不理，反而應尊重少數。國民黨認為自己是多數，而民進黨則因執政八年間國民黨沒給過一天好日子，因此朝野嚴重對立，紛爭不斷(引自：黃筱筠，2009)。

黨，而忽略了權力制衡、有限政府與尊重少數等民主價值，或者為了自己支持的陣營能繼續執政，而含淚相挺一位操守不佳的執政者。

儘管政治信任的差異是民主國家的常態現象。然而，明顯的政治信任差異，甚至是本省族群對於外省族群，或者藍綠各自對於敵對陣營的高度政治不信任，其原因可能還是在於台灣在民主化之後，國家認同議題逐漸成為台灣政黨競爭的主要競爭軸線，國家認同議題激化了對立，導致了民眾傾向於信任代表自身陣營或族群的政黨與政治人物，而不容易相信對立群體的政黨與政治人物。

因此，我們或許也應該思考如何才能提高藍綠雙方的政治信任，才能讓兩陣營更能依據具體政策或執政成績來吸引選民做出理性選擇，重視「講道理」更甚於「搏感情」，而不是每次選舉都重複上演一場「認同的戰爭」。讓台灣民主能夠從「戰爭」回到「競爭」，真正回歸到以政策辯論、治理能力的競爭來贏得選票，結束「民主內戰」。

第四節 台灣的分裂社會

極度分裂社會是指族群對立、並出現區塊間的對抗的社會。在極度分裂社會中，政治上的對立，很明顯是基於在認同上的差異，這種對立不但已經維持了很長一段時間，也同時廣泛地反映在許多議題上。

— Lustick (1979: 325)

倘若情形是有著兩種不同的迷思以對抗的姿態爭奪著這個歷史軀殼的時候，這更是一具被撕裂成兩半的僵化迷思遊魂。

— 葉啟政(2005: 255)

在這一節，我們將討論分裂社會的定義，並將台灣的民主困境定位為分裂社會的形態。由於分裂社會是一種社會現象的事實陳述，因此，我們可以透過分裂社會的概念，將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特別是認同衝突和族群分歧的問題)，進而與權力分享式民主、審議式民主對於解決問題可能性的討論之間，先建立一個理論性的連結橋梁。換言之，「分裂社會」的概念，為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提供了一個分析的基礎架構，以此做為後續分析的一個切入點及理論平台。

首先，我們必須先界定，什麼是分裂社會？但是，要了解什麼是「分裂社

會」之前，我們有必要先簡單地釐清在許多文獻中出現的「多元社會」、「分裂社會」、「極度分裂社會」這三個概念：

「多元社會」(plural society)：多元社會是由認同差異的族群團體(ethnic groups)或區塊(segments)所組成。而區塊間隙(segmental cleavages)可能是宗教、意識形態、血緣、語言、文化、地域、民族或某些以上的組合。

「分裂社會」(divided society)：分裂社會是一個多元社會，社會上的政黨、利益團體、傳播媒體等，往往傾向於沿著區塊間隙而組成。區塊間隙是一個可以被動員去追求政治利益(例如選舉)的工具。

「極度分裂社會」(deeply divided society)：極度分裂社會是一個分裂社會，其中區塊間的敵對態度通常會導致暴力衝突，或者有導致暴力衝突的潛在可能性。

以上關於多元社會、分裂社會與極度分裂社會的定義，本論文參考自：Lijphart(1977: 3-4; 1984: 22)、Horowitz(1985: 12)、Sisk(1996: 15)、Reilly(2001: 4)、Dryzek(2006: 46)、McGarry et al.(2008: 4-5)、O'Flynn(2010a: 291)、Choudhry(2008: 4-5)、O'Flynn(2010: 291)、Clancy(2010: 16)。

Lijphart(1984: 42)認為，一個社會如果有 80%以上的人口，屬於同一個族群、使用同樣的語言、信仰同樣的宗教，這樣的社會才能夠被稱為「同質性社會」(homogeneous)，否則就是「異質化社會」(heterogeneous)。Horowitz 也提出了「族群分歧」的概念，所謂的族群分歧，是指一個國家存在著種族、語言、文化或宗教等的社會差異，而這些差異大多是原初性的，不過也有一些是透過人為所建構出來的，這些差異會進一步引發政治資源與經濟利益分配上的衝突，而且每個國家的分歧的狀況與程度都各不相同(Horowitz, 1985)。由於族群分歧的關係，人們對於不同的族群可能抱持著較低的信任。民眾通常會傾向於高度信任那些代表自己的政治人物，其結果是民眾對於代表不同族群的政治行為者，產生相當大的信任差異。

那麼，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特別是深陷於認同衝突與族群間政治不信任的狀況，符合「分裂社會」的定義嗎？

事實上，早已有許多學者將台灣民主困境下的藍綠對立、認同衝突和族群分歧等現象歸類為分裂社會(例如 Hsieh, 2005, 2006, 2008；朱德明，2005；葉俊榮，2009；劉靜怡，2009；賈文宇，2010)。另外，我們也可以從其他經驗資料中看出端倪。根據政大選研中心的資料(參見圖 2.1)，從 1992 年起持續進行的「台灣民眾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佈」調查，我們可以從中發現：在 2008 年 6 月開始，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超越了「既是台灣人又是中國人」的比例。

雖然這兩者的差距並不算太大，但這也顯示，台灣民眾在認同上有明顯的差異。更重要的是，無論根據哪一項調查的數據，顯然在國家認同的議題上，都未達到 80% 以上的共識門檻，如果再對照台灣四大族群的比例，也沒有任何一個族群的人數能跨越 80% 的同質性社會的門檻，顯然台灣並不符合 Lijphart 所定義的同質性社會，台灣應該是異質性社會。而吳乃德(2002)的研究，更指出了因為認同衝突，導致本省人對外省人的政治不信任，這也印證了 Horowitz 所說的族群分歧的現象。

再回到極度分裂社會的定義來看，極度分裂社會是指那些「屬於族群對立、並出現區塊間對抗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中，政治上的對立，很明顯是基於在認同上的差異，這種敵對不但已經維持了很長一段時間，也同時廣泛地反映在許多議題上」(Lustick, 1979: 325, Nagle & Clancy, 2010: 1)。經由本章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雖然當前台灣民主內戰下的藍綠對立格局並非單純的族群對立，然而這種對抗的軸線卻是清楚來自認同上的差異，而且在政治惡鬥中，許多與統獨無關的議題也常被無限上綱到統獨層次的對決。因此，當前台灣的現況已經不只是分裂社會，甚至符合極度分裂社會的特徵(Harel-Shalev, 2010: 4)。

在國內，目前關於分裂社會的研究其實並不多，朱德明(2005)曾在其碩士論文中，提出了一個有別於一般文獻中的分裂社會的定義，並將分裂社會的類型區分為「基本型的分裂社會」(亦即分裂議題環繞在「身分認同」本身，並且帶有「價值取向」的論述)，以及「政策導向型的分裂社會」(亦即分裂議題屬於「身分中立性」，且採取「權利取向」的論述)。其中，他將台灣歸類為分裂社會的議題混合形態，亦即在同一議題上有不同分裂特徵的論述。他認為，司法不應介入基本型的分裂社會，但是對於政策導向型的分裂社會，法院可以提供溝通對話的管道，而扮演分裂彌合的角色。

實際上，朱德明(2005)的這種想法，來自於 McGarry and O'Leary(1993: 4) 所提出的所謂「第三者調停」的仲裁法。以實際的案例來說，例如美國前首席大法官 Warren 在 1950 年代以及 1960 年代調停黑人與白人之間衝突中，就扮演了仲裁者的角色(McGarry and O'Leary, 1993: 29；葉俊榮，2009：82)。然而，由於台灣屬於基本型的分裂社會，特別是當前的統獨議題，涉及到認同差異的問題，幾乎不可能靠法院去解決。

台灣民眾對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佈 (1992~20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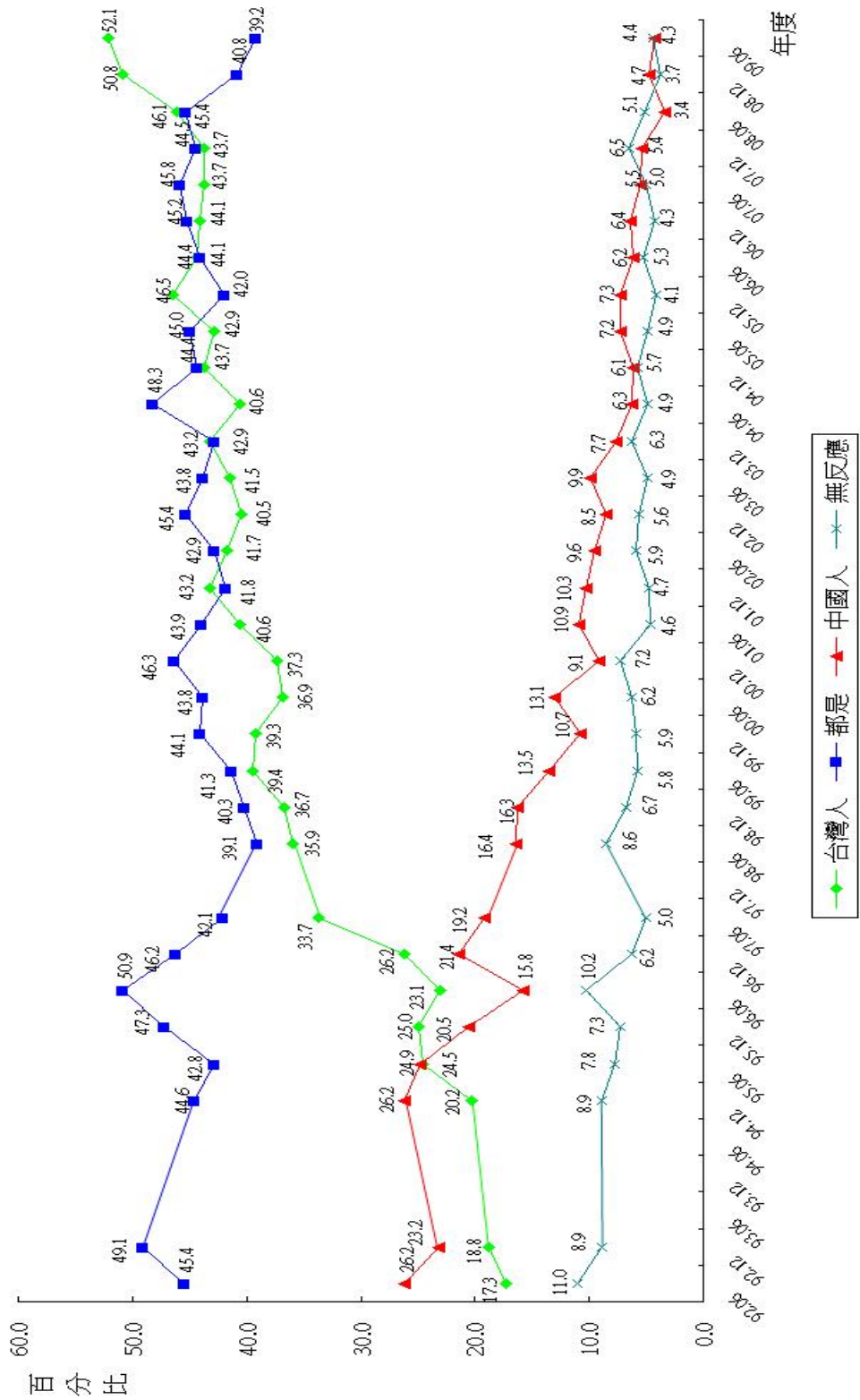


圖 2.1 台灣民眾的認同趨勢分佈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TaiwanChineseID.htm>)

第三章 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其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在上一章中，本文已指出，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可被定位為一種分裂社會的型態，同時在第一章中也指出，在既有的文獻中，緩解極度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兩種主要方法為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

本章的目的，是要從既有的權力分享式民主的文獻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規範性概念」與「經驗性證據」，作為權力分享式民主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第一節 族群衝突的終結與管理方法

本章中所謂族群衝突，是指侷限在一個國家之內，二個或二個以上的族群團體(ethnic groups)或稱區塊，基於認同(identity)上的差異，而引起持續性的暴力或者非暴力的對抗，以致形成一個分裂的社會。這些族群團體在認同上的差異，包括了宗教、文化、語言、種族、國家意識(sense of nationality)或其中的一些組合，而且深信他們的核心價值或利益(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資源的分配)遭受到威脅(Harris and Reilly, 1998: 14; Sisk, 1996: 119; Noel, 2005: xii-xiii)。

McGarry and O'Leary(1993: 4)將族群衝突的終結(termination)及管理(management)區分為下列八種方法：

一、「消除差異」的方法(methods of eliminating differences)：

- (a)種族滅絕(genocide)、
- (b)大規模人口的強制遷移(forced mass-population transfers)、
- (c)分隔及/或脫離(自決)(partition and/or secession)(self-determination)、
- (d)融合及/或同化(integration and/or assimilation)。

二、「管理差異」的方法(methods of managing differences)：

- (e)霸權控制(hegemonic control)、
- (f)仲裁(第三者調停)(arbitration(third-party intervention))、

(g)分區治理及/或聯邦化(cantonisation and/or federalisation)、

(h)協合式民主或權力分享(consociationalism or power-sharing)。

過去的經驗顯示，「由認同策動(identity-driven)且感情激化(emotional-charged)的族群衝突的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是不可能依賴多數決的民主制度」(Sisk, 1996: 30-34)。許多學者們也指出，多數決民主不適合於極度分裂社會的三個主要原因是(Sisk, 1996: 32; Nordlinger, 1972: 34-35)：

一、少數族群的政黨可能永遠無法參與執政，因此缺乏遵守遊戲規則的誘因。

二、由於偏好屬於非歸屬特性(non-a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的流動選民人數不足，因此政治人物沒有誘因去尋求認同衝突族群成員的支持。

三、對於引起不和的族群議題，政治人物有普遍性過度激化以獲取政治利益的誘因。

但是民主仍然可以在包容(inclusive)、公正(just)以及課責(accountable)的架構下，提供一個有效、持久與和平的族群衝突管理(conflict management)的方法。因此，選擇適當的民主制度，才是問題的關鍵(Harris and Reilly, 1998: 16-20)。在比較政治學的領域中，大多數的學者都一致同意：為了在族群衝突的極度分裂的社會中促進政治穩定，適當的民主制度必須為衝突族群之間提供權力分享(O'Flynn, 2007: 731)。權力分享式民主就是利用制度設計的方法，去緩解(mitigating)在分裂社會中的族群衝突，並促進民主的穩定。這種制度設計包括了(Wolff, 2011: 164)：

一、國家的架構，特別包括了領土的區域配置。

二、政府的制度，包括了行政、立法與司法部門的組成與權力，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

三、規範個別公民、認同團體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所有這些條款都需要強健鞏固的法律，去確保它們的持久性與可預測性。目前文獻中已知的權力分享式民主制度，包括了協合式民主、向心式民主、權力劃分，以及複雜式權力分享。

第二節 協合式權力分享

最早提出協合式民主構想的是 1979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Arthur Lewis。他在對西非政治體制的研究中，就曾指出，西非諸國在獨立後，由於實行多數決民主的經驗並不成功(Lewis, 1965)。因而，提出了協合式民主的概念(Lijphart, 2008: 278-279)。

Lijphart(1968a)則建構了最原始的荷蘭經驗的協合式民主制度。Lijphart 畢生倡導協合式民主可以說是不遺餘力，他最近甚至將其過去的重要論文集結成論文集，重新出版(Lijphart, 2008)。早期，Lijphart 曾將 consociation 與 power sharing 視為同義詞。他在使用前者時，使用對象是學術界，而後者的使用對象則是包括政治人物的一般大眾(Lijphart, 2000)。事實上，協合式民主並不是唯一的權力分享方法，但是 Lijphart 堅信，只有協合式民主才是真正唯一可行的方案(Lijphart, 2008: 279)。

Consociation 這個名詞，最早(也是最簡單)的定義是：「社會中有社會」。而 Consociation 的字面意義更意味著，「不同次級社會在和平共存的原則下，為公共利益而合作」(O'Leary, 2003: 694)。因此，「協合式」(而非「協和式」)乃是比較接近原意的譯名。此外，也有人將協合式民主稱之為族群區塊組合式權力分享(group building-block power sharing)¹²⁸。表 3.1 顯示，由 1980 年到 1990 年代中期，實行協合式民主的國家數目顯然較少，甚至 Lemarchand (2007: 2)認為，非洲已成為協合式民主的墳場。但是自從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新一波的協合式民主國家已經浮現。協合式民主的研究再度受到學者們的重視(Taylor, 2009)。

¹²⁸ 參見 Harris and Reilly (1998: 140)。

表 3.1 實行協合式民主的國家與起訖年份表

古典案例	過去的案例	當代的案例
荷蘭(1917-1967)	黎巴嫩(1943-1975)	馬來西亞(1971-)
比利時(1918-)	印度(1947-1964)	南提洛爾(1972-)
瑞士(1943-)	荷蘭安第列斯群島	黎巴嫩(1989-)
奧地利(1945-1966)	(1950-1985)	
(盧森堡)	蘇利南(1950-1985)	最新一波的協合式民主
(列支敦斯登)	馬來西亞(1955-1969)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奈及利亞(1957-1966)	(1995-)
	哥倫比亞(1958-1974)	蒲隆地(1998-)
	塞浦路斯(1960-1963)	北愛爾蘭(1998-)
	斐濟(1970-1987)	馬其頓(2000-)
	北愛爾蘭(1973-1974)	阿富汗(2004-)
	辛巴威(1980-1987)	伊拉克(2005-)
	捷克斯拉夫(1989-1993)	肯亞(2008-)
	南非(1993-1996)	

資料來源：Taylor (2009: 6)。

3.2.1 協合式權力分享的基本原則

協合式權力分享的運作方式是：在選舉後由各族群(區塊)菁英，組成跨區塊聯盟，共同處理認同衝突的問題，以及少數族群區塊的權益問題，並且讓各區塊自治。以協合式民主取代多數決民主。1995年聯合國為了解決巴爾幹半島上的波士尼亞(Bosnia)的赫塞哥維納(Herzegovina)內戰問題，邀請各方商討，簽署了所謂達頓協定(Dayton accord of Bosnia)，結束了波赫內戰。這個達頓協定就是協合式權力分享的一個案例(Harris & Reilly, 1998: 140)。

Lijphart 認為，協合式民主具有四個基本原則(Lijphart, 1977: 25-44)：

- 一、大聯合政府(a grand coalition executive)：促進跨區塊菁英間的合作。決策模式採共識決而非多數決。
- 二、相互否決(mutual veto)：保障少數族群區塊關鍵利益的額外機制。
- 三、比例性原則(proportionality)：以比例性作為國會代表、公職任命與公共

財源配置的標準。

四、族群區塊自治(ethnic group autonomy)：包括地域型的自治(territorial autonomy)與非地域型的組合式聯邦制(corporate federalism)。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一、以上四個基本原則，皆非多數決民主的特徵。二、以上四個基本原則，各自有多種完全不同的形式。三、不同的協合式民主制度，四個基本原則，也非同等重要。四、Lijphart (1982: 175)曾指出「世界上並沒有單一的協合式民主設計藍圖」。五、Lijphart 在建構他的協合式民主的初期(Lijphart, 1968a)，不但考慮到權力分享制度的設計，同時也關注到文化層面的重要性。即政治菁英或族群領袖是否具備「調適的精神」(spirit of accommodation)。他認為，對荷蘭人而言，「調適的精神」早已是荷蘭文化的一部分，這樣的特色至少已經有百年以上的傳統(Daalder, 1974)。Steiner(2006)指出，很多國家在應用協合式民主的經驗中，幾乎是越來越強調權力分享制度的改良，而完全忽略了人民是否具備「調適精神」的重要性。

協合式權力分享可能發生的問題包括(Large & Sisk, 2006: 188)：一、政治菁英可能故意製造衝突藉以鞏固其在權力中心的地位。二、可能為不同區塊間的和平共處設置了障礙。三、可能無法為區塊間建立溝通橋樑提供誘因。四、可能會強化區塊間的分歧，而非推動區塊間的相互了解。

3.2.2 協合式民主對衝突調控的實踐方法

依據 Sisk 的整理，協合式民主的五種衝突調控(conflict regulation)的實踐方法為(Sisk, 1996: 71-73)：

- 一、授予族群區塊地域的自治權，並採行邦聯制(confederation)。
- 二、制定憲法條款，保障區塊代表性在政府的所有階層皆有最低限度的配額。
- 三、在行政官員的任命方面，採用比例代表制，同時在行政決策方面採用共識決。
- 四、在國會議員組成方面，採行一個高度比例性的選舉制度。
- 五、承認地域型區塊的團體權力或非地域型組合式聯邦制(corporate federalism)使成員散居各地的族群有自己的文化委員會，專門負責其文化、語言或教育事務。

3.2.3 實行協合式民主的九個有利條件

協合式民主理論是以經驗為基礎的規範性理論，因此實行協合式民主的有利條件不是推論出來的，而是由經驗的比較歸納出來的。以下的九個有利條件節錄自：Lijphart(1985: 120; 1996: 262-263)：

- 一、沒有一個區塊的人口佔絕對多數。
- 二、每一個區塊的大小幾近相同。
- 三、區塊數目小。
- 四、人口規模不宜過大。
- 五、外在威脅有助於促進內部團結。
- 六、具有跨越區塊的共同效忠感。
- 七、各個別區塊的社經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 八、各個別區塊具有地域性。
- 九、社會上已有妥協與和解的傳統。

然而，Lijphart 認為這九個有利條件，並非實行協合式民主的充分條件，也非必要條件，只能由或然率的觀點去考慮。換言之，即使不滿足所有條件，實行協合式民主雖然困難，但並非完全不可能。反之，符合所有條件，雖然有助於實行協合式民主，但也未必保證一定會成功。

在表 3.2 中，本文比較了台灣與其他國家實行協合式民主的有利條件的評估。首先，就本文的定義而言，台灣的政治分歧是被視為藍、綠兩大區塊的對立，而藍綠這兩大區塊的大小，儘管從 2000 年到 2008 年間，藍綠雙方的實力互有消長，但雙方的差距通常還是相當接近。如果我們不考慮 2008 年民進黨因總統醜聞而在立委與總統選舉均大敗的狀況，2004 年總統大選可能是一個經典的對比，在該次選舉中，藍綠雙方得票數相當接近，而且也沒有一個區塊能長期擁有絕對多數的優勢。其次，台灣只有藍綠兩大區塊，區塊數目小，台灣的人口規模不大，約有兩千三百萬人，這與馬來西亞(約兩千八百萬人)接近，因此在人口規模小這個項目，我們也比照 Lijphart 給馬來西亞的評分，給予台灣「++」的評分。在外在威脅這個項目，由於台灣長期受到中共武力威嚇，軍事上的首要假想敵也

是中共，這個項目給予「++」的評分。在「跨區塊的共同效忠感」這個項目上，顯然台灣是較為缺乏的，不管是台灣在國際環境下被打壓，或者其他涉外事務，往往也被捲入藍綠二元對立的漩渦中，並被轉化為政治鬥爭的議題。藍綠雙方的民眾僅在少數狀況下能夠凝聚共識，例如在奧運、亞運等大型國際比賽中，「為中華台北/台灣的選手加油」仍是藍綠雙方少有的共識。因此，在這個項目我們給予「-」的評價。另外，在「各個別區塊的社會經濟狀況並無重大差異」這個項目，依據本文在第二章第二節所做的比較，藍綠雙方支持者在社會經濟條件(特別是在教育程度、職業別、階級位置)上或許確實存在某種差異。然而，雙方在認同上的差異，特別是泛綠支持者對台灣人政權的堅持，反而是藍綠支持者間更為關鍵的基本差異。因此在這個項目，我們給予「+」的評價。至於在「各個別區塊具有地域性」這個項目，本文已在第二章第二節中指出，台灣的選舉地理明顯呈現出一種北藍南綠的格局，這似乎形成了藍綠分歧背後一條明顯的地理界線。不過，即使如此，這也只是說明藍綠雙方在南北各佔優勢，但在其佔優勢的地區，也只是相對性的優勢，並不是一面倒地支持其陣營，仍至少有 30% 到 40% 之間的選民並不支持其陣營。因此，在這個項目，我們給予+的評價。最後，在「社會上是否已有妥協與和解的傳統」這個項目，在台灣目前民主內戰的格局下，妥協與和解的精神無疑是缺乏的，因此我們給予「--」的評價。另外，在圖 3.1 中，則說明了實行協合式民主的有利條件與不利條件可能造成的影響。

表 3.2 根據實行協合式民主有利條件對某些國家的評分

協合式民主 的有利條件	南非	比利時	塞浦 路斯	黎巴嫩	馬來 西亞	瑞士	台灣
1. 沒有一個區塊的人口 佔絕對多數	++	-	--	++	-	-	++
2. 每一個區塊的大小幾 近相同	+	+	--	+	-	--	++
3. 區塊數目小	-	0	0	-	++	++	++
4. 人口規模小	+	++	0	++	++	++	++
5. 外在威脅	0	0	--	--	0	0	++
6. 跨區塊的共同效忠感	+	0	-	0	0	++	-
7. 各個別區塊的社經狀 況無重大差異	--	-	-	-	--	+	+
8. 各個別區塊具有地域 性	-	-	+	-		++	+
9. 社會上已有妥協與和 解的傳統	0	+	0	++	+	++	--
總得分	+1	+1	-7	+2	0	+8	+9

資料來源：表格取自 Lijphart (1985: 120)，台灣部份的評分由作者完成。

評分說明：

- ++ 非常有利
- + 有利
- 0 既非有利，也非不利
- 不利
- 非常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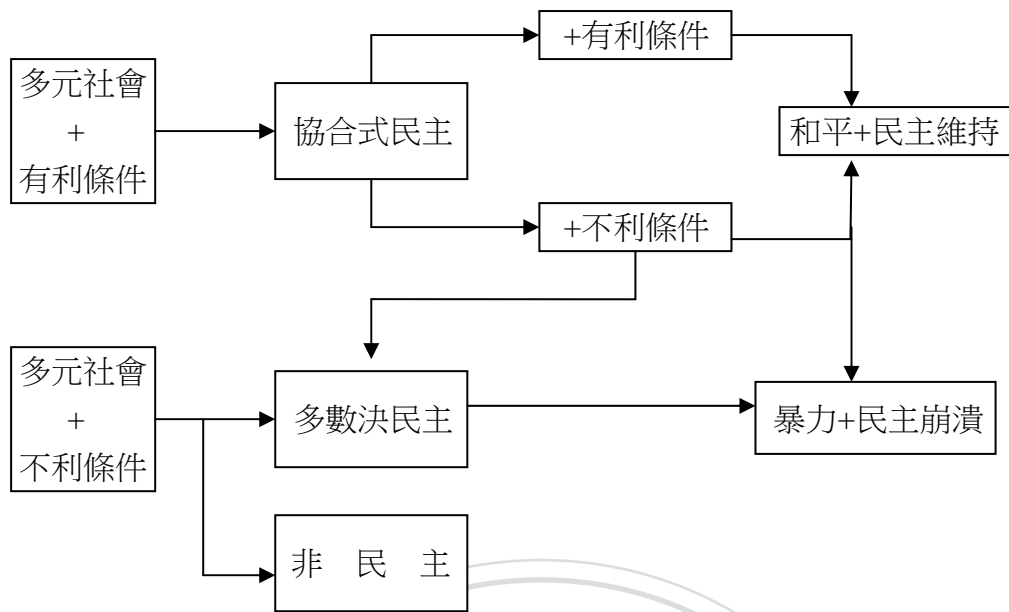


圖 3.1 實行協合式民主的有利條件與不利條件可能造成的影響
(資料來源：Lijphart, 1985: 85)

Lijphart(1969)認為，實行協合式民主有四個必要條件：一、區塊菁英有能力去調和其內部次級團體的分歧利益與需求。二、區塊菁英有能力超越區塊間隙而與競爭區塊次級團體的菁英共同努力。三、區塊菁英有能力維持制度的穩定性與增進其內部的凝聚力。四、假設所有區塊菁英都體認到政治分裂(political fragmentation)的危險性。Lijphart 認為，只要滿足這四個必要條件，就應嘗試去建立協合式民主制度。區塊菁英應聯合去營造這九個有利條件。一些可行的手段包括(Schneckener, 2002: 224)：

- 採行建立互信與和解的政策，最終會形成跨越區塊的共同效忠感。
- 資源的重新分配有利於弭平不平等的社經狀況。
- 結合政治與法律仲裁的手段可促使區塊間的妥協。
- 內閣制遠較總統制有助於大聯合政府的運作。
- 比例代表制不應過度延伸。但是當區塊規模不相等時，在領導階層的超額代表或同額代表不失為具有建設性的手段。
- 在否決權的形式方面，直接行使否決權應受到憲法上的限制——為減少滯不前困境，大部分的否決權的賦予，應該屬於延緩性或間接性的。

- 至於在自主性方面，為了避免政府各個層級間的不斷爭鬥，明顯界定各級政府的權限至關重要。

由於在文獻中，實行協合式民主的有利條件有多種不同的版本，有關這些不同版本的比較，詳見本章末之附錄。

多數決民主不是一種權力分享的民主制度，而共識決民主與協合式民主都是權力分享的民主制度。以下本文將分別說明多數決民主、共識決民主與協合式民主三者間的差異。

3.2.4 多數決民主與共識決民主的比較

多數決民主(例如英國與 1996 年之前的紐西蘭)與共識決民主(例如瑞士與比利時)可視為民主制度的兩個極端模型。一般國家的民主制度多介於兩者之間。共識型民主是 Lijphart 提出的一個概念，多數決民主多為兩黨制或者實質性的兩黨制，以多數決和非比例性的選舉制度為特色。而共識型民主的特色在於多黨制，行政權力由一個多元的多黨聯盟所掌握，選舉制度採取比例代表制。Lijphart 認為，多數決民主在選民同質性高的國家可以良好運作，但是在一個存在族群、語言、文化或宗教等等分歧的國家或地區，多數決民主往往是失敗的。在高度多元化的社會，共識型民主是目前為止最有效的政治制度，瑞士就是一個典型的成功案例，就瑞士來說，並不存在典型意義上的「政黨輪替」。這兩種極端模型的比較可參考表 3.3。另外，就美國而言，它則是屬於「多數決與共識決的混合類型」，處於兩種極端之間的中間位置(Lijphart, 1993[1984]: 37)。

表 3.3 多數決民主與共識決民主的比較

	多數決民主	共識決民主
行政/政黨的面向	行政權集中於單一政黨的多數內閣	多黨聯合內閣中的行政權分享
	行政部門佔優勢下的行政—立法關係	行政、立法之間的權力平衡
	兩黨制	多黨制
	多數決(非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	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

	多元且全面競爭的利益團體制度	強調協調與合作的利益團體制度
	單一制的中央集權政府	聯邦制的分權政府
	一院制的國會	兩院制的國會
聯邦制/ 單一制 的面向	可由簡單多數決加以修正的柔性憲法	僅可由絕對多數加以修正的剛性憲法
	立法機關可以決定法律是否合於憲法(議會主權)	由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去決定法律是否合於憲法(法院的司法審查權)
	依賴行政部門的中央銀行	獨立的中央銀行

資料來源：Lijphart 著，高德源譯(2001[1999]: 3-4)。

3.2.5 協合式民主與共識決民主的比較

協合式民主與共識決民主兩者之間主要的差異在於(Lijphart, 1984, 1989, 1999; Andeweg, 2000)：

一、協合式民主是由四個特徵所定義，共識民主是由十個特徵所定義。

二、協合民主的四個特徵主要是屬於行為性的(behavioral)，大部分依賴非正式的實務慣例。共識民主的十個特徵偏重正式的制度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三、協合民主與共識民主在很多方面是有重疊性的。雖然在類似的特徵上，協合民主的涵蓋範圍似乎比較廣泛，但是協合民主並不包括共識民主，反之亦然。例如協合民主並不包含立法權的兩院制、司法審查、以及獨立的中央銀行。例如共識民主的聯邦制只是建立區塊自治的方法之一而已。

四、共識民主的民主品質是可以由精確量化的指標去量測與評估。協合民主的量化研究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

五、雖然協合民主與共識民主皆適用於分裂社會，但是協合民主提供了強效藥方(strong medicine)。例如，共識民主對廣泛的權力分享提供了許多誘因，而協合民主則要求將所有重要社會區塊包含在內。此外，共識民主可以促進區塊自治，而協合民主則要求區塊自治。對極度分裂的社會，Lijphart 強烈建議採用協合式民主而不是共識民主(Lijphart, 2008)。

六、協合民主與共識民主的差異是不會造成衝突的，反之兩者是可以相容合併採用的。

3.2.6 協合式民主的發展現狀

Lijphart(1977: 25-52)在其著作中，提出了協合式民主的四個基本原則：大聯合政府(所有族群區塊領袖組成執政聯盟)、區塊自主(在文化層面)、比例性原則(在選舉制度與公職任用方面)，以及少數否決。然而，Lijphart 的觀點並非沒有受到批判與挑戰，主張利用協合式民主去緩解族群衝突的學者們，對於這些批判與挑戰提出了兩種應對的方法，即「強化答辯的論述」與「逐步修正傳統的協合式民主」。對於前者，Lijphart(1985: 83-117)在其著作中，對外界的批判與挑戰，作出了完整的回應。對於後者，Lijphart(2002: 39-45)將其原始的基本原則，提出了下列修正：將權力分享(大聯合政府)與區塊自主視為首要特徵，而將比例性原則與少數否決轉移成次要特徵。Lijphart 對大聯合政府仍然維持其原始立場。

McGarry & O'Leary(2004: 15)認為，Lijphart 的大聯合政府的組成方式是不民主的，而且也缺乏競爭性。因此，他們將大聯合政府的組成方式，作出了下列三種分類：一、完全的協合式民主(complete consociation or unanimous consociation)：即 Lijphart 原始的大聯合政府的組成方式；二、並行的協合式民主(concurrent consociation)：在行政部門中，每一個重要族群區塊的代表皆受到其內部過半數選民的支持；三、薄弱的協合式民主(weak consociation)：在行政部門中，至少有一個重要族群區塊的代表，只受到其內部多數(未達過半)選民的支持。

McGarry & O'Leary (2004: 4-16)則參考北愛爾蘭於 1998 年協議的經驗，對傳統的協合式民主理論，指出了一些重要的缺點與建議：一、在協合式民主的推動與運作上，忽略了外部參與者(external actors)的角色；二、忽略了一些跨國性質的自決紛爭(self-determination disputes)，以及解決這些紛爭所需要的制度安排；三、在日益複雜的內部衝突管理方面，協合式民主雖然構成了一個重要元素，但仍需要一些輔助機制來處理「警察制度的規劃、非軍事化、海外流亡者返國、監獄受刑人管理、教育改革、經濟政策，以及促進語言與其他區塊團體的權利等問題」；四、在術語與概念上的不精確性(例如 Lijphart 的大聯合政府的組成方式)；五、相對於「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PR-party List)」，採用「單記可讓渡投票制(PR-STV)」可防止微小政黨(micro-parties)的擴散。六、利用連續比例性原則(例如 d'Hondt 機制)去分配內閣的職位，可避免政黨間曠日費時的談判，從而增加各政黨願意加入大聯合政府的誘因。

為了改進傳統協合式民主的缺點，O'Leary(2005: 34)提出了所謂「複雜型協

合式民主(complex consociation)」，也稱之為「consociation plus」，主要目的在於結合「傳統協合式民主」與「處理上述六個缺點的方法」。然而，這些仍只是構想，並無具體內容。

近年來，Lijphart(1995)、McGarry(2007)、McGarry & O'Leary(2007)已將協合式民主的討論，由「組合型(corporate consociation)」轉移至「自由型(liberal consociation)」。「組合型」也稱為「預設型(pre-determination)」是根據先天性的歸屬判準(ascriptive criteria)(例如種族、宗教、所使用的語言等)來界定族群區塊，同時也假設族群區塊的政治認同是固定的。Wolff(2010)指出，組合型協合式民主的案例包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所簽署的原始達頓協定(Dayton Accords)；北愛爾蘭 1998 年的貝爾法斯特協議(Belfast Agreement)；黎巴嫩的國家條約(National Pact)與塔伊夫協定(Ta'if Accord)；以及塞浦路斯 1960 年的憲法等。「自由型」，也稱為「自決型」(self-determination)，是遵從由民主選舉所產生的政治認同，不論這些認同是根據族群區塊的認同，或是次級區塊的認同，還是跨越區塊的認同皆然。自由型協合式民主的案例，包括了馬其頓共和國根據 2001 年奧赫里德協議(Ohrid Agreement)所安排的分享權力的憲法架構；北愛爾蘭 2006 年的聖安德魯斯協議(St Andrews Agreement)；科索夫根據其 2008 年憲法和相關的 Athisaari 條款的立法等等。由人類發展(human development)與個人自由主義(liberal individualism)的觀點而言，人們必然會偏好自由型協合式民主，而非組合型協合式民主。對於協合式民主發展的更廣泛的討論，可參見 Wolff (2012)的論文。

第三節 向心式權力分享

Sisk(1996: 15)首度將權力分享制度，區分為協合式權力分享(consociational power sharing)與整合式權力分享(integrative power sharing)。其中，後者又被稱為誘因式權力分享(incentive-based power sharing)(Horowitz, 1990: 115-130)，也被稱為向心式權力分享(centripetal power sharing)(Reilly, 2001: 7-11)。後者的原創者 Horowitz 最近指出，其實向心式權力分享才是最正確的命名(Horowitz, 2008: 1217)。而南非 1993 年的過渡憲法就是向心式權力分享的一個案例(Harris & Reilly, 1998: 140)。

3.3.1 向心式權力分享的基本原則

向心式權力分享的運作方式是：鼓勵政黨在選舉前組成聯盟，創造廣泛的

包容性(inclusive)，但仍然採行多數決政府。

依據向心式權力分享的原創者 Horowitz 的整理，向心式民主具有五個基本原則(Horowitz, 1985: 597-600)：

- 一、權力分散：創造多個權力中心(通常是地域性的)以減輕單一權力中心所面臨的壓力。
- 二、權力下放：在族群區塊地域內提供一些地方性職位，鼓勵區塊內部的競爭。
- 三、為族群區塊間的合作，提供誘因：推動鼓勵族群區塊間結盟的選舉制度。
- 四、採行跨越族群區塊的政策：轉移族群認同為社會認同(social identity)。
- 五、資源分配的管理：根據需要(而非區塊的比例性)去分配資源。

此外，Reilly(2001: 11)進一步對向心式權力分享提出了下列三個原理：

一、針對認同衝突的議題，應對區塊菁英與大眾提供誘因，使其採取中道立場。例如，為促進跨越區塊的支持，總統應能代表所有區塊，並強調中道與和解(如南非首位黑人總統曼德拉)。

二、在選舉制度上，採取區塊內競爭，區塊間合作的策略。例如，為鼓勵區塊間的合作，可採用諸如單一讓渡(Single Transferable Vote)或另類投票(Alternative Vote)的選舉制度。

三、保障少數區塊的影響力(不僅僅是代表性而已)。例如，採用分散權力到所有少數區塊的聯邦制。採用跨越區塊的公共政策。

向心式權力分享可能發生的問題包括(Large & Sisk, 2006: 189)：一、能夠克服區塊間敵意的政治領袖是很難找到的，他們不能僅僅是被杜撰出來的；二、大眾可能不願投票給自己區塊以外的候選人；三、政治領袖與關鍵性公眾人物可能對採取中道立場的誘因不願回應，他們寧願將少數區塊代表視作標誌或象徵而已。

3.3.2 向心式民主對衝突調控的實踐方法

在實踐的層次上，按照 Sisk 的歸納，向心式民主具有五種衝突調控的實踐方法(Sisk, 1996: 73-75)：

- 一、創造一個混合的或非族群區塊屬性的聯邦架構(以諸如自然特徵的劃分或經濟發展區域為分界線)。
- 二、建立一個具有包容性的單一制中央集權政府，不再將領土劃分出特定區域。
- 三、採行「贏者全拿」，但族群區塊多樣化的行政、立法與管理的決策機構(例如有目的地組成多樣化語言委員會、制定語言使用的政策)。
- 四、採用一個鼓勵選前跨族群區塊結盟的選舉制度。
- 五、制定不考慮族群區塊因素的公共政策與法律，進而保障族群區塊不會因為認同上的差異而受到歧視。

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的主要差異，可參見表 3.4。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在制度設計方面的比較，可參見表 3.5。內閣制、總統制與半總統制三者的比較，可參見表 3.6。

表 3.4 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的主要差異

	協合式民主	向心式民主
選舉	在大選區中列出比例代表名單以達成比例結果的最大化。	政治人物為了勝選，必須匯集自己族群與其他族群的選票。
政黨	族群性政黨	跨族群性政黨 或跨越政黨的結盟
內閣	溫和派與激進派皆參與的大聯合政府，少數族群對關鍵議題擁有否決權。	由各個族群的溫和派組成的聯合政府，少數族群無否決權。
妥協時機	選舉後	選舉前
成功關鍵	不同族群菁英間的合作	不同族群選民(含菁英)間的和解

資料來源：Reilly (2011: 296)。

表 3.5 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在制度設計方面的比較

	協合式民主	向心式民主
政府體制	內閣制	總統制
選舉制度	比例代表制	偏好投票制：多數決
治理方式	大聯合政府	中間派聯盟
權力分散	區塊自治/相互否決	行政聯邦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6 內閣制、總統制與半總統制的比較

	內閣制	總統制	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容性：行政部門可容納所有區塊成員。 • 靈活性：國會內區塊結盟的改變不需經過選舉。 • 制衡機制：行政部門必須獲得國會的信任。 • 在經驗上，與民主的堅持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可以是團結國家的人物。 • 責任歸屬明確 • 選民有較大程度的選擇權 • 政策較具穩定性與連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結合內閣制與總統制的優點 • 要求總統與總理意見一致

缺點

- 行政部門有可能陷入動彈不得的停頓僵局。
- 由於政策是由內閣集體所決定，責任歸屬成為問題。
- 缺乏統治的穩定性。
- 權力集中於一人。
- 本質上為多數決，具有排他性。
- 在經驗上，與民主的失敗有關。
- 總統與國會間可能形成僵局。
- 統治權力不易區分。

資料來源：Harris & Reilly (1998: 189)。

針對協合式權力分享(1968 迄今)與向心式權力分享(1985 迄今)，這兩種民主制度，究竟何者較為優越？事實上，到目前為止，無論在學界與實務界，都仍然爭論不休，尚無定論可資遵循(Horowitz, 2008: 1213)。

Horowitz 指出，在實務上，採納部分的協合式權力分享制度，或部分的向心式權力分享制度，這樣做遠比採納完整的協合式權力分享制度，或完整的向心式權力分享制度更為常見。甚至，他認為，採行融合以上兩種制度混合的創新制度，反而可能更容易達成族群間衝突的調和(Horowitz, 2008: 1226)。

Large & Sisk(2006: 189)也認為，雖然前述兩種制度在概念上完全不同，但在現實世界中，甚多的權力分享制度大多利用以上十種實踐方法中，由其中的不同選項組合而成。

當代的經驗(包括波士尼亞、北愛爾蘭、伊拉克)顯示，協合式民主仍然是主流意見，這顯然是受到聯合國對後衝突國家民主化的標準模式的影響，這個標準模式建議衝突後國家應採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與權力分享的政府。這也許是因為向心式民主的經驗案例太少，已知的案例如斯里蘭卡、斐濟、北愛爾蘭(Sunningdale 協定，1973-1974)與塞族共和國等五國，其實行的結果仍是個不穩定的分裂社會。成功的案例有獨立之前與 2002 年之後的巴布亞幾內亞，以及 1999 年的斐濟。

3.3.3 對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的批評

對協合式民主的批評，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批評認為，Lijphart 的協合式民主可能反而使極端主義的觀點更盛行。這是由於所有族群區塊皆能加入內閣，因此缺乏誘因使極端主義者改變其觀點。有些極端政黨的領袖為了提高知名度，可

能採取更為民粹的極端觀點。由於協合式民主無法消除引起衝突的認同間隙，這將會阻礙社會在長期情況下發展出一個相互信任與合作的族群關係(Papagianni, 2007: 30-31)。特別在極度分裂社會中，政黨通常是沿著族群或政治區塊的界限而組成，而認同分歧常常衝突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使得族群或區塊的分歧，往往成為政黨競爭的分界線，政黨根本沒有誘因去學習如何與敵對的政黨建立一種信任與整合的關係。

另一個批評則大膽指出，協合式民主根本是不民主的。因為政黨在選舉前就已經知道，他們一定會再次進入政府。這種保證的代表性，也意味著在衝突中的參與是被獎勵的，因為如果不參與衝突，可能意味著在政府中將沒有代表權。由於政黨領袖知道他們至少會掌握部分的政府，因此他們可能較不願意對其選區的選民負責，因為他們的代表性已經被保障了(Papagianni, 2007: 29)。

第三個批評則針對否決權的設計而來。政黨相互擁有否決權的結果，往往使得決策緩慢，而且非常有可能導致政治僵局(當政黨間無法互相取得共識，且某一個政黨持續使用否決權來阻礙決策)。否決權也會造成多數不情願參與協合式民主系統，因為他們失去了很多權力到少數手中，而在多數決系統中，這些少數通常不可能大到足以阻礙他們的決策(Horowitz, 2008: 1219)。

對協合式民主的批評通常環繞著長期議題與認同形成在理論上的分歧。儘管批評者大多同意協合式民主在現實上易於執行(Horowitz, 2008: 1223)，但是卻無形中妨礙了長期的和平與穩定。

接著，對於向心式民主的批評，可以總結成兩點。

首先，最常見的批評，就是向心式民主在極度分裂社會中很難實施，甚至不可能實施。這需要已處於嚴重惡鬥的政黨之間互相對話，證實了是很難在實際狀況下進行。因為在近期剛發生過衝突的情況下，選民通常不願意去投任何他們自己以外的政黨，特別是當他們感受到族群或區塊的差異相當大的時候，或者是當族群或區塊間之間的信任非常弱的時候。因此，很少有向心式民主的經驗實例，特別是當其走向後衝突社會(post-conflict society)時(Sisk, 1999: 44)。Horowitz部分同意這樣的批評並不是空穴來風，他說：「除非透過一些權力分享的過程，否則這種交戰狀態(warfare)，可能很難終結」(Horowitz, 2008: 1223)。要達成權力分享的最理想的狀況，通常都不存在。因為在後衝突社會中，實際的環境可能是不利的(Schneckener, 2002: 218)。

另外一個批評，則是著眼於少數族群的不利位置。在向心式民主體系中，少數族群無法被保證能夠參與政府的運作，儘管政黨領袖們需要少數族群的支持才能當選，但這也無法保證一個由多數族群與少數族群共同組成的一個大的團體的領袖能夠順利當選，也無法保證少數族群能夠分享到他們所應獲得的權力(Sisk,

1999: 5, 44)。

對向心式民主的批評，通常環繞著短期議題，特別是其實施時可能存在的障礙。批評者通常並不反對向心式民主的理念，但是認為向心式民主擁護者並未提出在實務上如何執行的方法。

第四節 權力劃分式權力分享

在解決多數決民主在分裂社會中所面臨的困境時，文獻中似乎都忽略了符合美國憲法精神的另一種方案，即「權力劃分」的制度。因此，Roeder & Rothchild(2005: 15)便提出了此一構想，他們認為，權力劃分(power dividing)具有三個核心策略，分別是：一、公民自由與權利(civil liberties)；二、多重多數(multiple majorities)；三、制約與平衡(checks and balances)。

簡言之，權力劃分式民主將國家權力(包括責任)，分配到政府與可強制執行公民自由與權利的公民社會。而政府的權力，則分配到代表不同多數的政府獨立部門。但是對於涉及族群分歧的重大議題，政府各獨立部門的決策中心之間，則必須有相互制約平衡的制度設計。

以瑞士、比利時與印度的經驗為例，Roeder(2005: 65)就認為，權力分享之所以成功運作，是因為「權力分享只是一個廣泛的權力劃分制度的一小部分」(即多重多數的一小部分)。

設計權力劃分制度的目的。首先，是要實現廣泛的人權法案，目的在於將關鍵性決策權留給私領域與公民社會(Rothchild & Roeder, 2005: 15)。其次，在政府部門與處理特定政策專門機構之間的權力劃分，目的在於創造多重且變化的多數，因此增加了少數族群的成員在某些議題上成為政治上多數的可能性，而多數族群的成員在某些議題上成為政治上少數(Rothchild & Roeder, 2005: 17)。最後，需要制約與平衡，目的在於使每一個這些所謂的「決策中心」，代表一個超越它的權限的特定多數(Rothchild & Roeder, 2005: 17)。因此，權力劃分制度贊同總統制而非內閣制，贊同國會兩院制而非單一國會，以及贊同可延伸至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的司法審查權的獨立司法制度。概括來說，作為一個在族群分裂社會中的權力劃分策略，對於會威脅到憲政秩序穩定(例如和平解決方案的修訂)的決策是由多個機構授權不同的多數去共同批准(Rothchild & Roeder, 2005: 17)。

表 3.7 提供了協合式民主、向心式民主與權力劃分式民主三種理論的基本原則的比較。表 3.8 則提供了處理族群衝突的三種理論的主要制度安排的比較。

表 3.7 處理族群衝突的三種理論的基本原則

協合式民主	向心式民主	權力劃分式民主
1.大聯合政府 2.相互否決 3.比例原則 4.在文化層面的區塊自主或由下而上的區域自治與聯邦共治	1.權力分散 2.權力下放 3.促成族群區塊間合作的選舉制度 4.採行跨越族群區塊的政策 5.根據需要分配資源	1.強調公民自由與權利 2.多重多數(要取得不同部門的多數) 3.制約與平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8 處理族群衝突的三種權力分享式民主主要制度的比較

權力分享類型	自由型協合式民主	向心式民主	權力劃分式民主
指導原則	由行政部門內部各族群菁英共同決策，從而建立族群間的合作關係。	由選舉制度的設計誘導族群間的合作，以及族群採取溫和立場。	由權力劃分所產生的合作，不同於變化中的利益結盟的合作。
國家架構	聯邦單位的異質性 vs 同質性	偏向異質性聯邦單位	偏向異質性聯邦單位
相對於族群區塊數的聯邦單位數	偏好聯邦單位數等於族群區塊數	偏好聯邦單位數大於族群區塊數	聯邦單位數與族群區塊數之間並無明顯的連結

政府 體制	內閣制 或集體/輪 流的總統制	總統制	總統制
行政部 門的權 力分享	是：保證的。	是：自願的。	否：除了在內戰或 暴力衝突後的過渡 階段。
政 府 制 度	立法部 門的權 力分享	是，自願的。	否：除了在內戰或 暴力衝突後的過渡 階段。
選舉 制度 (國會)	比例名單或比例偏 好投票制	偏好投票制； 多數決	多數決
司法 部門	獨立且具代表性	獨立	獨立
司法 鞏固	是	是	是
個人權 利 vs 團 體權利	強調個人與團體權 利的組合	強調個人權利	強調個人權利
不同身 分的承 認	是，但同時視為私 人與公共事務。	是，但主要視為私 人事務。	是，但主要視為私 人事務。

(資料來源：Wolff, 2011: 172-173)

第五節 複雜式權力分享

由於「如何結合既有的協合式權力分享、向心式權力分享、權力劃分，以及其他解決族群間衝突的方法，進而創造出以民主與和平的方式去緩解族群間衝突」，乃是當前關於權力分享式民主在實務上的研究重點，於是發展出了所謂「複雜式權力分享」(complex power sharing)的理論(Wolff, 2007; Kettley et al., 2001; Weller & Metzger, 2008)。

Wolff(2008)指出，複雜式權力分享作為一種解決族群間衝突的方案，它結合了：

一、所有地域性自主治理政府(regimes of territorial self-governance)：即自治權/族群聯邦制(autonomy/ethno-federalism)。

二、各種不同宏觀的解決族群間衝突方案：

a.協合式權力分享

b.向心式權力分享

c.權力劃分

3.其他輔助機制：

a.具體的選舉制度

b.人權與少數族群權利的立法

c.協調機制與仲裁機制

此外，複雜式權力分享的制度設計，也包括了(Wolff, 2008)：

1.國家整體的架構與組織：

a.制度設計的對稱性與非對稱性

b.權力分配與權力劃分(distribution and separation of powers)

c.協調機制

2.行政、立法、司法各部門的組成架構及其擁有的權力，以及彼此間的關係：

a.政府制度與選舉制度的選擇

b.權力分享

c.司法鞏固與強制執行機制

3.公民、認同團體與國家間的關係

a.人權與少數族群權利條款

b.身分(identities)的承認與保護

最近，Wolff 則從冷戰後非洲、亞洲及歐洲中的 13 個國家的 18 個族群衝突個案的經驗研究中發現：有 6 個國家(11 個案例)採取複雜式權力分享的制度，獲得了超過 10 年以上的政治穩定。這 6 個國家分別是比利時(三個地區)、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二個政治實體與一個特區)、烏克蘭(克里米亞)、摩爾多瓦(一個自治區)、英國(蘇格蘭與北愛爾蘭)，以及義大利(南蒂羅爾)。而其他個案，則因執行複雜式權力分享的時間過短，以致數據不足，而暫時無法作出結論(Wolff, 2009a)。

複雜式權力分享，結合了協合式權力分享、向心式權力分享、權力劃分，以及其他解決族群間衝突的方法(例如自治治理)。個別方法的引入，必然是為了民主化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需要，因此，複雜式權力分享必然是一個序列式的過程。以北愛爾蘭為例，Sunningdale Agreement(1973-1974)為向心式權力分享，Belfast Agreement(1998-2006)為協合式權力分享，St Andrew Agreement(2006 至今)為複雜式權力分享(Wolff, 2009b)。

第六節 權力分享式民主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根據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獲得以下的啟示：

一、不同的國家，在民主化的不同階段中，會各自面臨不同的困難。事實上，沒有一種方案可以同時適用於所有的國家，以及所有的民主化過程。因此，透過全盤了解文獻中既有的相關知識與經驗，是我們在探索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出路時，首要且必經的途徑。

二、經驗顯示，目前尚無任何分裂社會的國家(包括新興民主國家與已經民主化的國家)一步到位地採用複雜式權力分享的制度。因此，現階段的台灣也不適合直接去採用複雜式權力分享的制度。

三、權力劃分式民主，除了美國以外，似乎沒有其他國家的經驗案例。不過，美國社會並沒有國家認同分歧的問題，而台灣的民主困境主要就是來自於認同的衝突。然而，權力劃分式民主的理想仍是值得台灣未來長遠追求的目標。

四、雖然向心式民主制度鼓勵中道、合作以及一個共同的公共認同(a shared public identity)，但是向心式民主要求不同族群的菁英與選民的和解。這個條件現階段在台灣顯然並不存在，由於認同的衝突，使得本省人不信任外省人，藍綠選民對於不同顏色的執政者、政治人物、選民的政治信任也偏低，跨族群甚至跨藍綠的政治菁英的選前結盟，似乎根本不可能。

五、在極度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通常只是個長期的目標，短期內族群衝突的管理(conflict management)才是當務之急(O'Leary, 2005: 8-12)。協合式民主要求不同族群的政治菁英具備「相互調適的精神」(spirit of accommodation)，這顯然不符合當前台灣的情況。不過，Steiner(2006)曾建議以「審議」取代「調適精神」。此外，Lijphart 曾在《民主類型：三十六個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府類型》一書的中文版的前言中指出，台灣目前的政府體制是半總統制，選舉制度是半比例代表制，他建議台灣採用內閣制與比例代表制(Lijphart, 2001[1999]: v)。近期，Lijphart(2008: 279)甚至指出，向心式民主與權力劃分式民主皆有嚴重缺點，不應該視作實際上可行的選擇。因此，利用協合式民主去處理當前台灣民主困境，或許是值得嘗試的方向。

六、由於協合式民主只是短期管理族群衝突的方法，即使現階段採用協合式民主，亦不代表就排除未來在下一個階段採用其他方法的可能性。誠如 Horowitz(2008: 1226)及 Large & Sisk(2006: 189)的看法，他們也都主張，採用各種個別的方法的「部分」，可能比較符合實際需要。



第四章 審議式民主與其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本文在第一章中已指出，在既有的相關文獻中，緩解極度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兩種主要方法為權力分享與審議式民主。在第三章中，本文已討論了權力分享式民主對於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本章的目的是，要從既有的審議式民主的文獻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規範性理念」與「經驗性證據」，作為審議式民主對於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第一節 前言

審議式民主並不是二十世紀的創新產物，它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508 BC 至 322 BC 古希臘雅典的公民¹²⁹直接參與自治的城邦民主(Fishkin, 2002: 222; Held, 2006: 11-26)。當代的審議式民主可視為古典審議式民主的復甦(Elster, 1998: 1)，或是審議式民主時代的來臨(Bohman, 1998)，也可視為 90 年代以來民主理論的審議轉向(deliberative turn)¹³⁰(Dryzek, 2000: 1; Goodin, 2008: 2, fn2; Dryzek, 2010:6, fn2)，也可視為由「以投票為中心(vote-centered)的民主」轉向為「以對話為中心(voice-centered)的民主」(Chambers, 2001: 231; Patten & Kymlicka, 2003: 13)。

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這個用語是 Bessette 於 1980 年為了描述美國國會的實際運作方式所首次使用(Bessette, 1980)。Bessette 反對菁英主義的憲法解釋，他主張公民參與而將美國憲法解釋成一系列的規則，其目的在於確保有效的公共審議(public deliberation)。他認為，制憲者的意圖是想建立一個審議式的民主制度。

在 Manin(1987)發表了「論合法性與政治審議」以及 Cohen(1989)發表了「審議與民主的合法性」這兩篇經典論文之後，審議式民主的涵義已超越了 Bessette 原始構思的範圍。由於審議式民主的倡導者們對於審議的價值、目標與功能各有不同的看法，因此他們對審議式民主賦予了更多的詮釋與內涵。

大多數審議式民主的理論會將審議的元素引入既有的政治體系(例如多數決民主、權力分享式民主、甚至專制政體)¹³¹，利用既有的社會與政治機構(例如教會、公司、工會、遊說團體、法庭以及國會)。這意味著，為了解決政治問題，

¹²⁹ 雅典民主的公民僅限於 20 歲以上的雅典男子，不包括婦女與奴隸。

¹³⁰ Goodin 在其 2008 年的著作中，誤指 deliberative turn 的用語是由 Bohman 在 1998 年首先使用，Dryzek 在其 2010 年的著作中，澄清指出 deliberative turn 的用語，最早出自 Dryzek 在 2000 年的著作。

¹³¹ 參考 Leib(2004)、Uhr(1998)、Leib & He(2006)。

應該鼓勵公民參與公共審議，而且大多數的審議式民主理論也將法律的合法性，與在立法過程的公共審議中，行使公共理性連結在一起。以下係依照自由(liberal)至激進(radical)的光譜簡述各種不同的審議式民主理論(Bantas, 2010)：

自由主義者 Rawls(1999)在其著作《萬民法》的附錄〈再論公共理性的理念〉中，提出了他的審議理論。他以公共理性作為他的理論基礎，並提出在公共理性中，整全性的真理學說或正當學說，應該被以公民身分對公民陳述的「政治上合理(講理)的理念」所取代。他指出，審議式民主的三個基本要素是：(1)公共理性的理念、(2)指定設置審議式立法機構的憲政體制的架構、(3)公民為實現公共理性所應具備的智識或意願。他的理論將政治審議限制於政治菁英，並且將公共審議限制在公共領域中的一小部分。

Gutmann & Thompson(2004)提出了另類自由概念的審議式民主。他們對審議式民主提出了下列四個特徵：(1)行動的理由必須是正當的，並且應該被尋求公平合作之自由與理性的人們所接受、(2)公開辯論(public debate)、(3)具有拘束力的決策是可以隨著時間而改變的、(4)致力於正當決策的過程是動態的，但並不預設現行決策事實上是具有正當性的。他們根據這四個特徵提出了下列審議式民主的定義¹³²：

審議式民主是一種政府的形式，其中自由而平等的公民(及其代表們)，在他們提出彼此可相互接受且普遍可取得的理由的過程中，證明其決策為正當。這些決策的目的在於達成目前對所有公民皆具有拘束力的結論，但是這些結論未來仍然開放接受挑戰。

就如 Rawls 一樣，他們保留了自由民主的制度，同時利用審議作為解決政治問題的工具。

Habermas 將他的審議式民主理論根植於批判理論。他利用溝通理性去建立了一個憲政架構，並且結合民主程序與他的話語倫理學。Habermas(1996)在其《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關於法律和民主法治國的商談理論》一書中，整理了大部分他的審議理論。他嘗試克服在「話語倫理學的規範性政治理論」與「在現實世界的政治實踐」之間的裂縫。話語原則是構成話語倫理學不可或缺的部分，它要求所有受決策影響者，都有權參與決策的審議。這意味著，對於全國性政治議題，全國所有公民皆有權參與審議。他認為，政治權力源自於在公共領域中的審議。投票的民主實踐，是將在公共領域中的民意轉變成溝通權力。立法是將溝通權力轉變成行政權力的機制。一個不受制度干擾的批判性公共領域是他的審議式民主理論的核心。

¹³² Gutmann & Thompson(2004: 189)指出，審議式民主理論家們對審議式民主的特徵，並無完全一致的看法。

Warren(2002: 189)指出，Habermas 的審議式民主的程序主義對政治決策的媒介(而不是實質內容)加以限制，它利用法律去限制強制力和金錢的力量。然而，自由主義對審議議題的實質內容是加以限制的。例如，Rawls 規定論點和意圖必須是「合理的」，Ackerman 要求它們是「道德中立的」。

Cohen(1989: 22)對審議式民主提出了一個比較激進的理論。他首先對 Rawls 的理論加以批判，並且試圖解決他發現的許多不一致的問題。他認為，為了使一個審議式民主能夠存在並且有效地運作，民主制度必須支持審議的活動。為了聚焦於這些民主制度應該體現的性質，他闡述了「理想審議程序」。就理想程序而言，他認為任何審議都應具備三個一般性的特徵：(1)決定一個議程、(2)提出各種替代性方案，以及支持這些方案的理由、(3)通過決策而選定其中一個解決方案。只有在經過平等公民之間的自由而理性的同意時，這樣的決策結果才是民主合法的。

Dryzek(2006: 154)描述了一個超越國家層次的民主政體。他的理論強調在一個超越國界的公共領域中的溝通行動。這個公共領域是個非正式的溝通領域，包括了社會運動與傳播媒體，而且可延伸至法人、國家，以及政府內部的組織。Dryzek 的理論試圖解決由分歧的民主概念，以及他認為存在於審議思想中的自由意識型態的偏見所產生的問題。他根據批判理論的論點，而發展出了一個不依賴自由制度的審議式民主的概念。在這個超越國界的公共領域中的審議，不會直接導致立法，但是它會經由公民動員、抗議活動，以及類似的政治活動等機制，影響及建構國際上的審議產出。這些活動經常是在政治化的公民社會(亦即公共領域)中出現。Dryzek(2000: 99-100)指出，公民社會是除了國家以外推動民主化(特別是審議式民主)的一個場域。公民社會是由自我設限的政治組織所組成，這些政治組織致力於和國家維持一定的關係，但是並不尋求任何國家的權力。

審議式民主是用來描述一個範圍的民主理論的標籤，它利用公民審議(citizen deliberation)與溝通(communication)去解決政治問題。在由 Liberal Rawls 移向 radical Dryzek 的光譜中，不同的審議式民主理論，代表了不同範圍的公共領域、公民權利與義務。Rawls 利用既有的政治體系來容納政治審議，但是將政治審議限制在公共領域中的一小部分，同時也是人口的一小部分。Habermas 將立憲制度與制定法律重置為利用溝通理性建構基本權利。他的理論要求一個容許所有公民參與審議的批判性公共領域。Dryzek 提出一個跨越國界的理論，利用超越國界的公共領域去影響與建構政治產出。Dryzek 的理論要求可容納遠距離即時(real time)審議的傳播論壇及管道。

國內對審議式民主的研究，大約始於 1998 年¹³³。陳東升(2009)回顧了過去

¹³³ 陳俊宏(1998)提出了國內第一篇有關審議式民主的論文。楊意菁(1998)則提出了國內第一篇有關審議式民調的論文。

十年審議式民主在台灣的學術研究與實作經驗。在陳東升(2009: ix)一文中指出，有關審議式民主在台灣的推動過程，更詳盡的討論可參考Chen & Lin(2006)、陳東升(2006)、黃東益(2008)，以及林國明(2009)。

第二節 審議式民主是否適用於極度分裂的社會？

自從民主理論在 1990 年代的審議轉向(deliberative turn)後，「審議式民主是否適合於極度分裂的社會？」，這個議題便逐漸受到一些著名學者的重視。

首先，Mouffe(1999) 認為，「民主的任務是把敵人轉化為競爭的對話者」。而「審議無法解決由感情主導的認同問題，認同政治最缺乏的就是理性的溝通」。因此，她反對審議式民主，而倡導所謂的競爭式民主(agonistic democracy)。Mouffe 主張，正常運作的民主，需要不同政治立場者不斷的對抗。然而，Dryzek(2005)並不以為然，他認為，Mouffe 的這種觀點非常天真，會導致政治實體的崩潰。此外，Dryzek 也指出，競爭式民主實際上很難應用到現實世界中的任何一個分裂社會中(Dryzek, 2005: 222, 238)。

Lijphart 認為，在極度的分裂社會中，公共討論國家認同問題反而會擴大分歧，從而使得問題更難解決。族群區塊菁英之間的妥協與協商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因此，他主張協合式民主是唯一在分裂社會中可運作的民主制度(Dryzek, 2005: 222)。Dryzek 認為，協合式民主無法消除 Kaufman 所指稱的「由符號政治所產生的族群仇恨」(Dryzek, 2005:222)，也無法避免 Sunstein 所指稱的「團體極化效應」(group polarization effect) (Dryzek, 2005:223)。此外，Dryzek 也認為，協合式民主完全忽略了「不同族群有能力經由審議與民主的社會學習而共同生活」的事實(Dryzek, 2005: 238)。

Dryzek 認為，民主審議必須建立在互信的基礎之上，分裂社會最缺乏的就是互信機制。因此，他主張，「在分裂社會的民主應將審議與決策鬆脫」。將審議鎖定在「與國家保持一定距離的公共領域」。審議的論壇，應由不同族群區塊的團體所組成。審議的議題，則應專注於具體的需求(如社區犯罪之防範)，而不是抽象的原則(如主權或國家認同)。如此定位，一方面可以避免激化族群間的仇恨，另一方面，也可以促進溝通，有利於逐步建立互信。此外，Dryzek 也認為，「向心誘因的選舉制度」以及「不過度介入公共領域的權力分享國家」皆有利於這種話語式民主(discursive democracy)的發展(Dryzek, 2005: 238-239)。

Dryzek並以實例支持他的論點，以加拿大¹³⁴的魁北克問題為例，說明了對主權與憲法的審議結果是僵局、挫折與失敗。但是，在公共領域中的非正式審議卻有助於將加拿大形塑為一個非常成功的社會(Dryzek, 2005: 235)。另以 1990 年代的北愛爾蘭¹³⁵為例，說明了由於公共領域與政治領域間的關係過於緊密，公共審議淪為對立雙方政治菁英間沒有結論的主權之爭議(Dryzek, 2005: 237)。

O'Flynn(2006: 4)則認為，民主審議如能成功，它需要某種程度的信任或相互瞭解。在分裂社會中，信任程度偏低，乃是個不容否認的事實，但是這並不表示就排除了去設計某種權力分享制度的可能性，這種制度有利於審議的進行，同時也可以培養相互間的信任感。將審議式民主運用於極度分裂社會的另外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提出規範性標準，而這些標準可賦予最初的權力分享制度的選擇，以及隨後引導這一權力分享制度的進展。

O'Flynn(2006: 11-12)說明了，適當設計的協合式民主的制度是能夠完全滿足互惠性(reciprocity)與公開性(publicity)這兩項審議式民主的規範性原則。互惠性要求決策必須訴諸對所有自由平等的公民(不排除極端團體的成員)皆能接受的理由，公開性要求決策過程必須是公開而且透明的。O'Flynn(2006: 11)並且進一步主張，強而有力的公民社會，可以在「非關族群」方面的相關議題上進行交流對話，進而發展出跨越族群界線的共同認同感。此外，O'Flynn(2006: 10-11)也探討了「敘事」(narratives)與「講個人故事」(personal stories)在管理或解決族群衝突方案中所扮演的建設性角色。當然，此時審議的空間不再侷限於「公共論理與討論」，而應將「敘事」與「講故事」包括在內。

在極度分裂的社會中，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都是以達成政治穩定為目標的權力分享制度。但是協合式民主視包容性(inclusion)為主要價值，而向心式民主則視溫和性(moderation)為主要價值。O'Flynn(2007)認為，就政治平等而言，包容性與溫和性是同等重要的價值。他也以審議式民主的觀點，就互惠性與公開性的要求，對調和包容性與溫和性提出了一個規範性的辯證。

Addis(2009)認為，在極度分裂社會中維持長期政治穩定的兩個制度上的必要條件為：一、具有高度包容性(多元化)；二、具有促進族群間對話的功能。他認為，協合式民主與向心式民主皆無法同時俱備上述兩條件。他以建構主義者(constructivist)的觀點，將審議視為一種「建構與轉變參與者認同的過程」。他提出了一種以「多元團結」(pluralistic solidarity)為目標的審議式民主制度。然而，由於每個分裂社會的形成，背後都各有其歷史背景及分裂原因，因此，他僅就制度設計提出了一般性的原則：一、脫離權利(獨立)的憲法化是無益的；二、憲法

¹³⁴ Lijphart將加拿大分類為「半協合式」(semi-consociational)的民主國家。

¹³⁵ Sunningdale Agreement(1973-1974)：向心式權力分享；Good Friday Agreement(1998-2006)：協合式權力分享；St Andrews Agreement(2006-present)：複雜式權力分享。

的不完整性是有益的；三、多種領域的審議是有價值的；四、選舉制度與審議過程應以滿足前述兩個必要條件為前提，同時以追求多元團結為目標。

O'Flynn (2009)認為，在極度分裂社會中，公民投票其實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他指出，「公投在極度分裂社會中具備三種功能：一、授權政府批准一項新的和平協定；二、鼓勵人民在政治生活中關切公益；三、改變政治環境使溫和派較易接受妥協立場」。事實上，由於公投與審議乃是相互牽連的，公投結果成敗的關鍵取決於審議的品質。

He(2002)指出，當國家無法解決其族群間認同衝突問題時，公民社會的團體可以扮演建設性的角色。此時，民主不會被削弱，反而會被強化。O'Flynn and Russell (2011: 233)也指出，民間團體(civil associations)可在極度分裂社會中對深化民主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這個角色，端視對立族群雙方的一般民眾是否有機會在適當的制度架構下相互商議。只要這個制度架構，能夠被促成並且維持下去，一般人民就能更瞭解彼此，或許也能對那些基本上他們不同意的觀點，培養出更多的尊重。

Dryzek(2010: 143)更坦然指出：「民主化在極度分裂社會，面臨了極大困難。文獻中雖然提供了一些建議——主要是協合式民主。當然審議對於緩解分歧也扮演了部分的角色。然而，這仍然是「尚待解決的問題」(an open problem)」。

Steiner(2006)、Drake and McCulloch(2009)、Drake and McCulloch(2011)、O'Flynn(2010b)等人，皆試圖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使之能應用到極度分裂的社會。然而，他們的努力，基本上仍皆屬於理論上的探討，並未提供經驗上的驗證。

在國際認同政治的領域中，Dryzek and Dunleary(2009: 198)也指出，Huntington(1996)對「文明的衝突」所建議的解決方案，就是結合「協合式民主(協合式權力分享)」與「審議式民主」(雖然Huntington並未引用任何協合式權力分享的文獻)。

在實務上，Fishkin et al.等人，在2007年1月對長期處於族群衝突(天主教徒/新教徒)的北愛爾蘭Omagh地區(1998年愛爾蘭共和軍爆炸事件的地點)進行審議式民調。這是世上第一次在暴力衝突後的極度分裂社會中所進行的審議式民調。在Omagh地區，天主教學校與新教徒學校各自為政、互不來往。但是由於學生註冊人數日漸減少，於是面臨了學校關閉與資源共用的問題。這次審議式民調的議題是教育政策，參與者為學生家長，主辦者為英國的Newcastle University、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以及北愛爾蘭的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經由審議前後民調的比較，他們發現：參與者增進了知識面，促進了對立宗教社區間的理性溝通與互信，擴大了彼此間的共識與合作意願(Fishkin et al.,

2009)。事實上，北愛爾蘭目前就是個採行複雜式權力分享制度的國家(Wolff, 2009b)。

Kanra(2009)指出，審議應包括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與決策(decision making)兩階段。一般審議式民主理論只將審議視作決策的程序。Dryzek(2000: 1-7)在其所倡導的話語式民主(discourse democracy)中，將民主視為「一個永無止境的動態過程」，「在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下，人們在公共領域中相互論辯或對話」。Dryzek (2005)也指出了，在極度分裂社會中，「審議與決策鬆脫」(亦即「審議的社會學習」部分)的重要性。

舉例來說，現代土耳其是凱末爾按照西歐國家模式所建立，實行政教分離。長期以來，土耳其就是一個世俗土耳其人與伊斯蘭教人相互對抗的極度分裂社會。在 2002 年 11 月土耳其普選前，偏向伊斯蘭教的 AKP(Justice and Development Party)的政治菁英們體認到：保障回教徒社會、政治、經濟權益的一勞永逸方法，就是效法西方法律制度下對人權的保障。由於 AKP 改變了過去抗拒政教分離的立場，因而促成了對立雙方公民就保障人權議題，進行類似日常生活的對話。因此，Kanra(2009)應用 Q-methodology 研究方法，得出這樣的結論：「社會學習階段的審議，有利於促進對立雙方間的相互瞭解與相互尊重」。

He(何包鋼)(2010)在澳大利亞邀請中國與西藏的留學生參與西藏問題的審議研討會(deliberative workshop)。雖然雙方在澳大利亞有眾多留學生，但是大部分留學生都沒有意願參與此一研討會。由於隨機挑選參與者已屬不可能，最後找到自願參加的 14 位西藏留學生與 12 位中國留學生。雖然他的實驗結果顯示：審議對話具有「增加智識，增進相互瞭解，促進相互信任、提升審議能力，以及導致採取溫和立場」等作用，但是對於西藏是否應該獨立這一問題，雙方在審議前的看法分歧甚大，雙方在審議後的看法分歧更大。何包鋼的研究，突顯了將審議式民主運用到國家認同問題所可能面臨到的困境。值得一提的是，雙方大部分的參與者都認為，「權力分享」是一個處理此一困境實際可行的方案(He, 2010: 729)。此外，何包鋼也對 O'Flynn(2006)、Dryzek(2005)與 Fishkin et al.(2009)這三篇論文做了一番比較。

綜合前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總結出以下的結語：

一、所有前面所討論的研究結果，無論是規範性的或者是經驗性的，都對於解決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具有啟發性的參考價值。

二、目前尚無任何經驗研究顯示，單獨利用審議式民主可以解決在極度分裂社會中的國家認同問題。

三、在極度分裂的社會中，權力分享式民主只是短期管理族群衝突的手段。

引入審議式民主後，可為未來長期解決族群衝突的可能性鋪路。

第三節 審議式民主的理論

4.3.1 審議式民主理論的演進

目前文獻中對於「審議」並無「統一的定義」。詳見下列參考文獻：Black et al.(2011: 324)、Dryzek(2010: 5)、Mansbridge et al.(2010: 65-66)、Bachtiger et al.(2010: 35)、Fishkin(2009: 33-43)、Landwehr(2009: 118)、Jacobs et al.(2009: 9-14)、Gastil and Black(2008: 2)、Stromer-Galley(2007: 3)、Hartz-Karp(2007: 6)、Chamber(2003: 309)、Burkhalter et al.(2002: 399-401)、Dryzek(2000: 76)。

Mansbridge et al.(2006)將審議式民主理論的發展¹³⁶，區分為三個階段：

一、早期的審議式民主理論

早期的審議式民主理論，根植於 Habermas(1991[1962])與 Cohen(1989)兩篇哲學方面的著作，所討論的是理想審議(ideal deliberation)，所強調的是自由(freedom)、平等(equality)、理性(rationality)、共識(consensus)與共善(common good)等原則。理想審議又名為 Type I deliberation(Bachtiger et al. 2010: 35-37)。審議過程包括了理性討論、無強制力介入的較佳論證，以及真誠/誠實的溝通論述。審議結果就是在理想言說情境的條件下，對 Habermas 有效性聲稱獲得了理性的共識。

對於理想審議，Black(2000: 609)曾提出下列定義：

理想審議必須遵守理想言說情境的條件。這些條件要求：一、在審議中所有平等與非強制的參與者，每個人皆應認可他人，且應提出他人可能接受的論據。二、所有議題皆應允許他人提出疑問；所有觀點皆應在平等與不受支配的條件下提出。三、決策過程皆應在不受強制力或其威脅下，參與

¹³⁶ 除了Mansbridge et al.(2006)的三階段論外，Elstub(2010)另外提出了三世代論。第一代審議式民主包括了Habermas(1996[1992])與Rawls(1993)這兩篇規範性理論的著作。前者根植於理想話語(ideal discourse)，後者根植於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兩者皆以理性溝通達成共識為目標。第二代審議式民主包括了Habermasian學派的Bohman(1996)與Rawlsian學派的Gutmann and Thompson(1996)這兩篇著作。第二代審議式民主融合了第一代的Habermas與Rawls的理論，並且以調和社會的複雜性與滿足實用性的要求為目標。它考慮到制度化問題，採納理性溝通以外的溝通方式，並且不再以追求共識為目標。第三代的審議式民主著重制度的創新，並試圖將第二代審議式民主付諸實踐。它企圖在經驗性研究與規範性理論之間建立共生關係。Baber and Bartlett(2005)、O'Flynn(2006)與Parkinson(2006)這三篇著作顯示了第三代審議式民主正在形成中。

者願意達成協議的條件下進行。為此，每個人必須提出他人可能合理接受的理由，並且尋求採納這些理由，同時拒絕那些提不出充足理由的提案：這就是對公共理性的要求。因此，唯一左右審議結果的，就是運用較佳論據的力量。

二、對早期審議式民主理論的批判

由於理想審議不利於潛在的弱勢或邊緣團體，因此 Young(1996)與 Sanders(1997)建議審議應該納入諸如問候(greeting)、修辭(rhetoric)、講故事(storytelling)、陳述(testimony)等較為廣泛的溝通方式。此外，Nussbaum(1995)認為，由於理性(reason)與感情(emotion)的二分法，致使理想審議忽略了感情在審議中可能呈現的正面價值。最近，Mansbridge et al.(2010)進一步指出，在滿足審議民主理想的條件限制下，私利(self-interest)與談判(negotiation)皆可視為審議的一部分。這些審議民主理想包括了相互尊重、平等、互惠、相互證明為正當，追求公平，以及排除強制力的介入。此種包括了所有溝通形式的審議又稱之為 Type II deliberation(Bachtiger et al., 2010: 42-48)。此種審議已不再將理性共識(rational consensus)做為其終極目標。一般而言，Type II deliberation 不再有特定的審議結果，而可能的審議結果，包括了偏好結構化(preference structuration)(Dryzek & List, 2003)、後設共識(meta-consensus)(Dryzek & Niemeyer, 2006)、互為主體的理性(intersubjective rationality)(Niemeyer and Dryzek, 2007)。

此外，Markovits(2006)認為，即使放寬對真誠(sincerity)的要求，審議理論仍然可以順利運作，原因是真誠的要求過度簡化了人類心理學。Thompson(2008: 504)也認為審議民主學者不應介意真誠或誠實(sincerity or truthfulness)，因為動機不是審議的重點，實際論證才是審議的重點。

因此，在 Type II deliberation 中，真誠的要求是可以被放寬或拋棄。至於 Sunstein(2003)指出，集體討論有可能導致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以及 Janis(1982)所提出的群體迷思(groupthink)的問題，則有賴制度設計去緩解或防範。

三、近期的審議式民主理論

Chambers(2003)指出，目前的審議式民主理論已經超越理論陳述階段(theoretical statement stage)轉移到理論操作階段(working theory stage)。她綜合了既有文獻中各種審議的多樣性概念，而提出了下列概括性的審議的定義：

審議是辯論與討論，其目的在於產生合理且博識的意見，致使參與者願意

根據討論的內容，所獲得的新資訊，以及其他參與者的主張而修正自己的偏好。雖然共識不必然是審議的最終目的，而且參與者也被期待去追求自身的利益，一個整體利益的合法審議結果(被理解為對所有受影響者都證明是正當的)理想地描繪了審議(Chambers, 2003: 309)。

以上的定義並不排除訴諸情感。審議的結果也不必是具有拘束力的決策。

Mansbridge et al.(2010)進一步提出了包括談判(negotiation)與議價(bargaining)在內的更廣義且具有拘束力決策功能的審議定義如下：

「審議不是任何的談話。在理想上，民主審議在決策過程中應該避免使用強制力量。審議的主要任務是相互證明彼此為正當(mutual justification)。理想地，審議的參與者做為自由與平等的公民在追求合作的合理條件時應該相互尊重。這些條件包括了承認與追求個人利益，以及受到審議民主理想所限制的某些形式的談判(negotiation)。這些審議民主理想包括了相互尊重、平等、互惠、相互證明彼此為正當、追求公平，以及排除強制力的介入」(Mansbridge et al. 2010: 94)。

Ryfe(2005: 63-64)將審議視為具有特殊規範的文化學習。他指出影響成功審議的五個機制：規則(rules)、故事(stories)、領導力(leadership)、利害關係(stakes)、與見習學習(apprenticeship)等。他認為：我們對審議實際上是甚麼，需要更多的學習。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歸納出這樣的結語：在理論上，理想審議是可以解決當前台灣的民主困境。然而，理想言說情境在現實世界中其實很難達成。

4.3.2 對話、審議與決策

Burkhalter et al. (2002)、Stromer-Galley(2007)與 Walsh(2007)等人將審議式民主中的「有拘束力的決策部分」與「不作決策且沒有時間限制的對話部分」區分出來，前者稱之為「審議」，而後者則稱之為「對話」。因此，Kanra(2009)所主張的社會學習階段自然地歸納在對話之內。Pruitt and Thomas(2007: 23)進一步將對話(dialogue)、審議(deliberation)與決策(decision-making)三者完全區分開來，並提出下列三者之間關係的示意圖：

第四節 審議式民主的實踐方法與經驗研究

Rowe and Frewer(2005)由文獻中整理出 100 種以上的公共介入方法(public involvement methods)。他們將公共介入方法，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公共傳播法(public communication methods)：例如廣告、出版報告、報紙夾頁、新聞發布、記者招待會、網站等。

二、公共諮詢法(public consultation methods)：例如公眾會議、民意調查、公聽會、焦點小組、公投、利益相關者會議等。

三、公共參與法(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例如公民陪審團、公民顧問團、共識會議、願景工作坊、審議式民調、公民對話圈等。

近年來，世界各地採用了各種不同形式的審議實作方法，茲將常見的 27 種面對面溝通方法¹³⁷，列舉如下：

表 4.1 面對面溝通方法一覽表

面對面溝通方法	發起機構
21 st Century Town Meeting 廿一世紀城鎮大會	America Speaks [www.americaspeaks.org]
Charrettes 社區規劃工作坊	National Charrette Institute [www.charretteinstitute.org]
ChoiceWork Dialogue 順位選擇對話會	Viewpoint Learning [www.viewpointlearning.org]
Citizens' Assembly 公民議會	British Columbia Citizens' Assembly on Electoral Reform [www.prov.gov.bc.ca]

¹³⁷ 細節詳見：Gastil(2009)、
“NCDD’s Engagement Stream Framework”、
<http://cnrep.org/documents/tools/ddStreams1-08.pdf>
“Briefing Document: What i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ttp://api.ning.com/files/.../CCBriefingDeliberativeDemocracy.pdf>

Consensus Conference 共識會議 (Citizen Conference) (公民會議)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www.tekno.dk]
Citizens' Dialogue 公民對話圈	Canadian Policy Research Networks [www.cprn.org]
Citizens' Jury 公民陪審團	The Jefferson Center [www.jefferson.center.org]
Citizen Panels 公民顧問團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www.tehno.dk]
Citizens' Parliament ¹³⁸ 公民國會	The Australian Citizens' Parliament [www.citizensparliament.org.au]
Constructive Conversions 建設性談話會	Public Conversions Project [www.publicconversions.org]
Deliberative Polling ¹³⁹ 審議式民調	The Center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ttp://cdd.stanford.edu/]
Delphi face to face 面對面德菲法	Action Research [www.scu.edu.au/schools/gcm/ar/arp/delphi.html]
Focus Group 焦點小組	Bureau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www.usability.gov/methods/focusgroup.html]
Future Search Conference 追求美好未來會議	Future Search Network [www.futuresearch.net]

¹³⁸ 參考Dryzek(2009)。

¹³⁹ 為了處理民主改革的三元悖論(the trilemma of democratic reform)，亦即在「政治平等」、「審議」與「參與」這三個價值中，只能選擇其中兩項的困境。Fishkin提出的解決方案，就是審議式民調。Azmanova(2010: 49)指出：在滿足Fishkin(2009: 34)所提出的(1)對參與者提供合理正確資訊的程度；(2)對同一議題、檢視不同觀點的平衡程度；(3)參與者代表多元觀點的代表性程度；(4)參與者真誠地權衡各種論點價值的真誠程度；(5)平等對待所有參與者的論點價值的程度。這五個程序性條件下，審議式民調可以在近似Habermas的理想言說情境下進行(唯共識改由反思所取代，無時限的審議改由有時限的審議所取代)。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ssessment 互動式技術評估法	CIPAST [www.cipast.org/cipast.php?section=1019]
Intergroup Dialogue 社團代表間對話會議 (Inter-Association Forum) (法人論壇)	The Intergroup Dialogue, Education and Action Center [http://depts.washington.edu/sswwweb/idea/]
National Issues Forum 國家議題論壇	National Issues Forums Institute [www.nifi.org]
Open Space Technology 開放空間論壇	Open Space Technology - U.S. [www.openspaceworld.org]
Planning Cell 企劃小組	Was Sind Planungszellen [www.die-planungszelle.de/pz.html]
Scenario Workshops 願景工作坊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www.tekno.dk]
Socrates Cafe 蘇格拉底咖啡館	Society for Philosophical Inquiry [www.philosopher.org]
Study Circles 學習圈	Study Circles Resource Center [www.studycircles.org]
Sustained Dialogue 長期對話法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ed Dialogue [www.sustaineddialogue.org]
Televote 審議式電話民調	Teledemocracy Action News+Network [www.auburn.edu/academic/liberal_arts/poli_sci/tann]
Wisdom Circle 智慧圈	Wisdom Circles [www.wisdomcircle.org]
Wisdom Council 賢者議會	The Center for Wise Democracy [www.wisedemocracy.org]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國內學者對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模式的進展與操作經驗，也提出了非常詳盡的介紹。例如林國明(2008)所編寫的《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另含操作手冊)》、林國明、黃東益、杜文苓(2008)所編寫的《縣市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另含操作手冊)》，以及林國明、林子倫、楊志彬(2008)所編寫的《社區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另含操作手冊)》。

近年來審議式民主的經驗研究涵蓋的範圍極廣，涵蓋了國際間談判的審議，國家立法的審議，斡旋過程的審議，選舉前與公投前的審議，社會運動的審議，日常談話的審議等等(Bachtiger et al., 2007: 485)。

Habermas(2006)指出，在當代的審議式民主的研究中，規範性理論與經驗性研究，並非「攜手並進」(go hand by hand)，審議式民主模式所凸顯的似乎只是兩者間擴大的差距(Habermas, 2006: 411)。

Dryzek 則提出建議，他認為，審議式民主應該再轉向為經驗研究，應將焦點專注於規範性理論的實踐經驗，以及經驗證據(Dryzek, 2008)。

Thompson(2008)也指出，「過去十年審議式民主出現了大量的經驗研究，但是針對規範性理論，提出了經驗性證據的研究卻似乎少之又少」(Thompson, 2008)。他指出，Steiner et al.(2004)等人的著作，是「第一篇連結規範性理論的經驗研究」。而 Habermas 更是對 Steiner et al.等人所發展出的量化的「話語品質指數」(discourse quality index)的突破性進展，給予高度推崇(Habermas, 2005: 389)。

過去的審議經驗研究，幾乎都偏重於審議前的制度設計與審議後的產出分析。Dryzek(2005)曾指出，僅由審議前與審議後的資料是不足以掌握審議過程中的審議品質(請參考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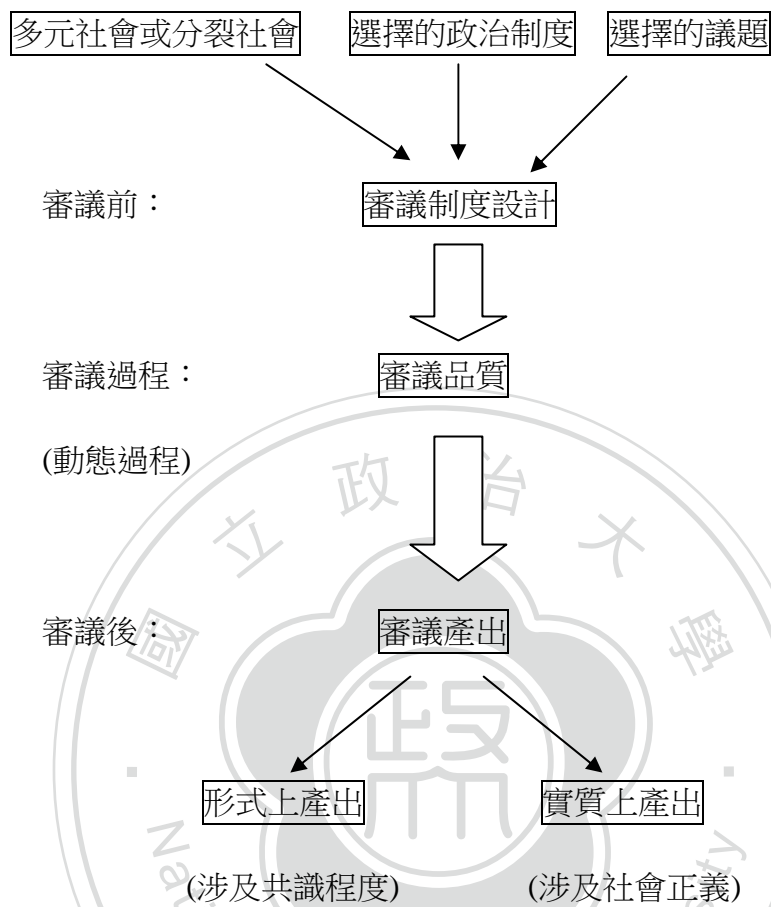


圖 4.2 審議前、審議後與審議過程的關係示意圖

(修改自 Steiner et al., 2004: 78)

Steenbergen et al.(2003: 21-22)將他們的「話語品質指數」的理論根植於 Habermas 的話語倫理學，特別是有效性宣稱與理想言說情境。

第五節 審議品質的測量與話語品質指數

4.5.1 Habermas 的話語倫理學

Habermas 將理性討論的本質，根植於下列兩個概念：

- 一、論點或話語所依賴的「有效性宣稱」。
- 二、論辯的過程是否在「理想言說情境」下進行。

當人們進行對話時，無形中隱含了下列四個有效性宣稱(Outhwaite, 1994: 40)：一、語言表達的「可理解性宣稱 (comprehensibility)」；二、命題內容的「真理性宣稱 (truth)」；三、規範性語境的「正當性宣稱 (rightness)」；四、表述意向的「真誠性宣稱 (sincerity)」。

對話雙方必須在遵守這四項有效性宣稱的條件下才能進行溝通，且在理想言說情境下，討論才能在「較佳論據的力量」下達成理性的共識。

Robert Alexy 認為，所謂理想言說情境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引自：White, 1988: 56)：

- (1) 每個具有言說和行動能力的主體都被允許參與對話。
- (2a) 每個人都被允許向任何主張 (assertion) 提出疑問。
- (2b) 每個人都被允許在對話過程中提出任何主張。
- (2c) 每個人都被允許表達其態度、欲求與需要。
- (3) 沒有一個言說者能被外在¹⁴⁰或內在¹⁴¹的強制力阻礙實現他被賦予的(1)、(2)權利。

以上所描述的也被稱為 Alexy 的話語規則(rules of discourse)。其中規則(1)可稱為「公共性」，規則(2a)、(2b)、(2c)可稱為「平等參與權」，規則(3)可稱為「無強制性」。因此，這些規則可以確保共識的產生是依賴較佳的理由，而不是權力的行使或妥協的結果。

以下分別列舉話語倫理學的二個原則：

¹⁴⁰ 外在強制力指的是威脅與賄賂等。

¹⁴¹ 內在強制力指的是心理壓力、修辭手法與欺騙等。

一、普遍化原則(universalization principle)：每個有效性規範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所有受影響者可以接受其後果和副作用，普遍遵守這個規範是因為它可以滿足每個人的利益(而且相對於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而言，這些後果是具有優先性的)(Habermas, 1990: 65)。普遍化原則的意義，在於說明「有效性規範是如何產生的？」。

二、話語原則(discourse principle)：只有那些符合(或可能符合)所有受影響者認可的規範才是有效的規範，而這些受影響者皆是作為一個實踐話語的參與者(Habermas, 1990: 66)。話語原則的意義，在於說明「什麼是一個有效性規範？」。

三、規則三：僅在所有參與者皆能自由參加，共識才能達成—我們不能期望所有參與者去同意下面的說法「普遍遵守一個爭議性規範，是因為它可以滿足每個人的利益，除非所有受影響者能夠自由地接受這個爭議性規範的後果與副作用」(Habermas, 1990: 93)。

4.5.2 審議品質的測量

審議式民主的經驗轉向，導致了利用社會科學方法去測量審議品質的需要。過去數年文獻中出現了一些審議的測量工具，包括了微觀解析法與巨觀解析法。直接測量法與間接測量法(Black et al.在 2011 年特別對此發表了一篇專門的文獻回顧)。

一般認為，測量審議品質可提供下列功能：一、可測試審議過程的完整性(integrity)。二、可測試審議制度設計與審議品質間的關係。三、可測試審議品質與審議產出之間的關係。四、為改進審議制度設計與改進審議實作方法，提供參考資料。

許多研究者提出了不同的微觀直接方法，去測量審議品質(Dahlberg, 2001; Steenbergen et al., 2003; Janssen and Kies, 2004; Stromer-Galley, 2007; 羅晉, 2010; Steiner, 2010; 劉姵吟, 2009; 劉姵吟、黃東益, 2011)。這些方法皆試圖操作化「Habermas 理想公共領域的條件」與「Habermas 理想言說情境的條件」。

表 4.2 提供了上述各種方法的比較。由於 Steenbergen et al.(2003)所提出的「話語品質指數」(discourse quality index)較受著名審議理論學者 Habermas(2005)、Thompson(2008)的贊同，本論文將專注於 DQI 的探討。

表 4.2 審議品質測量方法的比較

參考文獻	測量項目	質性研究 或量化研究	是否通過 信度檢定
Dahlberg (2001) Habermas 公共領 域的條件	有問題的有效性宣稱的主題 化與理性批判、 自我反身性、 理想角色扮演、 真誠性、 包容性與話語平等、 自主於政府與社經權力之外。	質性研究	否
Steenbergen et al. (2003) Habermas 理想言 說情境的條件	參與、 辯證的層次、 辯證的內容、 尊重、 是否提出較佳的論證。	量化研究 (原始版本的 DQI)	是
Dutwin (2003)	文本行數、 話語的數目、 每位言說者想法陳述的次數、 話題的題目、 描述「爭辯元素」減去「會話 元素」的指標、 在團體中的討論次數。	質性研究	否
Janssen and Kies (2004: 27-28) 羅晉 (2010 : 146)	互惠性、 辯證、 反思、 理想角色扮演、 認真傾聽、 持續性、 真誠性、 包容性與話語平等、 自主性。	質性研究	否

Stromer-Galley (2007)	理性意見表達、 外在有效性來源、 分歧、 平等、 議題、 保證。	質性研究	否
Steiner (2010)	言說行動性質、參與(時間長 短、是否受束縛)、尊重(使用 粗話、推崇、互惠性 I、互惠 性 II)、辯證層次、辯證內容(自 身團體、其他團體、公共利 益、抽象原則)、較佳論證力 量、誠實的認知。	量化研究 (最新版本的 DQI)	是
劉佩吟 (2009)	多元性、 互惠性、 尊重性、 合理性。	量化研究	有
劉佩吟、黃東益 (20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Goodin(2005: 183-185)曾指出，就什麼是「好的」論述與審議的標準而言，大部分學者都已有廣泛的共識。這些共識的標準是「公共參與」、「為主張與有效性宣稱提出理由」、「考慮共同的利益」、「以理性為動機的共識」與「真實性」。

4.5.3 話語品質指數

Steenbergen et al. (2003)根據 Habermas 的「話語倫理學」(discourse ethics)與「理想審議」的概念，發展出了一個名為「話語品質指數」(discourse quality index)；簡稱「DQI」的測量工具。他們認為這個量化的測量工具必須滿足下列四個準則(Steenbergen et al., 2003)：

1. 具有理論基礎、
2. 可觸及可觀察的現象、

3.具有一般性、

4.信度夠高(reliable)。

於是，Steenbergen et al.(2003)提出了六個理想的規則(Habermasian rules)去建構 DQI：

1.公開參與/對話未被打岔中斷(open participation/no interruption)。

2.為話語提出理由(justification for statements)

3.討論共善而非特定團體的利益(common good versus interest of groups)

4.表現出尊重(show respect)

5.提出較好的論證：理想審議之目的在於達成理性的共識(constructive politics or force of better argument)。

6.必須是真誠的(sincerity or authenticity)。

由於在話語中無法精確判斷真誠性(即誠實與否?)，因此他們並未將「6.必須是真誠的」包括在 DQI 內。

以上的規則可視為 Habermas 的理想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的另類表達方式。由於在現實世界裡，這種理想言說情境是不可能達成的。因此，DQI 所能測量的，只是實際審議距離這種理想情境有多遠。

為了建構 DQI，Steenbergen et al.(2003)以一次談話(speech)作為一個分析單位去編碼，他們提出了七個編碼類別作為 DQI 的七個分量指標(component indicators)：

A. 參與 (participation) (談話是否被打斷?)

0: 談話被打斷 (interruption of a speaker)

1: 正常參與 (normal participation is possible)

B. 辯證的層次 (level of justification) (是否提出理由?)

0: 沒有提出辯證理由

1: 拙劣的辯證理由

- 2: 合格的辯證理由
- 3: 有深度的辯證理由
- C. 辯證的內容 (content of justification) [是否涉及公共善(common good) ?]
 - 0: 明顯指名特定團體
 - 1: 未指名特定團體
 - 2: 明確提及公共善 (基於 Mill 的功利主義或 Rawls 的差異原則)
- D. 對團體的尊重 (respect toward groups)
 - 0: 不尊重
 - 1: 含蓄的尊重
 - 2: 明確的尊重
- E. 對他人需求的尊重 (respect toward the demands of others)
 - 0: 不尊重
 - 1: 含蓄的尊重
 - 2: 明確的尊重
- F. 對反駁論點的尊重 (respect toward counterarguments)
 - 0: 不理會反駁論點
 - 1: 貶低反駁論點
 - 2: 對反駁論點持中立態度
 - 3: 重視反駁論點
- G. 提出較好的論證 (constructive politics)
 - 0: 堅持己見，拒絕妥協，拒絕調停，拒絕達成共識
 - 1: 提出與原始議題無關的其他方案

2: 提出原始議題的斡旋方案

Steenbergen et al.(2003)並對「1998年2月27日英國下議院就改善婦女生活議題，進行了5小時長的辯論的56次相關發言記錄」進行編碼，並從事統計分析。

一方面，為了確定 DQI 分量指標的信度(reliability)不會因為兩個不同的編碼者的結果而有所影響，他們利用了四個不同的信度檢定法，證明了 DQI 確實是一個可靠的測量工具。另一方面，排除「沒有變化的分量指標」，並計算「多序類相關係數矩陣」(polychromic correlation matrix)，由於最後三個分量指標(即辯證的層次、辯證的內容、對團體的尊重)相關性頗高，因此可由三個分量指標相加，而得到一個 DQI 指數(理想值為 7)：

Mean	Median	SD	Min	Max
3.982	4.000	1.700	1	6 (N=56)

儘管如此，Steenbergen(2003)等人認為，他們的 DQI 仍有許多限制：

首先，由於他們專注於國會中議員的辯論，因此未將「平等參與」納入 DQI 內。但在其他場域，「平等參與」絕對是個重要的因素。

其次，由於測量上的困難，他們並未將「本真性宣稱」(authenticity claims)或「真誠性」(sincerity)納入 DQI。但 Habermas 卻特別強調了本真性宣稱或真誠性在「話語倫理學」中的重要性。

第三，他們將 DQI 安置在 Habermas 的理論架構下，但是並非所有的理論家都能接受 Habermas 對審議的定義。例如：Basu 認為幽默是率真(openness)的表現，因此是一種美德(virtue)。然而，Habermas 卻將幽默視為兒戲(vice) (Basu, 1999)。DQI 並未將談話中的幽默納入在內。

第四，Gutmann & Thompson(2002)認為，Habermas 過度強調了論述的程序，而對論述的實質內容著墨不足。而 DQI 也未將這部分納入在內。

第五，DQI 並未將「非語言的溝通」(nonverbal communication)與「說話的口氣」(tone of voice)納入思考。然而，心理學家卻都認為這些都會影響到訊息的詮釋。

Steenbergen(2003)等人認為，DQI 可應用到：報章雜誌內的文章、社論、評論。電視上的政論節目與辯論(例如候選人之間的辯論)。總統與其幕僚間的非正式政策討論等。總之，只要有記錄的審議，就可以應用這個 DQI 測量工具去

測量話語的品質。

Steiner(2004)等人，則將 DQI 應用到四個「不屬於分裂社會」的國家的國會(德國、瑞士、英國、美國)，他們意圖回答下面兩個問題：

1.何種政治制度與議題有利於提高審議的品質？

- a. 共識型民主/西敏寺式民主
- b. 強否決機制/弱否決機制
- c. 總統制/內閣制
- d. 第二國會/第一國會
- e. 非公開場域/公開場域
- f. 低激化性議題/高激化性議題

2.審議品質如何去影響審議的產出？

- a. 形式上的產出(共識的程度有多高?)
- b. 實質上的產出(是否符合社會正義?)

Siu 在其博士論文中(2008 年 12 月)，將 Steenbergen et al.等人所發展出的 DQI，應用在下列五個美國的審議式民調的文字紀錄：

2002 年 外交政策線上民調

2003 年 外交政策的國家議題論壇

2004 年 初選的線上民調

2004 年 普選的線上民調

2005 年 健康與教育的線上民調

Siu 測量了參與層次(participation levels)、辯證品質(argument quality)、議題論述變數(issue argument variables)，以及小型審議小組變數(small group variables)等相關的指標。這是首次將 DQI 應用到國會以外的經驗研究。

EUROPOLIS 係根據審議式民調而設計的計畫(其中 Fishkin 與 Luskin 皆為

其研究團隊的成員)。Steiner(2010)應 EUROPOLIS 之邀，將其會議紀錄數據，應用 DQI 進行編碼與分析。

最近，Robertson and Mclaughlin(2011)選擇一些英國知名報紙作家所主持的獨立政治部落格(blogs)，利用 DQI 去評估經濟議題的辯論品質。

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未見有人將 DQI 應用到任何分裂社會的議題中。

2007 年 12 月，Steenbergen 等人，提出一個名為「Experiments on Deliberation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的跨國性研究計畫(Steenbergen et al., 2007)。他們準備以「在極度分裂的社會中，敵對雙方的未來關係是甚麼？」作為議題，並邀請雙方公民參加討論。然後再以擴充版的 DQI 去測量這些討論的文字記錄，他們意圖回答下面這兩個問題：

- 1.在極度分裂的社會中，敵對雙方公民間的對話距離 Habermas 的理想審議情境究竟有多遠？
- 2.公民間的審議是否可能減緩兩陣營在社會上的敵對態度？

對於極度分裂的社會，他們選擇了下列八個國家作為研究對象，另外並增加了瑞士作為比較研究的基礎：

- a.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愛爾蘭民族主義者(天主教徒)/英國聯合主義者(新教徒)。(參與研究者：Ian O'Flynn)
- b.科索夫(Kosovo)：阿爾巴尼亞人/塞爾維亞人。(參與研究者：Christiane Lemke)
- c.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Herzegovina)：塞爾維亞人/回教徒/克羅埃西亞人。(參與研究者：Simon Mameni)
- d.烏克蘭(Ukraine)：俄羅斯語使用者/烏克蘭語使用者/韃靼人。(參與研究者：Gwen Sasse)
- e.土耳其(Turkey)：庫德族人/土耳其人。(參與研究者：Kivanc Ulusoy)
- f.塞浦路斯(Cyprus)：土耳其人/希臘人。(參與研究者：Kivanc Ulusoy)
- g.哥倫比亞(Colombia)：退役左派游擊隊/退役右派革命武裝力量。(參與研究者：Maria Clara Jaramillo, Juan Ugarriza)

h.南非(South Africa)：黑人/白人。(參與研究者：Rupert Taylor)

i.瑞士(Switzerland)：基督教徒/回教移民。(參與研究者：Steenbergen et al.)

不過，由於此一研究計畫執行尚不足三年，故目前僅有哥倫比亞的案例進行了 28 次實驗(Steiner, 2010: 3-4)，其他皆尚在起步階段(Steiner, 2009: 205)。因此，暫時沒有研究成果可供參考。但是，無論如何，這應該也是值得台灣嘗試努力的方向。

由於 Steenbergen et al.(2003)的原始 DQI 有其限制與盲點，最近兩年已有研究者試圖發展出更完備延伸版本的 DQI。例如，Bachtiger et al.(2009)、Smith et al.(2009)、Bachtiger et al.(2010)、Tschentscher et al.(2010)、Pedrini and Bachtiger(2010)、Roger(2010)、Lord and Tamvaki(2011)。

以下是 Steiner(2010)所提出的最新版本的 DQI：

一般說明

編碼者以個別的言說行動(individual speech acts)作為分析單位(units of analysis)去編碼。假如一個言說行動被短暫地打斷了幾秒鐘，這個言說行動仍然被計算成一次言說行動。這個打斷的動作也被計算成一次言說行動。

A. 言說行動的性質

- 1.打斷：參與者以不超過幾秒鐘的話語，去打斷另一名發言者的談話。
- 2.正常言說行動：所有其他的談話。

B. 參與(時間長短)

言說行動的時間在幾分鐘和幾秒鐘內。

C. 參與(束縛)

- 1.發言者以口頭或肢體語言表示出他(她)已受到其他參與者行為所束縛(打斷、私下交談，諸如扮鬼臉、打哈欠等的肢體語言)。
- 2.發言者在不受束縛的情況下發言。

D. 尊重(粗話)

- 1.發言者使用粗話對其他參與者進行人身攻擊。這也包括了一些溫和的粗

話，例如「你是個騙子！」，或是「你看起來有點糊塗」等。將以這種方式攻擊的參與者姓名編碼下來，並且精確的引述其所說的粗話。

2.發言者使用粗話攻擊參與者的論點，但是避開了人身攻擊。這裡也同樣包括了溫和的粗話，例如「這個論點很蠢」或是「這個論點有些薄弱」等。將論點以這種方式被攻擊的參與者的姓名編碼下來，並且精確的引述該段粗話。

3.未使用粗話。

E. 尊重(推崇的語言)

1.發言者對其他參與者及/或其論點，使用推崇的語言。這也包括了有節制的推崇語言，例如「你的論點確實很出色」，或是「你的論點還不錯」等。將這些被推崇的參與者的姓名編碼下來，並且精確的引述該段推崇的語言。

2.未使用推崇的語言。

F1. 對其他參與者的尊重(互動性 I)

1.參與者提及其他參與者。

2.參與者不提及其他參與者。

F2. 對其他參與者所提出的論點的尊重(互動性 II)

1.發言者忽視其他參與者對他(她)所提出的論點與問題，將這些其他參與者的姓名編碼下來。

2.發言者並未忽視其他參與者對他(她)所提出的論點與問題，但是卻扭曲這些論點與問題。將這些其他參與者的姓名編碼下來。

3.發言者並未忽視其他參與者對他(她)所提出的論點與問題，而且以正確與無扭曲的方式回應這些論點與問題。將這些參與者的姓名編碼下來。

G. 辯證的層級

1.發言者並未提出任何論點(例如，只要求更多的資訊)。

2.發言者只說應該做 X 或者不應該做 X；那是個很棒的或很糟的想法，...等。但是並未對為何應該做 X 或者不應該做 X，提出任何理由。

- 3.發言者只以實例證明為何應該做 X，或者不應該做 X。
- 4.發言者就為何應該做 X，或者不應該做 X，給了一個理由 Y。但是對於為何 Y 會對 X 有貢獻，卻提不出 X 與 Y 兩者間的關聯性。
- 5.發言者就為何應該做 X 或者不應該做 X，給了一個理由 Y。並且對為何 Y 會對 X 有貢獻，提出了 X 與 Y 兩者間的關聯性。
- 6.發言者就為何應該做 X，提出了至少兩個理由，而且提出這些理由與 X 之間的關聯性。

註：假如一個發言者對超過一個以上的項目都提出了立場，則對每個項目的辯證的層級皆應加以編碼。

H. 辯證的內容(自己團體)

- 1.發言者提及自己團體的利益與代價，精確的引述如何提及自己的團體。如果自己團體過去在更大社會中受到歧視，因而要求改善自己團體被視為正當的，則同時也應將其精確的引述。
- 2.發言者並未提及自己團體的利益與代價。

I. 辯證的內容(其他團體)

- 1.發言者提及在實驗中的其他團體的利益與代價。精確的引述如何提及這些團體。
- 2.發言者並未提及在實驗中的其他團體的利益與代價。

J. 辯證的內容(公共利益)

- 1.發言者提及在實驗中的所有團體的利益與代價。精確的引述如何提及這些團體。
- 2.發言者並未提及在實驗中的所有團體的利益與代價。

K. 辯證的內容(抽象原則)

- 1.發言者在未指涉任何團體的情況下，提及抽象原則(例如「需要社會正義」、「需要生活品質」、「需要和平」)，精確的引述這些抽象原則是如何被推演出來的。

2.發言者並未提及任何抽象原則。

L. 較佳論證的力量

1.發言者表明改變立場。提出了在實驗中聽到的改變論點的理由。

2.發言者表示改變立場。但是並未提及在實驗中聽到的論點。

3.發言者並未表明改變立場。對在實驗中聽到的其他立場，承認其價值。

4.發言者並未表明改變立場。對在實驗中聽到的其他立場，不承認其價值。

M. 誠實的認知(perception of truthfulness)

目前在政治科學研究領域中，仍然無法去測量誠實的層次。唯一可行的方式就是利用下列問題的反應，去研判誠實的認知：

1.總的來說，我覺得人們真實地表達了他們心中的想法。

2.我無法逃避那種感覺，就是許多參與者在討論中都隱藏了他們真實的信念。

3.我感覺，我能夠信任其他參與者所說的話。

4.總的來說，在討論中，策略性的動機要比一個人真誠公開自己的想法更為重要。

以上四個問題的反應可選擇下列的類別：

a.強烈同意

b.同意

c.既不是「同意」，也不是「不同意」

d.不同意

e.強烈不同意

f.無法選擇

註：(i) 當然，認知的誠實，也許無法對應於現實中真實的誠實。但是，如果大多數參與者感覺到，例如，「人們真實地表達了他們內心的想法」(第

一項問題)，這個認知也會是一個重要的社會現實。它甚至是在一個討論團體中所發生的至關重要的唯一的現實。

- (ii) 或許，有些參與者實際上在說謊，但是，假如他們能夠以聰明的方法隱藏了他們的謊言，而使得沒有人能夠注意到，這樣的謊言對這個團體而言是沒有什麼重要性的。
- (iii) 另一方面，假如大多數參與者都在回答這份問卷時表示，他們不會「信任其他參與者所說的話」(第三項問題)，這個認知也是一個重要的社會現實。或許他們本身就不誠實，因此就將這種不誠實的行為投射到別的參與者身上。
- (iv) 「假如幾乎每個人都表示，在團體討論中有很多謊言」，這和「假如認知是互相誠實」相比，顯然會有非常不同的團體氣氛。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Goodin(2005)指出，除了 Steiner et al.(2003, 2004)所提出的話語品質指數(discourse quality index)之外，Oxford-Berkeley 的語言哲學家 Grice(1975)曾提出「交談的格言」(maxims of conversation)。此外，國際關係專家 Midgaard(1980)也曾提出「政治對話規則」(rules of political interlocution)。其中，話語品質指數根植於 Habermas 的話語倫理學，而「交談的格言」與「政治對話規則」則源自 Austin(1962)的著作《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雖然三者來源不同，但是內容卻有頗多相似之處。這點更證明了 Steiner 等人所提出的 DQI 有不可動搖的理論基礎。

第六節 審議式民主對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回應

經過本章在前面的討論與整理，我們可以獲得以下的啟示：

首先，理論上，理想審議是有可能可以解決當前台灣民主的困境的。只不過，理想言說情境在現實生活中往往很難達成。但是，這並不排除理想言說情境是可以近似達成的¹⁴²。

¹⁴² 詳見註 139。

為了處理民主改革的三元悖論(the trilemma of democratic reform)，亦即在「政治平等」、「審議」與「參與」這三個價值中，只能選擇其中兩項的困境。Fishkin 提出的解決方案，就是審議式民調。Azmanova(2010: 49)則進而指出，如果能夠滿足 Fishkin(2009: 34)所提出的五個程序性條件：

其次，在相關文獻中，目前還沒有經驗證據顯示，能夠單獨透過審議式民主解決在極度分裂社會中的國家認同問題。

第三，由於分裂社會缺乏相互信任與相互的瞭解，因此有些審議式民主理論家認為，審議式民主並不適用於極度分裂的社會。但是，他們顯然忽略了「所有民主社會都需要審議」的事實，關鍵只是在於，有些社會較其他社會更難促成審議的實踐(O'Flynn, 2006: 5)。

第四，即使有些審議式民主理論家認為，審議式民主並不適用於極度分裂的社會，但是這並不表示就排除了去設計某種權力分享制度的可能性，這種制度有利於跨越族群間的對話，同時培養族群間的相互信任感(O'Flynn, 2006: 4; Fishkin, 2009: 168)。

第五，將審議式民主運用於極度分裂社會的另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提出規範性標準，而這些規範性標準可賦予最初的權力分享制度的選擇，以及隨後引導這一權力分享制度的進展(O'Flynn, 2006: 4)。

第六，若將協合式民主中菁英間的決策模式，改由「審議」取代「議價」(bargaining)，則此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能夠完全滿足互惠性(reciprocity)與公開性(publicity)這兩項審議式民主的規範性原則¹⁴³(O'Flynn, 2006: 11-12)。就長期而言，這種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較單純的協合式民主有較佳的機會，成功地處理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問題(O'Flynn, 2006: 7; Elstub, 2010: 300-301)。

第七，在協合式民主制度下的公民社會中，納入審議(對話)機制，無論是規範性觀點或經驗性證據，都被證明是可行的(He, 2002; Dryzek, 2005; O'Flynn, 2006: 11; Fishkin et al., 2009; He, 2010; O'Flynn and Russell, 2011: 233)。強有力的公民社會，在尊重互惠性與公開性的規範性原則下，可以在「非關族群」方面的相關議題上，進行交流對話，進而發展出跨越族群界線的共同認同感(O'Flynn, 2006: 11)。

第八，由於政治菁英可以利用國家認同議題獲取政治利益，寄望於政治菁英在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的制度下，由民主審議去解決國家認同議題，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因此，有關國家認同議題的討論，應該限制在民間團體中進行。有關國家認同的審議，由於必須提出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理由，所以必須在理想言說情

(1)對參與者提供合理正確資訊的程度；(2)對同一議題、檢視不同觀點的平衡程度；(3)參與者代表多元觀點的代表性程度；(4)參與者真誠地權衡各種論點價值的真誠程度；(5)平等對待所有參與者的論點價值的程度。那麼，在這五個程序性條件下，審議式民調可以在近似 Habermas 的理想言說情境下進行(唯共識改由反思所取代，無時限的審議改由有時限的審議所取代)。

¹⁴³ Gutmann & Thompson(1996: 12)指出，審議式民主的三個基本原則是互惠性(reciprocity)、公開性(publicity)與課責性(accountability)。而協合式民主的四個基本原則是「大聯合政府、比例性原則、相互否決與族群區塊自治」。

境中進行。

第九，話語品質指數(DQI)是一個測量工具，可以測量實際審議距離理想言說情境有多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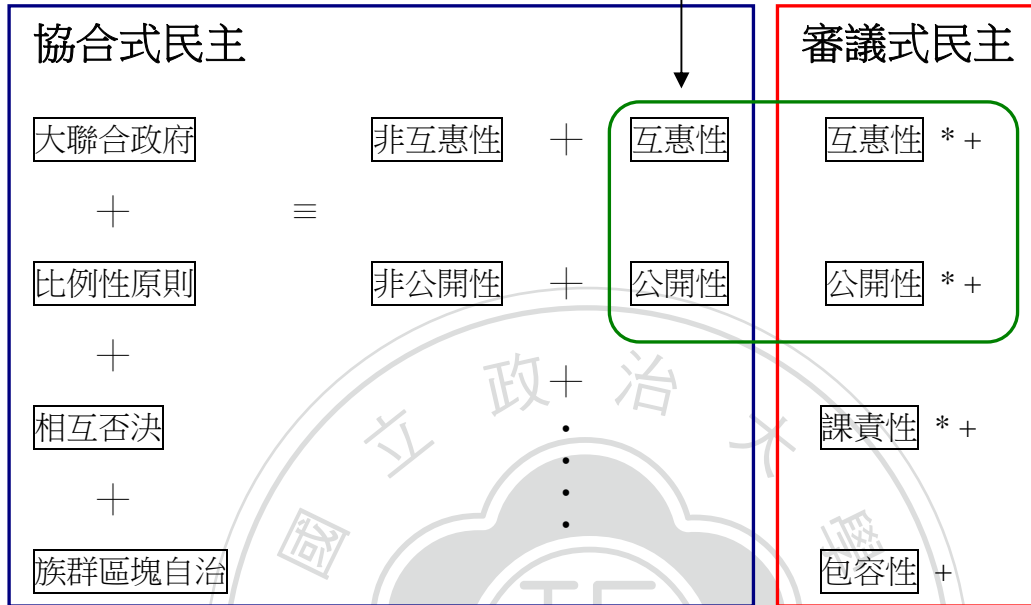
第十，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可以為衝突族群的政治菁英們，在政府內部建立溝通的管道，有利於逐步建立互信。雙方可在政府內部就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的議題進行對話、審議與決策。而全面測量審議品質(例如 DQI)有助於評估政府內部政治菁英們的表現。同時，也可檢視決策是否是由較佳論據所達成的理性共識。至於對話、審議與決策的循環，則可持續進行。

十一、有關統獨議題的討論，則應限制在民間團體中進行，政府與政黨皆應避免介入。為了激發公民自由、平等、公開、理性對話的意願，初期的討論應以非關統獨的共同利益(common good)為主，審議的結果只是傳達公民的諮詢意見。長期持續地測量話語品質，無形中可形塑公民間相互調適(mutual accommodation)的精神，進而達成社會轉型(social transformation)的目的。在這個轉型後的社會中，公民已具備「相互尊重」與「人道關懷他人」的德行(Kanra, 2009: 20)。此時，才是公民間對統獨議題進行理性對話的適當時機。

十二、O'Flynn(2006: 7)將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視為比較政治學中協合式民主的延伸。Elstub(2010)將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視為「第三代審議式民主」¹⁴⁴。Drake and McCulloch(2011)則將此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命名為審議式協合民主(deliberative consociationalism)。在圖 4.3 中，本文整理並繪製了如何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去建構修正型協合式民主的示意圖，說明了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所重疊之處，也正是一個「簡單的修正型協合式民主」的模型。

¹⁴⁴ 同註 136。

簡單的修正型
協合式民主模型



Lijphart (1977)

Gutmann & Thompson (1998) *

O'Flynn (2002) +

圖 4.3 建構修正型協合式民主的示意圖 (由作者自行整理與繪製)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本文結論

台灣在民主化之後，國家認同議題逐漸成為台灣政黨競爭的主要競爭軸線。在民主化的進程中，統/獨分立的意識形態、北藍/南綠的選舉地理分布、外省籍/本省籍、泛藍/泛綠，這幾種分立的型態更是逐漸被交互鑲嵌在一起。其中，國家認同的衝突激化了對立，讓政黨競爭成為了一場區分敵我的民主內戰，這不只反映在政治上的藍綠對立，與統獨無關的其他議題也往往被無限上綱到統獨層次的對決。同時，台灣民眾對於敵對陣營的政治信任非常低，不管哪一方執政，至少有一半的公民完全不信任這個政權。本文已指出，當前台灣民主的困境，主要來自於認同差異以及政治不信任，而這種困境所呈現出的是一種典型的極度分裂社會的狀態。

本論文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目前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對於緩解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概念與實際經驗進行整理，並從中梳理出有助於解決台灣民主困境的規範性理念與啟示，進而為正處於民主內戰的台灣，探索一條可能的出路。

在既有文獻中，處理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方法幾乎都集中在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雖然審議式民主理論中的「理想審議」，是有可能解決台灣民主困境中認同衝突的問題，但是早期的審議式民主理論並未就如何量測或者達成「理想言說情境」提出任何方法。由於協合式民主的擁護者認為審議不可能創造「理想言說情境」(O'Leary, 2005: 10)。況且文獻中迄今尚無經驗證據顯示，單獨運用審議式民主就可以解決在極度分裂社會中的國家認同問題。因此，大量的主流文獻都集中於協合式民主在不同國家的分裂社會中如何緩解族群衝突的規範性與經驗性研究。

根據本文在第三章與第四章的分析，我們可以獲得以下結論：複雜式權力分享是一種序列式的權力分享，由於經驗數據的不足，無法一步到位的直接採用複雜式權力分享，去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的問題。權力劃分式民主(或稱多重多數的民主)是以融合(integration)的方式去處理族群衝突的問題。權力劃分式民主只適用於已有共同國家認同的社會。但權力劃分式民主的理想(強調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以及政府部門間權力的制約與平衡)仍是個值得台灣未來長遠追求的目標。其次，雖然向心式民主鼓勵溫和路線、相互合作，以及一個共同的公共認同(a shared public identity)，但是向心式民主不但要求不同族群菁英間的和解，也要求不同族群選民間的和解。然而，這樣的條件在現階段的台灣，顯然尚不存在。因此，現階段的台灣並不適合實行向心式民主。但是這並不排除在未來的其他階

段(當條件滿足時)採行向心式民主的可能性。因此,在不需要修憲的前提下,利用協合式民主去處理台灣民主困境,應是個值得嘗試的方向。過去其他國家採行協合式民主的經驗顯示有成功的案例,也有失敗的案例。例如,瑞士(1943-)由組合型協合式民主轉型為共識型民主、南非(1993-1996)由自由型協合式民主轉型為保障少數族群權益的多數決民主、北愛爾蘭在 1998-2006 間為組合型協合式民主,但從 2006 年開始則轉型為考慮自我治理的複雜式權力分享¹⁴⁵、塞浦路斯(1960-1968)失敗的組合型協合式民主(結局是土耳其裔與希臘裔的暴力衝突)等。基於尊重每一位公民皆可自由選擇自身國家認同的權利,現階段的台灣較適合採行自由型的協合式民主。近期審議民主理論的進展,指出了「理想言說情境」是可以近似達成的(Azmanova, 2010: 49),並且也提出了可以判斷對話品質或審議品質是否接近理想言說情境的量化測量工具,即「話語品質指數(DQI)」(Steenbergen et al., 2003; Steiner, 2010)。這兩項重大的進展,已經為運用審議式民主來解決當前台灣民主困境,提供了嶄新的可能性。

為了讓對立的藍綠雙方政治菁英願意自由參加對話,願意相互尊重,以及願意理性溝通,必須提供誘因,而權力分享就是一種誘因。因此,權力分享與DQI就是強化審議式民主的兩種有效工具。「理想審議」在理論上有解決台灣民主困境中認同差異問題的可能性,而「權力分享」則有利於跨族群的對話,持續對話可望逐步建立互信,培養族群間的相互信任感。因此,結合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不但是必要的,更可逐步緩解當前台灣民主困境下認同差異與政治不信任所衍生的政治僵局。然而,要達成理想審議,社會必須先進行轉型,結合權力分享與審議民主可使台灣社會逐漸轉型為一個適合理想審議的環境¹⁴⁶。

至於權力分享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兩者間的關係,我們已知可用三種方式來描述:(一)在協合式民主的架構下,議價(bargining)的決策模式由審議所取代(O'Flynn)。(二)在協合式民主的架構下,相互調適的精神(the spirit of accommodation)由審議所取代(Steiner)。(三)在審議式民主的架構下,權力分享式民主作為採行審議式民主的先決條件(本論文的主張)。因此,顯而易見地,本論文的主張所涵蓋的範圍是可以包含前兩者的。

第二節 建構近程、中程、遠程的解決方案

由於在民主化的不同階段中,會各自面臨不同的困難,也沒有一種方案能

¹⁴⁵ 自由型協合式民主與複雜式權力分享雖有重疊之處,但兩者並非同義詞(Wolff and Cordell, 2011: 307)。

¹⁴⁶ O'Flynn也認為,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可以促使社會轉型(McGarry and O'Leary, 2009: 69)。但是,O'Flynn並未對理想審議或DQI有任何著墨。

永遠適用於所有的國家。因此本文依據台灣的狀況，提出以下近程、中程、遠程的策略方案。近程策略的目的是要創造一個適合審議的環境，但是並不會涉及到國家認同(或統獨)議題的審議與決策。中程策略的目的是就國家認同議題，在政府內部與民間進行對話、審議與決策。遠程策略的目的是要鞏固在中程策略中已達成共識的共同國家認同感，並進一步促進民主深化。

5.2.1 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近程策略

首先，協合式民主為衝突雙方政治菁英們的對話與合作提供了誘因以及經驗證據，使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都能在政府內部建立溝通的管道，有利於逐步建立互信。雙方可在政府內部就公共利益的議題進行對話、審議與決策，而全面測量審議品質(例如話語品質指數 DQI)則有助於評估政府內部政治菁英們在決策過程中的表現，同時也可檢視決策是否是由較佳論據所達成的理性共識。至於對話、審議與決策的循環則可持續進行。

其次，有關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討論，則應限制在民間團體中進行，政府與政黨皆應避免介入¹⁴⁷。為了激發公民自由、平等、公開、理性對話的意願，初期的討論應以非關統獨的共同利益(common good)為主，審議的結果只是傳達公民的諮詢意見。長期持續地測量話語品質，無形中可形塑公民間相互調適(mutual accommodation)的精神，進而達成社會轉型(social transformation)的目的。在轉型後的社會中，公民已具備「相互尊重」與「人道關懷他人」的德行(Kanra, 2009: 20)。到了那時，才是公民間對統獨議題進行理性對話的適當時機。正如 Dryzek(2000: 169)所說：

審議¹⁴⁸的實作(practice)是學習禮貌(civility)與互惠(reciprocity)的唯一方法。

¹⁴⁷ 原因是當前台灣現狀距離「理想言說情境」甚遠，因此討論「國家認同問題」在現階段是不可能由對話或審議而達成共識。換言之，現階段無論在政府內部或民間團體內皆不適合對「國家認同問題」進行對話或審議(因為不可能達成共識)。為了解決此一困境，現階段(即近程)的策略是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其目的在於形塑一個適合對「國家認同問題」進行理性對話的轉型社會。在此一形塑過程中，協合式民主之權力分享(執政黨藉釋出部分行政權力而換取在野黨的合作，在野黨藉加入大聯合政府而分享行政權力)提供朝野雙方在政府內部進行對話的誘因。協合式民主之相互否決權的行使，可防止政治菁英在政府內部或在民間團體內，對「國家認同問題」進行對話或審議。在民主社會中，不可能限制民間團體去討論任何問題(包括國家認同問題)，由於民間的對話只限於民間多元意見的表達，而不涉及決策，而且排除了政治菁英的介入。因此，較不可能造成不理性的對立。此一近程策略，並不涉及修憲，只要總統有意願即可採行。在審議式民主之話語品質的要求下，如果人們(包括政治菁英與一般公民)已普遍具備「相互尊重」與「人道關懷他人」的德行。則此時已是政治菁英在政府內部(包括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對「國家認同問題」進行全面的對話、審議與決策的時機，也是全體公民對「國家認同議題」行使公民投票權利的時機。

¹⁴⁸ 在近程策略中，審議部分並不包括國家認同(或統獨)議題的審議與決策。

此外，針對某些學者所主張以兩岸公民社會為主體的跨海峽的公民社會對話，乃至於形構兩岸公民社會平台，也可以在這個階段就開始進行。這除了可促進兩岸社會的互相理解，也可交換雙方的歷史經驗，活化台灣民眾對於中國大陸的僵化想像。

在近程階段，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營造一個適合審議的環境。由於在這個階段中，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與公民們都還不具備足夠的政治信任，因此，任何有關認同議題的審議與決策，都不適合在此階段進行，但與統獨議題無涉的兩岸公民社會對話或兩岸經濟協商，則可持續進行。

5.2.2 結合向心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中程策略

在中程策略中，本文主張透過選舉制度的設計，鼓勵藍綠兩陣營內部的競爭，以及藍綠兩陣營之間的合作，並且透過選舉制度的改革，淘汰政府內部不適任以及非理性的政治菁英。同時，由上一個階段的共識政府，重新轉型為多數決的政府，同時採行跨越族群區塊的政策。

長期持續測量審議與對話的話語品質，將會使得公民與政治菁英逐漸地普遍具備「相互尊重」與「人道關懷他人」的德行。到了此時，再對統獨議題進行討論與審議，才能發展出跨越族群界線的共同國家認同感。

到了這個階段中，由於藍綠雙方的政治菁英與公民們已經建立起基本的互信，而公民們對於敵對陣營的政治菁英，也已有了一定程度的政治信任。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之下，有利於處理過去的社會創痛，達成和解，也為轉型正義所需的公民信任(跨越歷史恩怨的一種社會所有公民的基本信任感)創造了條件。因此，轉型正義的推動，較適合在這個階段進行，因為在前一階段的台灣社會，還不具備推動轉型正義的社會條件，若貿然推動，反而易使轉型正義被濫用、或被轉化為選舉動員策略，擴大社會分歧。

5.2.3 結合權力劃分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遠程策略

由於在中程階段中，台灣社會已逐漸凝聚出共同國家認同感，為了進一步鞏固共同的國家認同感，不論是兩岸的政治協商，還是決定國家定位的公投，都適合在這個階段推動。雖然在近程階段，憲改並非解決認同問題的理想選擇，因為當時若透過憲改直接處理認同議題，只會使得原本因認同差異產生的巨大社

會鴻溝變得更加分裂。但經過了中程階段至今，台灣社會已經逐漸發展出跨越藍綠與族群界線的共同國家認同感。因此，此時已可考慮修法與修憲的必要性，而憲改工程適合在這個階段進行。至於與統獨層次有關的兩岸政治協商與談判，或者是與國家定位有關的公民投票，都適合在這個階段進行。

在遠程策略中，本文主張，設計適當的權力劃分民主制度，更進一步地保障個人權利，並且設法延續由審議式民主所培養出的「相互尊重」與「人道關懷他人」的德行。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有鑑於目前台灣的政治制度，不但無法解決當前台灣民主的困境，多數決制度下贏者全拿的邏輯，反而還有可能使得原有的社會分歧被激化，意圖超克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有必要另闢蹊徑。

因此，首先，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從文獻中既有的可能緩解分裂社會中族群衝突的各種制度方案中，選擇一種適合於台灣脈絡下的新制度。在建構近程的解決方案中，選擇了結合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策略，有鑑於Lijphart(1982: 175)曾指出，世界上並沒有單一的協合式民主設計藍圖，因此下一步首要的研究方向，就是要參考過去其他國家(特別是北愛爾蘭與南非)的經驗，去設計符合台灣當前國情的協合式民主制度(例如：規劃行政部門閣員的分配、立法部門代表的比例性、選舉制度的改革、否決權行使的範圍、文化層面的自主等)。總之，這絕對是一項龐大的制度規劃工程。

其次，由於修正型的協合式民主能夠完全滿足「互惠性」與「公開性」這兩項審議式民主的規範性原則。協合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兩者必然有相當的重疊範圍，這個重疊的範圍是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附錄 實行協合式民主有利條件的不同版本之比較

Lijphart(1968b: 25-30) :

- 一、次文化區塊間隙界線分明。
- 二、次文化區塊間的權力多重平衡。
- 三、外在威脅。
- 四、相對低的決策責任。
- 五、溫和的民族主義。
- 六、大眾對大聯合政府的治理持正面態度。

Lijphart(1969: 216-222) :

- 一、權力多重平衡。
- 二、外在威脅。
- 三、相對低的決策責任。
- 四、間隙界線分明。
- 五、實行協合式民主的時間長短。
- 六、次文化區塊內部的政治凝聚力。
- 七、充分表達了次文化區塊的利益。
- 八、政府由菁英聯合治理受到廣泛的認同。

Lijphart(1977: 53-103) :

- 一、各區塊間權力多重平衡

- 二、多黨體系
- 三、國家規模小
- 四、多元化程度
- 五、區塊之間間隙有相互交叉之處
- 六、區塊隔離與聯邦制
- 七、菁英和解的傳統
- 八、代議制政黨體系
- 九、跨區塊的共同效忠感

Lijphart(1985: 119-128)與 Lijphart(1996: 262-263)：

- 一、沒有一個區塊的人口佔絕對多數
- 二、每一個區塊的大小幾乎接近相同
- 三、區塊數目小
- 四、人口規模不宜過大
- 五、外在威脅有助於促進內部團結
- 六、具有跨越區塊的共同效忠感
- 七、各個別區塊的社經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 八、各個別區塊具有地域性
- 九、社會上已有妥協與和解的傳統

Schreckener(2002: 211-217)：

- 一、各區塊間保持相對平衡(意即已經沒有一個區塊的人口佔絕對多數)。

- 二、各個別區塊的社經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 三、各個別區塊具有地域性。
- 四、具有跨越區塊的共同效忠感。
- 五、區塊間的分歧有相互交叉之處。
- 六、溫和多元對應於國民陣線(極右派)。
- 七、各區塊皆有影響舉足輕重的菁英。
- 八、尊重現狀。
- 九、妥協與相互瞭解的傳統。
- 十、區塊全面參與。
- 十一、內部妥協對應於外部壓力。

註：林慶維(1997)也曾彙整出實行協合式民主的八個有利條件，並指出台灣若實行協合式民主，成功的可能性相當高。然而，他只參考了 Lijphart 早期的部分資料，而且也未使用 Lijphart(1985: 120)的表格。

參考書目

一、英文文獻

- Addis, Adeno. 2009.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Severely Fractured Societies",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16(1): 59-83.
- Anderson, Christopher, and Christine Guillory. 1997.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Satisfaction with Democracy: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Consensus and Majoritarian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1): 66-82.
- Anderson Perry, 王超華譯, 2004, 〈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 《台灣社會研究》第 55 期, 頁 225-242。
- Andeweg, Ruby B. 2000.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Annual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2000(3): 509-536.
- Austin, John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Azmanova, Albena. 2010. "Deliberative Conflict and 'The Better Argument' Mystique". *The Good Society* 19(1): 48-54.
- Baber, Walter F. and Robert V. Bartlett. 2005. *Deliberative Environmental Politics: Democracy and Ecological Rational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Bachtiger, Andre, Marco R. Steenbergen, and Simon Niemeyer. 2007.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 Introduction", *Swis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3(4): 485-496.
- Bachtiger, Andre, Susumu Shikano, Seraina Pedrini, and Mirjam Ryser. 2009. "Measuring Deliberation 2.0: Standards, Discourse Types, and Sequenzial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PR General Conference*, Potsdam, September 10-12.
- Bachtiger, Andre, Seraina Pedrini, and Mirjam Ryser. 2010. "Analyzing Political Process: Deliberative Standards, Discourse Types, and Sequenzil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mocracy as Idea and Practice*, Oslo, January 14-15.
- Bachtiger, Andre, Simon Niemeyer, Michael Neblo, Marco R. Steenbergen and Jurg Steiner. 2010. "Disentangling Diversit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mpeting Theories, Their Blind Sports and Complementar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8(1): 32-63.

- Bantas, Hercules. 201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entials*. Epub version published by Smashwords.
- Basu, Sammy. 1999. "Dialogue Ethics and the Virtue of Human",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7(4): 378-403.
- Becker, Howard 著，郭姿吟、呂錦媛譯，2009，《這才是做研究的王道》，台北：群學。
- Bessette, Joseph M. 198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arian Principle in Republic Government", in Robert A. Goldwin and William A. Shambra, eds.,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02-116.
- Black, Julia. 2000. "Proceduralizing Regulation: Part I".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1(4): 507-614.
- Black, Laura W. 2009. "Listening to the City: Difference, Identity, and Storytelling in Online Deliberation Groups",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5(1): Article 4.
- Black, Laura W., Stephanie Burkhalter, John Gastil, and Jennifer Stromer-Galley. 2011. "Methods for Analyzing Group Deliberation", in Erik P. Bucy and R. Lance Holbert, eds., *The Sourcebook for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Measures, and Analytical Techniques*. New York: Routledge. Pp323-345.
- Bohman, James. 1996. *Public Deliberation: Pluralism, Complexity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Bohman, James. 1998. "Survey Article: the Coming of Ag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6(4):400-425.
- Burkhalter, Stephanie, John Gastil, and Todd Kelshaw. 2002. "A Conceptual Definition and Theoretical Mode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in Small Face-to-Face Groups", *Communication Theory* 12(4): 398-422.
- Chambers, Simone. 2001. "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s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in Matthew Mendelsohn and Andrew Parkin, eds., *Referendum Democracy: Citizens, Elites and Deliberation in Referendum Campaigns*. New York: Palgrave. 231-255.
- Chambers, Simone. 2003.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Annual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6: 307-326.

- Chen, Dung-sheng and Kuoming Lin.(陳東升、林國明) 2006. “The Prospect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aiwan”, in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ed., *Asian New Democracies: The Philippin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ed*. Taipei: Center for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RCHSS, Academia Sinica. Pp.289-304.
- Choudhry, Sujit. 2008. “Bridging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Constitutional Design in Divided Societies”, in Sujit Choudhry, ed., *Constitutional Design for Divided Societies: Integration or Accommod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u, Yun-Han(朱雲漢) 1996. “Taiwan’s Unique Challenge”. *Journal of Democracy* 7(3): 69-82.
- Chu, Yun-Han, Larry Diamond, and Doh Chull Shin. 2001. “Halting Progress in Korea and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2(1): 122-136.
- Clancy, Mary-Alice C. 2010. *Peace Without Consensus: Power Sharing Politics in Northern Ireland*. Farnham, Surrey, UK: Ashgate.
- Cohen, Joshua. 1989.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Alan P. Hamlin and Philip Pettit, eds., *The Good Polity*. Oxford: Blackwell. Pp-17-34.
- Conniff, Michael L. 1999. “Brazil’s Populism Republic and Beyond.” In Michael L. Conniff (Ed.),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Tuscaloosa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Pp.43-62.
- Craig, Stephen, Richard Niemi, and Glenn Silver. 1990. “Political Efficacy and Trust: A Report on the NES Pilot Study Items.” *Political Behavior* 12(3): 289-314.
- Cronin, Thomas E. 1989. *Direct Democracy: The Politics of Initiative, Referendum, and Recall*.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alder, Hans. 1974. “The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Theme”, *World Politics* 20(4): 604-621.
- Dahl, Robert.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A. 1997. “Development and Democratic Culture.”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朱雲漢), and Hung-mao Tien(田弘茂)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34-39.

- Dahl, Robert. 1999. *On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berg, Lincoln. 2001.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Cr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7(1): October.
- Drake, Anna, and Allison McCulloch. 2009. "Inclusion, Voice and Loudnes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Divided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9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s*. Ottawa: Canada. May 27-29.
- Drake, Anna, and Allison McCulloch. 2011. "Deliberative Consociationalism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10(3): 372-392.
- Dryzek, John S.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yzek, John S. and Christian List. 2003. "Social Choice Theory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 Reconcili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3(1): 1-28.
- Dryzek, John S. 2005. "Handle with Care: The Deadly Hermeneutics of Deliberative Instrumentation". *Acta Politica* 40(2): 197-211.
- Dryzek, John S. 2005.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Divided Societies: Alternative to Agonism and Analgesia", *Political Theory* 33(2): 218-242.
- Dryzek, John S. 2006. *Deliberative Global Politics: Discourse and Democracy in a Divided World*.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Dryzek, John S. and Simon J. Niemeyer. 2006. "Reconciling Pluralism and Consensus as Political Ideal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0(3): 634-649.
- Dryzek, John S. 2008. "The Empirical Tur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orkshop*.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February 7-8.
- Dryzek, John S. and Patrick Dunleavy. 2009. *Theories of the Democratic Stat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Dryzek, John S. 2009. "The Australian Citizens' Parliament: A World First".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5(1): 1-7.
- Dryzek, John S. 2010. *Foundations and Frontiers of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twin, David. 2003. "The Character of Deliberation: Equality, Argument, and the

- Formation of Public Opin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15(3): 239-264.
- Dworkin, Ronald 著，司馬學文譯，2007，《人權與民主生活》，台北：韋伯文化。
- Easton, David. 1975. “A Re-Assessment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por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3): 435-457.
- Elster, Jon. ed.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stub, Stephen. 2010.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8(3): 291-307.
- Fan, Yun(范雲). 2005. “Storytelling and Democracy: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an Ethnic Dialogue Workshop.”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aipei, Taiwan, August 29-30.
- Fishkin, James S. 2002.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Robert L. Simmon, 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Malden, Mass: Blackwell. 221-238.
- Fishkin, James S. 2009. *When People Speak: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shkin, James S., Robert C. Lushin, Ian O’Flynn, and David Russell. 2009. “Deliberating Across Deep Divid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General Conference of European Consortium of Political Research*, Potsdam, September 10-12.
- Fukuyama, Francis 著，李永熾譯，1993，《歷史之終結與最後一人》，台北：時報。
- Gamson, William. 1968. *Power and Discontent*. Homewood, IL: Dorsey.
- Gastil, John, and Laura W. Black. 2008. “Public Deliberation as the Organizing Principle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4(1): Article 3.
- Gastil, John. 2009. “The Spirit and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eliberativo* 112: 69-73.
- Gellner, Ernest 著，黃俊龍譯，2001，《國族與國族主義》，台北：聯經。
-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著，趙旭東、方文譯，2003，《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的自我與社會》，台北：左岸。
- Goodin, Robert E. 2005. “Sequencing Deliberative Moments”, *Acta Politica* 40(2) 182-196.
- Goodin, Robert E. 2008. *Innovating Democracy: Democr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After the Deliberative Tur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ice, H. Paul.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Donald Davidson and Gilbert Harman, eds., *The Logic of Grammar*. Encino, CA: Dickenson Publishing Co. Pp64-75.
-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1998.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2002 “Deliberative Democracy Beyond Proces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0(2): 153-174.
-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90[1983].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Translated by Christian Lenhardt and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 Habermas, Jurgen. 1991[1962].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Boston, MA: MIT Press. Translated by Thomas Burger and Frederick Lawrence.
- Habermas, Jurgen. 1996[1992].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s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 Habermas, Jurgen. 2005. “Concluding Comments on Empirical Approaches to Deliberative Politics”, *Acta Politica* 40(3): 384-392.
- Habermas, Jurgen. 2006.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16(4): 411-426.
- Hao, Zhidong, 2010. *Whiter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National Identity, the*

- State, and Intellectua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 Russell. 1998. "Trust in Government." In *Trust and Governance*, eds. Valerie Braithwaite and Margaret Levi. New York: Russell sage.
- Hardin, Russell. 1999. "Do We Want Trust in Government?" In *Democracy and Trust*, ed. Mark Warr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 Russell. 1999. "Do we want trust in government?" in Mark E. Warren ed., *Democracy and Tru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22-41.
- Harel-Shalev, Ayelet. 2010.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ing Democracy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 Citizenship, Rights, and Ethnic Conflicts in India and Israel*.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Harris, Peter, and Benjamin Reilly, eds. 1998. *Democracy and Deep-Rooted Conflict: Options for Negotiations*.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 Harrist, Steve, and Scott Gelfand. 2005. "Life Story Dialogue and the Ideal Speech Situation", *Theory and Psychology* 15(2): 225-246.
- Hartz-Karp, Janette. 2007. "Understanding Deliberativeness: Bridg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1(2): 1-23.
- He, Baogang.(何包鋼) 2001. "The National Identity Problem and Democratization: Rustow's Theory of Sequence", *Opposition and Government* 36(1): 97-199.
- He, Baogang.(何包鋼) 2002.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April Carter and Geoffrey Stokes, eds., *Democratic Theory Today: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203-227.
- He, Baogang. 2010. " A Deliberative Approach to the Tibet Autonomy Issue: Promoting Mutual Trust Through Dialogue". *Asian Survey* 50(4): 709-734.
- Held, David. 2006. *Models of Democracy*, 3r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11-28.
- Hetherington, Marc. 1998. "The Political Relevance of Political Trus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2(4): 791-821.
- Hetherington, Marc. 2005. *Why Trust Matters: Declining Political Trust and the Demise of American Liber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90. "Ethnic Conflict Management for Policymakers", in Joseph Montville, ed. *Conflict and Peacemaking in Multiethnic Societies*.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Pp115-130.
- Horowitz, Donald L. 1993. "Democracy in Divided Societ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4(4): 18-38.
- Horowitz, Donald L. 2008. "Conciliatory Institutions and Constitutional Processes in Post Conflict States",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49(4): 1213-1248.
- Horowitz, Joel (1999). "Populism and its Legacies in Argentina." In Michael L. Conniff (Ed.),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Tuscaloosa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Pp.22-42.
- Hsieh, John Fuh-sheng(謝復生). 2005. "Ethnic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Domestic Politics in Taiwan",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40(1/2): 13-28.
- Hsieh, John Fuh-sheng(謝復生). 2006. "Institutional Design for a Mildly Divided Society: The Case of Taiwan", *Issues and Studies* 42(1): 81-102.
- Hsieh, John Fuh-sheng(謝復生). 2008. "Democracy in a Mildly Divided Society", Philip Paolino and James Meernik, eds.,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Challenges in Transformation*. Aldershot, UK: Ashgate. Pp11-24.
- Huang, Li-Li(黃曬莉). 2010.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vs. Chinese Consciousness: The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Dilemma of Polarizing Society in Taiwan", *Societal and Politica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Review* 1(1): 119-131.
- Huang, Tong-Yi(黃東益). 2005. "Managing Political Clearages Through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aipei, Taiwan, August 29-30.
- Huckfeldt, Robert. 1983. "The Social Contexts of Ethnic Politics: Ethnic Loyalties, Political Loyalties, and Social Support."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11(2): 91-123.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著，劉軍寧譯，1994，〈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Jacobs, Lawrence R., Fay Lomar Cook, and Michael X. Delli Carpini. 2009. *Talking Together: Public Deliber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anis, Irving L. 1982. *Groupthink: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Policy Decisions and Fiascos*, 2nd e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Janssen, Davy, and Raphael Kies. 2004. "Online Forums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ypotheses, Variables and Methodolog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Approaches to Deliberative Politics*,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Florence, May 22-23.
- Johnson, Allen G. 著，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2001，《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台北：群學。
- Kanra, Bora. 2009. *Islam, Democracy and Dialogue in Turkey: Deliberating in Divided Societies*. Burlington, Vt.: Ashgate.
- Kettley, Carmen, James Sullivan, and Jessie Fyfe. 2001. *Self-Determination Dispute and Complex Power Sharing Arrangements: A Background Paper for Debate*. Cambridg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Landwehr, Claudia. 2009. *Political Conflict and Political Preferences: Communica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Facts, Norms and Interests*. Colchester, UK: ECPR Press.
- Large, Judith, and Timothy D. Sisk, eds. 2006. *Democracy, Conflict and Human Security: Pursuing Peace in the 21th Century*.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IDEA.
- Lee, Pei-Shan(李佩珊), and Yung-Ming Hsu.(徐永明) 2002. "Southern Politics? Regional Trajectories of Par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Issue & Studies* 38(2): 61-84.
- Leib, Ethan J. 2004.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America: A Proposal for a Popular Branch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Leib, Ethan J., and Baogang He, eds., 2006. *The Search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Lemarchand, Rene. 2007. "Consociationalism and Power Sharing in Africa: Rwanda,

- Burundi, an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frican Affairs* 106(422):1-20.
- Lewis W. Arthur. 1965. *Politics in West Africa*. London: Allen & Unwin.
- Li, Kuang-Chun.(李廣均) 1997. *Anatomy of an Identity Dilemma: A Case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inlanders from Sojourners to Settler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Lijphart, Arend. 1968a.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Plur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Netherland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68b. “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1): 3-44.
- Lijphart, Arend. 1969.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21(2): 207-225.
- Lijphart, Arend.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82. “Consociation: The Model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Divided Societies”, in Desmond Rea, ed., *Political Coopera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A Series of Papers Relevant to the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Macmillan. Pp 166-186.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85. *Power-Sharing in South Africa*.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Lijphart, Arend. 1989.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s: Types, Case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1): 33-48.
- Lijphart, Arend 著，陳坤森譯，1993[1984]，《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台北：桂冠。
- Lijphart, Arend. 1995. “Self-determination versus Pre-determin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Power Sharing Systems”, in Will Kymlicka, ed., *The Rights of Minority Cul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275-287.
- Lijphart, Arend. 1996. “The Puzzle of Indian Democracy: A Consociational Reinterpret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2): 258-268.

- Lijphart, Arend. 1999. *Pattern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2000. "Definitions, Evidence, and Policy: A Response to Mattijs Bogards' Critiqu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2(4): 425-431.
- Lijphart, Arend 著，高德源譯，2001[1999]，《民主類型：三十六個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府類型》，台北：桂冠。
- Lijphart, Arend. 2002. "The Wave of Power Sharing Democracy", in Andrew Reynolds, ed., *The Architecture of Democracy: Constitutional Desig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7-54.
- Lijphart, Arend. 2008. *Thinking About Democracy: Power Sharing and Majority Rul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 Linder, Wolff and Andre Bachtiger. 2005. "What Drives Democratization in Asia and Africa?",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4(6): 861-880.
- Linz, Juan J. 1993. "State Building and Nation Building". *European Review* 1(4): 355-369.
- Linz, Juan,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ord, Christopher, and Dionysia Tamvaki. February 2011. *The Politics of Justification?: Applying the Discourse Quality Index to the Study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RECON Online Working Paper 2011/03.
- Luhmann, Niklas. 1979. *Trust and Power*. Chichester, Toronto: John Wiley & Sons Press.
- Lustick, Ian. 1979. "Stability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 Consociationalism versus Control". *World Politics* 31(3): 325-344.
- Lutz, Donald. 1988.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Baton Rouge & London: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anin, Bernard. 1987. "On Legitimacy and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15(3):338-368.
- Mansbridge, Jane, Janette Hartz-Karp, Matthew Amengual, and John Gastil. 2006.

- “Norms of Deliberation: An Introductory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2(1): Article 7.
- Mansbridge, Jane, James Bohman, Simone Chambers, David Estlund, Andreas Follesdal, Archon Fung, Christina Lafont, Bernard Manin and Jose Luis Marti. 2010. “The Place of Self-Interest and the Role of Power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8(1): 64-100.
- Markovits, Elizabeth. 2006. “The Trouble with Being Earnes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Sincerity Norm”, *Journal of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14(3): 249-269.
- McGarry, John. 2007. “Liberal Consoci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Markus E. Bouillon, David M. Malone and Ben Rowswell, eds., *IRAQ: Preventing a New Generation of Conflict*. Boulder: Lynne Rienner. Pp.169-188.
- McGarry, John, and Brendan O’Leary. 1993. “Introduction: The Macro-Political Regul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in John McGarry and Brendan O’Leary, eds., *The Politics of Ethnic Conflict Regulation: Case Studies of Protracted Ethnic Conflicts*. London: Routledge. Pp1-40.
- McGarry, John, and Brendan O’Leary. 2004. “Introduction: Consociational Theory and Northern Ireland”, in John McGarry and Brendan O’Leary, eds.,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Consociational Engage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60.
- McGarry, John, and Brendan O’Leary. 2007. “Iraq’s Constitution of 2005: Liberal Consociation as Possible Prescrip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5(4): 670-698.
- McGarry, John, and Brendan O’Leary. 2009. “Power Shared After the Deaths of Thousands”, in Rupert Taylor, ed., *Consociational Theory: McGarry and O’Leary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New York, NY: Routledge. Pp.15-84.
- McGarry, John, Brendan O’Leary, and Richard Simon. 2008. “Integration or Accommodation? The Enduring Debate in Conflict Regulation”, in Sujit Choudhry, ed., *Constitutional Design for Divided Societies: Integration or Accommod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41-88.
- Meyers, Jeffrey B. 2010. “Rethinking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the Integration / Accommodation Dichotomy”, *The Modern Law Review* 73(4): 656-678.
- Midgaard, Knut. 1980. “On the Significance of Language and a Richer Concept of Rationality”, in Leif Lewin and Evert Vedung, eds., *Politics as Rational Action*. Dordrecht: Reidel. Pp83-97.
- Mill, John Straut 著，段小平譯，2007[1905]，《代議制政府》，北京：中國社會科

學出版社。

- Miller, Arthur. 1974. "Political Issues and Trust in Government: 1964-197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3): 951-972.
- Mills, C. Wright 著，張君玫、劉鈺佑譯，1995[1959]，《社會學的想像》，台北：巨流。
- Mouffe, Chantal. 1999.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 *Social Research* 66(3): 745-758.
- Mueller, Dennis.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yrdal, Gunnar. 1953. "The Relation Betwee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Polic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3): 210-242.
- Nagle, John and Mary-Alice C. Clancy. 2010. *Shared Society or Benign Apartheid?: Understanding Peace-Building in Divided Societies*.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Niemeyer, Simon and John S. Dryzek. 2007. "The Ends of Deliberation: Metaconsensus and Intersubjective Rationality as Ideal Outcomes", *Swis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3(4): 497-526.
- Nietzsche, Friedrich. 1994.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el, Sid, ed. 2005. *From Power Sharing to Democracy: Post-Conflict Institutions in Ethnically Divided Societies*. Quebec: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Nordlinger, Eric A. 1972. *Conflict Regula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Cambridge, Mas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Pp.34-35.
- Norris, Pippa. 1999. "Introduction: The Growth of Critical Citizens?", In Pippa Norris ed. *Critical Cit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27.
- Norris, Pippa. 2008. *Driving Democracy: Do Power-Sharing Institutions Wor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 1995. "Emotions and Women's Capabilities", in Martha C. Nussbaum and Jonathan Glover, eds., *Wome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Donnell, Guillermo (1994). "Delegative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5(1): 55-69.

O'Donnell, Guillermo (1997). "Illusions about Consolid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朱雲漢), and Hung-mao Tien(田弘茂)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40-57.

O'Flynn, Ian. 2002.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hD Thesis.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O'Flynn, Ian. 2006.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Divided Societi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O'Flynn, Ian. 2007. "Review Paper: Divided Societies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4): 731-751.

O'Flynn, Ian. 2009. "Referenda and Deliberation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ferendums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orkshop*.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K.

O'Flynn, Ian. 2010a. "Democr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 *Representation* 46(3): 281-293.

O'Flynn, Ian. 2010b.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Consociational Model", *Political Studies* 58(3): 572-589.

O'Flynn, Ian and David Russell. 2011. "Deepening Democracy: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Karl Cordell and Stefan Wolff,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Ethnic Conflic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225-235.

O'Leary, Brendan. 2003. "Consociation: Refining the Theory and a Def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versity in Organisations, Communities and Nations* 3: 693-755.

O'Leary, Brendan. 2005. "Debating Consociational Politics: Normative and Explanatory Arguments", in Sid Noel, ed., *From Power Sharing to Democracy: Post-Conflict Institutions in Ethnicity Divided Societies*. Quebec: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Pp.3-43.

O'Neill, Onora 著，黃孝如譯，2004，《我們為什麼不再信任？》，台北：早安財經。

- Outhwaite, William. 1994. *Haberma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apagianni, Katia. 2007. "Power Sharing: A Conflict Resolution Tool?", *Center for Humanitarian Dialogue Background Paper*. African Mediator's Retreat: 23-33. (<http://www.hdcentre.org/files/PowerSharingConflictResolutionPapagianni.pdf>)
- Parkinson, John. 2006. *Deliberating in the Real World: Problems of Legitimac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tten, Alan, and Will Kymlicka. 2003. "Introduction: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Context, Issues, and Approaches", in Will Kymlicka and Alan Patten,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51.
- Pedrini, Seraini, and Andre Bachtiger. 2010. "Deliberative Inclusion of Minorities: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among Linguistic Groups in Switzerlan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0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5.
- Pruitt, Bettye, and Philip Thomas. 2007. *Democratic Dialogue: A Handbook for Practitioners*. CIDA, IDEA, OAS, UNDF.
- Putnam, Robert.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1999. *The Law of The People,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illy, Benjamin. 2001. *Democracy in Divided Societies: Electoral Engineering for Conflict Manag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illy, Benjamin. 2011. "Centripetalism", in Karl Cordell and Stefan Wolff,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Ethnic Conflict*. Oxon, UK: Routledge. PP. 288-299.
- Reiss, Hans.(ed.) 1991.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bertson, John W. and Elizabeth McLaughlin. 2011. "The Quality of Discussion on the Economy in UK Political Blogs in 2008". *Parliamentary Affairs* 64(1): 106-128.

- Roeder, Philip G. 2005. "Power Dividing as an Alternative to Ethnic Power Sharing", in Philip G. Roeder and Donald Rothchild, eds., *Sustainable Peace: Power and Democracy After Civil War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51-82.
- Roeder, Philip G, and Donald Rothchild, eds. 2005. *Sustainable Peace: Power and Democracy after Civil War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oger, Lea. 2010. "Assessing Deliberation in European Parliament: Building up an Extende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aking Parliament Speak*, Paris, October 13-14.
- Rothchild, Donald, and Philip G. Roeder. 2005. "Dilemmas of State-Building in Divided Societies", in Philip G. Roeder and Donald Rothchild, eds., *Sustainable Peace: Power and Democracy After Civil War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1-25.
- Rowe, Gene, and Lynn J. Frewer. 2005. "A Typology of Public Engagement Mechanisms",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30(2): 251-290.
- Rustow, Dankwart. 1974.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3):337-363.
- Ryfe, David M. 2005. "Doe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ork?",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8(1): 49-71.
- Sanders, Lynn. 1977. "Against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25(3): 347-376.
- Scheler, Max. 1998. *Ressentiment*.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 Schmitt, Carl 著，姚朝森譯，2005，《政治性的概念》(Der Begriff Politischen)，台北：聯經。
- Schneckener, Ulrich. 2002. "Making Power-Sharing Work: Lessons from successes and Failures in Ethnic Conflict Regulat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9(2): 203-228.
- Sears, David O. and Carolyn L. Funk. 1991. "The Role of Self-Interest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4:1-91.
- Shapiro, Ian. 1999. "Enough of Deliberation: Politics Is About Interests and Power". In Stephen Macedo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28-38.
- Shyu, Huo-yan.(徐火炎) 2006. "Populism in Taiwan: The Rise of Populist-democratic Culture in a Democratizing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 20th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orld Congress*, Fukuoka, Japan, July 9-13, 2006.
- Sisk, Timothy D. 1996. *Power Sharing and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Sisk, Timothy D. 1999. *Power Sharing and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New York: Carnegie Cooperation.
- Siu, Alice. (Dec.)2008. *Look Who's Talking: Examining Social Influence, Opinion Change, and Argument Quality in Deliberation*. Ph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 Smith, Graham, Corinne Wales, Peter John, Sarah Cotterill, Pat Sturgis, Gerry Stokes, and Hisako Namura. 2009. "Measuring the Deliberative Quality of an Online Experimental Mini-Public Methodology and Early Resul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PR General Conference*, Potsdam, September 10-12.
- Snyder, Jack. 2000. *From Voting to Violence: Democratization and Nationalist Conflict*. New York: W. W. Norton.
- Steenbergen, Marco R., Andre Bachtiger, Markus Spornli, and Jurg Steiner. 2003. "Measuring Political Deliberation: A Discourse Quality Index",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1(1): 21-48.
- Steenbergen, Marco R. Andre Bachtiger, Michael Neblo, and Jurg Steiner. Dec. 2007. *Research Project: Experiments on Deliberation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 University of Bern, Switzerland.
- Steiner, Jurg, Andre Bachtiger, Markus Spornli, and Marco R. Steenbergen. 2004. *Deliberative Politics in Action: Analyzing Parliamentary Discours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iner, Jurg. 2006.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ories of Power Sharing and Deliberation", in Peter Bursens and Peter Thijssen, eds., *Zoon Politikon: Tussen Effectiviteit*. Brugge: Vanden Broele.
- Steiner, Jurg. 2009. "In Search of the Consociational Spirit of Accommodation", in Rupert Taylor, ed., *Consociational Theory: McGarry and O'Leary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New York, NY: Routledge. Pp196-205.
- Steiner, Jurg. 2010. "Coding Europolis with Discourse Quality Index",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PS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s There a European Model of Governance?"*, Luxembourg, March 18-20.
- Stromer-Galley, Jennifer. 2007. "Measuring Deliberation's Content: A Coding Scheme",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3(1): Article 12.

- Sunstein, Cass R. 2003. "The Law of Group Polarization", in James S. Fishkin and Peter Laslett, eds.,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Blackwell. Pp80-101.
- Swift, Richard 著，王嘉源譯，2003，《民主不民主》，台北：書林。
- Taylor, Rupert. 2009. "Introduction: The Promise of Consociational Theory", in Rupert Taylor, ed., *Consociational Theory: McGarry and O'Leary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New York, NY: Routledge. Pp. 1-11.
- Taylor, Rupert, ed. 2009. *Consociational Theory: McGarry and O'Leary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New York, NY: Routledge.
- Thompson, Dennis F. 2008.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and Empirical Political Scie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1: 497-520.
- Tilly, Charles. 2005. *Trust and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rre, Carlos de la. 2000. *Populism S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Ecuadorian Experience*. Athen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hio University Press.
- Tschentscher, Axel, Andre Bachtiger, Jurg Steiner, and Macro Steenbergen. 2010. "Deliberation in Parliament: Research Objectives and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Bern Center for Interdisciplinary Deliberative Studies(BIDS)", *Legisprudence* 4(1): 13-34.
- Tutu, Desmond Mplio (德斯蒙德·屠圖)著，江紅譯，2005，《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台北：左岸。
- Uhr, John.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Australia: The Changing Place of Parlia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chman, Alan W.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New York: M. E. Shape.
- Walsh, Katherine Cramer. 2007. "The Democratic Potential of Civic Dialogue", in Shawn W. Rosenberg, ed., *Delibe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Can the People Govern?* New York: Palgrave. Pp45-63.
- Wang, Horng-luen.(汪宏倫) 1999. *In Want of a Nation: State, Institutions and Globalization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Wang, Horng-luen.(汪宏倫) 2000. "Rethinking the Global and the National: Reflections on National Imaginations in Taiwan."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17(4): 93-117.

Wang, Horng-luen.(汪宏倫) 2004. National Culture and Its Discontents: The Politics of Heritage and Language in Taiwan, 1949-200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6(4): 786-815.

Warren, Mark. 1999. *Democracy and Trus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rren, Mark. 2002.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April Carter and Geoffrey Stokes, eds., *Democratic Theory Today: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Malden, MA: Blackwell. 173-202.

Weller, Marc, and Barbara Metzger, eds. 2008. *Settling Self-Determination Disputes: Complex Power-Shar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eiden and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Weyland, Kurt. 1999. "Populism in the Age of Neo-liberalism." In Michael L. Conniff (Ed.),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Tuscaloosa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Pp.172-190.

White, Stephen K. 1988. *The Recent Work of Jurgen Habermas: Reason, Justice,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lff, Stefan. 2007. "Conflict Resolution Between Power Sharing and Power Dividing, or Beyond",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5(3): 377-393.

Wolff, Stefan. 2008. "Complex Power Sharing as Conflict Resolution: South Tyrol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Jens Woelk, Francesco Palermo, and Joseph Marko, eds., *Tolerance through Law: Self-Governance and Group Rights in South Tyrol*. Leiden and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p.329-370.

Wolff, Stefan. 2009a. "Complex Power-Sharing and the Centrality of Territorial Self-Governance in Contemporary Conflict Settlements", *Ethnopolitics* 8(1): 27-45.

Wolff, Stefan. 2009b. "Peace by Design? Towards Complex Power Sharing", in Rupert Taylor, ed., *Consociational Theory: McGarry and O'Leary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New York, NY: Routledge. Pp.110-121.

Wolff, Stefan. 2010. "Consociationalism, Power Sharing, and Politics at the Center", in Robert A. Denemark, ed.,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Encyclopedia*.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ing. Pp.535-556.

Wolff, Stefan. 2011. "Managing Ethno-National Conflict: Toward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49(2): 162-195.

- Wolff, Stefan. 2012. "Consociationalism: Power-sharing and self-governance" in Stefan Wolff and Christalla Yakinthou, eds., *Conflict Management in Divided Societies: Theories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23-56.
- Wolff, Stefan, and Karl Cordell. 2011. "Power Sharing", in Karl Cordell and Stefan Wolff,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Ethnic Conflict*. Oxon, UK: Routledge. Pp.300-310.
- Young, Iris M. 1996. "Communication and the Other: Beyo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Seyla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120-135.



二、中文文獻

丁庭宇，1989，《咱攏馬是台灣人》，台北：桂冠。

卜睿哲(Richard C. Bush)著，林添貴譯，2010，《台灣的未來：如何解開兩岸的爭端》，台北：遠流。

大前研一，2003，《中華聯邦》，台北：商周。

王甫昌，1993，〈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6期，頁43-94。

王甫昌，1994，〈族群同化與動員：台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7期，頁1-14。

王甫昌，1996，〈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第一期，頁129-209。

王甫昌，1998a，〈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的族群政治〉，《台灣社會學研究》，第二期，頁1-45。

王甫昌，1998b，〈台灣族群政治的形成與表現：一九九四年台北市長選舉結果之分析〉，收錄於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主編，《民主、轉型？台灣現象》，台北，桂冠。

王甫昌，2001，〈台灣的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收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遷：華人社會的比較》，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頁393-430。

王甫昌，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第四期，頁11-74。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王甫昌，2004，〈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第九期，頁59-117。

王甫昌，2008，〈族群政治議題在台灣民主化轉型中的角色〉，《台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二期，頁89-140。

王美琇，2007，〈民主內戰與李登輝〉，《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07年12月28

日。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 71-116。

王振寰，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北：唐山。

王振寰、錢永祥，1995，〈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台灣社會研究》，第 20 期，頁 17-55。

王振寰，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

王鼎銘，2003，〈政策認同下的投票效用與選擇：空間投票理論在不同選舉制度間的比較〉，《選舉研究》，第 10 卷，第一期，頁 171-206。

王靖興、王德育，2007，〈台灣民眾的政治參與對其政治功效意識之影響：以 2004 年總統選舉為例〉，《台灣政治學刊》，第十一卷，第一期，頁 69-107。

王蓓潔，2005，《從哈伯瑪斯的憲政愛國主義看台灣國家認同的未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健壯，2010，〈民粹政治的兩張面孔〉，收於收於吳介民、范雲、顧爾德主編，《秩序繽紛的年代：走向下一輪民主盛世》，台北：左岸。頁 249-266。

中國時報，〈選總統 黃越綏：與蔡分進合擊〉，2011 年 5 月 17 日。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2003，〈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十五周年學術研討會基調論文，2003 年 10 月 4-5 日。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

江宜樺，2001a，《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

江宜樺，2001b，〈新國家運動下的國家認同〉，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台北：新自然主義。頁 181-216。

江宜樺，2003，〈公民投票與民主政治的關聯〉，《全國律師》，92 年 11 月號，頁 68-72。

江宜樺，2004，〈決定台灣命運的兩種政治觀〉，中國時報，2004 年 8 月 10 日。

- 江宜樺，2004，〈民粹公投再挫憲政發展〉，中國時報，93年2月20日，版15。
- 江宜樺，2007，〈台灣戰後政治思想與民主運動〉，《台灣社會研究》，第65期，頁191-199。
- 江宜樺，2007，〈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五期，頁65-81。
- 朱宏源，2004，《槍擊總統？》，台北：風雲論壇。
- 朱雲漢，2004，〈台灣民主發展的困境與挑戰〉，《台灣民主季刊》，第一卷，第一期，頁143-162。
- 朱雲漢，2007，〈東亞民主困境與當代思維陷阱〉，《台灣社會研究》，第65期，頁257-263。
- 朱德明，2005，《法院在分裂社會中之民主維持功能：司法治理現象的制度性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乃德，1992，〈國家認同和政黨支持—台灣政黨競爭的社會基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4期，頁33-61。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收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頁27-51。
- 吳乃德，1994，〈社會分歧與政黨競爭：解釋國民黨為何繼續執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8期，頁101-130。
- 吳乃德，1996，〈自由主義與族群認同：搜尋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基礎〉，《台灣政治學刊》，創刊號，頁5-40。
- 吳乃德，1997，〈檳榔與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第一期，頁137-167。
- 吳乃德，1999，〈家庭社會化和意識型態：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世代差異〉，《台灣社會學研究》，第三期，頁53-85。
- 吳乃德，2000，〈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與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第四期，頁57-104。
- 吳乃德，2002，〈認同衝突與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台灣社會學》，第四期，頁75-118。

- 吳乃德，2004，〈搜尋民主公民——社團參與的理論與實際〉，收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頁 177-214。
- 吳乃德，2005，〈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刊》，第九卷，第二期，頁 5-29。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二期，頁 1-34。
- 吳乃德，2009，〈服從權威是邪惡的根源嗎？〉，《思與言》，第 47 卷，第三期，頁 1-25。
- 吳介民，2003，〈公民投票作為一種批判性的公眾力量〉，《全國律師》，92 年 11 月號，頁 79-84。
- 吳介民，2004，〈鄉土文學論戰中的社會想像——文化界公共領域之集體認同的型塑與衝突〉，收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頁 299-356。
- 吳介民、李丁讚，2005，〈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9 期，頁 119-163。
- 吳介民，2007，〈我們還在冬夜的旅途中〉，收於李丁讚等，《第三社會的想像：超越對抗，走向共同未來》，台北：天下遠見。
- 吳介民、李丁讚，2008a，〈生活在台灣——選舉民主及其不足〉，《思想》，第 9 期，頁 33-68。
- 吳介民、李丁讚，2008b，〈生活在台灣——選舉民主及其不足〉，收於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編，《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台北：群學。頁 37-69。
- 吳介民，2009，〈中國因素與台灣民主〉，《思想》，第 11 期，頁 141-157。
- 吳介民，2010，〈第三種中國想像〉，收於吳介民、范雲、顧爾德主編，《秩序繽紛的年代：走向下一輪民主盛世》，台北：左岸。頁 353-383。
- 吳玉山，2006，〈政權合法性與憲改模式：比較台灣與歐洲後共新興民主國家〉，《問題與研究》，第 45 卷，第 1 期，頁 1-28。
- 吳重禮、許文賓，2003，〈誰是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政治科學論叢》，第 18 期，頁 101-140。

- 吳重禮、李世宏，2005，〈政治賦權、族群團體與政治參與：2001年縣市長選舉客家族群的政治信任與投票參與〉，《選舉研究》，第十二卷，第一期，頁69-115。
- 吳重禮，2008，〈台灣民眾威權懷舊的初探：蔣經國政府施政的比較評價〉，《選舉研究》，第十五卷，第二期，頁119-142。
- 吳叡人，1997，〈民主化的弔詭與兩難——對於台灣民族主義的再思考〉，收於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台北：月旦。頁31-65。
- 吳親恩，2007，〈台灣民眾的政治信任差異：政治人物、政府與民主體制三個面向的觀察〉，《台灣政治學刊》，第十一卷，第一期，頁147-200。
- 吳親恩、李鳳玉，2007，〈選舉制度與台灣政黨族群議題立場的和緩〉，《政治學報》，第43期，頁71-99。
- 李丁讚，2004，〈公共領域中的親密關係——對新港和大溪兩個造街個案的探討〉，收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頁357-398。
- 李丁讚，2004，〈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收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頁1-62。
- 李丁讚，2007，〈台灣民主困境的社會根源〉，《台灣社會研究》，第65期，頁215-225。
- 李丁讚、吳介民，2007，〈「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收於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台北：群學。
- 李丁讚，2009a，〈民主社會如何可能？二十年台灣經驗的反省〉，《思想》，第11期，頁135-139。
- 李丁讚，2009b，〈民主社會是一種共治〉，《思想》，第11期，頁201-218。
- 李天健，2004，〈那個投票是「民主公投」〉，聯合報，93年3月2日。
- 李世宏，2008，〈台北市民進黨忠誠支持者變化之初探：1994年、1998年市長選舉與2000年、2004年總統選舉之差異比較〉，《政治科學論叢》，第35期，頁95-125。

- 李宗榮，2007，〈創造理想色彩的新力量〉，收於李丁讚等，《第三社會的想像：超越對抗，走向共同未來》，台北：天下遠見。
- 李俊增，2005，〈從 Schmitt 之民主理論論台灣三二〇公投〉，《政治科學論叢》，第 26 期，頁 1-36。
- 李登輝，1999，《台灣的主張》，台北：遠流。
- 〈李登輝：2000 年來，台灣民主內戰〉，自由時報，2005 年 5 月 1 日。
- 〈李登輝預言：藍綠裂解，台灣滅國〉，中國時報，2007 年 12 月 27 日。
- 李廣均，2008，〈籍貫制度、四大族群與多元文化〉，收於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編，《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台北：群學。頁 93-110。
- 李廣均，2010，〈文化團體 vs. 政治社群：試論當代台灣的兩種族群政治觀點〉，《台灣社會研究》，第 77 期，頁 177-211。
- 李鴻典，2004，〈點燃公投民主的火光，千名學者站出來〉，《新新聞》，第 413 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 汪宏倫，2000，〈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national question」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學》，第 1 期，頁 183-239。
- 汪宏倫，2001，〈台灣為何要「自找麻煩」？：全球化趨勢與台灣的國格需求〉，收於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頁 267-302。
- 汪宏倫，2002，〈全球化與制度同形化：從拼音爭議看台灣「國族問題」的後現代情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3 期，頁 121-78。
- 汪宏倫，2004，〈將漢字羅馬化：一個「跨語際實踐」的文化政治學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7 期，頁 123-76。
- 汪宏倫，2006，〈怨恨的共同體，台灣〉，《思想》，第一期，17-47。
- 汪宏倫，2008，〈國族問題中的制度因素、全球脈絡與怨恨心態〉，收於王宏仁等編，《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台北：群學。
- 呂秀蓮，2009，《透視 319：一個真相，一個台灣》，台北：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 林水波，2003，〈思辨公投與深化民主〉，「全球化與基本人權：政治學與公法學之對話」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台灣大學政治系，2003年12月6日。
- 林水波，2004，〈制度移植的策略規劃——以公投法為例〉，《國家政策季刊》，第三卷第一期，頁49-80。
- 林水波，2005，〈異例滋生典範轉移：台灣立委選制的變遷〉，《國家政策季刊》，第四卷，第二期，頁29-56。
- 林火旺，2006，《道德：幸福的必要條件》，台北：寶瓶。
- 林火旺，2007，〈心靈解嚴：公民教育與民主深化〉，「兩岸四地公民教育與公民社會研討會」主題演講。桃園：元智大學社會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活動領導學系主辦。2007年6月。
- 林火旺，2008，《正義與公民》，長春：杏林出版集團。
- 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政體下的台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117-144。
- 林佳龍，2001，〈台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收於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頁217-266。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第六期，頁62-118。
- 林國明、陳東升，2004，〈公民投票與審議民主〉，「公投民主在台灣」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智庫。2004年2月6日。
- 林國明，2008，《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另含操作手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 林國明、黃東益、杜文苓，2008，《行政民主之實踐：縣市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另含操作手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 林國明、林子倫、楊志彬，2008，《行政民主：社區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另含操作手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 林國明，2009，〈公共領域、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思想》，第11期，頁181-195。

- 林國明，2009，〈國家、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在台灣的發展經驗〉，《台灣社會學》，第 17 期，頁 161-217。
- 林淑芬，2006，〈拉克勞(Ernesto Laclau)霸權理論中的敵對與異質性〉，《政治科學論叢》，第 30 期，頁 97-130。
- 林竣達，2010，《政治主體的誕生：戰後台灣政治論述及民主概念 1970s-1980s》，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林慶維，1997，《協商式民主理論與實際：與台灣當前情勢的對話》，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濁水，2006，《共同體：世界圖像下的台灣》，台北：左岸。
- 林濁水，2009，《歷史劇場——痛苦執政八年》，台北：印刻。
- 林瓊珠、蔡佳泓，2010，〈政黨信任、機構信任與民主滿意度〉，《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35 期，頁 147-194。
- 金恆煒，2007，《民主內戰的必要》，台北：允晨文化。
- 周陽山，1993，《自由憲政與民主轉型》，台北：三民。
- 周陽山，2004，《民粹台灣》，台北：時英。
- 南方朔，2008，〈台灣處在欲哭無淚的啜泣情境中〉，收於南方朔等著，陳國祥主編，《哭泣的台灣：看民進黨執政八年》，台北：印刻。
- 施正鋒，2000，《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前衛。
- 施正鋒，2001，〈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收於台灣歷史學會編，《國家認同論文集》，台北：稻香。頁 145-180。
- 施正鋒，2006，《台灣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翰蘆。
- 施正鋒，2007，《台灣政治史》，台北：翰蘆。
- 施正鋒，2007，〈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政治〉，《台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4 期，頁 1-26。
- 胡幼偉、林政谷、林佩霓，2007，〈台灣中間選民的社會背景、心理特質與傳播行為之分析〉，《選舉評論》，第 2 期，頁 39-56。

- 胡佛，1998，《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三)：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
- 胡佛，2009，〈政治結構與民主運作〉，《思想》，第13期，頁1-13。
- 胡克威、林宗弘、黃善國，2010，〈階級政治的復興？台灣的民主轉型與階級投票，1992-2004〉，發表於「預見下一個台灣社會？」2010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台北新莊：天主教輔仁大學，2010年12月5日。
- 范雲，2007a，〈第三社會與年輕世代〉，收於李丁讚等，《第三社會的想像：超越對抗，走向共同未來》，台北：天下遠見。
- 范雲，2007b，〈開放空間〉，收於廖錦桂、王興中主編，《口中之光：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台灣智庫。頁111-116。
- 范雲，2010，〈說故事與民主討論：一個公民社會內部族群對話論壇的分析〉，《台灣民主季刊》，第七卷，第1期，頁65-105。
- 范雲、張晉芬，2010，〈再探台灣高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台灣社會研究》，第79期，頁259-290。
- 徐火炎，1993a，〈選舉競爭與政治分歧結構的變遷：國民黨與民進黨勢力的消長〉，《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六卷，第一期，頁37-75。
- 徐火炎，1993b，〈選民的政黨政治價值取向、政黨認同與黨派投票抉擇：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選民的投票行為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三卷，第二期，頁144-166。
- 徐火炎，1994，〈認知動員、選舉動員類型與選民的投票行為：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分析〉，《社會科學論叢》，第42期，頁101-147。
- 徐火炎，1996，〈台灣選民的國家認同與黨派投票行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間的實證研究結果〉，《台灣政治學刊》，第一期，頁85-128。
- 徐火炎，2005，〈認知動員、文化動員與台灣2004年總統大選的選民投票行為——選舉動員類型的初步探討〉，《台灣民主季刊》，第4期，頁31-66。
- 徐永明、范雲，1994，〈台灣政治轉型過程中的省籍政治——外省人的危機意識及其政治表現〉，發表於「外省人在台灣」研討會，外省人台灣獨立協進會主辦，1994年1月9日。

- 徐永明，2000，〈「南方政治的形成？—台灣政黨支持的地域差別，1994-2000」〉，《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二卷，第四期，頁 167-196。
- 徐永明、范雲，2001，〈「學作」台灣人：政治學習與台灣認同的變遷軌跡，1986-1996〉，《台灣政治學刊》，第五期，頁 3-63。
- 徐永明，2001a，〈政治版圖：兩個選舉行為研究途徑的對話〉，《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2 期，頁 95-115。
- 徐永明，2001b，〈九四、九八台北雙城記：不確定中大眾選擇的分流點〉，《東吳政治學報》，第 12 期，頁 75-112。
- 徐永明，2004a，〈公投民主與代議民主的關係——以台灣經驗為例〉，《台灣民主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 1-26。
- 徐永明，2004b，〈縱觀 2004 年台灣大選〉，《當代》，第 201 期，頁 22-33。
- 徐永明、蔡佳泓、黃琇庭，2005，〈公民投票——台灣國家認同的新動力〉，《台灣民主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 51-74。
- 徐永明，2006，〈追求台灣的轉型正義〉，《當代》，第 230 期，頁 26-35。
- 徐永明、林昌平，2008，〈統計方法與理論驗證的謬誤相關：以政治版圖變遷的研究為例，1989-2004〉，《東吳政治學報》，第 26 卷，第 2 期，頁 83-115。
- 徐永明、林昌平，2009a，〈選舉縱橫資料中地區效果的測量：以民進黨得票率的變化為例，1986-2004〉，《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1 卷，第 3 期，頁 431-465。
- 徐永明、林昌平，2009b，〈「南方政治」的再檢驗：總統選票的分量迴歸分析〉，《選舉研究》，第十六卷，第一期，頁 1-35。
- 高朗，2003，〈探討當前我國憲政危機〉，收於周育仁主編，《憲政危機與憲政轉機》，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 23-40。
-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台北：允晨。
- 梁裕康，2004，〈外省人的認同探索——評高格孚著《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八期，頁 213-219。
- 袁碩成，2006，〈由民主理論支持超越「公投民主」與「民粹批判」的論述：以三二〇公投案為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四期，頁 170-200。

- 袁鶴齡，2000，〈國家認同外部因素初探——美國因素、中國因素與台灣的國家認同〉，《理論與政策》，第14卷，第2期，頁141-162。
- 耿曙、陳陸輝，2003，〈兩岸經貿互動與台灣政治版圖：南北區塊差異的推手？〉，《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6期，頁1-27。
- 莊天憐，2008，〈政治論述初探：兼論2004年總統大選〉，《選舉評論》，第五期，頁67-82。
- 陳文俊，2003，〈藍與綠—台灣選民的政治意識形態初探〉，《選舉研究》，第10卷，第一期，頁41-80。
- 陳仁省，2007，《審議式民主與對台灣民主的啟發》，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世敏，陳義彥，1992，《七十八年選舉的報紙新聞與廣告的內容分析》，台北：業強。
- 陳光輝，2010，〈台灣民眾的公民意識、藍綠政治支持與公民投票態度之關聯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2卷，第2期，頁247-274。
- 陳光興，2009，〈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參考兩韓思考兩岸〉，《台灣社會研究》，第74期，頁3-47。
- 陳光興，2011，《超克「現代」下冊》，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陳光興，〈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多桑」和「香蕉天堂」殖民/冷戰效應下省籍問題的情緒結構〉，《台灣社會研究》，第43期，頁41-110。
- 陳志瑋，2004，〈三二〇公投與台灣政治發展分析〉，《台灣民主季刊》，地一卷第二期，頁43-72。
- 陳芳明，2007，〈轉型正義與台灣歷史〉，《思想》，第五期，頁83-94。
- 陳明通，2006，〈國家認同新典範的躍升〉，收於蕭新煌等編，《台灣新典範》，台北：群策會李登輝學校。
-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台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一期，頁77-104。
- 陳東升，2009，〈到審議民主之路：台灣的實踐與反省〉，收於約翰·卓策克(John

- S. Dryzek)著，黃維明譯，《談論式民主：政治、政策與政治學》，台北：群學。頁 v-xxix。
- 陳俊宏，1998，〈永續發展與民主：審議式民主初探〉，《東吳政治學報》，第九期，頁 85-122。
- 陳陸輝，2000，〈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持續與變遷〉，《選舉研究》，第 7 卷，第 2 期，頁 39-52。
- 陳陸輝，2002，〈政治信任與台灣地區選民投票行為〉，《選舉研究》，第 9 卷，第一期，頁 65-84。
- 陳陸輝，2002，〈政治信任與台灣地區選民投票行為〉，《選舉研究》，第九卷，第一期，頁 213-263。
- 陳陸輝、耿曙、王德育，2009，〈兩岸關係與 2008 年台灣總統大選：認同、利益、威脅與選民投票取向〉，《選舉研究》，第 16 卷，第 2 期，頁 1-22。
- 陳端容、陳東升，2001，〈跨族群的社會連結：工具理性行動邏輯與社會結構的辯證〉，《台灣社會學刊》，第 25 期，頁 1-54。
- 張佑宗，2006，〈選舉事件與選民的投票抉擇：以台灣 2004 年總統選舉為分析對象〉，《東吳政治學報》，第 22 期，頁 121-160。
- 張佑宗、趙珮如，2006，〈社會脈絡、個人網絡與台灣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選民的投票抉擇〉，《台灣民主季刊》，第 3 卷，第 2 期，頁 1-38。
- 張佑宗，2009，〈選舉輸家與民主鞏固—台灣 2004 年總統選舉落敗陣營對民主的態度〉，《台灣民主季刊》，第六卷，第一期，頁 41-72。
- 張佑宗，2009，〈搜尋台灣民粹式民主的群眾基礎〉，《台灣社會研究》，第 75 期，頁 85-112。
-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頁 233-278。
- 張茂桂，吳忻怡，1997，〈教育對於統獨傾向的作用〉，《台灣政治學刊》，第二期，頁 107-189。
- 張茂桂、吳忻怡，2001，〈關於民族主義論述中的認同與情緒：尊重與承認的問題〉，收於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

- 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頁 147-180。
- 張茂桂，2006，〈台灣族群和解的坎坷路〉，收於施正鋒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頁 43- 82。
- 張嘉尹，2006，《憲改與國家認同的統獨爭議》，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張嘉尹，2008，〈多元族群、國家認同與台灣的憲政改革〉，《中研院法學期刊》，第二期，頁 109-166。
- 張燦鑒，2007，《台灣國家之道》，台北：前衛。
- 游盈隆，1994，〈政黨形象、意識型態與台灣選舉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8 期，頁 61-99。
- 游盈隆，1996，〈台灣族群認同的心理分析〉，《台灣政治學刊》，創刊號，頁 41-80。
- 許智偉，2007，《台灣憲政與族群認同問題探討：以哈伯瑪斯憲政愛國主義為理論解釋架構》，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習賢德，2004，《統獨啟示錄：飛彈危機下的臺海和戰抉擇》，台北：亞太圖書。
- 黃光國，1987，〈「台灣結」與「中國結」：對抗與出路〉，《中國論壇》，第 289 期，頁 1-19。
- 黃光國，2003，《民粹亡台論》。台北：商周。
- 黃光國，2004，《民粹亡台記》，台北：民主行動聯盟。
- 黃克武，1994，〈公民投票與盧梭思想：從民主理論看當前台灣公民投票之論爭〉，《當代》，第 104 期，頁 116-121。
- 黃秀端，2003，〈少數政府在國會的困境〉，《台灣政治學刊》，第七卷，第二期，頁 3-49。
- 黃長玲，2007，〈追尋一個良善的政治社群〉，收於李丁讚等，《第三社會的想像：超越對抗，走向共同未來》，台北：天下遠見。
- 黃長玲，2009，〈關於民主社會的幾點想法〉，《思想》，第 11 期，頁 159-162。
- 黃東益，2008，〈審議過後：從行政部門觀點探討公民會議的政策連結〉，《東吳

- 政治學報》，第 26 卷，第 4 期，頁 59-96。
- 黃武雄，2004，〈別讓公投污名化〉，中國時報 930226。
- 黃宜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 黃俊龍，2010，〈反智與法治：柏拉圖論審議民主〉，《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35 期，頁 103-145。
- 黃偉峰，2004，〈從選票區位結構試探影響 2004 年「和平公投」之相關因素〉，《台灣民主季刊》，第一卷，第三期，頁 73-98。
- 黃筱筠，2009，〈專訪顧忠華：現在還有街頭運動，非民眾之福〉，《中國評論新聞》，中國評論通訊社，2009 年 5 月 20 日。
- 黃德福，1992，《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台北：時英。
- 黃曬莉，2007，〈M型政黨vs.鐘型意識——台灣國族認同之意識型態及其心理基礎〉，《中華心理學刊》，第 49 卷，第四期，頁 451-470。
- 盛杏媛、陳義彥，2003，〈政治分歧與政黨競爭：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十卷，第一期，頁 7-40。
- 盛治仁，2003，〈台灣民眾民主價值及政治信任感研究：政黨輪替前後的比較〉，《選舉研究》，第十卷，第一期，頁 115-169。
- 湯志傑，2004a，〈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下)：對華人政治優位性傳統的反省〉，《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11 期，頁 173-255。
- 湯志傑，2004b，〈與其大公無私，不如私而有公〉，《台灣社會學會通訊》，第 52 期，頁 28-30。
- 湯志傑，2006，〈期待內在批判的璀璨未來：評《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思想》，第二期，頁 181-207。
- 湯志傑，2009，〈民主社會的結構可能性條件〉，《思想》，第 11 期，頁 197-200。
- 賈文宇，2010，《形塑分裂社會的制度認同：多數決困境下我國立法程序的再造》，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俊榮，2001，〈台灣的轉型憲政主義：政黨輪替與全民政府的詮釋〉，收於明居正、高朗主編，《憲政體制新走向》，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 27-52。

- 葉俊榮，2009，〈分裂社會，團結法院——論民主轉型脈絡中「首席」大法官的角色〉，收於葉俊榮主編，《法治的開拓與傳承：翁岳生教授的公法世界》，台北：元照。頁 81-85。
- 葉春嬌，2007，《敘事與台灣民眾的國族認同轉折——1994-2004 年報紙讀者投書的分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春嬌，2010，《國族認同的轉折：台灣民眾與菁英的敘事》，台北：稻香。
- 葉啟政，2004，〈一塊被撕裂的土地——台灣人失落的國族認同迷思〉，收於廖炳惠、黃英哲、吳介民、吳叡人編，《重理想象的共同體——國家、族群、敘述》，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315-342。
- 葉啟政，2005，《現代人的天命》，台北：群學。
- 楊泰順，2005a，〈憲政困局與國家認同——形似獨立的兩個糾結議題〉，《台灣民主季刊》，第二卷，第三期，頁 1-31。
- 楊泰順，2005b，〈族群關係與國家建構〉，收於施正鋒主編，《台灣國家認同》，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 楊照，2005，《十年後的台灣》，台北：印刻。
- 楊意菁，1998，〈民意調查的理想國：一個深思熟慮民調的探討〉，《民意研究季刊》，第 204 期，頁 63-76。
- 劉文斌，2005，《台灣國家認同變遷下的兩岸關係》，台北：問津堂。
- 劉靜怡，2009，〈台灣民主轉型的「人權保障」未竟志業——「言論自由」和「集會遊行自由」往何處去〉，《台灣民主季刊》，第六卷，第三期，頁 1-46。
- 劉佩吟，2009，《行政官員與立法委員之政策合法化論述——審議民主觀點的內容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佩吟、黃東益，2011，〈政策合法化過程行政官員與立法委員論述的內容分析——審議民主的觀點〉，《公共行政學報》，第 38 期，頁 1-47。
- 廖元豪，2007，〈人民已死？人民萬歲！〉，收於李丁讚等，《第三社會的想像：超越對抗，走向共同未來》，台北：天下遠見。
- 趙建民、劉文斌，2005，〈從中華民國到中華民國(台灣)——自制度面解釋國家

- 認同問題》，收於施正鋒編，《台灣國家認同》，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 趙剛，1996，〈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台灣社會研究》，第 21 期，頁 1-72。
- 趙剛，1998，《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台北：唐山。
- 趙剛，2004，〈「那個投票」是公投？〉，聯合報，930225，版 A15。
- 趙剛，2005，〈公投是誰發動的？這很重要！〉，收於趙剛，《四海困窮：戰雲下的證詞》，台北：唐山。
- 趙剛，2009，〈民粹文革十五年：重思紅衫軍及其之後〉，《思想》，第 11 期，頁 81-118。
- 鄭夙芬，2007，〈「深綠選民」之探索〉，《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一期，頁 33-61。
- 鄭夙芬，2009，〈族群、認同與總統選舉投票抉擇〉，《選舉研究》，第 16 卷，第 2 期，頁 23-49。
- 鄭祖邦，2008，〈九〇年代台灣新國家的構成與民主化：一種決斷論的分析觀點〉，2008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解嚴二十年台灣社會的整合與分歧」，台北：台灣社會學會、中研院社會所主辦。2008 年 12 月 13-14 日。
- 鄭祖邦，2009，〈決斷敵人：台灣新國家構成的難題與可能性〉，2009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全球效應與地方反應：社會學新興議題與挑戰」，台北：台灣社會學會、東吳大學社會系主辦。2009 年 11 月 28-29 日。
- 鄧志松，2006，〈選舉的空間因素：以三次總統大選為例〉，《國家發展研究》，第六卷，第一期，頁 89-144。
- 蔡佳泓，2007，〈民主深化或政黨競爭？初探台灣 2004 年公民投票參與〉，《台灣政治學刊》，第 11 卷，第一期，頁 109-145。
- 蔡佳泓、徐永明、黃琇庭，2007，〈兩極化政治：解釋台灣 2004 總統大選〉，《選舉研究》，第 14 卷，第一期，頁 1-31。
- 蔡宗珍，2003，〈從憲法層面看公民投票之爭議〉，《全國律師》，92 年 11 月號，頁 73-78。
- 蔡明璋、王宏仁，2005，〈農民、勞工與中產階級：流汗打拼為將來〉，收於王振

寰、章英華編，《凝聚台灣生命力》，台北：巨流。頁 1-22。

潘啟生，2006，〈變動政局中台灣外省人的認同處境：以 2004 年總統選舉為觀察基點〉，《東亞論壇季刊》，第 451 期，頁 11-33。

錢永祥，2003，〈公民投票是一項民主價值嗎？〉，「公民投票」座談會，台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暨《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主辦，2003 年 11 月 7 日。(刊載於江宜樺、吳介民、蔡宗珍、蔡英文、錢永祥，2003，〈公民投票座談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七期，頁 177-238。)

錢永祥，2004，〈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收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頁 111-146。

錢永祥，2009，〈必要的民主：他—我對抗抑或你—我平等〉，《思想》，第 11 期，頁 173-180。

駱明慶，2002，〈誰是台大學生？性別、省籍與城鄉差異〉，《經濟論文叢刊》，第 30 卷，第一期，頁 113-147。

盧建榮，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麥田。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2007，〈逾五成：族群對立惡化——政治人物操弄省籍讓 228 傷痛揮之不去〉，《聯合報》，2007 年 2 月 26 日，A1 版要聞。

謝雨生、陳怡蓀，2009，〈跨族群之代間影響與變遷〉，《台灣社會學刊》，第 42 期，頁 1-53。

簡錫堉，2007，〈中間偏左是第三社會的空間〉，收於李丁讚等，《第三社會的想像：超越對抗，走向共同未來》，台北：天下遠見。

蕭阿勤，2004，〈評高格孚，《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台灣社會學刊》，第 33 期，頁 239-247。

蕭高彥，1994，〈國家認同、民族主義與憲政民主：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與反思〉，《台灣社會研究》，第 26 期，頁 1-27。

蕭高彥，2004，〈國族民主在台灣：一個政治理論的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十一期，頁 1-34。

蕭新煌，2002，〈國家認同、省籍情結和族群關係糾纏的觀察〉，收於蕭新煌，《新台灣人的心》，台北，新自然主義。

- 瞿海源，2004，《真假民主》，台北：圓神。
- 瞿海源，2005，〈第五篇：政治、教育與社會〉，收於瞿海源主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2004)》，台北：巨流。
- 顏厥安，2004，〈等同鍊與食物鏈〉，中國時報，930227。
- 顏厥安，2009，〈民主社會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思想》，第 11 期，頁 163-171。
- 羅晉，2010，〈線上「理想言談情境」有多理想？蘇花國道論壇的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51 期，頁 125-170。
- 顧忠華，2003，〈公民投票與公民社會〉，自由時報，920630，澄社評論，版 15。
- 顧忠華，2004，〈公共領域的社會基礎〉，收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頁 147-176。
- 顧忠華，2005，《解讀社會力：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台北：左岸。
- 顧忠華，2008，〈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成立的意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頁 111-115。